关于苏中边界问题

〔苏〕A·普罗霍罗夫著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关于苏中边界问题

〔苏〕A. 普罗霍罗夫著

北京印刷三厂工人理论组
近代史所《沙俄侵华史》编写组 译
黑龙江大学俄语系研究室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
文章引用时务请核对原文，
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商 务 印 书 馆

1977 年 · 北京

А. Прохоров

К ВОПРОСУ О СОВЕТСКО-КИТАЙСКОЙ ГРАНИЦ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Москва 1975

内部发行

关于苏中边界问题

〔苏〕 A．普罗霍罗夫著

北京印刷三厂工人理论组
近代史所《沙俄侵华史》编写组 译
黑龙江大学俄语系研究室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9^{1}/_{8}$ 印张　213 千字

1977年12月第1版　1977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1017·406　定价：0.86 元

《关于苏中边界问题》中译本序言

《关于苏中边界问题》一书，是苏修炮制的一株反华大毒草。它比较全面、系统地汇集了苏联社会帝国主义有关中苏边界问题的反动谬论，是苏修奉行侵略扩张政策，妄图侵略中国的狼子野心的大暴露。

该书共分四个部分：绪论和第一、二、三章。“绪论”从叙述国际法中关于国界的一般概念到苏联与周围十四个邻国的国界现状，百般美化苏修社会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为其疯狂侵略扩张制造反革命舆论。第一章主要讲述从十七世纪初期直到十月革命的所谓俄中边界形成的历史。在这一章里，作者不惜用大量篇幅来阉割革命导师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沙俄侵略中国的光辉论断，极力歪曲中俄边界形成的历史，否认中俄正式缔结的1689年《尼布楚条约》的历史意义，抹杀十九世纪中叶老沙皇强加于中国的《瑷珲条约》、《北京条约》等一系列条约和勘界议定书的不平等性质，从而混淆侵略与被侵略的界线，为老沙皇的罪恶历史翻案，为新沙皇的新殖民主义政策制造“历史根据”。第二章主要是讲述十月革命以后、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中苏关系史。在这一章里，作者极力阉割、歪曲列宁领导的苏维埃政府提出废除沙俄同中国订立的包括边界条约在内的一切不平等条约的主张，还贪天之功，据为己有，把列宁、斯大林领导下的社会主义苏联对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援助一古脑儿算到自己的账上，妄图为苏修一手破坏中苏两国关系的一系列罪恶行径开脱罪责。第三章是讲述现实的中苏边界冲突。在这一章里，作者极力歪曲中苏边界

的现状，掩盖它一手制造的“珍宝岛事件”等边界冲突的真相，歪曲中苏边界谈判的情况，捏造中国对苏联“有领土要求”的无耻谰言，妄图掩饰苏修全面继承老沙皇衣钵，一心要吞并中国的强盗本质。

总之，这本书充分暴露了苏修亡我之心不死及其妄图称霸世界的侵略野心。下面着重谈几个问题：

一、历史上沙皇俄国多次侵略中国

本书作者借叙述中苏边界形成史之名，老调重弹，混淆黑白，胡说什么黑龙江流域是“人烟稀少”的“无主地带”，是俄国的“新土地发现者”“发现”和“开发”的。

中国地处亚洲，而俄国是一个欧洲国家，两国本来并不接壤。黑龙江、乌苏里地区从远古起就是中华民族的祖先劳动、生息和繁衍的地方。远的不说，在基辅罗斯公国成立之前一百多年，即公元八世纪上半叶，我国唐朝政府就设置了管辖黑龙江和乌苏里江地区的行政机构。从那时以后过了近一千年，到十七世纪中叶，俄国的第一批殖民者才侵入黑龙江流域。这么长远的历史时期中，黑龙江地区一直由中国政府管辖。大量的历史文献如明代奴儿干永宁寺碑记就是见证。请问，中国管辖近千年的地带怎么会是“无主地带”？怎么还要你们这些“新土地发现者”去“发现”呢？

作者还打着“法律分析”的幌子，散布武力迫签的谬论，胡说什么：“清帝国根据1689年《尼布楚条约》攫取了阿穆尔地区的大片领土”，“《尼布楚条约》是以武力强加于俄国的”。我们只要对《尼布楚条约》的内容进行一番分析并回顾一下这些条约签订前后的历史事实，就很明白了。

1689年9月7日签订的《尼布楚条约》，是中俄两国正式缔结的第一个边界条约。它明确规定了中俄东段边界，从法律上

肯定了外兴安岭以南的黑龙江、乌苏里江流域的广大地区都是中国领土。中国通过这个条约收回被沙俄侵占的雅克萨等地，制止了沙俄几十年来对黑龙江流域的武装侵扰，使中国东北边疆获得了比较长久的安宁。俄国方面从黑龙江地区撤出它的侵略军队；同时，通过条约把中方让与的贝加尔湖以东尼布楚一带地方纳入它的版图，并得到了重要的通商利益。该条约还把原中国的乌第河流域规定为待议区。《尼布楚条约》的全部条款清楚地表明，这个条约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中国方面作了重大让步的结果，所谓中国通过《尼布楚条约》非法攫取了阿穆尔河地区的大片领土，纯属无耻捏造。《尼布楚条约》签订前中俄间的战争是沙俄强加于中国的。尼布楚谈判时，双方在尼布楚一带的总兵力大体相等，而清军的武器远远不及俄军。会议期间，违反约定秘密地揣着禁止携带的有很大杀伤力的手榴弹赴会，妄图进行"直接威逼"的，不是别人，正是沙俄侵略者。更应指出的是，尼布楚当时是沙俄侵占下配有重兵的侵略堡垒。在尼布楚城下谈判，实际上是在沙俄炮口下谈判。中国方面同意在这样的地点举行谈判，充分表明中国方面的和平诚意。这些铁的事实充分说明实行武力迫签的不是中国而是俄国。而《瑷珲条约》、《北京条约》等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缔结更加证实了这一点。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从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开始，沙皇俄国勾结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推行瓜分中国的政策。1858 年 5 月 28 日，沙俄乘英法联军进攻天津、威胁北京的时候，用武力迫使清朝当局签订了《瑷珲条约》，割去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以南六十多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并把乌苏里江以东的中国领土划为中俄"共管"。1860 年11 月 14 日，沙皇俄国借助英法联军攻占北京的军事压力，借口"调停有功"，并以"兵端不难屡兴"相威胁，迫使清朝政府签订《北京条约》，把乌苏里江以东约

四十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强行划归俄国。沙皇俄国还通过《北京条约》和1864年10月7日强迫清朝政府签订的《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割占了中国西部四十四万多平方公里的领土。1871年沙俄出兵强占中国伊犁，盘踞十年之久。1881年2月24日，迫使清朝政府签订了《伊犁条约》。沙皇俄国通过《伊犁条约》和以后的几个勘界议定书，又把七万多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并入了沙皇俄国的版图。这样，在短短的半个世纪中，沙俄先后强迫中国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割去了一百五十多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上述事实充分说明不是中国侵略了俄国，而是俄国侵略了中国。对于沙俄侵略中国的罪行，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早有光辉论断。1858年马克思在评论《瑷珲条约》时说：**“由于进行了第二次鸦片战争，帮助俄国获得了鞑靼海峡和贝加尔湖之间最富庶的地域，俄国过去是极想把这个地域弄到手的，从沙皇阿列克塞·米哈伊洛维奇到尼古拉，一直都企图占有这个地域。”**①同年，恩格斯指出：俄国**“从中国夺取了一块大小等于法德两国面积的领土和一条同多瑙河一样长的河流”**。②列宁也讲过：**“欧洲各国政府（最先恐怕是俄国政府）已经开始瓜分中国了。不过他们在开始时不是公开瓜分的，而是象贼那样偷偷摸摸进行的。”**③苏修现在却公然反对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英明论断，妄图一笔抹杀《瑷珲条约》、《北京条约》等的不平等性质。胡说“《瑷珲条约》实质上是俄中友好结盟的文件”，“《北京条约》促进了俄中两帝国人民友好关系的发展”，“签订上述两个条约，实际上并未使清帝国丧失任何领土”，等等，他们所谓的法律分析到底是

① 马克思：《中国和英国的条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34页。

② 恩格斯：《俄国在远东的成功》，《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37页。

③ 列宁：《中国的战争》，《列宁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214页。

什么货色，不就一清二楚了吗？

本书炮制者为适应苏联社会帝国主义对外扩张政策的需要，还抛出"实际占有论"来为沙俄侵占中国领土辩护。所谓"实际占有论"，是不折不扣的帝国主义强盗逻辑。按照这种逻辑，沙俄侵占到什么地方，那个地方就是沙俄的。沙俄侵略分子穆拉维约夫就赤裸裸地说："必须以实际占领来支持俄国外交上的要求。"①老沙皇正是这样干的。他们总是先实行武力侵占，造成既成事实，然后逼签不平等条约，掠夺中国领土。苏修如今拣起所谓"实际占有论"这些发霉的破烂来当作遮羞布，其实是欲盖弥彰，反而把自己身上那块老沙皇的纹章裸露得更加明显。

二、苏修彻底背叛马克思列宁主义

有关目前中苏边界的条约，都是十九世纪下半叶、二十世纪初沙俄帝国主义在中俄两国人民都处于无权地位的情况下，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伟大十月革命后，列宁领导的苏维埃政府一直是主张废除这些不平等条约的。但是，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列宁的这个无产阶级政策没有能够实现。这是不容歪曲的客观事实。

而现在苏修却完全背叛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对革命导师列宁的这一伟大主张极尽阉割、歪曲之能事。本书胡说什么列宁主张废除的只是"关于在中国的势力范围、治外法权、领事裁判权、租界和赔款等条约"。照这一说法，似乎列宁主张废除的条约不包括《瑷珲条约》、《天津条约》、《北京条约》等，这真是彻头彻尾的背叛马列主义！众所周知，伟大的列宁领导的苏维埃政府在1919年第一次对华宣言、特别是在1920年第二次对华宣言中，明明说的是要废除"以前俄国历届政府同中国订立的一切条约"，"放弃以前夺取中国的一切领土"。怎么能够说割占中国大片领土、

① 伊·费·巴布科夫：《我在西西伯利亚服务的回忆》，俄文版第250页。

攫取种种特权、索取巨额赔款的《瑷珲条约》、《天津条约》、《北京条约》、《伊犁条约》等等，不包括在应该废除的"一切条约"之内呢？可见苏修胡诌什么列宁和他领导的苏维埃政府并没有把边界条约包括在应该废除的一切不平等条约之内，完全是为了适应其侵略扩张的需要而故意歪曲历史。

在本书的后一部分，作者黔驴技穷，撕下了"历史学家"的伪装，干脆赤膊上阵，声嘶力竭地诬蔑攻击我党我国。他们叫嚷："1960年是苏中关系的转折点"，所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两个十年"执行了"两种政策"；所谓"从1960年这个转折点起"，中国"开始推行反苏政策"。事实到底怎样呢？历史是最好的见证。1917年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在伟大的革命导师列宁亲手创立的苏联共产党领导下，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为世界革命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中国革命是十月革命的继续，是世界革命的伟大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得到了斯大林领导下的苏联人民的巨大支持。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的基础上，1950年签订了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中苏两国人民的友谊日益增进。但是，在斯大林同志逝世后不久，苏联的政权被赫鲁晓夫叛徒集团所篡夺。他们疯狂推行修正主义路线，全面复辟资本主义，对内实行法西斯专政，对外奉行侵略扩张政策。正是苏修叛徒集团背叛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一手破坏了中苏两国间正常的国家关系，在六十年代初期撕毁合同，撤走专家，拿走图纸，妄图以此迫使我国放弃马列主义原则。勃列日涅夫上台之后，更是变本加厉，散布"有限主权"论等一系列谬论，阴谋炮制"亚洲安全体系"，在中苏边境屯驻重兵，疯狂反华反共反人民，还居然侈谈什么对中国人民的"友谊"和"援助"，真是不知天下有羞耻事！ 的确，在历史上，在伟大的列宁和斯大林领导下的苏联人民，曾经援助过中国人民，中国人民

是永远不会忘记的。同样，在伟大领袖毛主席领导下的中国人民，也曾援助过苏联人民，苏联人民也是永远不会忘记的。中苏两国人民这种在革命斗争中的互相支援，今后必将继续下去。然而，那一小撮篡夺了苏联党政大权的苏修叛徒集团，他们彻底背叛了伟大的列宁制订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干尽了反华勾当，对中国人民犯下了滔天罪行，又有什么资格谈论列宁、斯大林时代对中国的援助呢？苏修叛徒集团疯狂反对无产阶级专政，把一个好端端的社会主义苏联蜕变为社会帝国主义，这难道不是货真价实的反苏吗？"推行反苏政策"的不是别人，正是苏修自己。至于说我国在对苏问题上是前后"两种政策"，倒也算他们说对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苏联还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赫鲁晓夫上台后，苏修在背叛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完全变成了社会帝国主义国家。　中国共产党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伟大旗帜，对苏修的叛卖行为开展原则性的斗争，有何不可？对修正主义，不斗争是不行的。对苏联社会帝国主义，我们不仅要同它斗争一个十年、两个十年，而且要一斗到底，一直斗争到它彻底失败，彻底灭亡！

三、苏修蓄意破坏边界现状和边界谈判

作者在本书第三章中贼喊捉贼，反诬中国"人为地制造领土问题"，"人为地制造紧张局势"，中国"向苏联提出了毫无根据的领土要求"。这纯属一派胡言。前文已经讲明，中俄边界形成史，就是一部血迹斑斑的沙俄侵华史；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中苏边界问题，就是沙俄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造成的。我们一贯主张：应该分清历史是非，肯定有关目前中苏边界的条约是沙俄帝国主义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照顾现实情况，以这些条约为基础，通过和平谈判全面解决中苏边界问题，确定边界线的全部走

向，中国并不要求收回沙皇俄国根据这些条约割去的中国领土；在中苏边界问题通过和平谈判取得全面解决前，维持边界现状，避免武装冲突，双方武装力量撤出或不进入一切争议地区，脱离接触。中国政府对和平解决中苏边界问题抱有最大的诚意，破坏中苏边界现状、破坏边界谈判的责任完全不在中国方面。相反，正是苏修违背这些条约的规定，进一步侵占中国领土，并蛮横无理地要求中国政府承认这种侵占是合法的。苏修的扩张主义政策才是中苏边境紧张局势的根源。“人为地制造了领土问题”，“人为地制造紧张局势”的，不是别人，恰恰是新沙皇；在中国新疆伊犁地区裹胁数万名中国居民离境的，不是别人，是苏修；在乌苏里江主航道中心线中国一侧的中国领土珍宝岛一手挑起武装冲突事件的，不是别人，也是苏修；在中苏边境陈列重兵和破坏中苏边界谈判的，不是别人，还是苏修。全世界都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任何国家都没有领土要求，在任何国家都没有驻军。正是苏修派重兵进驻蒙古；正是苏修出动几十万大军占领捷克斯洛伐克；正是苏修在东欧、地中海、印度洋和太平洋到处炫耀武力；也正是苏修的头目公开扬言地球上没有哪个地区不在他们的考虑范围之内。另外，仅就这本书的出笼来说，即是苏修破坏中苏边界谈判的一个罪恶行径。本书公然篡改《尼布楚条约》，把界河改道、界山搬家；喋喋不休地把清朝为了标示禁区而设置的“柳条边”说成是中国边界；公然把老沙皇也不敢坚持的萨雷阔勒岭说成是中苏在帕米尔地区的边界线；甚至公然说《瑷珲条约》、《北京条约》只是使沙俄“部分地收回了”清朝“从俄国割去的领土”。照他们的说法，既然已经“收回”的只是“一部分”，那末什么是“全部”呢？说穿了，就是对老沙皇所侵占的一百五十多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苏修还嫌不够，对老沙皇没来得及侵占的中国东北地区直至长城以北的领土，他们也要伸手。明明是中国的领土，却说是“从俄国割去的”；明明是侵占，却说是

“收回”。贼喊捉贼，这是古今中外一切侵略者的惯伎。

苏修叛徒集团为了反华和推行侵略扩张政策的需要，还捏造事实，攻击我党和我国政府的对外政策，掩盖边界谈判和边界冲突的真相，并说什么他们等待中国“改变政策”，他们将“予以欢迎”云云。这真是痴心妄想，白日作梦！我们将坚定不移地继续贯彻毛主席的革命外交路线，在英明领袖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的领导下，团结全世界各国人民，把反对修正主义，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进行到底。我们翻译、出版苏修这一本书，正是拿它作为一份不可多得的反面教材，作为我们批判修正主义的一个活靶子。

原书中摘引了毛主席、周总理的话及其他有关文件，我们都是直接从俄文翻译过来的，未经核对，请勿引用。

北京印刷三厂工人理论组

1977年6月

目　录

绪论 ……………………………………………………………1
1．国界的一般概念 ……………………………………………1
2．苏联的国界和苏维埃国家对边界问题的立场 ……………4
3．苏中边界状况的特点和研究苏中边界形成史的必要性……………………………………………………16

第一章　俄中国界形成的历史条件和过程……………………20
1．十七世纪的俄国和清帝国　两国的早期接触…………20
2．俄国和清帝国第一次划界谈判　1689 年尼布楚条约——第一个俄中边界条约………………………49
3．1727 年布连斯奇条约和恰克图条约 ……………………83
4．1858 年瑷珲条约 ………………………………………93
5．1858 年天津条约…………………………………………115
6．1860 年北京续增条约 …………………………………116
7．1864 年塔城议定书 ……………………………………131
8．1881 年彼得堡条约 ……………………………………146
9．1884 年新玛尔葛拉议定书 ……………………………160
10．1894 年帕米尔划界协议 ………………………………162
11．1911 年 12 月 7 日齐齐哈尔条约 ……………………167
12．1915 年 5 月 30 日库里议定书　俄中两国领土划界的完成 ……………………………………………168

第二章　十月革命和苏中边界问题上的苏中关系 ……………172
1. 苏联政府对沙皇俄国同外国包括同中国缔结的条约所持的立场　俄中边界条约继续有效 ……………177
2. 中国进步人士论苏联对华政策 ……………………………19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苏中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缔结，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整个苏中边界上的睦邻合作 ……………………………………198

第三章　中国领导转向反苏政策和敌视苏联的活动　苏中边界局势 ……………………………………205
1. 中国当局在苏联边境的挑衅 ……………………………206
2. 中国领导人的扩张主义领土野心和他们提出的所谓俄中"不平等条约"问题 ……………………………208
3. 1964 年苏中边界问题协商 ……………………………212
4. 1969 年 3 月和 8 月中国当局在达曼斯基岛地区和塞米巴拉金斯克州地区的苏联边境挑起的武装冲突 ……………………………………………214
5. 1969 年 9 月苏中两国政府首脑会晤时关于进行边界问题谈判的协议 ……………………………217
6. 苏中解决边界问题的谈判及其前景 ……………………221

附录 ……………………………………………………232
1. 尼布楚条约(1689 年 8 月 27 日) ……………………232
2. 布连斯奇条约(1727 年 8 月 20 日) …………………233
3. 恰克图条约(1727 年 10 月 21 日) …………………235
4. 瑷珲条约(1858 年 5 月 16 日) ……………………238
5. 天津条约(1858 年 6 月 1 日) ………………………240

6. 北京续增条约(1860年11月2日) ……242
7. 塔城议定书(1864年9月25日) ……245
8. 圣彼得堡条约(1881年2月12日) ……249
9. 新玛尔葛拉议定书(1884年5月22日) ……251
10. 1894年帕米尔划界协议 ……254
11. 齐齐哈尔条约(1911年12月7日) ……256
12. 库里议定书(1915年5月30日) ……258

俄汉译名对照表 ……260
1. 人名译名对照表 ……260
2. 民族名译名对照表 ……264
3. 地名译名对照表 ……265

绪　　论 3

1. 国界的一般概念

国界的形成是一个复杂的历史过程，这一过程受民族、经济、政治、军事等多种因素制约。在古代，一般是以无人居住的宽阔地带或地区作为地方统治者领地的边界。后来，随着封建国家的形成，这些“无主”地带开始逐渐缩小，变为界线。确定边界线的第一个有名的国际条约，是1659年法国和西班牙《比利牛斯条约》。条约规定，以构成这两国分水岭的山脊为边界线①。从那以后，过去了几个世纪，现在，国界已有了明确的概念。没有国界，国家的存在是不可思议的。每个国家无论它在什么地方，都有以一定边界为限的领土。从现代国际法观点来看，决定一个国家领陆和水上领土范围的地面上实际的或假想的界线，是谓国界。

把一国领土同毗连的另一国领土隔开的界线，就是陆地上的国界。陆地边界以条约方式确定。

把领水（领海）与公海隔开的界线，即领水的外部边缘线，以及划分两个邻国领水的界线，就是海上国界。领水的宽度，由沿岸 4

---

① 见杰西·里夫斯:《国际边界问题》，载《美国国际法杂志》(Jesse Reeves, International Boundarie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1944年，第38卷，第4期；克利缅科:《国界与和平问题》(Б. М. Клименк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е границы и проблема мира)〔应为《国界——和平问题》(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е границы——проблема мира)。——译者〕，莫斯科1964年版，第21——34页；斯莫连斯基:《外交和边界》(П. Смоленский, Дипломатия и границы)，莫斯科1965年版，第3—19页。

国通过颁布相应的立法文件，并根据国际法准则自行确定，一般从最低落潮线算起。在有内海水的地方则从内海水的外部边缘算起。十二浬是目前最常见的领水宽度[1]。在国际实践中，也有这种情况，即海上国界由有关国家通过签订协定来确定。例如，1957年2月15日，苏联和挪威签订了这样一个关于瓦兰格尔峡湾海上边界的协定。[2] 1958年3月18日，苏联和波兰人民共和国签订了类似的波罗的海格但斯克湾领水划界议定书。[3]海上国界是邻国之间划分领水的界线，这种界线通常由有关国家用条约确定。

垂直于一国边界之上的假想平面，构成该国空中空间的边界，而这种假想平面向地下延伸，则构成地下层边界。国家空中空间的主权不受高度限制的原则，过去是公认的。现在，由于签订《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宇宙空间的活动原则的条约》，确认利用宇宙空间的自由，就出现划定空中空间和宇宙空间界线的问题。因此，国家空中空间主权，也可受到一定高度的限制。

在本国领土范围内，国家行使领土最高权，这种权力是国家主权的组成部分。也就是说，国家在本国领土范围内，享有完全的和排他的权力。[4]

通过缔约确定国家之间的边界，一般要经过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两国就确定边界总的走向达成协议，加以记述并在地图上标
5 明，即定界。定界的条款可包括在专约、和约、割地条约以及其它

---

① 详见尼古拉耶夫：《领海》(А. Н. Николаев, Территориальное море)，莫斯科1969年版。

② 见《苏联最高苏维埃公报》(Ведомости Верховного Совета СССР)，1957年第14号，344条。

③ 见《苏联最高苏维埃公报》，1958年第18号，第298条。

④ 见克利缅科：《国家领土》(Б. М. Клименк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ая территория)，莫斯科1974年版。

类似的条约文件中。

第二阶段，实地划界，以专门的界标（木制、石砌、水泥界牌，界堆，叠标，浮标等）标明国界，这叫做标界。有关国家的代表按对等原则组成专门的混合委员会，该委员会根据定界条约文件进行标界。

标界后，编写边界走向记文，绘制标明边界线的地图并对所设的每一个界标作出记载。

为了使地面上边界线的标志明显起见，各国可根据需要重行标界，即对以前标定的边界进行检查，修复或者更换已毁的界标；如有必要，则竖立新界标或补充的界标。边防部队的职责，是经常检查界标是否存在及其状况如何，并要维护界标。两国通常就国界制度，就边界线本身及标明边界线的界标维护办法订有专门协定。这些协定规定边境事件解决办法、过境条例、边境地区当地居民生产活动的规则、包括使用边界水流和边界道路的条例，等等。

定界和标界，通常都注意地形的特点（河床、分水岭、山脉等）。这种划界方法，称为山岳学划界法。

在非通航的河流上，通常沿河流中心线确定边界，而在通航的
河流上，则沿主航道或深泓线（最深的水流线）确定边界。不过，根 6
据邻国之间的协议，亦可沿河流之一岸确定边界（例如，俄国—阿富汗条约和俄中条约①）。

界湖上的边界线沿湖的中心线或湖泊两岸陆界两端连成的直线行走。

如果双方的协定未作其他专门的规定，则无论河岸外形或者水位如何变化，也无论河床向哪一方偏移，河上或湖上的国界均

---

① 此处纯系作者捏造。他未举出，也不可能举出一个规定“沿河流之一岸确定边界”的“俄中条约”。1969 年 5 月 24 日我国政府声明和 1969 年 10 月 7 日我国外交部文件对此已严加驳斥。——译者

不能随之变动。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根据接壤国之间新的协议，边界才得以变动。①

划定国界的实践中，也使用几何学划界法和天文学划界法。前者不论地形如何，国界线均沿地面上两固定点之间的直线划定，后者国界线则沿经线或纬线行走。

国界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侵犯国界，被视为侵犯国家的主权，这是国际法所不容许的。

严格遵守国家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的原则，是各国和平共处的必要条件。

每个国家都有保卫本国边界的措施。苏联的立法以及苏联同各邻国的协定，制定有一定的国界制度，规定过境手续、界标保养、进行各种作业和边界水流的使用等等。

为了保卫苏联领陆和水上领土的国界，苏联部长会议或受其委托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必要时可在毗连国界的区、市，村或镇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所管辖的土地范围内，划出边境地区和边境地带。在这些边境地区（地带）实行边境制度，该制
7 度作出了苏联公民进入边境地区、在此居住、通行和进行各种作业的规定。

2. 苏联的国界和苏维埃国家对边界问题的立场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拥有的领土面积为2,240万平方公里，其中欧洲部分为557万平方公里，亚洲部分为1,683万平方公里；国界长约67,000公里，其中陆上边界20,000公里，海上边

① 见《国际法教程》(Курс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права)，莫斯科1972年版，第111—112页。

界 47,000 公里[1]。苏联同挪威、芬兰、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罗马尼亚、土耳其、伊朗、阿富汗、中国、蒙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和美国等十四个国家交界。

列宁认为，确定国界具有重大意义。他反对那些高喊“打倒国界”口号的人们，他说：“我们主张要有国家，而有国家就得有国界。自然，国家可以有资产阶级政府，而我们是需要苏维埃。但苏维埃也还是有国界问题。‘打倒国界’是什么意思呢？无政府状态就从这里开始…… 在‘打倒国界’的口号下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方法’，简直是糊涂观点”。[2]

以列宁为首的苏维埃政府，在最早的一批法令中就宣布一切国家和民族都享有自决权，尊重一切国家的领土完整，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兼并。在第一个法令和第一个对外政策文件——《和平法令》中，苏维埃政府向一切交战国的人民和政府建议，以一切国家和民族自由的自决权为基础，立即开始谈判，以缔结不割地不赔款的正义的民主的全面和约。19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列宁的提议，通过了《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关于承认芬兰共和国独立及原芬兰大公国疆土从苏俄分离出去的决 8
议》。

为了消除各种争端，并为睦邻关系创造条件，苏维埃政府力求解决边界问题。为此曾在 20 年代初期与邻国缔结了一系列划界条约文件。缔约时，苏维埃政府十分尊重邻国人民的利益。

1920 年 10 月 14 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同芬

---

① 见《简明地理百科全书》(Краткая географическая энциклопедия)，第 3 卷，莫斯科 1962 年版，第 540 页。

② 《列宁全集》(В. И. Ленин, Полное собрание сочинений)，第 31 卷，第 435 页（中文版，第 24 卷，第 265—266 页。——译者）。

兰签订了《尤里耶夫和约》①，宣布两国停战，并肯定1918年苏芬条约划定的边界。

“为巩固俄国和阿富汗的友好关系，维护阿富汗的真正独立”，1921年2月28日在莫斯科签订苏俄—阿富汗条约。②

同年(3月16日)，在莫斯科缔结了苏俄—土耳其“友好团结”条约。③该条约，确定了土耳其东北部的新边界。

被苏军解放的西乌克兰和西白俄罗斯，按照当地居民的愿望，于1939年同苏维埃乌克兰和苏维埃白俄罗斯重新合并。

1940年，波罗的海三个共和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根据它们的申请，被接纳加入苏联。

同年与苏联重新合并的有曾于1917年12月被迫同苏维埃共和国脱离的比萨拉比亚，还有乌克兰人聚居的北布哥维那，该地人民一直向往苏维埃乌克兰。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鉴于边界问题同战争与和平问题密切相关，苏联政府继续采取措施，以确定和巩固苏联边界。在这方面，苏联政府遵循了列宁关于必须认真考虑邻国人民的民族利益的指示。

在西部、南部和东部都确定和实地划定了苏联的新国界。新国
9 界反映了战前的领土变更和在苏联及其武装力量的决定作用下击溃希特勒德国和军国主义日本之后的领土变更。

对芬兰的和约(1947年9月15日)④生效以后，根据该条约，

---

①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Документы внешней политики СССР)，莫斯科1959年版，第3卷，第265—280页。

② 同上，第550—553页。

③ 同上，第597—604页。

④ 《苏联同外国签订的现行条约、协定和专约集》(Сборник действующих договоров, соглашений и конвенций, заключенных СССР с иностранными государствами，以下简称《现行条约集》)，莫斯科1956年版，第13集，第236页。

贝柴摩(贝辰加)地区归还苏联，我国从此同挪威交界。按照苏联和挪威达成的协议，从苏联、挪威和芬兰三国的交界处至瓦兰格尔峡湾的苏挪边界，于 1947 年全线标定。

1949 年 12 月 29 日，苏联和挪威签订了《关于苏挪边界制度和边境冲突及事件处理办法的条约》①。于 1957 年 2 月 15 日，又签订了关于两国在瓦兰格尔峡湾海上边界的协定②。

上述对芬兰的和约，参照 1920 年 10 月 14 日和 1940 年 3 月 12 日的和约，确定了苏芬边界。后来，1965 年 5 月 20 日，苏联和芬兰缔结了补充的《关于芬兰湾海上水域和大陆架边界协定》③。总之，苏联同芬兰的国界北起苏联、芬兰、挪威三国交界处，直至芬兰湾止，全线皆已实际划定。

现在履行的是 1960 年缔结的《关于苏芬国界制度和边境事件处理办法的条约》④。

战后，苏波边界从波罗的海起至苏捷边界止，全线皆已确定和实地划定。

应当指出，经过战后调整，曾于 1939 年被希特勒德国从立陶宛夺去的克来彼达(默麦尔)地区以及原东普鲁士的北部领土连同哥尼斯堡市(今加里宁格勒州)，都划归了苏联。同时，必须指出，苏联和波兰在波罗的海的格但斯克湾进行了领水划界，其领水宽度 10
分别为 12 浬和 6 浬。

同波兰划界的法律根据是：1945 年克里米亚会议的决议，1945 年 8 月 2 日苏、美、英、法签订的《波茨坦协定》，苏波两国于 1945 年 8 月 16 日、1951 年 2 月 15 日和 1957 年 3 月 5 日签订的

① 《现行条约集》，莫斯科 1957 年版，第 14 集，第 82 页。
② 同上，莫斯科 1960 年版，第 19 集，第 36 页。
③ 《苏联最高苏维埃公报》，1966 年，第 33 号，第 740 条。
④ 同上，1960 年，第 40 号，第 370 条。

苏波条约以及1946年4月2日和1958年3月18日签订的议定书①。

在以前缔结的条约文件基础上，1961年签订了《关于苏波国界制度和在边境问题上进行合作互助的条约》②。

由于过去纳入捷克斯洛伐克版图的外喀尔巴阡乌克兰与自己原来的祖国——乌克兰重新合并，结果就形成了苏联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现在的边界。这次重新合并，是由1945年6月29日苏捷关于外喀尔巴阡乌克兰的条约明文规定的③。两个邻国之间的国界已全线实地划定。1973年2月10日缔结了《关于苏捷国界制度和在边境问题上进行合作互助的条约》④。

由于外喀尔巴阡乌克兰与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重新合并，就形成了苏匈边界。该边界是根据1947年2月10日对匈和约⑤，沿1938年1月1日的原有匈捷边界线确定的。现在履行的是1961年缔结的《关于苏匈国界制度和在边境问题上进行合作互助的条约》⑥。

根据1940年6月28日苏联和罗马尼亚的协议、1947年2月10日对罗和约以及1948年2月4日苏罗议定书⑦，并考虑到比萨拉比亚和北布哥维那重新并入苏联，划定了现在的苏罗边界。

1961年，在过去缔结的各个条约文件基础上签订了新的联合
11 条约——《关于苏罗国界制度和在边境问题上进行合作互助的

① 见《现行条约集》，莫斯科1956年版，第12集，第76页；第14集，第152页；第19集，第37页。

② 《苏联最高苏维埃公报》，1961年，第40号，第406条。

③ 《现行条约集》，莫斯科1955年版，第11集，第31页。

④ 《苏联最高苏维埃公报》，1974年，第33号，第528条。

⑤ 见《现行条约集》，第13集，第56页。

⑥ 同上，莫斯科1967年版，第22集，第38页。

⑦ 同上，莫斯科1955年版，第10集，第28页；第13集，第20、226页。

条约》①。

1967 年 2 月 28 日，签订了苏联和土耳其共和国两国政府关于重标苏土边界的议定书②。苏土边界是根据 1921 年《莫斯科条约》和《卡尔斯条约》确定并根据 1926 年 9 月 8 日《总议定书》实地划定的。

根据 1967 年议定书，组成苏土联合重标国界委员会。在以互谅合作精神完成工作之后，两国代表团领导人于 1973 年 12 月 29 日在安卡拉签署了下列文件：

1. 苏土国界线走向议定书；

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土耳其共和国之间的国界图；

3. 界标议定书；

4. 苏联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关于监督、维护、修理和重建界标以及保持边界林间通道的议定书。

在此以前，于 1973 年 4 月 17 日签署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关于确定黑海苏土领水的海上边界线议定书③。

1954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苏联和伊朗关于解决边界和财政问题的协定》④，对苏伊边界全线进行了调整。

1957 年，苏联和伊朗两国政府签订了《关于苏伊边界制度和边境冲突及事件处理办法的条约》⑤。

1946 年 6 月 13 日，苏联与阿富汗两国政府签订了边界问题

---

① 见《苏联最高苏维埃公报》，1961 年，第 32 号，第 332 条。
② 见《现行条约集》，莫斯科 1967 年版，第 25 集，第 51 页。
③ 见《真理报》，1973 年 12 月 30 日。
④ 见《现行条约集》，莫斯科 1960 年版，第 17—18 集，第 76 页。
⑤ 见《苏联最高苏维埃公报》，1963 年，第 3 号，第 25 条。

协定①，根据该协定确定了从卡米阿布村至祖耳菲卡尔湖②的苏阿边界。这里应该指出，以前根据俄国和英国 1872—1873 年协
12 定，俄国—阿富汗边界沿喷赤河③和阿姆河左岸行走。阿富汗因此不能进入上述两河水域。苏联政府考虑到与邻国阿富汗现存的友好关系，满足了阿富汗的要求，根据上述 1946 年协定，同意在阿姆河及喷赤河的通航部分沿航道线确定苏联和阿富汗的国界，在喷赤河非通航部分，则沿其中心线确定国界，阿富汗国因而得以进入上述两河水域，现在苏联和阿富汗两国人民平等地使用两河水流。

1947—1948 年，实地标明了到祖耳菲卡尔湖为止的苏联和阿富汗边界。

1958 年 1 月 18 日缔结了《关于苏联—阿富汗国界制度条约》④。

由于图瓦人民共和国⑤于 1944 年 10 月 11 日自愿加入苏联，从而延长了苏联同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国界。苏蒙这段新边界，是根据 1958 年 3 月 26 日的条约⑥确定的。

由于 1948 年成立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苏联就与该国有一条沿图们江的长十七公里的共同国界。这条边界是根据俄中两国 1860 年 11 月 2 日于北京签订的续增条约⑦、1861 年 6 月 16 日于白棱河河口签订的议定书⑧以及于珲春附近的诺沃基辅斯

---

① 见《现行条约集》，第 13 集，第 262 页。

② 祖耳菲卡尔湖（озеро Зоркуль），又译沙尔-伊-库尔湖。——译者

③ 喷赤河（река Пяндж），又译皮安德兹河。——译者

④ 见《现行条约集》，第 20 集，第 89 页。

⑤ 即原唐努乌梁海。——译者

⑥ 见《外交辞典》，莫斯科 1960 年版，第 1 卷，第 434 页。

⑦ 即《中俄续增条约》。——译者

⑧ 即《中俄勘分东界约记》。——译者

科耶地方签订的1886年6月22日和6月26日两个议定书[1]确定的。

1957年10月14日，签订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边境问题处理办法专约》[2]。

1945年击溃军国主义日本之后，根据三大盟国（苏联、美国、英国）政府首脑克里米亚会议的决议，南萨哈林[3]归还苏联，千岛群岛划归苏联。于是，苏联与日本就在鄂霍次克海南部的拉彼鲁 13
兹海峡[4]和科斯马[5]海峡交界。

顺便指出，《关于俄国将阿拉斯加及其附近的阿留申群岛卖与美利坚合众国的专约》于1867年3月30日在华盛顿签订之后，俄美国界就经过白令海峡和白令海，循西南方向，经过腊特马诺夫岛和克鲁逊什特恩岛之间，楚科奇角和圣劳伦斯岛之间以及科曼多尔群岛和阿留申群岛之间。这条边界一直保持至今。

总之，苏联同十三个邻国的边界的法律地位就是如此，这里未涉及中国，下文专门论述。

可以说，现行的苏联边界有着牢固的法律基础，这就是我国建国以来所缔结的许多双边和多边条约。

应该强调指出，苏维埃国家是原俄国全部领土的合法继承者，俄国的领土是以前同外国缔结的条约确定的。

苏联奉行各国人民之间和平友好政策，在同邻国发展友好关系以及保障本国边境安宁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前已指出，苏联缔结了一系列关于国界制度和边境事件处理办法的条约。苏联是建立边界委员制度的倡导者，指出这点是重要的。边界委员或边界

---

① 即《中俄珲春东界约》和《中俄查勘两国交界第一段道路记》。——译者

② 见《现行条约集》，第19集，第18页。

③ 即南库页岛。——译者

④ 即宗谷海峡。——译者

⑤ 音译。——译者

代表按照同邻国缔结的关于边界制度的条约和关于边境冲突和事件处理办法的协定，采取措施处理边境事件，保证有关边界制度的国际协定的履行，促进与边界有关的其他各项协定的实施。

苏联有1960年8月5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批准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界保卫条例》① 和一系列其他法令
14（例如：《苏联海关法》②，《苏联航空法》③）。

上述《条例》指出："苏联国界即划定苏联领陆和水上领土的界线。沿该线之垂直面，为苏联空中空间和地下层的边界"（第一条）。

根据《条例》第二条，苏联国界由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决议和苏联同其他国家的现行协定确定。

国界的实地走向，以议定书及其他标界文件实地划定。

《条例》第三条规定，从苏联大陆和岛屿周围最低落潮线或内海水的外缘线算起，宽度十二浬的沿岸海域为苏联领水。在苏联同其他国家的协定另有规定时，可采用另一种领水宽度。

领水的外缘线是苏联的海上国界。

根据《条例》第五条，苏联国界在可通航的国境河流上，通常按河流的主航道或水流最深处中心线划定，而在非通航的国境河流上，则按河流中心线或主河道的中心线划定；国境湖泊上的苏联国界，按湖泊中心线或按湖泊两岸的陆界两端连成的直线划定。

《条例》（第八条）特别指出，界河、界湖上的苏联水域以及这些河流、湖泊上的苏联所属岛屿，均在边防部队的绝对控制之下。

《条例》还谈到界标问题（第六条）。《条例》指出：苏联的国界用明显可见的界标（界牌、界堆、丘、界桩、浮标、叠标等）标示。

---

① 见《苏联最高苏维埃公报》，1960年，第34号，第324条。

② 同上，1964年，第20号，第242条。

③ 同上，1961年，第52号，第538条。

根据《条例》(第七条)，国界制度(过境制度，界标保养，边境上各种作业等等)由苏联的立法和苏联同邻国的协定规定。 15

为保卫苏联的领陆和水上领土的国界，必要时可划出边境地区和边境地带(第八条)。

根据《条例》，苏联陆上和海上国界，由边防部队负责保卫，空中空间国界则由防空部队负责保卫(第二十九条)。

任命边防军军官为苏联边界代表(边界委员、边界全权代表及其副职和助理)，以保证履行有关国界制度问题的协定，促进履行苏联同邻国的有关边境问题的其他协定，以及调停苏联国界上发生的边境事件。

苏联边界代表在其工作中遵循苏联立法、苏联同其他国家有关边境问题的协定和特别指令。

边界代表未能解决的问题，转由外交途径解决(第二十四条)。

通过苏联国境的人应具有规定的、合格的入境或离境证件，并在专门的通行检查站通过之(第十一条)。

货物、其他财物和贵重物品以及外交邮件过境，由海关机关根据《苏联海关法》和特别指令办理(第十二条)。

铁路、水路、航空、公路等交通过境事宜，按苏联现行立法及与其他国家的协定办理(第十四条)。

应该特别指出，外国军用船舶通过苏联领水及进入苏联内海水，须事先取得苏联政府的许可，按特别规则规定的办法办理(第 16
十六条)。

苏联国境的海关、医疗卫生、兽医、植物防疫检查，分别由外贸、卫生、农业、交通各部所属机关进行(第二十三条)。

《苏联国界保卫条例》的内容基本如此。从以上援引的《条例》各条款可以看到，该《条例》与国界的一般概念、国际法及各国的实践相符。这个《条例》以及苏联其他法令、苏联与邻国的国际协定，

规定苏联国界及国界制度。关于苏联同上述十三个邻国的边界实际状况,可以指出下列各点。

当然,在这些边界上,如在世界其他边界上一样,有时也发生各类边境事件,这是十分自然的,因为边界好似一个活的有机体,有其固有的活动规律。最常见的事件有:

越界射击另一国人员或领土;

由于越界射击,致使一国领土的人被击毙或被打伤或使其肉体受到伤害,或对其健康有其他损害,或对其施加暴力行为;

公务人员在进行公务活动时或由于公务活动而非法越界;

私人非蓄意越界;

人们非法迁居于另一国领土;

河船、海船和小艇越界,以及空中机艇非经有关协定规定的入口飞越边界;

在另一国领土上发现渔船和渔具;

17 界标或航标被移动、损坏或毁坏;

对另一国边境地区拍照;

盗窃、破坏或损坏另一国边境地区的国家财产或其他财产;

家畜、家禽越界;

火灾越界蔓延至另一国领土;

越界交涉,经授权的公务人员除外。

边界委员(或边界全权代表)可以处理大部分边境事件;特别重要的边境事件,可按边境事件处理办法的协定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如无此类协定,则所有边境事件均按外交程序解决。

苏联同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罗马尼亚、蒙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等社会主义国家的边界状况,是和平而有秩序的。除蒙古外,苏联同所有这些国家都订有关于边界制度和边境事件处理办法的条约。苏联边境当局同所有这六个社会主义国家

的边境当局之间，实行密切的友好合作。

苏联同挪威、芬兰、土耳其、伊朗、阿富汗的边界上的状况，一般说来是正常的。如上所述，苏联同挪威、芬兰和伊朗订有关于国界制度和边境事件处理办法的条约，同阿富汗订有国界制度条约(1928 年 8 月 6 日苏联同土耳其签订了 《关于审查和处理边界冲突办法的专约》)①。

苏联同这五国边境当局的关系，是完全正常的，实事求是的。

从上文可见，苏联同日本、美国未签订关于边界和国界制度的专门协定。苏联同这两个国家所发生的一切边界问题，均按外交程序解决。现时，无论是边界上的状况，还是通过外交途径解决边 18
境问题的实践，都是正常的。

前已指出，苏维埃国家千方百计致力于调整同邻国的边境关系，力求保证本国边境上的和平和安定。同时，我国极力保证和平解决一切边界和领土争端，防止可能因此发生的冲突，乃至演变成大规模武装冲突。

1963 年 12 月 31 日，苏联部长会议主席致函世界各国(政府)首脑，建议签订关于各国不以武力解决领土争端和边界问题的国际协定②，这是苏联的一项重大外交步骤。

苏联政府新倡议的目的在于防止世界大战、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加强国与国之间的信任，从而有助于为解决诸如全面彻底裁军等重大世界问题创造良好条件。新倡议引起了各国及世界舆论的很大关注。社会主义各国政府、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各国的许多国务活动家和社会活动家以及美国和欧洲各国的许多政治活动家都支持苏联这一倡议③。

① 见《现行条约集》，第 6 集，第 29—36 页。
② 见《真理报》，1964 年 1 月 4 日。
③ 见斯莫连斯基：《外交和边界》，第 64—84 页；克利缅科：《边界——和平问题》(Границы——проблема мира)〔即《国界——和平问题》(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е границы——проблема мира)。——译者〕，莫斯科 1964 年版，第 91—100 页。

然而，推行帝国主义侵略政策，在别国领土上保持自己的军事基地，维持南非共和国和南罗得西亚现存的反动种族主义制度，是某些国家的帝国主义集团的利益所在；他们虽然也承认应通过和平途径解决领土争端和边界问题，但实际上却阻挠采纳苏联的建议，于是该建议现在还未能付诸实施。

尽管如此，苏联政府关于签订各国不以武力解决领土争端和
19 边界问题的国际协定的建议，仍有现实意义。

3．苏中边界状况的特点和研究苏中边界形成史的必要性

前一节说明了苏联和它的十三个邻国的国界状况。同时也指出，苏维埃国家进行积极的、多方面的活动，是为了解决同邻国的边界问题，以保持本国边境的和平安宁，也是为了和平解决世界各国的边界争端和领土问题，以防止发生新的全球性战争。

前已指出，现在苏联同它的十三个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邻国的边界状况，一般说来是正常的。

近几年来，苏中边界的状况与此完全不同。

首先要指出，苏中边界全长为7,520公里，其中东段（从苏联、蒙古、中国交界处——塔尔巴干达呼到苏联、朝鲜、中国在图们江上的交界处）4,375公里，西段（从苏联、蒙古、中国交界处——塔布包格道敖拉到苏联、中国、阿富汗交界处——帕瓦洛一什维科夫斯基峰）3,145公里。

苏中边界局势是不安宁的，有时简直是紧张的。这竟然发生在两个社会主义国家的边界上！

按理说，这条边界应该是和平的，有秩序的，两国边境当局为了人民的利益，也应该是友好合作的。最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国后大约十年间，确实如此。但是，到了第二个十年，情况就变了。事情竟弄到发生边境武装冲突的地步。

这就自然产生一个问题：怎么会发生这样的事呢？造成两个 20
社会主义邻国边境紧张状态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呢？

主要原因是，六十年代初，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变中苏友好政策为公开反对苏共和苏联。中国对苏政策的改变，在中苏边境引起了巨大的回响。中国方面的越界，包括武装越界日益频繁。

中国开始公开谈论对苏联的领土要求。1964年毛泽东亲自定下调子。

1969年3月，中国当局在苏联边境达曼斯基岛①地区进行大规模武装挑衅，企图用武力侵占苏联这个岛屿。由于采取了措施，中国挑衅者被从岛上击退了。但是，北京对苏联领土的要求叫得更响了。

在中国公布的材料中出现了具体数字：150万平方公里。这就是所谓俄国根据"不平等条约"从中国夺去的土地的面积。

边境挑衅和公布这类材料的目的是煽起中苏两国人民之间的敌对情绪，证明对苏联的领土要求是合理的，使其他国家和世界舆论不明苏中边界的真相。应当指出，某些外国活动家，甚至研究国际边界问题的学者，也听信了来自北京的这种别有用心的宣传。

例如，英国的政论家内维尔·马克斯韦尔在他的《印中战争》②一书中写道："十九世纪中叶，俄国人恢复了两百年前就开始的向东扩张的劲头，并吞了黑龙江以北及其支流乌苏里江以东的全部中国领土，缩小了中华帝国的版图，把它与日本海隔开。同时俄

---

① 即我国领土珍宝岛。——译者

② 马克斯韦尔：《印度对华战争》(N. Maxwell, India's-China War)，伦敦1971年版，第281页。〔译者按：本书作者在俄文中别有用心地改译为《印中战争》(Индийско-китайская война)〕。

21 国还在中央亚细亚对中国进行渗透，缩小中国土尔克斯坦(新疆)的疆域。”诚然，马克斯韦尔就此补充道：“根据«瑷珲条约»(1858年)和«北京条约»(1860年)，中国勉强承认丧失这几大片领土。”

另一位英国作家弗朗西斯·沃森在他的«中国的边界»①一书中，也用同一腔调叙述俄中领土划界问题。他指出，似乎是俄国根据«瑷珲条约»(1858年)、«北京条约»(1860年)、«塔城条约»(1864年)、«彼得堡条约»(1881年)等不平等条约，侵占了中国在远东和中央亚细亚的大片领土。

与英国作家唱同一调子的尼日利亚国际法专家丘克瓦拉在«国际法中边界争端的调解»②一书中指出，似乎是俄国根据上述与中国缔结的“不平等”条约，吞并了阿穆尔地区和滨海地区以及巴尔喀什湖以东的部分领土(今属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这一大片苏联领土，其上有布拉戈维申斯克③、哈巴罗夫斯克④、符拉迪沃斯托克⑤等城市，在该书的地图上，被标作“争议”地区。

1973年美国出版了切斯特敦市华盛顿大学政治学和国际问题研究系系主任安泰松教授著的«中苏领土争端»一书⑥。

作者叙述中俄领土划界的历史也是有倾向性的，把全部俄中边界条约，甚至连«1689年尼布楚条约»都归入“不平等的”一类，而中国史学家自己认为这个条约是“平等的”，因为他们知道根据这

---

① 弗朗西斯·沃森、弗雷德里克·普雷格：«中国的边界»(«The Frontiers of China»by Francis Watson, Frederick A. Praeger)，纽约—华盛顿1966年版，第27、47、48、173页。

② 丘克瓦拉：«国际法中边界争端的调解»(«The settlement of Boundary disputies in international law»by A. O. Cukwurah)，美国曼切斯特大学出版社1967年版，第99—101页。

③ 即海兰泡。——译者

④ 即伯力。——译者

⑤ 即海参崴。——译者

⑥ 安泰松(音译)：«中苏领土争端»(«The Sino-Soviet Territorial Dispute»by Tai Sung An)，费城1973年版。

个条约，俄国把自己开发的阿穆尔河[1]南北大片土地割让给中国。书中列有一份“中国失地统计表”，按照此表，自 1689 年至 1884 年这一时期，中国根据“不平等条约”似乎割让给俄国 211 万 4 千平方公里的土地：

作者曲解了苏维埃政府关于废除沙皇政府与外国，其中包括与中国缔结的“不平等条约”的声明。

北京的首领们在中苏关系上就是这样制造了“领土问题”。他 22
们“要索取”俄国固有的土地，不多也不少，恰好 150 万平方公里，并试图为自己的要求找根据，似乎这些领土是俄国过去根据“不平等条约”从中国割去的。从中国领导人的声明看来，他们保留着在适当的时候向苏联算这笔“账”的权利。

中国领导人利用上述“领土问题”，目的是破坏中苏两国人民的友谊。那些与中苏关系紧张化利害攸关的西方国家的政治活动家，也加紧利用这个问题。

众所周知，苏中边界问题谈判在北京已进行五年多了。

所有这一切引起人们对俄中国界形成的历史过程问题的极大兴趣。

正因为如此，必须研究苏中国界形成史，详尽分析俄中条约文件——边界的法律根据，指出两国对边界问题的立场，揭示造成苏中边境紧张局势的真实原因，对在北京举行的苏中谈判作一番探讨。

---

① 即黑龙江。——译者

23 # 第一章

俄中国界形成的历史条件和过程

1. 十七世纪的俄国和清帝国

两国的早期接触

俄中边界的形成过程始于十七世纪，这个过程同这两个邻国在其历史发展的各个阶段相互关系的形成过程是一致的。

俄中两国的早期联系，开始建立于十七世纪头十年间，当时俄国已进入一个发展的新时期：农业地区扩大到南方、伏尔加河地区、西伯利亚等地的新领土；随着对农民的农奴制剥削的加重和封建主之间争夺农民的斗争尖锐化，封建的土地占有关系也在发展。

国内某些地区的经济专门化在发展，货币流通及其对经济的作用在加强，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在扩大。手工业者变为小商品生产者的转化过程日益发展，小生产逐渐扩大，雇佣劳动的使用日益广泛，涌现出一批工场手工业类型的大企业(图拉和卡希拉地区的铁件工厂，以及稍后时期的奥洛涅茨的工厂和莫斯科城郊的玻璃工厂等)。

24 同东、西方国家的贸易明显增长(出口原料和手工业制品，进口工场手工业生产的商品和金属)。同时，国内贸易也在增长。商品货币关系也扩展到农业，而农业本身也在扩大与市场的联系。

列宁把俄国历史发展的新时期的开端，恰恰划在十七世纪。

他把这个新时期描述为各个区域、领地和公国由于区域间逐渐增长的商品流通和各个不大的地方市场逐渐集中成一个全俄市场而在事实上融合为统一整体的时期，描述为建立资产阶级的民族联系时期[1]。

十七世纪，由于封建剥削的加重和税收的增加，阶级斗争尖锐起来，城乡各处，起义屡有发生。斯捷潘·拉辛领导的农民战争（1667—1671 年），便是对地主压迫的阶级抗议的最强烈表现，这场战争席卷了俄国很大一部分领土。

在这种情况下，在深刻的社会动荡形势下，沙皇政府采取措施巩固封建农奴制，巩固封建国家。列宁说明这种封建农奴制是“实行贵族杜马和贵族政治”[2]的专制制度。

十七世纪前半叶，俄国对外政策方面的首要任务是恢复由于波兰和瑞典干涉而遭到破坏的俄国领地的国家统一。必须巩固西部边界。保障南部边界的安全，使其免遭苏丹土耳其和克里米亚汗国的侵略也很重要。与此同时，还面临着同东方国家发展贸易的任务。

1654 年乌克兰与俄国重新合并，乃是多民族的俄国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重大事件。

乌克兰民族与俄罗斯民族的重新联合，1661 年俄国与瑞典缔结的和约以及 1667 年与波兰签订的《安德鲁索沃停战协定》（该停战协定后来为 1686 年的《永久和约》所确认）——这一切巩固了俄国在西方的地位，并为准备解决俄国最重要的外交课题——确保 25
出海口，首先是通往波罗的海的出海口，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早在十五世纪末——十六世纪初，俄国就开始向外乌拉尔和

① 见《列宁全集》，第 1 卷，第 153—154 页（中文版第 1 卷，第 134 页。——译者）。

② 《列宁全集》，第 17 卷，第 346 页（中文版，第 15 卷，第 310 页。——译者）。

西西伯利亚殖民。1581年，叶尔马克开始对西伯利亚进行军事远征，最后征服了阻碍西伯利亚发展的西伯利亚汗国。在西伯利亚大地上出现了秋明、托博尔斯克、曼加泽亚等俄国城堡。

十七世纪，东西伯利亚的疆土并入了俄国。西伯利亚并入俄国，对于居住在西伯利亚土地上的，处于原始公社制度各不同阶段的许多民族，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

并且，许多历史著作都指出：俄国在西伯利亚殖民活动的特点是，人烟稀少的广大疆土并入崛起的俄国，并未使用大量兵力。在整个西伯利亚的开发中起主要作用的是那些哥萨克新土地发现者小队和移居农民，他们以罕见的顽强精神克服了巨大的困难，在西伯利亚辽阔的大地上向前推进。[①]

十七世纪初，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国家之一。中华帝国的版图包括整个中国大陆，以及台湾、海南、琉球等岛屿。朝鲜、南满、印度支那都从属于中国。国家经济的主要部门是农业。绝大多数居民都从事农业。

十七世纪前半叶，统治中国的是明朝(1368—1644年)。明朝取得政权，是中国人民为反抗在中国领土上作威作福近九十年(1280—1368年)的蒙古征服者而进行的解放斗争的结果。

然而，还在十六世纪明朝的统治就明显地开始衰落。中国进入一个深刻的国内危机时期，危机主要是由农民的破产和反封建
26 的起义引起的。除了国内危机，还面临着来自满洲侵略者的外部威胁。

随着农民普遍贫困化，土地集中到封建主手里。在大私有者的领地上使用了雇佣劳动。村社里除了农业这一基本职业外，手工业也在发展。在那些最发达的部门——棉织品、丝织品和瓷器

---

① 见雅科夫列娃：«1689年第一个俄中条约» (П. Т. Яковлева, Первый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й договор 1689 года)，莫斯科1958年版，第14页。

工业的生产中，有大型国营企业，以及使用雇佣工人劳动的私营手工业工场。

还在十六世纪初(1516 年)，中国就与试图在中国南部沿海立足的西欧殖民者初次接触。十六世纪末——十七世纪初，西班牙和荷兰舰队曾进犯中国沿海岛屿。来华的天主教士在传教的同时，积极搜集“天朝帝国”的各种情报。[①]

十七世纪初，满人起来反抗中国。他们统一于自己的首领努尔哈赤(1559—1626 年)，从 1609 年起就不再向明帝国纳贡。1616 年，努尔哈赤称汗，宣称他遵照天意执政。努尔哈赤这样的宣言是向中国公开挑战，因为在此以前都认为满洲酋长的统治是奉中国皇帝的旨意的。努尔哈赤创建了金国。从 1618 年起直到死前，努尔哈赤曾多次进兵中国。庞大的封建中国处于深刻的危机之中，已无力抵御满洲侵略者。

努尔哈赤之子——阿巴海[②](1626—1643 年)继承了父亲的路线，占领了辽东半岛，从赫图阿剌[③]迁都到盛京(沈阳)，建立了帝国王朝，国号清。满人对中国作战的同时又侵略蒙古，进攻朝鲜。

当权的封建官僚上层对人民大众的残酷剥削，在中国引起了
反封建的武装起义。1628 年爆发于陕西省的武装起义是其中最 27
大的一次。这次起义波及陕西省境外，声势浩大。起义军在李自成率领下，占领了陕西省首府西安，并于 1644 年攻克北京，推翻了明王朝。

被农民战争吓破了胆的中国大封建主，与满人相勾结，为长城附近的满军敞开了关隘。满军乘机进入中国境内。随后，满人占

① 见«十七世纪俄中关系资料文件集»(以下简称:«十七世纪俄中关系»，«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VII веке. Материалы и документы»)第 1 卷，莫斯科 1969 年版，第 6 页。

② 即皇太极。——译者

③ 即今辽宁省新宾县。——译者

领了北京。

从1644年10月在北京建立满清王朝政权，到1912年2月被中国人民推翻，清朝统治中国近268年。①

统治中华帝国的满人皇帝被称为博格德汗②。他享有无限的权力，是宗教的总护法和最高的封建主。

满人征服中国，给中国人民造成沉重的负担，把中国的经济拉向后退，使封建土地占有制的最落后形式得以巩固，农奴制和自然经济形式得以复活。满人为了保持并巩固自己在国内的统治，推行一种把中国农民束缚在土地上的残酷政策。③

1912年，列宁在评论中国社会的社会经济实质时，写道："农业生活方式和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是封建制度的基础；中国农民这样或那样地受土地束缚是他们受封建剥削的根源；这种剥削的政治代表就是以皇帝为政体首脑的全体封建主和各个封建主。"④

清王朝努力保障满人上层统治者的利益和满足中国封建主的需要，不仅对中国人民，而且对各邻国人民都推行侵略掠夺政策。

1637年阿巴海征服了朝鲜，1691年蒙古也被并入清帝国。清
28 政府对准噶尔汗国、西藏、东土尔克斯坦、越南、缅甸、尼泊尔等进行征伐。清帝国的军队也袭击阿穆尔河上的俄国村屯。

根据以上概述，如果把这两个国家十七世纪的状况加以比较，那么可以说，不论俄国还是中国，在当时都是典型的封建国家。统治俄国的是专制的沙皇和贵族，而统治中华帝国的是拥有无限权

---

① 见叶菲莫夫：《中国近现代史纲》(Г. Ефимов,Очерки по новой и новейшей истории Китая)，莫斯科1951年版，第9—19页。

② 博格德，蒙语，"神圣"、"至高无上"之意；博格德汗是对清朝皇帝的称号。——译者

③ 见文集《满人在中国的统治》(Маньчжурское владычество в Китае)，莫斯科1966年版，第18—19页。

④ 《列宁全集》，第21卷，第403—404页(中文版，第18卷，第154页。——译者)。

力的博格德汗以及封建主。

不论在俄国，还是在中国，都是农奴制。在这种制度之下，地主残酷剥削农民，极力将农民束缚在土地上。农民和封建主之间的阶级斗争有时很尖锐，发生大规模的农民起义，甚至农民战争。

然而，应该指出，虽然俄国常常被迫极其紧张地回击来自波兰、瑞典、土耳其等邻国的军事进攻，可是，俄国却保持了国家的独立。

至于中国，由于深刻的内部危机，未能击退满洲人侵略者的进攻，因此沦于外国人，即满洲人统治之下，达二百五十余年之久。[1]

前已指出，俄国人迅速而顺利地深入西伯利亚地区是十七世纪的一件大事。

1638 年，托木斯克哥萨克五十人长伊凡·莫斯克维京奉命率三十名哥萨克从建于阿尔丹河上的布塔尔斯克堡出发，前往大海[2]和契尔科尔河，目的是进行侦察，特别是探明此河附近是否有银矿。

伊·莫斯克维京一行在途中克服了千难万险，完成了交给他们的任务。他们是到达鄂霍次克海沿岸并驶入太平洋的第一批俄国人，也是第一批欧洲人。

1643—1646 年，在俄国的新土地发现者瓦·达·波雅科夫率领下对阿穆尔河进行了考察。这次考察收集到有关阿穆尔地区自然环境和居民的大量资料。瓦·达·波雅科夫回到雅库次克后力
主占领阿穆尔地区。他在报告中写道："这将给君主很多收益，因 29
为那些地方人烟稠密，盛产谷物和貂皮，兽类繁多，五谷丰登，河中

①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满族是我中华民族的一员。在封建社会里有时由这个民族的统治者建立政权，有时由那个民族的统治者建立政权。这种现象在世界上其他多民族国家中也是常见的。因此，把满族统治者建立的清王朝硬说成是外国对中国的统治是十分荒唐的。——译者

② 指鄂霍次克海。——译者

鱼产丰富。君主的军人在那块土地上绝无缺粮之虞。”①

1647—1648 年，科索伊考察队考察了阿穆尔河口。尤里耶夫和奥连在该地开辟了一条新的路线。

1649—1653 年，著名的俄国旅行家、新土地发现者叶·哈巴罗夫曾两次分别率领 70 名和 117 名“志愿”人员从雅库次克前往阿穆尔河。雅库次克督军弗兰茨别科夫给叶·哈巴罗夫训令，指示他向达斡尔人和杜切尔人征收实物税，以使俄国在阿穆尔河的政权稳固而持久；但是不要使纳税的新臣民负担过重，以免他们不敢接近俄国。训令指出，要不以武力、而以慰抚号召阿穆尔河一带的居民归附俄国。②

叶·哈巴罗夫远征阿穆尔河时的一个勇敢的战友是总管奥努弗里·斯捷潘诺夫。他率领一队哥萨克在阿穆尔地区的大地上长途跋涉，收集到很多有关该地居民和生活条件的资料。

在叶·哈巴罗夫和其他俄国新土地发现者顺利的远征之后，阿穆尔地区就正式并入俄国。③

俄国农民和哥萨克建成的那些城市和设防据点(堡寨)，是他们积极开发无主的西伯利亚土地的明证。

十七世纪前半叶，在西伯利亚大地上奠基的城市有：托木斯克(1604 年)、叶尼塞斯克(1617 年)、库兹涅次克(1618 年)、马科夫堡(1618 年)；已建成的有：克拉斯诺亚尔斯克(1628 年)、雷宾斯克堡(1628 年)、伊利姆斯克(1630 年)等。

1631 年，在安加拉河的一条支流上，帕东急滩附近，筑成布拉次克堡；1632 年，在勒拿河上建成雅库次克。该城成为俄国人的

---

① 见雅科夫列娃：《1689 年第一个俄中条约》，第 23 页。

② 同上。

③ 见《西伯利亚史》(История Сибири)，第 2 卷，列宁格勒 1968 年版，第 53—54 页。

主要基地，他们的队伍由此前往阿穆尔地区和鄂霍次克海。

十七世纪后半叶，西伯利亚的俄国城市和堡寨建设得更加迅速。例如，1648年，在贝加尔湖附近建成巴尔古津堡；同年①，在乌达河上建成乌丁斯克堡(今上乌丁斯克城)；1651年建成伊尔库次克；1652年建成巴拉甘斯克堡；而1654年，在石勒喀河的一条支流上开始兴建涅尔琴斯克②，四年之后该城成为独立的督军辖区的中心，并且是阿穆尔地区俄国势力的主要基地。建于阿穆尔河上和外贝加尔地区的全部堡寨：库马拉堡(1652年)、鄂霍次克海滨的图古尔堡(1653年)、阿穆尔河干流的咽喉要地阿尔巴津堡③(1654年)、阿穆尔河口附近的科索戈尔堡(1655年)、捷列姆宾斯克堡(1659年)、色楞格斯克堡(1666年)、上结雅堡(1678年)等都受涅尔琴斯克管辖。④ 这个时期在阿穆尔河沿岸兴起的堡寨、设防村屯，还可举出阿枪斯克堡⑤，以及士兵屯、伊格纳申诺、帕诺沃、波克罗夫斯科耶、丘勒科沃、修道院村、安德柳什基诺、奥泽尔纳雅、伊里英斯科耶等村屯。有必要指出：上述的某些据点，如库马拉堡、丘勒科沃等，均位于阿穆尔河右岸(在阿尔巴津下侧)。额尔古纳河右岸则有额尔古纳堡，而且不止这一个堡寨，从该河右岸直抵大兴安岭的这一大片土地，连同其居民点，都属俄国。

(line 4 margin: 30)

就在这时，在白令海海滨出现了阿纳德尔堡，而于1647年，在鄂霍次克海海岸建立了鄂霍次克城。

可见，至十七世纪中叶，俄国领土已经延伸到整个阿穆尔河，从河源直至河口，不仅在其左侧，而且还包括右侧某些地方(如阿尔巴津以南、库马拉堡以东地区，再如额尔古纳河彼侧，从该河右

---

① 原文误作“在同一城市”。——译者

② 即尼布楚。——译者

③ 即雅克萨。——译者

④ 见雅科夫列娃：《1689年第一个俄中条约》，第15—16页。

⑤ 即乌扎拉屯。——译者

岸直抵大兴安岭）。

根据俄国头几次考察的资料，阿穆尔地区居住着达斡尔、杜切尔、鄂温克、那乃、布里亚特、阿枪①、通古斯、纳特基、尼夫赫等人数很少的部族。他们的生活方式或游牧或定居，以畜牧、农耕、猎取毛皮兽等为业。

在俄国人来到之前，这些部族并不隶属于任何邻国。满人，更不用说汉人，都未在阿穆尔地区和滨海地区居住过。

31 俄国人认为，阿穆尔地区能够成为发展农业的重要地区，能使东西伯利亚居民摆脱经常性的缺粮威胁。同时有资料说明，阿穆尔地区地下蕴藏着银、铜等矿藏。

应当说，俄国军役人员在向西伯利亚推进的路上有时也遇到当地居民的抵抗。但是，常见的却是当地部族自愿归顺俄国，因为他们认为俄国强大，能够求得俄国保护，免受蒙古汗和满洲汗的侵袭。

如前文所述，俄国行政当局在派出考察队前往阿穆尔地区时，指示他们应以"和平说服"的方式使当地居民归附俄国。俄国当局从来也没要求自己的军役人员把土著居民从他们的游牧地赶走，更没要求从肉体上消灭他们。因此，越来越多的阿穆尔地区的当地居民投入俄国政权管辖之下，并向俄国缴纳实物税。

应该着重指出：十七世纪沙皇政府在阿穆尔地区所推行的政策，反映了当时俄罗斯国的性质，这种政策是以阶级原则和经济条件为基础的。

例如，土地被认为是沙皇的财产。因此，所有利用土地从事耕种、渔猎和手工业的人都要向沙皇国库缴纳封建赋税，包括交出"国家什一税亩"的全部收成；都要服封建徭役，如修建堡寨或提供车马。对于那些经沙皇当局准许而到阿穆尔河来的移民及流刑犯，

① 即赫哲族人。——译者

国库给以“补贴”，发给他们农具、马匹、种籽和安家费。

阿穆尔河一带出现了越来越多的俄国村庄和自由村，[1]每村都有几十家农户聚居，有些地方达数百户。俄国哥萨克新土地发现者和移居农民在异常艰难的情况下，备尝千辛万苦，以自己顽强的劳动在阿穆尔河创建了农业，发展了渔猎和手工业。 32

伟大的俄国民主主义革命家亚·伊·赫尔岑曾满怀敬意评论他们。他写道：“一些哥萨克和几百个无家可归的庄稼汉，甘愿担惊受怕，越过了冰天雪地，在被大自然遗弃的冻土荒原上，疲乏的人群落脚定居之处，生活就沸腾起来，原野里到处是农田和畜群。从彼尔姆到太平洋都是如此……”[2]

到十七世纪七十年代中期，在并入俄国的阿穆尔地区本地居民大约四万人，而俄国居民将近两千人。[3]

移居东西伯利亚的主要是俄国劳动人民，这就使新区的开发具有和平的、经济的性质。因而，在俄国移民与土著居民之间通常都形成互谅互让的气氛。

总而言之，西伯利亚并入中央集权的俄国，花了不止一个十年，这是一个多方面的历史过程。其根本目的在于，把这广大的地区作为“经济领土”[4]进行经济开发；使俄国劳动居民与本地部族共同生活；发展俄国的农业、手艺、家庭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兴建城市、堡寨、农民自由村及其他居民点。沙皇政府和地方行政当局为达到以上目的所实行的措施，当然首先

---

① 自由村（слобода）是从十三世纪起俄罗斯各种移居地的名称。土地占有者组成自由村，享有暂时的所谓“自由”的优待，即免除徭役。是一种扩大封建剥削基地和为领土扩张服务的措施。——译者

② 《钟声报》（Колокол），1859年1月，第32号。

③ 见亚历山大罗夫：《俄国在远东边界上（十七世纪后半叶）》〔В. А. Александров, Россия на дальневосточных рубежах(вторая половина XVII в.)〕，莫斯科1969年版，第21—34页。

④ 见《列宁全集》，第34卷，第368页（中文版，第26卷，第146页。——译者）

是符合俄罗斯封建国家及其上层统治者的利益；同时，这些措施也给当地各部族创造了比较安全的环境，使他们避免了频繁的外来侵袭和内战，有助于发展当地生产力和文化，促使西伯利亚变为人类进行积极有效劳动的天地。①

如前所述，建有许多城堡的西伯利亚归并俄国以后，俄国的新
33 土地发现者开始对托博尔斯克和托木斯克以南和东南的地区进行踏勘，力求找到通往蒙古和中国的道路。

从1609年《托木斯克督军沃伦斯基致外务衙门的报告》②中可以看到：1608年奉沙皇瓦西里·隋斯基之命，伊凡·别洛戈洛夫率领一队托木斯克的哥萨克骑兵去寻找阿勒坦汗(帝)和中国。这是俄国政府首次与蒙古和中国建立外交联系的尝试。虽然这队人马没有到达目的地——因为卫拉特人同西蒙古的阿勒坦汗硕垒乌巴什珲台吉③的战争使俄国使臣不能到达其游牧地区，但哥萨克们还是送来了从叶尼塞的吉尔吉斯人那里得到的一些情报。

1615年，托博尔斯克督军库拉金派了捷·彼得罗夫使团前往卡尔梅克人处；又派了瓦·丘麦涅茨使团去西蒙古。在库拉金给外务衙门的《报告》中，报告了上述军役人员之行的成果及他们同中国使节的会晤情况。报告还特别讲道："据说中国离卡尔梅克人并不太远——商队只要走一个月就够了……"④可见，所搜集到的资料证明：从西伯利亚到达中国地区可以乘马而行。

因此，沙皇政府就命令托博尔斯克督军派出俄人考察队，责成

---

① 见《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1卷，第9页；《西伯利亚史》，第2卷，第38、41、55、503—508页。

② 见《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1卷，第1号文件，第7、39—40、525页。十六——十七世纪时，"外务衙门"处理俄国所有的外交关系。

③ 即我国喀尔喀札萨克图汗部中左翼左旗珲台吉硕垒乌巴什，向无汗号，只称珲台吉。——译者

④ 同②，第5、7—9号文件。

他们找到通往中国的道路并探明中国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618年5月9日，哥萨克伊凡·彼特林一行从托木斯克动身，于同年9月1日抵达北京。这是到中国的第一批俄国代表。

根据外务衙门记录①的彼特林本人的叙述，他们在中国受到很好的接待，礼遇周到。这份记录讲道："他们在中国住了四天。②中国皇帝对他们以礼相待：他们住在宾馆里，饮食丰盛。让他们从原路返回。"

虽然俄国使臣并未受到神宗皇帝接见，可是他们得到以神宗皇帝名义写的致沙皇米哈伊尔·费多罗维奇的国书。国书以友善的语气表示：愿两国之间"道路畅通无阻"，并宣称，今后中国对俄国使臣和商人仍将以礼相待。③ 34

如此，于十七世纪第二个十年里建立了俄国与明帝国之间最初的联系。

可是，此次出使之后，两个邻国并没有经常的联系。由于多年的内部危机和波兰、瑞典的干涉，俄国被削弱了，当时还没有足够的人力和资金以扩大同东方的贸易，更何况俄中两国间相距甚远，路途艰难。

然而，伊·彼特林的北京之行是有重要意义的，因为此行首次开辟了从欧洲到中国的北方路线，于是，完成了俄中两国建立早期联系的第一阶段。

后来有关中国的消息主要是通过蒙古使团不断传到莫斯科，使俄国人对中国更感兴趣。

---

① 见《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1卷，第29号文件，第92—95页。

② 一说他们在北京住了一个多月。见雅科夫列娃：《1689年第一个俄中条约》，第86页。——译者

③ 见《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1卷，第24号文件，第71—72页。遗憾的是，皇帝的这封国书是用中文书写的；直到1675年，伊·彼特林出使北京五十七年以后，才由住在托博尔斯克的一个中国人译出。

1641—1642年维尔申宁率一小队俄国哥萨克带领卫拉特封建主岱青台吉的商队来到中国。维尔申宁顺利地办完商务，又给俄国沙皇带回一封以明思宗皇帝名义写的国书。这封国书也表达了友好的感情和同俄国保持联系的愿望。然而，遗憾的是这封国书在1675年之前一直未能译成俄文。①

俄国国力的增强及其东西伯利亚领地的扩大；西伯利亚土地被作为“经济领土”而加以利用，尤其是阿穆尔地区的开发以及俄国行政当局的权力扩及该地区；扩大与东方国家贸易的必要性；中介商人和蒙古使节运来的中国货物出现于莫斯科和西伯利亚各城市的市场上；俄国人数次中国之行的成功；所有这一切创造了一定的先决条件，促使俄国当局建立俄中两国间正式持久的关系。

于是，十七世纪中叶莫斯科决定向北京派出第一个俄国正式
35 使团。按照沙皇阿历克谢·米哈伊洛维奇的谕令，这项使命交给了当时正在组建商队的首领费多尔·伊萨科维奇·巴依科夫。1654年6月25日，他以俄国正式代表的身份从托博尔斯克动身前往北京。②

费·伊·巴依科夫奉有出使清帝国的详尽的《书面训令》。派他将沙皇阿历克谢·米哈伊洛维奇的国书面呈清朝世祖皇帝。费·伊·巴依科夫出使的目的是同邻邦中国建立友好联系。

依照《书面训令》费·伊·巴依科夫应当声明，全罗斯大君主“派遣沙皇陛下之贵族给博格德汗皇帝带来沙皇陛下的亲善国书，专诚表达沙皇陛下之友爱，大君主沙皇陛下希望，同博格德汗皇帝从今以后如同与其他邻邦大君主一样永敦睦谊。”③

俄皇的这些意愿也表现在他那封以热情而友好的语气写就的

---

① 见《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1卷，第51号文件。

② 同上，第70号文件，亦见第12页。

③ 同上，第71号文件，第158页。

国书之中。国书写道："朕，大君主欲与贵博格德帝永固友好，和睦相处，互通书信。"[1]

1656年3月3日，俄国使臣费·伊·巴依科夫身负这种善意而友好的使命到达北京。可是当时在北京执政的已是满清王朝，它于1644年取代了中国的明王朝。如前所述，中国的王朝对俄国及其代表态度友好；而满洲王朝则完全持另一种态度。它感到自己的地位不稳，就尽力使满洲与外界隔绝，因此希望在满洲境外有一个无人的中间地带。清廷获悉紧靠满洲的阿穆尔地区已被俄国人征服和移民，显然因这样的邻国而感到不安。因此决定千方百计与俄国人对抗，要用武力把他们赶出阿穆尔地区。

清政府为了对俄国作战，争夺阿穆尔地区，开始向满洲集结军队，修筑要塞。筑起的要塞有：墨尔根[2]、齐齐哈尔和宁古塔[3]，稍 36
后还有阿穆尔河上的瑷珲。

1652年春，满洲部队六百人携带六门大炮及其他火器，袭击了阿枪斯克堡的叶·帕·哈巴罗夫所率的俄国哥萨克小队，但开战的结果是满军惨败。[4]

一年之后，一支配有炮队的万人的满洲部队围攻库马拉堡，但又受挫；俄国哥萨克英勇反击，迫使敌军一月之后撤围。

1653—1655年间，满军奉清政府之命采取了一个大规模的反俄行动——强行把达斡尔农民和杜切尔人从阿穆尔河迁往满洲腹地脑温江（诺尼江）[5]。他们的住处和帐篷都被毁尽烧光。满人之所以对当地的达斡尔居民施以这种野蛮的暴行，就是要使这个地

---

① 见《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1卷，第72号文件，第168页。

② 即今黑龙江省嫩江县。——译者

③ 即今黑龙江省宁安县。——译者

④ 《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1卷，第61号文件，第134—138页。

⑤ 即嫩江。——译者

区变为无人区，从而断绝俄国人在当地的粮食供应，迫使他们在饥饿的威胁下撤离阿穆尔地区。①

应当指出，当时莫斯科还不知道进攻阿穆尔地区的俄国城堡和哥萨克小队的这些满军是属于中国的。所以费·伊·巴依科夫出使北京与上述阿穆尔河冲突事件并无联系。②

从费·伊·巴依科夫的«出使报告»③看到，中国宫廷大臣曾要求他履行有损外国使节尊严的一套仪式，不允许他觐见皇帝，因此他未能向皇帝递交俄国君主的国书。1656 年 9 月 4 日，即延宕半年之后，要费·伊·巴依科夫离开北京。费·伊·巴依科夫一行，一路之上历尽艰辛，于 1657 年 7 月回到故乡托博尔斯克城。俄国对清帝国的第一次正式出使就这样以失败而告终。

当然，倘若北京朝廷真诚希望同俄国建立外交关系并同它保持经常的贸易和其他联系，那么宫廷礼仪的问题就不可能成为其
37 障碍；何况后来费·伊·巴依科夫已同意了给他规定的宫廷仪式。费·伊·巴依科夫使团受挫的真实原因在于，清王朝以为自己高踞于所有“蛮夷”之上，所以不愿同俄国代表举行“平等的”谈判；何况清王朝对俄国奉行侵略方针，力图把俄国逐出阿穆尔地区。

不过，费·伊·巴依科夫的出使尽管受挫，从积累有关清帝国的实际资料来看还是很有意义的。从这方面而言，这次出使可以看作是完成了俄中两国关系的缔约前时期的第二阶段。

俄国越来越重视东西伯利亚，采取了开发这个地区的一些实际措施。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并击退满军的侵袭，决定在阿穆尔地区设立督军辖区，辖区中心定为阿尔巴津堡或另一个“看来更合

① 见雅科夫列娃：«1689 年第一个俄中条约»，第 31 页。

② 见«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 1 卷，第 71 号文件，第 152—165 页；第 93 号文件，第 229 页。

③ 同上，第 74 号文件，第 169—191 页。

适的、可不担心博格德军队来犯的堡寨。”[1]

由于俄国人定居阿穆尔地区，清政府表现出不安，不断派兵攻打俄国城镇、堡寨及哥萨克队伍。1658年春，满军包围了乌斯季—库马拉堡的奥努弗里·斯捷潘诺夫的队伍，但未能占领这个堡寨。[2]几个月之后，大批满人乘47艘配有火炮的船只来到松花江口，再次进攻斯捷潘诺夫的队伍，这次消灭了该部，打死270人。[3]

虽然军事上一再失利，俄国政府仍坚定地贯彻对阿穆尔地区土地进行经济开发的方针。同时进一步采取行动发展同中国的关系。

1658年，伊凡·佩尔菲利耶夫和谢伊特库尔·阿布林使团奉沙皇谕令，携有沙皇给中国博格德汗皇帝的国书和“亲善礼物”前往北京。俄皇在国书里表示愿同博格德汗皇帝“友好并通信”，“亦准许两国商人买卖各种商品。”[4]

在俄国档案里没有保存任何关于清廷接待伊·佩尔菲利耶夫 38
和谢·阿布林的文件。根据中国史料，俄国使节曾受到接待，但未能觐见皇帝，因为他们“不恭不敬、自高自大”。这大概是指他们拒绝履行有损尊严的仪式（“磕头”）。[5]

根据塔拉督军伊兹玛依洛夫给西伯利亚事务衙门的《报告》：伊·斯·佩尔菲利耶夫于1662年夏“离开中国前往塔拉”，并获准由此前往莫斯科。

---

① 见《1655年就达斡尔地方的管辖给阿法纳西·费利波维奇·帕什科夫的训令》（«Наказ Афанасию Филипповичу Пашкову на воеводство в Даурской земле. 1655г.»），圣彼得堡1894年版，第5页。

② 见《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1卷，第80号文件，第205—208页。

③ 同上，第102号文件，第238—240页。

④ 同上，第98号文件，第232—234页。

⑤ 同上，第16页。按照外交的“磕头”仪式，必须跪于皇帝面前九叩首。仪式还要求面对写有帝号的名牌或空着的宝座演习“磕头”。履行了这个仪式的外国人，就被认为是承认自己和本国是博格德汗的臣仆。

1668 年派遣以谢·阿布林为首的大型商队前往北京。商队"带有皇家的款项进行贸易……"，还运去价值 4,539 卢布的"皇家货物和毛皮"。这一次，"中国皇帝"接见了谢·阿布林。1672 年，他平安返回托博尔斯克。①

就在这时，满人正为进攻阿穆尔地区的俄国人进行准备。他们在北满修筑据点，开始建立内河舰队，向未来的战场运送装备和军粮。

1670—1671 年间，以沙拉岱为首的清使团曾两次前来涅尔琴斯克堡，请求西伯利亚的督军们交还鄂温克酋长根特木尔；他早先已臣服满人，现在却在俄国人那里，而且向他们缴纳实物税。②

在第二次来访时，沙拉岱向涅尔琴斯克督军达·达·阿尔申斯基递交了清朝圣祖皇帝的国书。国书除了要求引渡根特木尔，还表示希望派使者前来见他，以便同他们"当面商谈"。③

达·达·阿尔申斯基为答复清帝的建议，决定派遣涅尔琴斯克哥萨克十人长伊格纳季·米洛瓦诺夫率使团前往北京。④ 俄国使节在北京受到了合乎其身份的接待，他们觐见了皇帝，并由皇帝的官员陪同返抵涅尔琴斯克。这位官员还将圣祖皇帝致俄国沙皇的国书带给了达·达·阿尔申斯基。

清帝在自己的国书里表示愿同俄国君主"和悦相处"。除此之
39 外他还向俄皇建议互换使团，两国通商。⑤

然而，这只是一纸空文，是企图赢得时间的一种外交手腕；其实满人已在准备对俄国人作战，要把他们强行逐出阿穆尔地区。

满军包围了阿尔巴津，进而威胁涅尔琴斯克堡。

---

① 见《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 1 卷，第 116、143 号文件。

② 同上，第 130 号文件，第 268—269 页。

③ 同上，第 133 号文件，第 272 页。

④ 同上，第 135 号文件，第 274—275 页。

⑤ 同上，第 136 号文件，第 276 页。

在这种情况下，沙皇政府仍然希望同清帝国保持正常的睦邻关系，于1673年2月决定利用博格德汗的建议，派遣著名的外交家，外务衙门译员尼古拉·加夫里洛维奇·斯帕法里率领全权使团前往中国。

尼·加·斯帕法里使团为出使作了两年准备，详细研究了现有的一切有关中国的情报。

外务衙门给尼·加·斯帕法里下达了《书面训令》，其中详细写明：他在中国应该做什么、怎样做，应该同谁谈话、谈什么。使团的主要任务是建立俄国和清帝国之间永久的外交关系，发展两国贸易联系。按照《书面训令》，使臣应向皇帝及其近臣说明："奉大君主沙皇……之命，为处理对两位君主及两国皆有莫大裨益的当务之急……，携有沙皇陛下的亲善国书，来见博格德汗君主。"①

并且还要求使臣向皇帝的近臣"力争"，"使君主……下令从中国派遣汗属下之中国臣民前来俄国进行贸易……"。②

此外，《书面训令》还指示尼·加·斯帕法里："探明中国的一切情况之后，分门别类，逐条载入《出使报告》，如实具禀。"③

1675年3月，俄国使臣及其随行人员从莫斯科启程，于1676年5月到达北京。

如同以往一样，清帝近臣又要求俄国使臣在觐见皇帝前和觐 40
见时履行严格的礼仪。一位侍郎要求斯帕法里把沙皇国书交给他，而不是呈递皇帝。斯帕法里不同意，而坚持要将国书面呈皇帝。为此，中国大臣和俄国使臣有如下一场对话。大臣对使臣说，他奉有上谕，"探明你的言词和大君主国书。若有恫吓或不逊言词，命令将你立即逐回。命我调集尽量多的军旅，进抵尼布楚和雅克

---

① 见《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1卷，第182号文件，第338页。

② 同上，第182号文件，第341、343页。

③ 同上，第182号文件，第345页。

萨两堡寨，将其尽行平毁，因为我们知道两地各有多少人丁居住。现在勿须多说，如若你不持有大君主国书，你早已象巴依科夫一样被逐回了”。

对于大臣的这一番狂妄威吓的言语，使臣作了不失身份的回答。他说：“他提平毁堡寨作何用途？他们本人也清楚，围攻过库马拉堡，可是攻克了吗？我们并不炫耀武力，但也不惧怕他们动武。我国大君主不希望战争，不愿两国失和，愿与博格德汗陛下友爱相处，正为此事才派我前来。如果沙皇陛下有意与你们兵戎相见，我早就向你们宣战了……你提及涅尔琴斯克和阿尔巴津等堡，说那里人力单薄。那里人少是因为不需要很多人；遇有需要时，我大君主兵将数不胜数，一年之内即可布满阿穆尔河上下……”。①

从十分详细的《尼·加·斯帕法里出使清帝国报告》中可以看出，“天朝”皇帝认为自己是全球最高主宰，是众君主之君主。他的大臣们一定要俄国等外国使臣相信，“博格德汗是地上之神，世上所有其他君主都围绕着他”。②他们说，按他们的习俗，“到我们中国来的任何一国的使臣，都应该说，他自下邦属国前来朝见上邦……”。③

41 从各方面都可以感觉到，清政府并不愿同俄国建立外交关系和发展贸易关系。所以斯帕法里虽然后来在宫廷仪式方面作了一些让步，而且得以觐见康熙皇帝，然而他此次出使没有取得积极成果。

其主要原因是清朝的闭关自守政策。清朝既怕中国人民，又怕各邻国。满洲统治者感到自己的地位虚弱，不敢同别国建立联系，深恐这些国家会帮助中国人民推翻他们这些外国奴役者。

---

① 《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1卷，第183号文件，第373页。

② 同上，第448页。

③ 同上，第445页。

接近皇帝朝廷的耶稣会士同斯帕法里谈话时，曾谈及中国国内局势，他们说国内局势不稳。据他们说，满人大臣"耽心再次被汉人驱赶出去。为此，已把尼堪人(汉人——普罗霍罗夫)撵出北京城，以免发生暴动和哗变。现在他们住在城外"。①

谈到满洲统治集团对待邻近民族的态度，耶稣会士们说："他们还惧怕住在长城以外的蒙古人，以及卡尔梅克人，因为这些民族嫉妒他们，认为这么一个小民族却控制了这么大的帝国"。②

正是出于这些考虑，满洲上层统治者害怕同俄罗斯民族的联系。清朝统治者对俄国使团前来北京的态度是矛盾的。耶稣会士说："……博格德人(即满人——普罗霍罗夫)既喜又忧。他们喜的是他们的敌人——尼堪人将听到这样一位光荣的君主竟然派来使团通好，而深恐大君主帮助博格德人。他们忧的仍然是沙皇陛下的边界推进得离他们的边界太近，因此他们万分担忧……"。③

1677年9月1日，一位尚书来见俄国使臣斯帕法里，向他宣布，"两国大君主之间的事务已办理完毕，为此继续逗留我处已不合惯例，今日即应打点启程"。④又命使臣转奏俄皇：第一，派使臣将 42
根特木尔送回；第二，如果沙皇"今后有意派遣使臣或其他人等前来我国，应谕令他们按我国吩咐行事，不得有所违拗"；第三，严嘱居住我方边界附近的俄国军役人员，令其今后不得扰害我方居民……"。最后指出："上述三条付诸实施之前，无论从俄国，抑或从边界地方，贵方任何人不得前来办事和贸易，因为博格德汗有谕。"⑤

因为引渡根特木尔的要求是作为最主要的一条提出来的，斯帕法里便问耶稣会士："他们为何这样坚决向我们索讨根特木尔这

---

① 《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1卷，第406页。
② 同上，第406页。
③ 同上，第406页。
④ 同上，第449页。
⑤ 同上，第450页。

么一个老粗？此人对他们有何用处？”耶稣会士对此答道：“他们之所以索讨根特木尔，是因为他们知道你们决不会将他交出。于是，他们便可找到理由，似乎师出有名，便可平毁涅尔琴斯克、阿尔巴津等近处地方，因为他们常说，他们在阿穆尔河已经三次把俄国人消灭干净，所以他们希图这一次也能消灭俄国人。”①

可见，清帝康熙一面准备对俄国的阿穆尔地区进行军事侵略，一面为此寻找合法借口。另一方面，康熙指望，如果沙皇政府引渡根特木尔酋长（其属民都居住在阿穆尔地区），那么其他人也会随他归来或者逃散，从而俄国沙皇就无必要在靠中国的边境上驻扎俄国军役人员，因为该地区已没有“纳实物税的”居民了。

亚历山大罗夫指出，为了达到侵略阿穆尔地区的目的，“北京的政治家企图使当地的居民脱离俄国国籍，并且希望在此之后或是俄国人自行离开此地，或是他们在那里的地位遭到极度削弱”。②

虽然斯帕法里出使北京表面看来没有取得成果，但是仍有一定的意义。这次出使表明，北京的满洲统治者无意采纳俄国提出的
43 同清帝国建立外交关系和发展贸易联系的建议，因为他们在当时考虑的不是与俄国的和平与友谊，而是对俄国人采取军事行动，用武力把俄国人从阿穆尔河两岸赶走。当时，清帝及其近臣把俄国当作“蛮夷”对待，照他们的看法，蛮夷就应顺从清帝国及其统治者。

与此同时，斯帕法里使团以其在北京的行动，尤其是断然拒绝把根特木尔交给中国当局，使清廷明白，俄国准备坚决捍卫本国在远东的利益。

可以说，随着十七世纪七十年代末期的斯帕法里北京之行的结束，俄中两国关系发展中的又一个阶段亦告终结。这个阶段使

① 《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1卷，第449页。

② 亚历山大罗夫：《俄国在远东边界上（十七世纪后半叶）》，第52页。

俄中两国政府都有可能更好地了解两国的局势和对外政策的动向。在俄国和清帝国代表接触过程中，暴露了两国对外政策方针上的严重分歧。如果说俄国政府竭力争取同中国建立睦邻关系，那么清朝统治者出于对周围国家和民族的狂妄看法，拒绝了这种爱好和平的努力，着手部署对阿穆尔地区俄国人的军事讨伐，要以武力将其逐出这个地区。

满军入侵阿穆尔地区
（1683—1689 年）

前已指出，到十七世纪后半叶之初，阿穆尔河左岸地区以及右岸的某些地区在经济和行政方面已成为俄国的一部分。清帝国领土的北部边界沿一条称为柳条边①的线行走。这条长约九百公里的边防线是满洲康熙皇帝于 1678 年下令修建的。它之所以叫柳 44
条边，原因是在一系列地段，以两排柳树桩作为标记，其中很多柳树桩生了根，长成了绿色的林带——篱笆。在两排柳树桩前挖有很深的壕沟。柳条边的修筑达数年之久。残迹至今犹存。

柳条边在阿穆尔河以南八百至一千公里的地方，指出这一点是重要的。根据中国史料，如《柳边纪略》，甚至宁古塔和吉林及其邻近的大片土地，都未被满人划入清帝国版图。

柳条边西南起于山海关，逶迤北上至威远堡，而后向东南延伸，到满人故都兴京，将其地划入帝国版图，然后转向西南，而止于凤凰山。

沿边界线都设卡布哨，出帝国国境由其放行。来往都受严格监督，就连满军八旗官兵到边外打猎、捕鱼、采参等，都应事先领取

① “柳条边”根本不是当时中国的北部边界，而是清朝政府在辽河流域修的一条柳条篱笆，用以标示禁区的界限，禁止一般居民越过篱笆打猎、放牧、采人参。清代的柳条边和中国东北的国界没有任何联系。——译者

特别通行证。

柳条边外的地区都被认为是边外地区，许多官方文件提及时都只用这个名称。

因此，柳条边及其沿线的驻军和哨卡就正式勾划了至十七世纪八十年代末清帝国东北边陲的疆域。

那本《柳边纪略》指出，北部靠近黑龙江(阿穆尔河)的土地“无版图，羁縻之国居多焉。”“羁縻之国”直译就是“束缚(笼络)各种势力的地区”。①

清政府打算以人烟稀少的半附属地带保护其满洲世袭领地(乃至全中国)，力图把“羁縻之国”扩展到阿穆尔地区，以武力将俄国人赶出该地，即直接武装侵略俄国。清政府由于在该地区的兵
45 力占颇大优势，就对阿穆尔地区和外贝加尔地区大片领土提出要求。②

在清朝康熙皇帝(1662—1772年)③主持下于北京详细制定了《平定罗刹方略》。④该《方略》规定了侦察俄人情形，建造兵船，从内地驻地向阿穆尔河两岸调兵、输送武器和军粮，在通往阿穆尔地

---

① 见麦利霍夫:《十七世纪八十年代满人进入阿穆尔河上游地区的经过》(Г. В. Мелихов, К истории проникновения маньчжуров в бассейн верхнего Амура в 80-х годах XVIIв.)，载文集《满人在中国的统治》(«Маньчжурское владычество в Китае»)，莫斯科1966年版，第113—118页。

② 见米亚斯尼科夫:《满人入侵阿穆尔地区与1689年尼布楚条约》(В. С. Мясников, Вторжение маньчжуров в Приамурье и Нерчинский договор 1689 г.)，载《十七世纪俄中关系资料文件集》；亦见贾丕才:《说明真相的文件·俄中关系史摘记》(М. Капица, Документы, подтверждающие истину. Из истории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х отношений)，载《消息报》，1972年11月14日。

③ 此处有误，康熙皇帝在位年代应为1662—1722年。——译者

④ 见《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660—689页。《平定罗刹方略》——中国史料，是档案文件和资料的专题选编，共有四编，主要是有关清帝国在阿穆尔河上领土扩张的经过，即满人对当时已纳入俄国版图的阿穆尔地区的俄国居民点策划和发动的军事侵略行动。事件的叙述是从1682年9月6日——密派满人侦探郎谈和彭春前往阿尔巴津之日到1690年1月13日止。

区的要道上增设驿站、派兵驻防，从俄人田里夺粮，进攻俄人，占领阿尔巴津、涅尔琴斯克及其他俄国堡寨，以及驱逐俄人、摧毁其居民点的其他措施。

1682 年 9 月，为了侦察俄国人（达斡尔人和索伦人）的情形，派遣副都统郎谈和公爵彭春前往阿穆尔河，随行有几百名满兵。

行前，康熙皇帝召见郎谈，面谕：

"至达呼尔、索伦，遣人赴尼布楚禀报，尔等来此旨在捕鹿，一面详视远近。走陆路沿黑龙江行围，从捷径直抵雅克萨城下，详细侦其居址。度罗刹不敢出战。若以食物来馈，其受而答之。万一出战，切勿交锋。但率众以还，朕别有区划。"①

十一月初，郎谈及其随行的八百名士兵来到阿尔巴津附近，侦察了地形，顺便消灭了居于阿穆尔河沿岸一带的几小伙俄国农民和猎人。郎谈向皇帝奏称："攻取罗刹甚易，发兵三千足矣。"②

皇帝自有区划。他认为，"宜暂缓攻取"，攻城须做周密准 46
备——从吉林和宁古塔调一千五百名官兵，开始建造兵船，发来枪炮，派来教官，运送军粮，增筑两座木城。此外，下令在阿穆尔河右岸"距索伦（俄国的——普罗霍罗夫）村落不远处"修筑瑷珲堡，以一系列驿站使之与宁古塔相联结。

康熙责成国务会议③"其详议以闻"。

国务会议的奏章对自己的君王极尽奴颜卑膝之能事，而对外族则恶语相侵、视若禽兽，内称："罗刹据我边界，纳我逋逃，构乱已久，宜即行殄灭。皇上好生之心，听其自毙。谕旨允当，应一一遵

---

① 引自《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 2 卷，第 661 页。（译者按：原文是："至达呼尔、索伦，一面遣人赴尼布楚谕以捕鹿之故，一面详视陆路近远。沿黑龙江行围，径薄雅克萨城下，勘其居址情形。度罗刹断不敢出战。若以食物来馈，其受而量答之。万一出战，姑勿交锋，但率众引还，朕别有区划。"见《平定罗刹方略》一。）

② 同上，第 662 页。

③ 应为"议政王等"，见《平定罗刹方略》一。——译者

行。”奏章建议实行准备进攻俄人计划中的一系列其他措施。

皇帝披阅该奏章之后，谕令：“副都统萨布素统兵前往，余悉如议。”①

随后开始全面准备进攻阿穆尔地区的俄国人。1683年建成瑷珲堡并在其附近设置军屯。皇帝命令向阿穆尔河调兵。至于何时开战，副都统萨布素建议于翌年（1684年）春季，皇帝认可。

1684年2月，萨布素奏称，俄国人已到阿姆贡河②（阿穆尔河左支流），应速行征讨。他认为，宜乘四、五月间江河解冻之时，令两名军官带兵三百和大炮四门前往阿姆贡河口。萨布素写道：“先
47 行招抚，不即归降，则进剿灭。如罗刹闻风先遁，所发之兵即乘机安辑赫真③等处人民。未经来附者，亦招抚之。”

皇帝在这份奏章上批：“可”。④

1684年6月皇帝谕令萨布素夺取阿尔巴津地区俄国人田里的庄稼。谕令满军或由陆路、或水陆并进，前往阿尔巴津，割取俄人全部田禾，使他们不能收获。谕令：“由陆路进，以所刈之禾投江下流。水陆并进，以所刈之禾船载以归。”

关于俄国人，则下达了这样的命令：“于未进兵时，先遣人传示罗刹云：‘尔等据我雅克萨、尼布潮多历年所，屡令撤还，迁延不去。且收我逃人，侵我边民。今大兵水陆进剿，尔其速退，以保余生。’”⑤清帝康熙就是命令以这样的口吻去同俄国人讲话的。

当满军准备就绪，待向阿尔巴津进发时，皇帝下令再次传谕俄人，令其撤离阿尔巴津。应当指出，该谕令除了威胁俄国人，令其撤退，否则将强行攻占阿尔巴津，全歼该地人员之外，还讲到俄国

---

① 引自《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661—662页。

② 即亨滚河。——译者

③ 赫真——满人对松花江、乌苏里江和阿穆尔河的那乃人很多氏族之统称。

④ 见《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668页。

⑤ 同上，第669—670页。

人必须退出的界线，此界线竟然是雅库次克？谕令："尔等俄人，可速回雅库(次克)，以彼为界，捕貂收赋，毋复入内地构乱……"①

总之，清帝康熙的各次谕令的主旨是，应向俄国人宣告，要他 48
们撤离阿穆尔地区，退到雅库次克。若不同意，则派兵征伐，从肉体上将其消灭，夷平堡寨，毁尽四周的庄稼。

这是一个直接武装侵略俄国的计划。

清军进军阿穆尔河的种种准备已为俄国人觉察。还在1681年3月，涅尔琴斯克督军费多尔·沃耶伊科夫就向西伯利亚事务衙门报称：满军将领率大队人马抵达阿尔巴津城下；要求拆毁据称是建在博格德汗土地上的结雅堡，否则，清帝即以战争相威胁。

1681年夏，一支千人的满军队伍来到阿尔巴津附近侦察。其指挥官从四面察看了阿尔巴津堡，并要求引渡几名从脑温江逃亡的人。俄国人拒绝交出逃亡者，满人不得不离开阿尔巴津。

稍后，康熙通过俄国俘虏向阿尔巴津要求引渡根特木尔酋长及所有其他逃亡者，并要求俄国人撤离阿穆尔河。就在此时，康熙的军队从瑷珲出袭几支人数很少的阿尔巴津哥萨克队伍，部分哥萨克被打死。

与此同时，满军攻击了位于布列亚河②、哈蒙河、结雅河③和西林木迪河上的俄国堡寨，在阿穆尔河左岸修筑工事，在整个俄属阿穆尔地区之咽喉要地、最大的堡寨阿尔巴津附近集中了全部兵力。

满军在阿穆尔地区的军事行动的消息传到莫斯科后，俄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保卫自己的达斡尔领土。富有经验的两名督军伊凡·弗拉索夫和阿列克塞·托尔布津分别奉派到涅尔琴斯克堡和阿尔巴津堡任职。

---

① 见《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673页。

② 即牛满河。——译者

③ 即精奇里江。——译者

叶尼塞斯克督军谢尔巴托夫和伊·弗拉索夫奉命“以军队保卫达斡尔地区和贝加尔地区的所有城堡”。[1]同时命令从托博尔斯克、叶尼塞斯克及其他西伯利亚城市“急速”招募一千名哥萨克，派
49 往达斡尔地区。[2]

然而，这个命令实际上并未执行：因为“人少”，西伯利亚各督军未能招募到足够的兵员，而托博尔斯克派出的几百名军役人员也未能在满人包围阿尔巴津之前赶到。

俄国政府当时在西伯利亚拥有的人力和军力，总的来讲，应当说是相当有限的。据西伯利亚事务衙门收集的资料，1683 年整个达斡尔地区计有2,000名左右军役人员、21门炮、485枝火绳枪、182普特[3]火药、143 普特铅弹。在西伯利亚总共约有 4,000—5,000名军役人员，可从耕农中动员的后备力量估计为 25,000—30,000 人。

经过这样一番统计之后，俄国政府发现自己在西伯利亚的人力和物力是不足的：因路途遥远，因即将进攻克里米亚汗国也不能指望中心地区的支援。因此，俄国政府得出了不能在达斡尔地区作战的结论，于是决定最大限度地运用和平解决手段保住这片领土。

对叶尼塞斯克及达斡尔地区所有的督军曾下达了沙皇谕令。指示他们防备中国和蒙古军队的军事进攻，要他们“不得同所有地区的外国人争吵和寻衅”。[4]按照该谕令，决定不再向叶尼塞斯克增派兵员，而令叶尼塞斯克督军就地征募新哥萨克，并由莫斯科派来的教官对他们进行军事训练。

清政府兵力上占很大优势，并处于战场靠近中国的有利地位，于是开始实施康熙皇帝钦订的《平定罗刹方略》。

---

① 见雅科夫列娃：《1689 年第一个俄中条约》，第 119 页。

② 同上，第 120 页。

③ 俄国重量单位，等于 16.38 公斤。——译者

④ 见雅科夫列娃：《1689 年第一个俄中条约》，第 121 页。

1684 年夏，满军直抵阿尔巴津附近，掳去当时在堡外的所有 50
俄国人。满人包围了阿尔巴津，围困数月，而后决定攻占该城。

1685 年，清军在郎谈指挥下分乘一百只大船开到阿尔巴津，每船三十——五十人；而骑兵“有一千人，战炮一百门，攻城大炮四十门”，也从陆路到达。

当时阿尔巴津堡内能拿起武器的只有四百五十人，有三门炮和四发炮弹。清军射手箭如雨下，遍布阿尔巴津堡，而清军中换了装的外国人则开炮轰击。前来的兵船，占据了从阿穆尔河通往阿尔巴津的各个要冲，使俄国人无从获得增援。

俄国人击退敌军数次进攻之后，满军指挥官下令在城堡四周堆积木柴，纵火烧城。

后来谈判的结果是放弃阿尔巴津。幸存的阿尔巴津人撤往涅尔琴斯克时，“赤脚露体，忍饥挨饿，吃草根树皮”。阿尔巴津堡被彻底平毁。①

满清当局把这一事件当成对俄作战大捷。康熙皇帝听取了尚书阿尔尼关于攻克阿尔巴津的报告之后，说道：“征剿罗刹，历来以路远为难，②朕独断兴师致讨。今荷天眷，遂而克之，朕心嘉悦。尔以捷音传知众人③。”④

皇帝同时谕令于阿尔巴津附近“永驻官兵以慑俄人”。⑤

然而，满军并未能扩大在阿尔巴津获得的战果。鉴于中国内部反清斗争日益加剧，满军奉命撤离阿穆尔河，返回满洲。俄国人乘此于 1685 年 8 月回到阿尔巴津并重建城堡。这时援兵从贝加尔湖彼侧开到涅尔琴斯克和阿尔巴津，两地兵员超过千人。

---

① 见雅科夫列娃：«1689 年第一个俄中条约»，第 122 页。

② 中文本原文为：“众皆以路远为难”，见«平定罗刹方略»二。——译者

③ 中文本原文为：“尔以捷音传知诸王大臣”，见«平定罗刹方略»二。——译者

④ 引自«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 2 卷，第 676 页。

⑤ 同上，第 692 页（中文本原文为：“永驻官兵弹压”，见«郎谈传»。——译者）。

51 在中国内部斗争激化的同时，中国与准噶尔汗国(西蒙古)关系也恶化了。该汗国试图独霸整个蒙古，而蒙古又是满清王朝力图征服的。在此情况下，康熙皇帝通过被俘的俄国哥萨克送给俄国沙皇一封国书，建议在确定边界的基础上缔结和约，并为此而派俄国使节前来边境地区(此国书于1685年11月中旬送达莫斯科)。①

此时满军曾试图再次占领阿尔巴津堡。

1686年7月初，清军约5,000人沿江乘船，沿岸骑马抵阿尔巴津。他们包围了该堡，可是遇到了仅有826人的俄军英勇抵御。满军围困阿尔巴津堡直到1687年5月，即达十个月之久。到这时堡中幸存者仅有70人，但他们没有投降。1687年8月，满军指挥官只得下令从阿尔巴津撤兵。

在托尔布津和孟敦领导下阿尔巴津人持久而又极其艰难的保卫战，是令人难忘的俄军英勇精神的典范。

当时，俄国正在紧张地加强西部和南部的边防，不可能派出大批军队保卫阿穆尔地区。因此同意与清帝国进行谈判。

从引用的文献资料可以得出十分肯定的结论：到十七世纪后半叶初期，阿穆尔河的左岸地区以及右岸的某些地区已经成为俄国的一部分。

清帝国北部边界是一条叫做柳条边的线，该线在阿穆尔河以南大约一千公里。

清政府力图以无人的缓冲地带使满洲世袭领地与外界隔绝，
52 决意以武力把俄国人赶出阿穆尔地区。在满清皇帝亲自主持下制订了专门的《平定罗刹方略》，规定了全面的准备、侦察、运用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进攻俄国堡寨和居民点，以彻底摧毁一切军事、民用建筑，毁尽田禾，而对俄国人则或逐或杀。

① 引自雅科夫列娃：《1689年第一个俄中条约》，第123页。

满洲人利用战场靠近中国、兵力大大超过俄国等战略优势，摧毁了阿尔巴津要塞和许多俄国居民点，虐杀了数以千计的俄国人。

这是清帝国蓄谋已久、早有策划的对俄国的武装侵略。

可是，清廷由于遭到俄国人的英勇抵抗，以及一系列其他的内外原因，未能完全实现侵略俄国的计划，并被迫向俄国政府建议举行谈判，以缔结和约、确定边界。

俄国政府当时忙于西部和南部的边防问题，并没有足够的兵力防守阿穆尔地区，于是决定接受中国方面的建议，同中方开始和平谈判。

2. 俄国和清帝国第一次划界谈判
1689年尼布楚条约——第一个俄中边界条约

1685年11月26日，俄国政府决定派遣"大全权使团"前往阿穆尔地区，与清帝国缔结一项关于和平、开展贸易和确定国界的条约。53

为了把这个决定事先通知清政府，莫斯科于12月派外务衙门书吏尼基弗尔·维纽科夫①和伊凡·法沃罗夫为急使前往北京。他们以前曾随使臣尼·斯帕法里到过中国。他们此行的任务是将沙皇通知派遣大全权使团缔结和约的国书递交康熙皇帝。

1686年1月20日，沙皇谕令，任命"内大臣、勃良斯克总督费多尔·阿列克谢耶维奇·戈洛文②以全权大使身份前往西伯利亚

---

① 维纽科夫(Венюков)旧译魏牛高。——译者。

② 费多尔·阿列克谢耶维奇·戈洛文(1650—1706年)出身于一个古老的家族，是十七——十八世纪的著名政治活动家。他受过当时算是良好的教育，通晓拉丁语和英语，写有《天球仪》一书，该书于1715年在阿姆斯特丹出版。他的父亲阿列克塞·彼得罗维奇是贵族，是受托照管年幼的太子彼得的朝臣之一。在他的儿子准备与满人谈判期间以及在谈判时，他任托博尔斯克督军，积极协助儿子遴选人员，供给必需的装备(平底小木船、船帆、缆绳)。费·阿·戈洛文由于任命为大使，加授内大臣和勃良斯克总督的高官。

色楞格斯克堡，同中国博格德汗派遣的使臣进行谈判，平息争端；如果使臣不到，就同为此目的派来的军队长官谈判”。①

任命为费·阿·戈洛文同事的有：第二大使、侍臣、涅尔琴斯克督军伊凡·叶夫斯塔菲耶维奇·弗拉索夫(1628—1710年)，此人熟知当地情况，通晓外交事务；第三大使、叶尼塞斯克秘书官伊凡·尤金。11月，他由另一名叶尼塞斯克秘书官谢苗·科尔尼茨基接替。

使团有随员20人，并配备一个团队，由506名莫斯科火枪兵和从西伯利亚各城抽调的总数为1,400名的军役人员组成。

费·阿·戈洛文被授予全权，不仅掌管外交，也掌管行政和军事，因为他负有重新筹建被清军摧毁的城堡的责任。实际上，总督的职权使他得到了伊尔库茨克、涅尔琴斯克和阿尔巴津各县区的管辖权和新的兵力。

外务衙门和西伯利亚事务衙门向大使下达了训令和赴任国书。

西伯利亚事务衙门的训令，提及大使在城镇、堡寨及军事人员方面的工作。

外务衙门的训令包括就与中国代表谈判事宜给大使的指示。
54 根据这个训令，大使应该坚决拒绝满人对达斡尔地区的领土要求，争取缔结确立阿穆尔地区和平的条约，划分两国疆界并建立贸易关系。训令指出，清政府在阿尔巴津、涅尔琴斯克和其他堡寨地区侵占土地的企图是不合法的，因为这些地方“从来就不属于博格德汗殿下，而且这个地区住有纳税人”，是向俄国人缴纳实物税的。训令建议以能够确保边境地带形势稳定的天然界河阿穆尔河为俄国和清帝国两国的疆界。

沙皇政府鉴于这一地区军事力量的不平衡，命令最好用和平

① 引自《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71页。

方式实现这些要求，而不诉诸武力。

为此，训令还规定了备用方案，即：如果满人断然拒绝以阿穆尔河为界，则可提出以到布列亚河或结雅河为止的阿穆尔河为界。如果这个方案也被拒绝，则可提出在阿尔巴津地区划界，而在阿穆尔河下游，布列亚河或结雅河沿岸，保留共同的渔猎场。

如果中国方面拒绝俄国以上各项建议，大使则应缔结一项临时协定并做好准备，在清代表不出席谈判，清政府拒绝归还被摧毁的堡寨的情况下，采取军事行动。①

1686 年 1 月 26 日，费·阿·戈洛文率领人员以及二百七十辆满载粮食、货物和弹药的大车队，冒着严寒离开俄国首都，登上通往阿穆尔地区的艰难旅途，于 1686 年 3 月 24 日到达托博尔斯克。

遵照沙皇“迅速行动，毫勿迟延”的谕令，费·阿·戈洛文在其身为督军的父亲阿·彼·戈洛文的协助下，用军役人员和“适于服役”的耕农，很快就配齐一个团队，并于 5 月底“率领全体军役人员，携带火药、榴弹、钱款”和大炮，乘坐二十三只平底小木船，从托博尔斯克“沿额尔齐斯河向鄂毕河”顺流而下，到达克特河上游的
马科夫堡。在这里，戈洛文下船，再经陆路抵达叶尼塞斯克。接着 55
他又重登旅途，1686 年 9 月底来到雷勃内依堡（位于安加拉河），停下过冬。② 在这里他接到了尼·维纽科夫和伊·法沃罗夫北京之行结果的报告。

据陪同俄国急使的札尔固齐③ 说：“他们的汗非常希望和平”，条件是“雅克萨当然不能归大君主所有，而尼布楚和色楞格斯克则与他们无关”。此外，札尔固齐还说，北京把俄国政府派出大使进

---

① 引自《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 2 卷，第 10 页。

② 同上，第 135 页。

③ 札尔固齐(цзаргучи)，满语，一种兼管司法和行政的官员。——译者

行和谈的决定，视为软弱的表现。

1686年11月12日清帝给俄国沙皇的一件复函，由尼·维纽科夫和伊·法沃罗夫送达。复函通知说，清方已经停止在阿尔巴津地区的军事行动，并等候俄国大使前来就两国边界进行双边会谈。

俄国沙皇①很重视与中国和解。他们了解了尼·维纽科夫和伊·法沃罗夫北京之行结果的报告，重新研究了阿穆尔地区的形势，派莫斯科火枪兵给当时正在乌丁斯克堡的费·阿·戈洛文下达了俄历7195年6月14日(公元1687年——普罗霍罗夫)的特别诏书以及有关与中国汗的大使谈判的详细训令。②

沙皇的诏书指出:“阿尔巴津哥萨克在完全实现和平之前，不可挑起事端，不可乘船到阿穆尔河上去……”，并要求大使遵照前此下达的谕令及所附的训令，与中国汗的大使进行谈判。③

给大使的训令是一份饶有趣味、精心准备的外交文件。它表明十七世纪俄国外务衙门当时在著名的外交和国务活动家瓦西里·瓦西里耶维奇·戈利增公爵(1643—1714年)领导下，工作水平甚高。

新训令以原训令为基础，内容是给同清帝国代表谈判两国划界问题的俄国大使费·阿·戈洛文的指示。这些指示具体分为若
56 干条款，按照谈判应予解决的问题的性质，规定了谈判立场，还规定了谈判的战术方针。

根据训令的第一条，大使应争取“确定以阿穆尔河为边界，并载入条约”。这是基本立场。此外，还制定了备用方案。这一条指

① 指伊凡·阿列克谢耶维奇，彼得·阿列克谢耶维奇和索菲娅·阿列克谢耶夫娜公主。

② 戈洛文于1687年9月底才在乌丁斯克收到这些文件。

③ 引自《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176—177页。

出:"如果中国汗的使臣或长官不愿以阿穆尔河为界，大使应进行谈判，以到贝斯特拉亚河(即布列亚河——普罗霍罗夫)或结雅河为止的阿穆尔河为界。"

第二条指出:"如果有困难，不能确定以到贝斯特拉亚河或结雅河为止的阿穆尔河为界，则应进行谈判，力争以阿尔巴津为界。但在阿穆尔河及上述贝斯特拉亚河或结雅河沿岸应有渔猎场。"这一条接着指出，两国臣民应和睦地共同利用这些渔猎场。

第三条写道:"如果经过最后的努力，中国使臣或长官仍不愿意以阿尔巴津为界"，那么，"为了同汗殿下保持最牢固的友爱，依照殿下的愿望"，可以同意拆除阿尔巴津，俄中两国军事人员都不进入这一地区，以使今后两帝国臣民之间"不再产生纠纷和敌意，不再由此引起战争和流血事件，而使友爱与日俱增"。

同时特别声明，俄国的渔猎人、军事人员和纳税人"可以在阿尔巴津及上述地区有渔猎场，不受阻碍和干扰"。

该条接着再次强调，只有"迫不得已和作为最后措施"，大使方可按这一条行事。

第四条规定最后一个方案——将谈判推迟到另一适当时机。该条指出:"如果连这个也实在无法达到，则应商定并签署文件，将此事延至适当时候解决。"届时，两国首脑互派全权大使，通过他们议决此事。而在订约之前，双方臣民"于上述地区皆可有渔猎场，
不受阻挠或干扰，双方绝不可因当地纠纷……和当地居民的罪过 57
而发动战争或互相敌视"。

第五条责成费·阿·戈洛文与中国使臣进行"广泛和友好的谈话"，"……使他们按照第一条订约，必要时按照第二条，不得已时则按照第三条。除非他们极明显地表示不友好或悍然进攻，绝不要发动战争和造成流血事件。对军人和其他各级人员，应禁止他们挑起事端，违者处以死刑"。

为与清帝国代表谈判阿穆尔地区俄中定界问题，下达给费·阿·戈洛文的训令，内容基本如此。

综观训令全文，应该说，它具有酷爱和平、妥协让步的性质。

更何况，前次训令明确指出，如果中国方面拒绝以阿尔巴津划界，并拒绝归还所毁堡寨，即可采取军事行动；而这次的训令却规定，只有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除非"他们极其明显地表示不友好和悍然进攻"，才可以采取军事行动。

可以肯定，由于索菲娅公主争权引起国内困难，由于征讨克里米亚汗国失利，加之西伯利亚兵力不足以保卫阿穆尔河两岸俄罗斯人开发的土地，俄国政府当时别无良策，只好同意于它明显不利的在阿穆尔地区与中国划界的条件。沙皇政府只求与东方邻国缔结和约，建立贸易关系，借以改善正在开发中的俄国远东领土的供应。

此外，从俄国政府的计划中还可看出，它在不利的形势下，有意沿阿尔巴津以上的一段阿穆尔河，部分地划定边界，而待将来与
58 中国关系和睦时，再划定阿穆尔地区其他地域的疆界。

必须指出，清政府愿意在自己首都举行谈判，所以期待俄国使臣前来北京。戈洛文就此提出问题：如果博格德汗不往边境派出使臣，而要求俄国人前往北京，他应如何行事？沙皇政府的答复，重申它以前的立场——要在边境媾和或争取停战，而不要到北京去。① 不言而喻，如果俄国使臣去中国首都，他谈判时的处境就会更糟：一旦他坚持己见，就会把他两手空空地赶出中国，象先前对待俄国代表巴依科夫和斯帕法里那样。

在这种形势下，戈洛文本应该尽快赶到涅尔琴斯克，这样，一方面可以着手巩固俄国在达斡尔地区的阵地，另一方面又能先于清使团抵达这里。然而，戈洛文却决定带着团队在乌丁斯克堡过

① 见雅科夫列娃：《1689年第一个俄中条约》，第145页。

冬，从 1687 年夏季一直呆到 1688 年夏季，而沒有采取实际措施来组织阿穆尔地区和达斡尔地区的防务。有一些史学家因此对他加以责难。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戈洛文沒有及时向北京派出急使，通知俄国大使们已到来拜准备开始谈判。1687 年 10 月，他动身赴色楞格斯克，几乎整个冬天都在那里与蒙古台吉的代表就归还赶走的牲畜等不很重要的事件进行谈判。[①] 11 月底，他才派出斯杰潘·科罗文携带有关信函去中国边境城市。[②] 可是，由于新的情况，科罗文不得不来到北京。在北京，他与清方代表达成协议：双方使团“会谈地点定在沙皇陛下方面的边城色楞格斯克附近。至于时间，则由双方全权大使相互派人商定”。同时还约定，满清方面将委派五名皇帝的近臣参加谈判，由五百名军人护卫。[③]

1688 年 5 月 18 日，皇帝传谕，任命内大臣索额图为清使团首脑，一等公、国舅佟国纲，尚书阿尔尼，左都御史马齐，护军统领马 59
喇为他的助手。[④] 令以前指挥过阿尔巴津之战的都统（旗军的长官）郎谈和其他重要军事将领统率卫军——其人数大大超过了商定的限额。

给同俄国使团谈判阿穆尔地区划界问题的清使团，规定了什么样的指针呢？

索额图的一份奏章被定为清使团的指针。其中提出清廷对阿穆尔河上、下游全部领土的要求。奏章写道：“察鄂罗斯所据尼布楚，本系我茂明安部游牧之所。雅克萨系我达呼尔总管倍勒儿故

---

① 见《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 2 卷，第 13—14 页。

② 同上，第 211 页。

③ 同上，第 305 页。卫队的这一人数是由戈洛文提出的。有些史学家认为，这使清廷得以断定，俄国军队人数很少，所望不侈。科罗文于 1688 年 6 月 28 日回到乌丁斯克堡（同上，第 14—15 页）。

④ 同上，第 306 页。

墟，原非罗刹所有，亦非两界隙地也。况黑龙江最为扼要，未可轻忽视之。”奏章接着指出，黑龙江左、右两岸的全部土地，皆归中国所属之部落所有，“不尽取之，边民终不获安。臣以为尼布楚、雅克萨、黑龙江上下及通此江之一河一溪，皆属我地，绝不可弃之于俄人”。①

从奏章中可以看出，满人要求得到整条阿穆尔河——从上游到入海口——以及该河左右两岸和注入该河的大小河流流域的全部土地。这种要求之无理是显而易见的。而且，应该指出，奏章提不出严正的论据，以资证明其要求是合理的，而只是蛮横地宣称：“……重要河流如黑龙江者，应归我所有。”保证满洲内地安全的必要性，当地部落对满清当局的从属关系，也都作为对阿穆尔河地区
60 领土要求的基本理由而提出来。谁都知道，前一个理由纯属内政性质，无论如何不能作为对外要求领土的根据；而后一个理由纯属臆造，因为大多数地区的当地部落根本不从属于清当局。只是在阿穆尔河右岸个别地区，由于满洲军事当局在准备军事行动时在该处建立据点，才有某种从属关系。满人曾多次企图向居住在结雅河口和阿穆尔河下游的，已经向俄国当局缴纳实物税的居民征收实物税。换言之，他们打算向居住在俄国境内的某些当地部落再征收一份实物税。显而易见，满清当局向当地居民重征实物税的作法，是满方的非法行为，这绝不能作为占有已经隶属于他国的这片领土的法律根据。若真照此而论，就应承认，俄国人有充分权利占有松花江下游和阿穆尔河右岸其他地区。因为在那些地方，他们一直在征收贡赋——貂皮和粮食，从事狩猎，并有规模可观的居民点。

满方在提出领土要求的同时，还要求引渡根特木尔酋长以及其他逃亡者。同时，索额图知道俄国政府切望与中国建立经常的贸

① 见《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15页。

易联系，便特别强调，如果对方“一一遵行”以上要求，则可以允许开展贸易；如果要求遭到拒绝，则清使团将不同俄国代表和谈，立即返回。[①]

值得注意的是，清当局在对三十年来一直为俄国人所占有的阿穆尔河左岸大片领土提出要求时，丝毫沒有提及他们对这一大片土地的经济开发。这是因为实际上他们从来沒有在此开发过，而且将来也无意于此。这一点再次证明，清朝的主要目的是要用居民稀少的半藩属领地将满洲世袭领地与外界隔开。

1688年5月29日，康熙皇帝召见索额图、佟国纲和阿尔尼三位主要使臣，同他们进行了谈话，然后赏赐他们每人一匹马、一把军刀、一张弓、一件长袍和其他贵重物品，以示诸臣使命之至关重要。

第二天举行了盛大的送行仪式。使臣们有骑兵队和辎重队随行，踏上了遥远艰难的旅途。可是，使团到达蒙古地界时，接到皇帝命令他们返回北京的谕旨，因为喀尔喀诸汗同准噶尔诸汗开战。这不仅阻碍了使团通过蒙古，而且大大地改变了整个边境地区的形势。准噶尔汗噶尔丹战胜喀尔喀（北蒙），继之西蒙和北蒙在准噶尔国版图内合并，使力图征服蒙古的清朝大为不安。清廷还看到，准噶尔和俄国可能结成联盟而危及帝国的国威。

两国使团会晤谈判的延宕使俄国政府感到不安。它指示戈洛文，如果清代表不到边境，就向北京派遣专门使团送交信件和俄中条约的文本。“信件范本”和三种“条约范本”是在莫斯科制定的。它们连同诏书和国家外务衙门给费·阿·戈洛文的要旨（指示——普罗霍罗夫）一并由外务衙门书吏伊凡·洛吉诺夫送达。前往中国的专门使团也交他率领。[②]

---

① 见《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16页。

② 同上，第311—322页。

根据沙皇的谕令，洛吉诺夫到达北京之后，应该向清政府依次提出俄中条约的三个范本。这三个范本是分别依据给戈洛文大使训令中的第一、第二、第三条制定的。

可是，戈洛文却沒有象沙皇谕令所要求的那样马上派遣洛吉诺夫前往北京。他决定在收到北京关于使团会议的答复和澄清与蒙古诸汗的关系之前，暂缓派出洛吉诺夫使团。

1688年9月，戈洛文主动征讨蒙古各兀鲁思，以平定敌对的
62 诸汗。在距乌丁斯克堡二百俄里①的地方，在希洛克河上他与蒙古诸台吉遭遇并在交战中击溃了他们，从而保证了外贝加尔地区的后方不再遭到进攻。

清帝获悉俄国军队战胜蒙古人，“就命令集中大批军队，做好一切准备在春季开赴俄国边城色楞格斯克和涅尔琴斯克。同时命令他们的中国使臣要带着大批军队和武器弹药前往参加使团会议，只是分两路前往，一路去色楞格斯克，一路去涅尔琴斯克”。②

戈洛文在给莫斯科的信中表示担心满清军队联合蒙古军队，两路同时进攻——一路指向涅尔琴斯克，一路指向色楞格斯克；同时说明，由于俄国人为数很少，在两路设防是不可能的。

在这种情况下，大使决定加速缔结俄中条约，并派遣洛吉诺夫携带这个条约的上述三种范本前往北京。值得注意的是，第二大使、涅尔琴斯克督军伊·叶·弗拉索夫拒绝在规定拆除阿尔巴津堡的第三个条约范本上签字。

俄国代表洛吉诺夫这一次来到北京，沒有因礼仪而耽搁，到达当天就受到清廷重臣接见。这不是偶然的。在上述蒙古事件以后，康熙皇帝把被噶尔丹击败的蒙古诸汗置于自己的保护之下，1688年就已开始准备同准噶尔作战。在这种情况下，满人必须尽

---

① 1俄里等于1.06公里。——译者

② 引自雅科夫列娃：《1689年第一个俄中条约》，第148页。

快解决同俄国的冲突。

在谈判过程中，俄国代表被告知，“博格德汗殿下传旨，会谈地点定在尼布楚附近，以免全权大使由尼布楚去雅克萨或其他地方赴会，遭受旅途之苦。而汗的钦差大臣将于上述日期二十天后，由京城出发，前往赴会。除奴仆、厨师和差役外，因钦差大臣职位显赫，他们还将带领一千名大小官员，以表示使团尊严。……总共去 63
多少人，还不得而知”。①

由此看出，满人出于军事和外交的考虑，不想让戈洛文到阿尔巴津去。此外，他们还打算派出大批军队护送本国的使臣。

既然清帝已表示愿意尽早派出使臣前往涅尔琴斯克与俄国使团谈判，洛吉诺夫自然只字不提他带来的条约范本。5 月 17 日，他派专人将情况回报戈洛文，随后他本人也离开了中国首都。

1689 年 6 月 1 日，清帝传谕，令使团再次出发与俄国人谈判。一天以后，使团原班人马离开北京前往指定地点。

在皇宫供职的两名耶稣会士，以顾问和译员身份参加了使团。一名是葡萄牙人徐日升，那时他在中国生活已经十六年；另一名是法国人张诚，他作为四名皇家数学家之一于 1685 年由法王路易十四派到中国来。这两个外国人，作为谈判的正式语言——拉丁文——的译员，极力向他们为之效劳并受其赏赐的皇帝的使臣讨好。②

从北京出发前，索额图奏请皇帝批准，会谈时遵循原定的关于提出领土要求的方针：“尼布楚、雅克萨既系我属所居地，臣等请仍如前议，以尼布楚为界，此内诸地皆归于我”。但皇帝考虑到随

---

① 引自《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 2 卷，第 483 页。

② 徐日升和张诚在前往涅尔琴斯克途中，写有妙趣横生的日记。这些日记后来公诸于世。见《徐日升日记》(«Записки Т. Перейры. Дневник поездки китайских послов»)，第 702—731 页；《张诚日记》(«Записки Ф. Жербийона. Дневник Франсуа Жербийона»)，第 732—761 页。

着蒙古事态的变化，形势对清廷愈来愈不利，他认为必须与俄国尽快缔结条约，因此，指示不要坚持索取尼布楚这样的不切实际的要
64 求。“尔等初议时，仍当以尼布楚为界，彼使者若恳求尼布楚，可即以额尔古纳河为界。”[1]

如此，俄清双方都力求尽快消除相互间的纠纷并缔结和约。而且双方都有领土划界谈判的备用方案。

但是应该着重指出，如果说俄国要求和平是为了与中国发展互利的贸易关系，那么，清方争取和平却不是为了类似的目的。清方是由于在阿穆尔河上军事失利，又有惧于准噶尔势力的增长，才采取这一步骤。

一份中国日志在谈到缔结《尼布楚条约》时说，在派遣使臣从北京出发去与俄国使团会晤时，康熙皇帝秘密“谕令他们在会议中间，如果情势需要的话，不要放过采取军事行动的机会，为此谕令赐给他们八面绣着巨龙的大旗”。[2]

为了执行皇帝这一谕旨，除了护送使臣的军队以外，又命令增调满洲驻防军一千五百人，全副武装，沿阿穆尔河上行，赴涅尔琴斯克。

因此，如果说俄国方面打算在平等基础上，在和平环境中与中方进行谈判，那么，清廷却蓄意在对俄国人施加压力，在诉诸武力的情况下进行谈判。

正是出于这些考虑，他们才千方百计力争在戈洛文之前到达阿穆尔地区，并占据有利阵地。

清使团加速前进，只用 49 天就走完从北京到涅尔琴斯克 2,621 华里，即 1,100 俄里的路程，于 1689 年 7 月 21 日到达涅尔琴斯克。

---

① 引自《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 2 卷，第 19、686 页。

② 引自雅科夫列娃：《1689 年第一个俄中条约》，第 161 页。

为了使本国使团突然出现于涅尔琴斯克，清当局对在中国境内途中的俄国代表伊凡·洛吉诺夫阻留不放，以致他在皇帝的使 65
臣到达的两星期以后，才来到额尔古纳堡。

清使团率领总数5,000左右的军人，乘120艘装备有大炮的江船，沿阿穆尔河来到涅尔琴斯克。同时陆路大军也到达涅尔琴斯克，后面跟随着长长的辎重队。据目击者称，满人大约有4,000峰骆驼和至少15,000匹马。满军总数约为15,000人。军队于夜间开到，并在涅尔琴斯克城外，涅尔查河注入石勒喀河处安营扎寨。

清人来到涅尔琴斯克，不象是为了与俄国人进行和平谈判，倒象是要同他们开战。耶稣会士法国人张诚，后来在日记里描述这一事件时，指出："我们了解到，我国船队和军队的到来引起了涅尔琴斯克督军的惊愕，因为他没有接到有关此事的任何通知，我们钦差大臣到后立即派去一些官员向莫斯科的全权大使致意，涅尔琴斯克督军对他们说，他完全有根据指责经水路来此的队伍。这支队伍的行动表明，他们来的目的似乎不是为了议和，而是为了打仗、抢掠。他们围着城堡屯扎，既不通知说自己到达，也不说明来意。当问到他们这些时，他们回答说，他们不想对任何人汇报，他们愿意到哪里就到哪里。"①

清人恣意闯入俄国领土，这种行为粗暴践踏了公认的谈判时双方行动的惯例。俄国代表针对清廷此种行为提出严正抗议，他们实际上未予理会。

俄国大使戈洛文在乌丁斯克滞留一阵后，8月9日才进入涅尔琴斯克，即比清使团晚到二十天。因此，史学家以及他的许多同时代人，其中有外务衙门的一些外交官员，对他颇加责难，认为他"迟迟不去涅尔琴斯克"是俄国使团失败的原因之一；另一些研究者则

---

① 引自《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745页。

认为，这一情况未必能使力量的实际对比有多少实质性的改变。[1]

66 勿庸争辩，戈洛文处境艰难。但是，他迟于清使团到达涅尔琴斯克，毕竟是他的一个失着，不能不对俄国人与清廷的谈判造成不利的影响。清廷正力争以涅尔琴斯克为界，对阿尔巴津堡则要彻底平毁。

此外，被授予广泛的军事、行政全权的戈洛文，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涅尔琴斯克和阿尔巴津设防。例如：在用旧木栅围起的涅尔琴斯克，全部驻防人员也只有“约六百名各级军役人员、渔猎人以及耕农”。[2]

还应指出，索菲娅公主政府本身坚持要求戈洛文不惜一切代价缔结和约。戈洛文在到达涅尔琴斯克前夕，又接到一份补充诏书，其中指出，如果中国人不肯让出阿尔巴津，则可同意将其拆毁，然后退至涅尔琴斯克，继而再到乌丁斯克，在这些据点留下部分军役人员，而率领其余“莫斯科官兵返回莫斯科”。[3]

毫无疑问，沙皇政府的这种退让立场使俄国大使在与清使团谈判中的态度变得软弱无力。

总之，涅尔琴斯克的俄清谈判，是在对俄国方面明显不利的情况下开始的。

1689 年 8 月 12 日，在离涅尔琴斯克半俄里，位于石勒喀河和涅尔查河之间的野外，举行了俄国使团和清帝国使团的第一次会晤。根据事先协商所定，大使会晤时各自在自己的帐篷里。双方

---

① 见班蒂什-卡缅斯基：«1619—1792 年俄中两国外交文件汇编» (Н. Н. Бантыш-Каменский,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ое собрание дел между Российским и Китайским государствами с 1619 по 1792 г.)，喀山 1882 年版，第 61 页；雅科夫列娃：«1689 年第一个俄中条约»，第 158、203、204 页；«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 2 卷，第 13 页。

② 见«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 2 卷，第 466 页。

③ 同上，第 492 页。

的帐篷面对面设置得很近，使得双方大使、大使的助手、同僚，彼此都能看得见，听得到。每座帐篷旁边，站有三百名卫兵，而清使团还有八百名军人列队于河岸上，清使团每次来往都须渡经此河。两国使团相互间都有明显的猜疑，都怕陷入对方设置的圈套。

值得指出的是，在谈判开始前清使团的译员就走访了俄国大 67
使，并在交谈中请俄国大使对清代表要表现出谦让，也就是退让。耶稣会士说："中国人非常固执，对使臣会议没有经验，望全权大使能对中方哪怕稍事谦让……"①

经双方同意，会谈通过译员用拉丁语开始。通过交换有关声明书，确认双方大使都有各自君主所授与的全权来进行谈判，以缔结和约并划界。然后大使就需要商定的问题交换实质性的意见。

费·阿·戈洛文开始申诉，说博格德汗无视迄今为止两国人民间的友谊，不宣而战，以"武力手段"侵入俄国境内，给俄国臣民造成巨大损失。大使向清方提议，召回清方进入俄国领土的军事人员，释放俘虏，赔偿俄国臣民遭受的损失，并严惩肇事者。今后博格德汗应谕令自己的臣民，勿使他们以武力手段越境寻衅。

同时还谈到，俄国愿意与中国"和睦友好相处"，君主"传谕其各督军和人数众多的士兵要克制自己，以免发生战争和流血"，两国臣民间的一切纷争应通过和平途径合理解决。②

清使则对俄方提出指责。他说，沙皇哥萨克哈巴罗夫等人"窜入中国上述地区，筑阿尔巴津城"，并对博格德汗的纳税人采取暴力行动。因此博格德汗谕令"自己的军队长官带兵前往雅克萨，下令拆毁雅克萨，那里的人员或使之归顺，或将其遣返沙皇陛下方面。于是博格德汗殿下的长官攻克了雅克萨"。但是，博格德汗军
队长官率兵刚一撤离雅克萨，俄国人又返旧地，重新筑起雅克萨 68

---

① 见《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503页。

② 同上，第506—507页。

城。还说什么雅克萨所在的这块土地以及整个达斡尔地区，都是博格德汗占有的，达斡尔居民一直是向博格德汗缴纳实物税的。

对此，戈洛文大使据理作答说，关于俄国臣民欺凌博格德汗臣民，沙皇当局并无所知。纵使有这种行为，也应报告君主，而万万不可因此类小小纷争而挑起战端。

至于达斡尔地区的归属，俄国大使声明，这片土地和俄国臣民筑有涅尔琴斯克堡和阿尔巴津堡及其他一些小堡寨的地方，"从来不是汗殿下所有，住在这个地区的是向沙皇陛下方面缴纳实物税的纳税人。即使在古代某个时期这些达斡尔居民曾向汗殿下方面缴纳过实物税，则他们也是不得已而为之，因为那些地方当时离沙皇陛下的城市很远。沙皇陛下臣民在那些地方建涅尔琴斯克、阿尔巴津以及其他小堡寨以后，这些达斡尔居民开始照旧向沙皇陛下方面缴纳实物税。这并未使汗殿下臣民遭受任何损失，为此而挑起战端是毫无意义的，因为沙皇陛下方面在久远的年代就已建有上述堡寨"。①

戈洛文接着指出，居住在多年前建成的阿尔巴津堡、结雅堡和其他各堡寨的俄国纳税臣民，"他们的边界在阿穆尔河，而中国边界则在阿穆尔河那一边，即自脑温江乡村起向汗殿下方面"，这就是说，边界并不是从河算起，而是在离河较远的满洲内地。

俄国大使据此要求，"希望汗殿下目前不要下令进入阿穆尔河这一边各个地方，这些地方从久远的年代起就为沙皇陛下臣民所占有。汗殿下臣民武装进攻时，蹂躏沙皇陛下臣民，焚烧了各堡寨，对此，汗殿下应下令向沙皇陛下方面一一予以赔偿"。②

俄国大使的声明以实际情况为依据，因此他要求满人遵守以
69 阿穆尔河为界是完全合法的。就实质而言，大使是建议维持现状，

---

① 见《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508—509页。

② 同上，第508—509页。

即维持当时存在的实际状况。要求赔偿由于满军进攻俄国堡塞和居民点而给俄国造成的损失，也是有理有据的。

清使反对以阿穆尔河为界，并且毫无根据地宣称什么"黑龙江一带，沙皇陛下的人从未领有过"。不仅如此，他提不出任何证据，却说"贝加尔海这面的全部土地都隶属于博格德汗殿下方面"。①这种对贝加尔湖以东的大片俄国领土的要求，更是毫无道理。

在后来的争议过程中，双方大使开始更具体地讨论俄中边界走向。俄国大使戈洛文遵照政府指示，宣布边界应该是"阿穆尔河一直到海，阿穆尔河左岸属沙皇陛下方面，右岸属博格德汗殿下方面，因为从久远的年代起该河左岸即为沙皇陛下所领有"。②

清使企图证明，"从久远的年代起，从亚历山大·马其顿王起，阿穆尔河便为博格德汗殿下所领有"。援引希腊统帅马其顿真是风马牛不相及。这只能证明，清臣对马其顿及其帝国的疆域一无所知而已。俄国大使轻易地驳回这个引证，他指出，要从史料考证博格德汗领地和亚历山大·马其顿帝国间的历史联系，恐费时太多。③

清使团首脑又重申："一直到贝加尔海整个地区都属于博格德汗殿下方面"，并且这次又找了一个借口作为证据，说："曾领有这些地方的酋长们，如今都还健在，居住在他们那里"。

---

① 见《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509页。

② 同上，第511页。

③ 同上，第511页。

译者按：本书作者在此处津津乐道清使臣一无所知，但苏联早期历史学家巴托尔德院士曾指出：清朝使臣根本不可能谈到马其顿王亚历山大，"只有在当时俄国的传说记载中，才谈到马其顿王亚历山大在贝加尔湖一带的活动"。那种断言清朝使臣援引亚历山大的"远征"作为论据的说法，"显然是根据这个传说臆造出来，硬加在中国全权代表身上的。"〔见巴托尔德：《欧洲和俄国的东方研究史》（В. Бартольд, История изучения Востока в Европе и России），列宁格勒1925年版。〕可见，对此一无所知的恰恰是作者自己。

戈洛文对此据理作答:"许多异族人居无定处,至今住在双方,既住在沙皇陛下方面,也住在博格德汗殿下方面。从来不以这样
70 的逃亡者划分疆界。"①

但是清使断然否定了俄国方面以阿穆尔河为两国边界的提议。清廷官员仗恃强大的兵力后盾,第一天就要求俄国大使"向他们宣布有关边界的真正意图"。

在这种情况下,戈洛文只得提议把谈判推迟到第二天,清使同意了,何况天色已晚,他们还须渡过河去。

第二天,8月13日,谈判继续进行。

俄清双方代表重申头天各自提出的建议和关于两国间边界走向的想法。清使臣仍然提议在贝加尔湖附近确定边界,以使达斡尔地区成为博格德汗的领地。俄国大使坚决拒绝了这个对大片俄国领土的无理要求,并宣布这种边界"永远不能接受,不但不能接受,而且没有商谈余地"。

这时清代表开始对俄国大使本人进行威胁讹诈。他们声称,如果沙皇大使不同意按他们的提议定界,那么,大使要放明白些,"他们未受命再提其他建议"。更有甚者,他们竟说,让沙皇向博格德汗另派大使缔结和约。

对此,戈洛文大使不失尊严地回答:"沙皇陛下无须再向汗殿下派遣大使,因为他们几位全权大使便是本国君主从其近臣中派出的。"

嗣后,清官员转而进行军事威胁。他们声言,博格德汗过去两次派兵到雅克萨城下,围困该城多日,"如今又向雅克萨派出大批军队"。②

尽管俄国大使并不害怕这种威吓,但是他们看到清代表十分

---

① 见《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512页。

② 同上,第515、516页。

固执，便决定让步。“为了避免使会议未采取任何措施、未签订条约便不欢而散”，他们建议沿布列亚河划界，条件是清方赔偿他们 71 给阿尔巴津和其他被拆毁的各堡寨居民造成的损失，并遣返俘虏和逃亡者。换言之，俄国大使改用训令第一条所规定的备用方案。

清帝使臣也放弃了他们的第一方案——在贝加尔湖附近定界，而建议以涅尔琴斯克为界，确切地说，由涅尔琴斯克起，沿石勒喀河向下，北岸归俄国，而南岸直到鄂嫩河同音果达河的汇合处归中国。

可是，实际上清使“让出”的是从来就不属于他们的土地，而俄国人同意放弃的却是他们所开发和管辖的领土。

即使按照清方的这个方案，俄国也要失去整个阿穆尔地区和外贝加尔地区大片领土。因此俄国大使们断然拒绝清帝使臣们的第二个建议。

于是清使臣建议俄国大使写出书信，指明所建议的边界，他们把书信呈交本国皇帝。他们也许诺向俄国沙皇写一份类似的书信，并建议暂停谈判，使团各回各方。

戈洛文认为这个建议是清使臣蓄意利用俄国方面人少势孤，退出谈判地点，从而使人数众多的满军得以使用武力蹂躏达斡尔地区。

清方对戈洛文不断施加压力，逼使戈洛文向他们提出“划界最后方案”。如果戈洛文不这样做，他们就要退出使团会议。在这种情况下，俄国大使只得又作让步。他提议以结雅河划界，从这条河起，阿穆尔河左岸属俄国，右岸属中国。

清代表连这个方案也拒绝接受，声称：“此方案他们无法接受”。他们以最后通牒的方式重申：“除尼布楚以外，再无别的边界可以接受，他们已无话可说”。[1]

---

① 见《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518页。

72 全权大使的第二次会议又是毫无结果。会后当天夜里，清使臣下令将自己的帐篷从会议地点拆走。这是对俄国使团施加新的压力。第二天，8 月 14 日，清帝使臣转告戈洛文说，继续“开会已无必要”，所以他们钦差大臣“下令从会议地点将帐篷撤回”。[①] 但是他们同意通过特派信使继续交换意见。

在这种情况下，戈洛文向索额图提议互换有使臣签字盖章的“散会声明书”，以资存照。但是清使不接受此建议。他回答说，他们愿意接受俄国大使的声明书，但是他们自己不知道该怎么写，也不会去写，因为他们认为这样做没有必要。

戈洛文看到清方这种挑衅行径，便向阿尔巴津传令，要求那里准备御敌，赶快收割田禾。同时他还命令在涅尔琴斯克周围加强警戒。

清方破坏谈判气氛，日甚一日。耶稣会士来到俄国使团驻地，故作神秘地透露，他们的使臣“不知道”国家交往的规则，“颇有大动干戈之意。他们永远也不肯以结雅河划界”。

他们得到的回答是，俄国大使并不害怕战争。

与此同时，清方已使在涅尔琴斯克地区游牧的大约两千名缴纳实物税的俄国臣民布里亚特人和温科特人归顺清方。当时戈洛文手下只有 1,450 名哥萨克、耕农和渔猎民。他自然无法以武力制止这些人反叛。

俄国使团继续进行谈判，坚决捍卫自己的立场。这对清使臣产生了一定的作用。清使臣转达了新的建议：“沿石勒喀河顺流而下，至从左面注入石勒喀河的绰尔纳河为止，划定边界。石勒喀河右侧为博格德汗殿下所有，石勒喀河左侧至绰尔纳河为沙皇陛下
73 所有。”[②] 从涅尔琴斯克到绰尔纳河有七天路程。因此，与先前的

---

① 见《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 2 卷，第 519 页。

② 同上，第 524 页。

建议相比较，清方的这个新建议把边界划在涅尔琴斯克以东，但相去并不远。而俄国的阿尔巴津堡、额尔古纳堡以及石勒喀河和额尔古纳河之间的其他堡寨必须拆毁。

戈洛文断然拒绝这个建议，同时公正地指出，“鉴于沙皇陛下方面蒙受许多损失”，博格德汗的使臣理应“让出自己的一些土地”，而“不应向沙皇陛下方面强求”。

8 月 16 日，清使采取了新的步骤。他们通过耶稣会士宣布：“奉汗殿下谕旨，提出以同样从左面流入石勒喀河的格尔必齐河为界，这是最后意见。”① 根据这个建议，边界划在离涅尔琴斯克稍远的地方，因为格尔必齐河在绰尔纳河以东（在涅尔琴斯克和阿尔巴津中途）。

对于这个建议俄国大使答称，这样划界“不能接受，因为沙皇陛下方面将让出阿尔巴津堡和额尔古纳堡”。同时，戈洛文还坚决拒绝索额图关于划分俄国和蒙古诸汗领地的建议，申明他未受权替蒙古人解决这种问题。

清帝代表公然准备武力进攻涅尔琴斯克。

8 月 17 日，戈洛文得知，清军的船只从许多地点把背叛俄国的布里亚特人和温科特人运过石勒喀河，以集中兵力于涅尔琴斯克，此外，叛变了的舒林加② 受命从涅尔琴斯克附近赶走马群和牛羊。

总之，清军长官向涅尔琴斯克集结了17,000大军，并有许多大炮、骑兵、所需的弹药、粮秣。而戈洛文和弗拉索夫却只有1,500名装备低劣、口粮不足的士兵。尽管力量明显悬殊，俄国大使却决心保卫涅尔琴斯克，宁可在寡不敌众的战斗中牺牲，也不向满人投降。

俄国大使看到清代表固执己见，同时又担心他们采取军事行 74

---

① 见《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 2 卷，第 525、527 页。

② 舒林加（шуленга），此处指布里亚特人和温科特人部落酋长。——译者

动，将异族纳税人抓去归他们统治，使达斡尔地区因之遭劫，就决定通过信使向他们依次提出三项建议：

1. 沿格尔必齐河定界，俄国人所建各城仍归他们所有；

2. 以阿尔巴津为界（即训令规定的第二方案——普罗霍罗夫）。

3. 互换"散会声明书"，待将来适当时机，俄国沙皇和清帝互派使臣，通过他们议定划界。

清使臣一一拒绝这三条建议。他们宣称，"按最后划界方案，以额尔古纳河为界"，而阿尔巴津和额尔古纳两堡应属博格德汗方面。①

8月20日，在涅尔琴斯克地区发现满人的一些新的作战准备活动。

在这种情况下，戈洛文不得不转而采取训令规定的第三个方案，他通过信使向清使建议，在建阿尔巴津城之地划界，城内房舍拆毁，使阿尔巴津成为一座"空城"，俄清两方的军事人员均不得进入该地。

然而，清帝使臣拒绝接受戈洛文的这个建议。

第二天，清使团乘船沿石勒喀河向下游转移，以此表明他们无意继续谈判。涅尔琴斯克四周的山上，布置了三千满军，旌旗飘扬，还有一百多名哨兵。这是清军对防御薄弱的俄国城市公然炫耀武力。②

这一天，俄国大使转告清代表，他同意在阿尔巴津城所在地划界，并同意拆毁全城。

清使连俄国使团的这个建议也拒绝了。他们自己则提出如下的最后建议：

---

① 见《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529—531页。

② 同上，第533—534、536页。

以绰尔纳河附近流入石勒喀河的格尔必齐河为界，接着再以 75
额尔古纳河为界直至从左面流入该河的大加集木河为止；

将额尔古纳堡从河右岸移至左岸，并不得在额尔古纳河上再建任何俄国堡垒和居民点；

阿尔巴津要拆毁，全部人员及其财产要撤出该地。俄国人在此处不得有任何居民点。

针对戈洛文反对满人炫耀武力以及关于沙皇政府也能够向达斡尔地区派来大量兵力的说法，中国使臣厚颜无耻地声称，他们现在十分清楚，俄国君主是有"强大的军队"，但是"不要说从莫斯科，就是从托博尔斯克，因路遥途艰，两年也开不到达斡尔地区"。

此外，他们还说，和约缔结之后，俄国商人可以到中国自由贸易，而"他们的商人沒有必要到莫斯科国去"。

与此同时，清军事长官加强了对涅尔琴斯克的军事包围圈。

在这种艰难局势下，戈洛文决定向清方再让一步：他提议不在阿尔巴津附近划界，而沿奥杰康河划界；沿额尔古纳河划界至达赉湖①，再经达赉湖至克鲁伦河。

但是清使仗恃强大的军事力量，连这个建议也不接受。与此同时，清军事长官当着俄国人的面作着攻打涅尔琴斯克的种种准备。而且除了他们自己的数千军队以外，前已指出，他们还有两千名已背叛的布里亚特人和温科特人。这些人在清军事长官唆使下，对俄国堡寨和俄国大使本身都可能发动武装进攻。

在涅尔琴斯克和俄国使团本身都面临着清帝国优势兵力武装进攻威胁的极为艰难的形势下，戈洛文决定作出更大的让步：放弃阿尔巴津，沿格尔必齐河和额尔古纳河定界。这样就让出了阿穆尔地区之大部和额尔古纳河右岸地区。

当时戈洛文考虑到，"阿尔巴津和格尔必齐河之间，适宜居住 76

① 达赉湖(озеро Далай)即呼伦池。——译者

的地方很少，在这些地方从未有人捕貂和捕其他野兽"，而在应该留给俄方的额尔古纳河下游左岸，却曾发现银矿，那里还有咸水湖，"耕地甚多"。同时也注意到，格尔必齐河离阿尔巴津比离涅尔琴斯克要近。

戈洛文根据这个决定，于8月23日向清使送交了应为制定条约基础的七项条款草案。在有关划界的第一条里提议如下：

以格尔必齐河（"到河源第一道石头山"）和额尔古纳河为界。"阿尔巴津尽行拆毁"，全体人员及其财产撤离该地。双方均不得在该地区修建任何堡垒及居民点。双方均可在阿尔巴津地区从事渔猎。将俄国的额尔古纳堡从河右岸移至左岸。

清帝使臣大致同意以俄方拟定的这些条款做为条约基础，但是也有一系列异议。具体说来，他们同意沿格尔必齐河和额尔古纳河定界，但是反对双方在阿尔巴津地区有共用的渔猎场，认为这可能成为日后纠纷的根源。[①]

8月24日，耶稣会士向俄国大使转交了清方的条约草案。这个草案包括六项条款，在主要之点，即边界问题上，与俄国使团制定的草案有重大的不同。清方草案建议边界沿格尔必齐河，接着沿山脉直至圣诺斯角附近的海边。但是，圣诺斯角的地理位置究竟何在，满人却不知道，在自己的地图上也指不出来。他们在描述所建议的边界时解释说，那些山位于阿穆尔河和勒拿河之间。这样，清帝使臣对西至勒拿河的领土提出要求。显然，清方提出如此过分的要求，就是企图迫使俄国使团作出进一步的领土让步。同
77 时，他们继续进行武力威胁。他们通过耶稣会士扬言，中国皇帝亲率大军已越过长城前来支援自己的使臣。

但是，俄国大使坚决拒绝清方又一个无理要求，坚持要从格尔必齐河上游沿着"靠近阿穆尔河"的那条山脉划界，山脉北侧以及

① 见《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547—548页。

北向的河流属于俄国，山脉南侧以及南侧注入阿穆尔河的河流属于清国；乌第河和阿穆尔河之间的土地暂不划界，以待适当时机再议。

根据这个精神制订的条约方案于8月26日送交清方。[1]清使看到俄国使团已经作出重大的领土让步，总算同意了以俄国的条约草案为基础。

但是，他们坚持拒绝把清方不在阿尔巴津建房舍的保证写入条约。不过他们表示愿意口头发誓承担这个保证。

在为时数天的激烈争议中，双方使团通过各自的信使还讨论了其他问题，诸如边界线走向的描述，关于逃亡人员，完成条约的程序，使团会议的时间、地点等等；为了制定一份统一的条约文本，他们交换了条约的各种方案。

1689年8月29日，在离涅尔琴斯克工事（木城）五十俄丈[2]的地方，举行了双方使团会议，最后结束了谈判并签署了俄国和清帝国领土划界和确立和平关系的条约。

条约分别用俄文、满文和拉丁文各制成两套文本。条约文本由使臣签字并加盖印信。签字后使臣交换了条约文本，宣誓信守条约，不得破坏。

根据协议，中国使臣“按自己的信仰宣誓”确认，在阿尔巴津地区“汗殿下永远不会建立居民点，而只……设置哨卡”。双方使臣 78
口头商定，清方将为俄国居民撤离阿尔巴津提供小船，并将适当赔偿当年夏季给阿尔巴津堡和额尔古纳堡居民造成的损失。

使臣会议就此结束。

现在，我们来揭示《尼布楚条约》的内容。条约由序言和六项条款组成。序言中写明两国君主封号以及他们所任命的使臣的

---

① 见《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561—565页。

② 俄丈，俄国旧长度单位，等于2.134米。——译者

姓名。

第一条指出，以绰尔纳河附近自左面流入石勒喀河之格尔必齐河为两国之界。自格尔必齐河源起，沿石头山向海，划定疆界如下：

凡该山南侧流入阿穆尔河之大小河流，皆属中国；该山北侧之所有河流，皆属俄国。

“俄国所属乌第河和清国（即中国——普罗霍罗夫）所属靠近阿穆尔河之山岭之间所有入海河流及其间一切土地”“应暂行存放”，因为俄国大使并没有得到沙皇关于划分这些土地的旨意；这些土地暂不划界而留待“另一适当时机”，俟双方使团回国后，于两国君主愿就此事或遣使臣或行文书之时，再通过使臣或借助文书，“以和平合理之方式”划定之。

根据第二条，以流入阿穆尔河之额尔古纳河为界：额尔古纳河右（南）岸所有土地，自河口至河源，皆属中国；额尔古纳河左（北）岸所有土地皆属俄国。

所有俄国房舍应自额尔古纳河右岸迁至该河左岸。

根据第三条，俄方所建阿尔巴津城应“尽行拆毁”，该城全体居
79 民以及全部“军用与他种物品”，应撤回俄国领土，不使之遭受损失。

第四条规定交换双方逃人办法。第五条有关双方贸易。第六条规定缔约后可能发生的边界纠纷的解决办法。这一条还指出，如果中国皇帝愿意建立界碑，刻写本条约，可任便办理。

条约最后注明，该条约于“创世7197年8月27日”在俄国达斡尔地区边境订立。①

为履行所订立的条约，戈洛文于8月31日给阿尔巴津堡和额

① 这是历史文献公认的戈洛文制定条约的日期。双方签署条约则是在1689年8月29日（译者按：这个日期是据戈洛文的报告。他的报告日期多有错误。事实上应是俄历8月27日，即公历9月7日。本书讲到十月革命前的条约和事件发生的日期，多用俄历。以后译者不再一一加注）。

尔古纳堡的长官发出"书面指令"。"第一项指令"规定，"拆毁阿尔巴津城，将城垣尽行拆除，携带一应军需品（大炮、火药、铅弹、小铳、榴弹炮、榴弹），粮食及阿尔巴津关防，将军役人员及其妻孥和全部财产迁至涅尔琴斯克。阿尔巴津所有木造房舍，则下令烧毁，不留任何藏匿之所。"

"第二项指令"指示，将额尔古纳"城堡并其中一切房舍及大炮和其他军需品迁至额尔古纳河彼侧，并在可靠适宜之地重建。"①

上述指示均遵照执行。

就这样按照清方强加于俄国代表的条约，俄国人不得不自行拆毁他们在阿穆尔地区亲手建起的两个重要据点。

8 月 31 日，清使团率领全部军队及船队由涅尔琴斯克动身回北京。

戈洛文率领人员，于 1689 年 10 月 15 日离开涅尔琴斯克，于 1690 年 1 月 10 日到达莫斯科。

研究俄国与清帝国首次领土划界谈判的历史环境，从法律观点分析 1689 年《尼布楚条约》，可以得出以下基本结论： 80

1. 俄、清领土划界的涅尔琴斯克谈判，是在显然不利于俄国方面的情况下进行的。

当时清政府打算使自己的满洲世袭领地与外界隔绝，利用战场靠近中国而形成的战略优势，利用大大超过俄国的兵力，力图将俄国人赶出阿穆尔河流域，摧毁俄国人所建的要塞和农业居民点。这就是武装入侵不曾被中国开发和管辖的阿穆尔地区的目的。

而俄国政府当时遭受宫廷内部争夺帝位所造成的国内困难，又忙于加强距离最近的西部边防、抵御克里米亚鞑靼人和土耳其，不可能分出所需的兵力和资源去保卫遥远的阿穆尔地区的疆土。

① 见《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 2 卷，第 605、606 页。

这个地区在十七世纪前半叶就被俄国人开发，就是俄国的一部分。

沙皇政府既然不可能在阿穆尔河作战，就决定最大限度地利用和平解决手段同清帝国谈判，以便缔结和平、通商和划界条约。

政府给大使戈洛文关于同清使团谈判的指示极富于爱好和平的忍让精神，沙皇政府实际上明明知道是被迫把自己在阿穆尔河的大片领土割让给中国的。

上述指示及沙皇给戈洛文的诏书的内容都证明，俄国执政者既定的宗旨就是，无论如何即使以极大的代价，也要同中国和解。

谈判期间，清政府在涅尔琴斯克附近集中了15,000多名配有
大炮的精锐的步兵和水兵；而当时俄国使团只有弹药粮食都不充
81 足的1,500人。为迫使俄国大使让步，清方向他们炫耀武力，恫吓
他们，还以肉体消灭相威胁。清朝当局又唆使当地一些纳税的部
落背叛俄国，出动武装反对俄国使团。

所以，俄国大使不得不在满人对其使用武力的威胁之下，即在直接威逼之下进行谈判。

而清使臣倚仗大量军队，举止傲慢，屡次企图中断谈判。开始，他们对一直到贝加尔湖的俄国领土提出毫无根据的要求；着手制订条约的条文后，他们实际上并不提具体的建议，仅仅是研究俄国的建议，拒绝或接受。

2. 戈洛文所奉的关于同清使团谈判划界问题的指示虽然极富于忍让精神，但戈洛文在粗暴的威逼之下，对清帝国作出了更大的让步。按照指示，戈洛文最多只能提出以阿尔巴津为界。可是事实上他迫于当时的情况，不得不同意以阿尔巴津以西甚远的格尔必齐河为界。

就这样，俄国以丧失大片领土的代价与清代中国达成了和解。由于签署《尼布楚条约》，从来不属于中国的阿穆尔河上游左岸和额尔古纳河右岸大片俄国土地，划归中国。

著名的俄国远东研究者格·伊·涅维尔斯科伊写道，费·阿·戈洛文陷于“几乎被中国人俘虏”的境地，被迫签署《尼布楚条约》，这对俄国人是一个“悲惨的结局”。①

费·阿·戈洛文本人对他签署的条约是这样评价的：“沙皇陛下方面在使臣谈判中对博格德汗殿下方面作了许多让步，而他们全权大使们却未见钦差大臣们(指清方。——普罗霍罗夫)表现出 82
丝毫让步”。②

俄国政府人士对于同中国签约确立和平和贸易关系，是满意的；但条约中使俄国丧失大片领土的定界条款却引起了不满。

根据《尼布楚条约》把大片俄国领土划归中国，这一点连清朝当局也是正式承认的。清帝国最高政府机构——军机处，就缔结《尼布楚条约》一事，上呈康熙皇帝的奏章里说：“俄国人感到您对他们的好意，完全同意我使臣关于确定边界的建议，因此东北几千里从未属于中国的土地归入了您的版图。”③

说得多么清楚而肯定！

康熙皇帝本人提供了又一个例证。《尼布楚条约》签订十一年之后，即阿穆尔河以北疆域问题对清统治者已是陈年往事之时，康熙皇帝颁发谕旨，其中写道：“鄂罗斯地方遥远，僻处西北海隅，然甚诚敬。噶尔丹窘迫求救于彼，曾拒而不答。曩者，遣人分划边界，即献尼布潮地以东为界。尼布潮等处原系布拉忒、呉郎海诸部落之地，彼皆林居，以捕貂为业，人称为树中人。后鄂罗斯强盛，遂并吞之，已五六十年矣。远服声教，划疆献地，出自忠诚”。④

---

① 涅维尔斯科伊：《俄国海军军官在俄国远东的功勋。1849—1855年》(Г. И. Невельской, Подвиги русских морских офицеров на Крайнем Востоке России. 1849—1855)，圣彼得堡1878年版，第15页。

② 中央国家古代文书档案馆，俄中关系全宗，第10册，第1118页背面。

③ 引自《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47页。

④ 同上。

这里也十分肯定地指出：阿穆尔河以北的土地距离中国遥远。83 住在这些地方的民族依附于俄国人。由于在涅尔琴斯克以东划定边界，即按照《尼布楚条约》定界，俄国的土地划归了清帝国。

凡此一切证明，在使用武力和对俄国使团实行肉体消灭的威胁下缔结的《尼布楚条约》，是强制性的，因而是不合法律的。

3．如果把《尼布楚条约》作为法律文件，按其原来面貌加以研究，那么应该承认，这个条约是完全不规范的，不仅不符合现代国际法，而且也不符合缔约当时的有关国际条约的那些概念。

条约的俄文、拉丁文、满文三种文本① 各不相同，有重大差别。

例如，在条约的序言部分，俄文本写的是："于涅尔琴斯克附近之使团会议上"；拉丁文本是："于尼布楚城附近"；满文本是："在称为尼布楚的地方会聚"，接着阐述了使臣会晤的目的（这点在俄文本和拉丁文本中沒有）："为约束两国猎戸肾小越境打牲、彼此劫杀，滋生事端，并明定中俄两国边界，以期永久和好，共同议定"。

俄文本有六条，拉丁文本也是六条，但各条内容不同（其中有关逃人和罪犯的第四条和第六条有重大差别）；满文本却有八条，沒有编号。

再如，俄文本中有关集团（匪帮）越境的意思是这样表达的："如聚众合伙"（第六条）；拉丁文本是："若十人或十五人持械相聚"（第六条）；满文本则是："十人或十五人以上合伙持械"（按次序为第四条，无编号）。

俄文本第三条规定，阿尔巴津居民应予撤回，不得使其受任何损失。在拉丁文本和满文本中无论在第三条，还是在其他条里都沒有这一规定。

---

① 引自《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 2 卷，第 582—584、584、593—594、649—650 页。拉丁文本是陪同清使团的耶稣会士撰写的。条约的拉丁文本和满文本是以其俄译（十七世纪的）发表的。

就此，应该补充一句：在俄国代表团里没有任何人通晓满语。84
关于这一点，《费·阿·戈洛文出使报告》里说："而满文本是否真与拉丁文本相同，全权大使无从得知，因为在达斡尔各城寨，找不到满语通译，更不用说象样的翻译。"①

现在我们再研究一下《尼布楚条约》中确定阿穆尔河流域俄中两国边界的条款。该条款同俄文本、拉丁文本和满文本的其他条款一样，也是不一致的。条款写得如此模棱两可，含糊不清，以致可作不同的解释。条约正文中确定阿穆尔地区边界线走向的主要地理定向标记——格尔必齐河和石头山，是不明确的，因为在签约时，谈判双方都没有划界地区的稍为精确的地图。

俄文本说，应沿于绰尔纳河附近向下从左面流入石勒喀河的格尔必齐河划定两国之边界；拉丁文本是沿流经绰尔纳河（鞑靼语乌伦穆河）附近，并流入萨哈连乌拉（即阿穆尔河）的格尔必齐河定界；满文本则是沿位于绰尔纳河（或称乌伦穆河）附近，并从北面流入萨哈连乌拉的格尔必齐河定界。

实际上，后来的研究，例如赫·弗·米勒的研究②证明，在十七世纪有两条河叫做格尔必齐河；有两条河叫做绰尔纳河或乌伦穆河，而且根据条约都可以作为确定格尔必齐河的定向标记。俄国人认作边界的一条格尔必齐河，或称小格尔必齐河，在涅尔琴斯克城以下 255 俄里处流入石勒喀河，绰尔纳河在此河以上不远处，是石勒喀河的支流。另一条格尔必齐河——大格尔必齐河，后来称作阿马札尔河，在额尔古纳河口以下 20—30 俄里，距阿尔巴津

① 引自《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 2 卷，第 594 页。

② 米勒：《7197(1689)年俄中两国划界析疑》，载《益乐月报》(Г. Ф. Миллер, Изъяснение сумнительств,находящихся при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и границ между Российским и Китайским государствами 7197 (1689) года, «Ежемесячные сочинения к пользе и увеселению служащих»)，圣彼得堡，1757 年第 4 期，第 305—321 页。

城不远处，直接流入阿穆尔河。在此河附近流入阿穆尔河的是乌鲁河(乌尔卡河)。乌鲁河这个名称与条约的拉丁文本和满文本提及的定向标记相符。在清使团译员耶稣会士提出的草图上，作为
85 边界的正是大格尔必齐河(阿马札尔河)。

但是,当地居民曾告诉米勒,《尼布楚条约》签订后十五——二十年,“中国人自己一直认为大格尔必齐河是边界。可是，他们偶然得知还有一条小格尔必齐河之后，他们就擅自将边界移到小格尔必齐河”。①

再看第二个定向标记——石头山。

条约的俄文本第一条说,边界自格尔必齐河上游起，“经石头山……直至于海”,山南之河流属中国,山北之河流仍属俄国。

然而,石头山(即斯塔诺夫山脉)自格尔必齐河起,至第一条中提及之乌第河的上游止,有数条支脉(朱格朱尔山脉、亚马林山脉、布列亚山脉等)。边界究竟是按其中的哪一条山脉确定的——无法断定。从涅尔琴斯克谈判可以看出，俄国大使坚持的是要以靠近阿穆尔河的山岭为界，条约的第一条(“靠近阿穆尔河之山岭”②)恰恰就是这样确定边界线的。

后来,在十九世纪,格·伊·涅维尔斯科伊考察队确定，斯塔诺夫山脉的实际走向是这样的:该山脉径直伸到阿穆尔河,并且在其中游穿过。格·伊·涅维尔斯科伊据此断定：不应把滨海地区和阿穆尔河下游地区算作中国的领地。③

另外，俄文本第一条提到的石头山，在满文本中被称为大兴

---

① 米勒:《7197(1689)年俄中两国划界析疑》，载《益乐月报》,1757年第4期,第312—313页。

② 此处纯属作者诡辩,“靠近阿穆尔河之山岭”恰恰不是条约第一条所确定的边界线,而仅仅是“暂行存放”之地的界限之一。见本书附录一。——译者

③ 涅维尔斯科伊:《俄国海军军官在俄国远东的功勋。1849—1855年》，符拉迪沃斯托克1950年版,第33页。

安岭①，而大兴安岭却绵亘于满洲腹地。由此可见，并不是中国可以对阿穆尔河左岸土地提出要求，恰恰相反，倒是俄国可以对阿穆尔河右岸大片领土提出要求。

条约第二条规定以额尔古纳河划定边界。这一条也可作不同解释。这一条里的一句话——边界"循该河直至上游"，即直至该河河源——实际上意味着蒙古的相当大部分和满洲的一部分都应 86
划归俄国，因为额尔古纳河发源于满洲西部和东蒙交界处。因此，清方从条约的满文本和拉丁文本里删去提及额尔古纳河"河源"的字样，并非偶然。必须特别指出，在签署《尼布楚条约》时，双方并未交换标明两国边界线走向的地图。由于条约上对地点的定座标显然不合要求，因而不可能进行标界，也未曾标界。

条约的严重缺陷还在于：尽管两国都承认这个条约，但是条约未经中俄两国最高权力机关批准。

鉴于上述情况，应该承认，从国际法公认的程序来看，涅尔琴斯克谈判实际上并未确定俄中边界，不过大致予以勾划而已。还应指出，清方形式上获得了占有阿穆尔河左岸某些领土的权利，而由于清使在《尼布楚条约》签字时的宣誓，实际上清方并没有向那些地方移民。

4．中国方面企图通过法律程序把自己对阿穆尔河一带俄国土地的要求固定下来，所以认为《尼布楚条约》是平等的。为此，中国方面不仅对条约各条款作单方面解释，而且公然伪造条文。

例如，条约第一条有段话说到阿穆尔河下游地区存放未划；但清方在格尔必齐河河口附近立碑刊刻的条约本文里，把这段话删

---

① 查条约满文本，俄文本第一条提到的石头山，在满文本中为"石大兴安岭"。此处，作者别有用心地抹去了一个"石"字。——译者

掉了，① 而且在以后多次用中文发表的条约本文里，也沒有收录这段话。②

此外，清代史学家还发明了存在两条兴安岭——内兴安岭和外兴安岭——的说法。他们根据《尼布楚条约》宣称外兴安岭是同俄国的边界。

中国史学家利用这种说法，就毫不客气地把从来不属于中国的大片土地算作是中国的。例如，国民党的史学家何汉文对涅尔
87 琴斯克划界一事是这样解释的，他写道："从此中俄国境，明白划定，额尔古纳河沿外兴安岭以南的地方都是我国的领土，即现在的阿穆尔省和沿海滨省，都是属于我国的领土。"③

应该指出，在条约的后来的中文本里，都沒有提到额尔古纳河"河源"。

在中国，以《尼布楚条约》第一条单方面修改的条文为根据，开始出版一些伪造的 1689 年划界地图。这类地图最初见于何秋涛著《朔方备乘》的附录。在表明自康熙以来清朝领地的地图上，边界延伸到鄂霍次克海沿岸一带，而且萨哈林岛和千岛群岛也画在清帝国版图之内。④

绘制以后时期历史地图，都以上面提到的何秋涛地图为依据；而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学课本和普及本地图册里的清帝国初期的地图也是《朔方备乘》地图的翻版。⑤

---

① 这个石碑上的中文本译文，见于比丘林著《中华帝国通志》(Н. Я. Бичурин, Статистическое описание Китайской империи)，第 2 部，圣彼得堡 1842 年版，第 229—230 页。

② 例如，可参见《中俄约章会要》(中文本)，总理衙门(外务衙门)编，1882 年版，第 2—2 页背面。

③ 引自《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 2 卷，第 43 页。

④ 同上，第 43 页。

⑤ 见《中国历史(初级中学课本)》(中文本)，第 3 册，北京 1955 年版，第 49 页。

5. 既然对俄国方面来说,《尼布楚条约》是在不正常的情况下缔结的;从国际法的观点来看,它又存在着严重的缺陷;而且只是部分解决了俄中划界问题;那么俄国政府完全有理由要求“在适当的时候”重新审查这个条约的条款,缔结全面和最后确定俄、中在远东边界的新约。

这一点尤为必要,因为强行限定俄国在远东的边界阻碍了东西伯利亚经济的发展。

3. 1727年布连斯奇条约和恰克图条约

十七世纪初,俄国的殖民已推进到蒙古游牧地区的边界,因此俄国已成为蒙古大小各部和某些封建集团的毗邻。当时蒙古境内 88
主要的封建集团有南蒙、北蒙(或称喀尔喀蒙古)及西蒙(或称卫拉特准噶尔)。

十七世纪三十年代,南蒙的汗国和公国大都被满人征服。因为1644年满人夺取了全中国皇帝的宝座,南蒙便并入满清中国的版图。俄国开始同喀尔喀蒙古及卫拉特准噶尔发展政治和贸易关系,总的说来,对它们坚持了和平方针。

与此同时,俄国政府一如既往,力求发展同中国的睦邻关系。然而,清王朝却把俄国看作是威胁其已征服的土地及其扩张意图的主要危险。因此,清廷对待蒙古也仅仅是从消除或减少上述危险的观点出发,相应制定了它的对蒙政策。清廷企图使蒙古成为自己的可靠盟友,但又不使其强大到足以与之抗衡的程度。因此,他们断然制止任何旨在统一蒙古的企图。清王朝极力使蒙古同外界隔绝,而且首先是同与之毗邻的俄国隔绝。还在1722年,清帝康熙就降谕禁止蒙古人直接同俄国人进行买卖,俄国商人也被逐出喀尔喀。从那时起直到十九世纪六十年代,蒙古人唯一的贸易

伙伴只能是中国商人。①

前已指出，根据1689年《尼布楚和约》，俄国同清代中国划分了额尔古纳河与乌第河之间的土地，但额尔古纳河以西的边界线当时并未划定。在这种情况下，喀尔喀的蒙古牧民不时进入俄国境内。结果，经常发生边界争端和冲突，这是必须予以解决的。

1692年，俄国政府派遣伊利萨尔·伊兹勃兰德②使团出使北
89 京，令其探明清政府对《尼布楚条约》持何态度。伊兹勃兰德必须做到：第一，"探询博格德汗殿下是否乐于遵守和约……"；第二，"……探明博格德汗殿下对于该和约未定边界的……地区之意向，以及将来是否互派使臣于边境解决，抑互派使臣或专使……就此谈判"；第三，判明"……中国一侧该条约规定之界牌及其他标记……"是否存在，"并于探明一切之后，原原本本绘制成图，将其实况记入出使报告"③。伊兹勃兰德还受命查明"……（中国）是否将于原阿尔巴津一带以及涅尔琴斯克和达斡尔地区附近诸地重建城郭……"④。

此外，俄国代表还受命查明俄国同清代中国之间进行贸易的可能性。⑤

伊兹勃兰德一到中国京城，立即受到博格德汗接见。博格德汗不仅对条约本身，而且特别对俄国人开始前来北京解决已成熟的问题，表示满意。

清方代表还在此后的会晤中，向俄国使臣提出一系列要求，其

---

① 班蒂什-卡缅斯基：《1619—1792年俄中两国外交文件汇编》，喀山1882年版，第119页。

② 即文杰斯·伊兹勃兰德。——译者

③ 中央国家古代文书档案馆，第62号全宗，俄中关系，第14册，第70页背面，第71页背面——第72、78页。

④ 同上，第15册，第50页。

⑤ 同上，俄中关系，1号保管单位，1719年，第53页——第53页背面。

中主要的是滨海地区的划界。伊兹勃兰德幷未受命就滨海地区进一步划界问题进行谈判，因此他未接受这项要求，而将自己的任务仅仅局限于解决允许俄国商队进入中国的问题。

伊兹勃兰德回国后，向本国政府报告说，中国政府对条约满意，幷且“不会在原阿尔巴津一带以及涅尔琴斯克和达斡尔地区附近诸地修筑他们的新城郭”。① 当时正值俄国政府国内困难重重，又对土耳其作战，不可能予远东边陲以应有的注意，中国方面的上述表示使俄国感到满意。

俄国同清帝国代表在北京商谈的结果，滨海地区领土划界问 90
题仍未解决。

北方战争开始前，彼得一世就对《尼布楚条约》的有关资料及同中国发展贸易的可能性的有关情报，给予关注。他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之后，立即谕令于毗邻中国的边境设立市场和商业事务衙门，幷派专门的传教士团前往北京。②

应该指出，费·阿·戈洛文大使被迫签订《尼布楚条约》，给蒙古各公国对俄国的态度以不良影响。《尼布楚条约》签订后，喀尔喀蒙古各王公就在清王朝的压力下，于1691年举行的会盟大会上决定向中国投表称臣。虽然，他们保留了自己的外交权利。

尽管如此，俄国政府继续奉行同清代中国保持和平关系的方针，给边境各督军辖区的一份特别指令中规定：“苟无大君主谕旨，对中国人……勿启战端，勿派兵卒”。③

1719年以列夫·伊兹玛依洛夫大尉为首的使团出使北京，奉

---

① 中央国家古代文书档案馆，第62号全宗，俄中关系，第15册，第50页。

② 以修士大司祭依腊离宛为首的第一个传教士团，于1715年4月20日到达北京。〔见阿多拉特斯基：《北京传教士团历史》，（Н. Адоратский, История пекинской духовной миссии），喀山1887年版，第68页〕。

③ 《政府法律汇编》（«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енный свод законов»），（I）第3卷，第1592号。

命递交彼得一世建议改善俄中关系和解决贸易问题的国书。[1] 此外，伊兹玛依洛夫还应解释建立俄国边防之必要性，如果清方提出这个问题的话。

俄国使臣在北京虽然受到隆重接待，然而他同清朝代表的谈判并未取得良好结果。[2] 他返回彼得堡，而将郎克留在中国京城担任俄国的商业代理人。然而不久之后郎克也必须离开北京。

过了一段时间，博格德汗雍正（1722 年去世的康熙的继位人）派代表到俄国边境的色楞格斯克，建议郎克重返北京解决已成熟的边界问题和恢复贸易关系。郎克征询枢密院并很快就得到指示："着彼同中国人办理划界事宜，并确立睦邻关系"。[3] 然而，因彼得一世逝世，谈判未能举行。

叶卡捷琳娜一世继承俄国帝位之后，决定实现先帝遗志。她
91 通知北京朝廷：为"表示两国相互友好，为划分彼此土地，并消除双方迄今于边界发生之不和"，将派遣全权大臣前往。被任命为使臣的是萨瓦・卢基奇・拉古津斯基伯爵。[4]

萨・卢・拉古津斯基在西伯利亚期间发现了说明俄国同乌梁海各部领主和蒙古王公之间关系的重要资料。例如，在档案中发现有阿勒坦汗(1636 年)和他的儿子罗卜藏汗（1665 年)臣服俄国以及某些蒙古台吉(于 1687 年)宣誓效忠俄国的文献。[5] 根据这些文献，俄国不仅有权得到包括库苏泊一带在内的乌梁海地区及色

---

① 中央国家古代文书档案馆，第 62 号全宗，俄中关系，第 1 号案卷，1719 年，第 39 页——第 39 页背面。

② 班蒂什-卡缅斯基：«1619—1792 年俄中两国外交文件汇编»，第 87、97 页。

③ 同上，第 111 页。

④ 见«枢密院报告和决议»（«Доклады и приговоры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ующего Сената»），第 7 卷，第 4746 号（关于派遣拉古津斯基使团的决议于 1725 年 6 月 5 日通过）。

⑤ 见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俄中关系全宗，1725—1729 年，目录 62/1，第 12a 号案卷，第 62 页。

楞格河下游地区，而且有权得到达赉诺尔湖[1]附近的广阔地区。还发现了边界卡伦实际设置情况的材料。在这个地区俄国与清代中国之间的边界并未准确标明，它实际上是在西伯利亚当局同喀尔喀就卡伦线达成协议的基础上形成的，这些卡伦是经色楞格斯克俄国官员和依附于中国的有封建领地的喀尔喀蒙古诸台吉双方同意设立的。[2]

同乌梁海各王公之间未曾签订此类协议，因为乌梁海地区自从十七世纪就已划入俄国版图。

蒙古各部之间持续不断的内讧，以及他们经常越界进入俄境游牧，这些都特别使中国人盼望俄国派出使团。[3]

俄国使团在北京受到礼遇，但是他们立即就被剥夺了行动自由和与外界接触的自由：拨给使团的住处被封锁，周围设了岗哨。

1726 年 11 月 15 日开始谈判。在谈判过程中，清方提出了划分领土的界线，攫取整个外贝加尔地区以及克拉斯诺亚尔斯克县相当大的一部分，然后该线从安加拉河向西行至托博尔斯克，再由此向南。可见，清帝国企图占有东西伯利亚和西西伯利亚的整个南部地区。拉古津斯基坚决驳回了这些无理要求。

1727 年 1 月，双方代表团恢复会晤，清方接受了萨·卢·拉古 92
津斯基提出的“各自领有现时所领有”的原则。

此后，俄国使节向清方提出条约草案。清方代表团拒不接受

---

① 即呼伦池。——译者

② 依腊离宛·谢利斯基：《从历史政治观点论俄罗斯帝国与中华帝国从乌第河与阿穆尔河之间的东洋海岸到沙毕纳依岭西边对面界点的边界线》(Илларион Сельский, Историко-политический взгляд на пограничную черту между империями Российской и Китайской от берегов Восточного океана, между реками Удью и Амуром до Западной противоположной точки хребта Шабина-Дабага)(苏联中央国家历史档案馆，第 1265 号全宗，目录 2，第 152 号案卷，第 36 页及其背面)。

③ 同上。

俄国的草案，而提出了自己的草案，其内容有他们先前向俄国提出的领土要求。萨·卢·拉古津斯基再次驳回清方的要求。对此，清方的反应是：下令禁止俄国外交官员走出指定的住所，并以消灭俄国使团全体成员相威胁。

俄国使臣做出了适当的回答，他声明说：俄国以前由于同瑞典人、土耳其人、波斯人作战而忍辱负重；如今，它同任何人都不发生敌对关系，对于博格德汗的不公正行为，定将自主采取行动，诸位大臣自己是能够预见其后果的。[1]

这样，才使清方有所收敛，但对俄国使团来说，谈判的环境依然是不正常的。有鉴于此，萨·卢·拉古津斯基提议今后的定界谈判直接移至俄蒙边境，即布尔河地区（距色楞格斯克一百俄里），使谈判双方处于平等地位。与此同时，他提出了条约的第二个，即经过修改的草案。

博格德汗接受了在新地点举行谈判的建议，并指派国舅隆科多、兵部侍郎图理琛及蒙古郡王额驸策凌组成的代表团。郡王策凌奉命派骑兵负责使团的警卫，并调集重兵至谈判地点，以备必要时向俄国使团施加压力。总之，清方采用了 1689 年于涅尔琴斯克附近谈判时采用过的强制和讹诈的手段。

俄国代表团从北京来到布尔河畔时，该地出现五千蒙古部队。而且清方代表团提出，要把会晤地点移至俄国领土的纵深地方，此
93 项要求被拉古津斯基断然拒绝。

俄、清代表团的第一次会晤于 1727 年 6 月 23 日在布尔河畔举行。隆科多向萨·卢·拉古津斯基提出了一份边界草案。按照该草案，边界线应从两国领土同准噶尔的交界处开始，走向托博尔斯克，然后向东至安加拉河，继续沿贝加尔湖行走，再从该湖顺斯塔诺夫山脉行走。作为草案的根据，他们说什么这片领土曾划入

---

① 见班蒂什-卡缅斯基：《1619—1792 年俄中两国外交文件汇编》，第 134 页。

成吉思汗帝国的版图，而如今并入清代中国的蒙古则是成吉思汗帝国的合法继承者。因此，鞑靼人、布里亚特人以及居住在这片土地上的其他民族，据说都是博格德汗的臣民。

萨·卢·拉古津斯基提出了关于俄国对西伯利亚、外贝加尔地区拥有权利和阿勒坦汗父子以及蒙古诸汗臣服俄国的文件。

谈判的气氛又紧张起来。萨·卢·拉古津斯基熟知谈判对手的奸诈，于是他调来军队，并在距谈判地点十俄里的地方着手建筑诺沃特罗伊茨克要塞，以备反击满人可能采取的军事行动。与此同时，萨·卢·拉古津斯基致函过去曾经臣服俄国的蒙古各首领，提请他们注意，一旦俄国同清代中国之间爆发战争，将给蒙古人带来的不良后果。他还向北京提出抗议，要求撤销隆科多的职务。

俄国使节的强硬立场及其采取的行动，对清方产生了某些影响。清方降低了领土要求，召回隆科多，指派郡王策凌继续谈判。然而，后来清方又向俄国代表施加压力，因此，俄国代表被迫放弃以前提出的原则，并在领土问题上作了某些让步。

谈判结束，1727年8月20日签订《布连斯奇条约》。代表俄国方面签字的是特使、全权大臣萨·卢·拉古津斯基，代表中国方面签字的是大臣①、郡王策凌，内大臣伯四格和兵部侍郎图理琛。 94

根据《布连斯奇条约》②，俄罗斯帝国同清帝国之间划分领土的界线规定如下："北面在恰克图小河上为俄罗斯帝国卡伦房屋，南面在鄂尔怀图山岗上为中国卡伦标记。上述卡伦房屋与卡伦标记之间土地由双方平分。中心设第一界碑。"两国应在此处进行"边境贸易"。边界应由此点开始向左，即向东，至额尔古纳河；向右，即向西，至沙毕纳依岭山口。条约接着描述了边界线走向，结尾时

① 原文如此。策凌的头衔是多罗郡王和硕额驸。——译者

② 见《俄国与邻国签订的边界条约集》(«Сборник пограничных договоров, заключенных Россией с соседними государствами»)，圣彼得堡1891年版，第179—181页。

指出:“按照以上划定之疆界,由沙毕纳依岭起至额尔古纳河为止,北部归俄国;南部归中国。”条约中提到:“所有地名、河名、标记均应写明,绘于图上,由此次两国派往划界人员互换书面文件,各送本国长官查阅。”

为履行条约,设立了两个由双方代表组成的界务委员会,其任务是标定边界(即设置界标),设立卡伦,并根据所划界线迁移居民点和游牧营地。

该条约附有1727年10月12日换文① 和从恰克图向左至额尔古纳河的边界线走向记文,以及所设界标的清单;还附有1727年10月27日换文②和从恰克图向右至沙宾达巴哈的边界线走向记文,以及所设界标的清单。③

初步的«布连斯奇条约»后来就成为俄清两帝国关于划界及政治、贸易关系的总条约的第三条。1727年10月21日签订总条约,1728年6月14日俄清双方代表团于恰克图城互换条约文本,«恰克图条约»因此得名。④

95 条约第一条的内容是关于发展两国的和平关系:“两帝国为建立彼此间牢固永久和平,特订立此新约,自议定之日起两国各自严管所属之臣民,并亟以和平为贵,对本国臣民严加集中及定置,以免发生任何敌对事端。”

为巩固睦邻关系,有关逃犯之往事双方同意不予追究,而今后之逃犯则应缉拿归案,并送交有关的边界官员(第二条)。

«恰克图条约»重申«尼布楚条约»关于将乌第河以南和以东土地暂行存放的规定。条约第七条指出:关于“乌第河等处……”的问题,“暂置未决,嗣后或遣使,或行文议决。”然而,清方在这条中

① 即«中俄阿巴哈依图界约»。——译者

② 即«中俄色楞额界约»。——译者

③ 见«俄国与邻国签订的边界条约集»,第181—189页。

④ 同上,第189—197页。

添加了新的条件：这些地区，俄国人"再不得前去占住"。

第四条的内容是关于两国间的贸易。其中规定："准两国间自由通商，其人数仍照原定，不得过二百人，每间三年去北京一次。"

条约的其他条款是：设立驻北京的俄国传教士团（第五条），双方（俄国枢密院和中国理藩院）文书往来的办法（第六条），边界官员处理边界争端的职责（第八条），接待使臣的规定（第九条），非法越境及各类犯罪行为（盗窃、抢劫、杀人等）的处理办法（第十条），互换条约文本（俄文、满文和拉丁文）的程序（第十一条）。

《俄中恰克图条约》的内容就是如此。

在评价该条约关于俄中两国领土划界的条款时，必须指出如下各点。

缔结《恰克图条约》，同缔结《尼布楚条约》一样，其情况是不利于俄国方面的。

清朝当局在北京给俄国使团设置了令人不能容忍的环境，剥 96
夺他们的行动自由并以消灭肉体相威胁。应俄国使节要求，转到俄蒙边境进行谈判之后，清人就在那里集中了大队人马，以对俄开战相威胁。

在这种情况下，俄使拉古津斯基不得不放弃了"各自领有现时所领有"的原则，而对中方作出重大的领土让步。

由于签订《恰克图条约》，俄国丧失了部分领土：

1. 在额尔古纳河上游地区。前已指出，根据《尼布楚条约》，额尔古纳河左岸"直至河源"应属俄国。额尔古纳河发源于达赉诺尔湖。该河有一右支流海拉尔河。由此直至达赉诺尔湖的额尔古纳河左岸所有地段应仍属俄国。但是根据《恰克图条约》的条文，延伸到额尔古纳河的俄国领土止于海拉尔河流入该河之处。因此，额尔古纳河的"河源"（上游）即归中国所有。

2. 在楚库河和色楞格河地区。楚库河整个南岸地区和色楞

格河河口划归清代中国所有。此外，由于在乌梁海地区定界中犯了错误，萨彦岭和唐努乌拉山脉之间的大片土地成了所谓的无主地，可是在这个地区游牧的乌梁海人却是向俄国纳贡的。

苏联史学家公正地指出，十八世纪初，清代中国继续向北方和西北扩张领土，又割去了俄国的部分土地。[1]

如今，«恰克图条约» 所规定的边界几乎全部地段已不再是我国与中国的边界，因为其西段已成为图瓦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的行政区界，而东段是苏蒙国界。

97 «恰克图条约»的条文现在规定的只是从苏、中、蒙三国东部交界处(塔尔巴干达呼界点)到阿巴哈依图山之间的苏中两国的边界走向(这一地段之最后一次划界是在 1911 年；而划界工作的成果记载于 1911 年 12 月 7 日在齐齐哈尔城签署的 «重订俄中两帝国国界条约»[2] 之中)。

中国作者刘泽荣，论及从 1670 年到十八世纪中叶的中俄关系史和早期的俄中条约(«尼布楚条约»、«布连斯奇条约»和«恰克图条约»)时，曾记述如下：

"俄罗斯于其毫无停息的向东方推进中，深入亚洲大陆，当时首先与中国发生正面的冲突，中国于俄人此种推进之中，既见有国界上之直接危害，复感受于藩属民族中政治势力之威胁。此为发生两国初次冲突之发端的因素。此种因争国界及纳税人等之冲突，后为«尼布楚条约»所消除。惟无论此约及随后之 «恰克图条约»，皆未能达到中国所欲达到之保守目的；俄国之企求具有积极之性

---

① 见别斯克罗夫内、齐赫文斯基、赫沃斯托夫：«俄中边界形成史» (Л. Бескровный, С. Тихвинский, В. Хвостов, К истории формирования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ой границы)，载«国际生活»杂志(«Международная жизнь») 1972 年第 6 期，第 19 页。

② 即«中俄满洲里界约»。——译者

质，且更具有一种原素，即经济原素——俄国力求巩固的及正式的通商关系。但俄国于此问题中遇到中国方面之充分的冷淡及怠慢。此种企求对于北京政府为漠然无关的及可以怀疑的。北京政府只限于必要之时为必要条约之缔结，且于此种条约之中，关于通商问题之每一条款，似皆认为对于保障边界安宁各条款所为之迫不得已的让步。结果此种初期之各约虽为完全平权的，对双方之任何一方皆为无欺侮的，然实质上一方在约中表现积极的企求，而他方则表现消极防卫之意图，所以制止双方之相互争端，要求及不满者甚鲜也。”① 98

可见，刘泽荣认为《尼布楚条约》、《布连斯奇条约》和《恰克图条约》都是“完全平权的”。这是不言自明的：如同前述，正是根据这些条约，清代中国增加了大片的领土，而这些领土本来是俄国人所开发并为俄国所领有的。

刘泽荣承认，清帝国已看出俄国向东推进将危及自己对藩属各族的政治影响。

这位中国作者也证实了俄国力图与中国建立持久的关系，以便与其保持巩固的正式的通商关系。

4. 1858年瑷珲条约

前已指出，根据《尼布楚条约》，乌第河上游以东和以南广大地区均未划界。1727年《恰克图条约》也未解决这一问题，《恰克图条约》仅仅重申上述地区仍为未划界地区。

此后，一直到十八世纪末，由于同瑞典、普鲁士、土耳其交战，担心同东方邻国的关系恶化，俄国政府沒有处理这一问题，也沒有

① 刘泽荣编：《故宫俄文史料》，北平1936年版，第6页。

采取任何实际措施收复由于签订《尼布楚条约》而丧失的土地。

然而，西伯利亚地区，尤其是堪察加，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俄国在远东的军事战略利益，已把这个问题提上议事日程。

俄国政府极需占有阿穆尔河航路，以便把粮食和其他物品运往堪察加、鄂霍次克海沿岸以及在美洲的领土。

《尼布楚条约》的条款并未禁止俄国人沿阿穆尔河航行到未划界地区去，但是，沙皇政府在对华关系上态度谨慎，认为这个问题必须征得清朝当局的同意。

99 1753 年枢密院指示外交委员会就阿穆尔河航行问题与中国理藩院进行交涉。遵照这一指示，1757 年俄国使臣瓦西里·布拉吉谢夫持枢密院信件到达北京。他被告知："俄国船只绝不可在黑龙江航行"，因为，据称这会引起两国人民的纠纷，"国内又会象往日那样出乱子"。①

俄国政府当然不能同意清方的这种答复，因为俄国政府认为阿穆尔河不完全属于中国。

1805 年，俄国政府派遣以特命全权大使戈洛夫金为首的特别使团前往中国，授权戈洛夫金同博格德汗的代表进行谈判，并同他们"缔结和签署条约、规章或协定，进一步确定两帝国之间的同盟，共同增进两国的荣誉和利益"。②

此外，还授命戈洛夫金设法使清政府同意俄国船只在阿穆尔河航行，以便向"堪察加和西伯利亚东北岸……"的居民运送"必需品"，至于"重新划界"问题，如清方代表提出，则应尽量推迟到"其他时机，而不是在当前欧洲出现混乱局势的这种不甚有利的时

①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俄中关系全宗，1758—1759 年，目录 62/1，第 8 号案卷，第29 页。

② 《俄国对外政策》(Внешняя политика России)，第 2 卷，莫斯科 1961 年版，第 472 页。

刻”[1]（指同拿破仑的战争——普罗霍罗夫）。

然而戈洛夫金使团只到了库伦（今蒙古人民共和国首都乌兰巴托）的边境哨所。清当局要求他遵行前已提到的特别礼仪——“叩头”，不仅在北京要向博格德汗叩头，而且就在库伦还要作一番“演习”，对着象征皇帝本人的黄帐行叩头礼。由于戈洛夫金坚决拒绝这些有损尊严的要求，清政府不准他进入中国，于是，他于1806年回到彼得堡。

俄国政府向中国当局发出专门备忘录提出抗议，备忘录说：
“俄国使团由于受到不体面的接待被迫提前折返，这对我们是前所 100
未闻的事件。要求贵方给予准确而公正的解释。”[2]

清政府的回文把边境当局的这种行为解释为令人遗憾的误会，并表示愿意接待新的俄国使团。

但是，这时俄国正同拿破仑法国交战，无暇顾及远东问题。东西伯利亚和堪察加的开发却一直进行着，很有必要解决阿穆尔地区俄中两国边界问题。

1805年，伊·费·克鲁逊什特恩指挥的“希望”号军舰上的一批俄国军官曾到过阿穆尔河口湾。

1826年，乌瓦罗夫斯基率领的一支专门考察队被派往滨海地区和阿穆尔地区。考察之后提出一份《阿穆尔河报告》。《报告》指出，整个阿穆尔地区和滨海地区人烟稀少，那里的居民“不属任何人管辖”。[3]

---

① 巴斯宁：《戈洛夫金伯爵出使中国记》，载《莫斯科俄国历史和文物学会会刊》(В.Н.Баснин,О посольстве в Китай графа Головкина,«Чтения в Московском обществе истории и древностей Российских»)，第4集，1875年，第18—19页，第50页。

② 《俄国对外政策》，第3卷，莫斯科1963年版，第179页。

③ 卡巴诺夫：《阿穆尔河问题》(П. И. Кабанов,Амурский вопрос)，布拉戈维申斯克1959年版，第32页。

这个情报要求俄国政府采取某些措施。但由于爆发了俄国—波斯战争（1826—1828年）和随后的俄国—土耳其战争（1828—1829年），俄国政府仍然未能着手整顿远东事务。

这一时期，中国的外交局势十分紧张，而中英关系尤其紧张，英国力图占有中国市场。1839年11月，爆发了第一次“鸦片战争”。次年2月，英国派遣一支由18艘军舰、4艘轮船和28艘运输船组成的舰队，载着4,000名官兵开进中国海面①。战争以中国失败而告终，1842年8月29日签订了《南京条约》。条约规定中国开放广州、厦门、宁波、福州、上海等五处为英国通商口岸，赔款洋银2,100万元，已被英国占据的香港岛割让英国“永远占领”。《南京条约》是外国强加给中国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

101 美国趁英国获胜后的有利形势，也把舰队开进中国海面，打算向中国提出一系列要求。法国也对中国进行威胁。其他国家，诸如比利时、西班牙、荷兰、普鲁士、葡萄牙等，为了获取利益和特权，也纷纷派出代表来中国。

1844年北京政府同美国和法国签订了条约，为美国和法国提供了一系列极为重要的权益，包括近海航行特权和治外法权等。这两个条约与《南京条约》一样，都是不平等条约。因此，第一次“鸦片战争”后，中国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国家。这场战争表明现存制度腐败，政权软弱无能。战争打开了中国的门户，洋货大批涌入，使国内形势恶化。

封建的中国同一个欧洲资本主义强国作战遭到惨败。“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中国工业经不住机器的竞争。牢固的中华帝国遭受了社会危机……国家……已经接近灭亡……”②

---

① 见叶菲莫夫:《中国近现代史纲》，第39—4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233—234页（中文版第7卷，第264页。——译者）。

英、美、法三国军舰开始在中国沿海自由航行，而封建的清帝国遭到西方资本主义列强的殖民压迫，濒临灭亡的边缘。在这种情况下，俄国政府不得不着手认真解决东西伯利亚和远东问题，采取一些实际措施，以收复阿穆尔河和阿穆尔地区，并加强自己东方领土，首先是鄂霍次克海及太平洋沿岸的防务。

不可不看到，其他国家与中国隔着广阔的水域，而俄国则是中国的邻国，俄国与中国有长达数千俄里的共同边界（世界上最长的国界）。因此，确定同中国的边界，阻止西方列强渗入紧靠俄国的清帝国领地，尤其是渗入未定界地区，这对俄国是重要的；因为西 102
方列强可以利用中国与俄国为敌。

换句话说，已经形成了这样一种局势：英国和美国在远东已经直接威胁俄国，英美两国的军舰可能占领阿穆尔河口。例如：四十年代后几年英国旅行家毕尔[①]和奥斯丁就曾冒充学者、"考察家"，企图潜入阿穆尔河口侦察沿岸情况和东西伯利亚的资源。

在这种局势下，俄国政府决定首先在远东进行考察，特别要彻底弄清阿穆尔河口及河口湾能否通航，以及萨哈林的位置。因为许多航海家，诸如拉彼鲁兹、布劳顿、伊·费·克鲁逊什特恩，根据自己的考察都断定阿穆尔河口不能出入海船，萨哈林是个半岛。

但为了慎重起见，建议考察以俄美公司名义进行。

因此，1846 年 3 月 7 日，东西伯利亚总督卢比尔特向沙皇呈递了一份"他根据受命管辖的边区之政治意义设想的本边区治理措施"的详细报告，其中写道："俄国占领阿穆尔河势在必行，迟早必定实现。俄国东部地区需要阿穆尔河，就象俄国西部地区需要波罗的海沿岸一样。我们需要阿穆尔河是为了扩大我们同中国以及整个东方的贸易联系，为了在东洋北部水域牢牢竖起俄国国旗，也是为了最迅速、最合理地开发东西伯利亚这片从鄂毕河上游到

① 原文为毕尔(Билл)，疑为希尔(Hill)。——译者

东洋之间广袤地域的天然资源”。报告接着指出：“阿穆尔河左岸地区刚刚有人居住，是一些不定居的杜切尔和通古斯氏族，他们不承认任何人的政权。”①

应该指出，在报告里俄国占有阿穆尔河的必要性是和扩大俄
103 中贸易关系的打算联系在一起的。

东西伯利亚总督这份具有说服力的报告又一次促使沙皇政府重新积极着手解决阿穆尔地区和滨海地区问题。

1845 年，向阿穆尔河口派遣了由军官奥尔洛夫率领的考察队。1846 年，以军官加夫利洛夫为首的考察队也到过这一地区。诚然，这两次考察都不成功。但是，值得指出的是，无论奥尔洛夫，还是加夫利洛夫，在他们考察的地区一个满人都未见到。他们所遇到的当地居民——基立亚克人，也根本不知道满人，他们自由自在，没有任何人管辖他们。

1847 年，波普隆斯基考察了鄂霍次克海西南沿岸，他发现了离阿穆尔河下游地区不远的康士坦丁湾，并作了记述。

1847 年，尼·尼·穆拉维约夫被任命为东西伯利亚总督，这是一位年轻、精力充沛的军事和行政长官。他在执行政府措施开发阿穆尔地区并将其并入俄国方面，在加强西伯利亚和远东俄国领地的防务方面，都表现出了极大的首创精神和毅力。

1849 年，尼·尼·穆拉维约夫在《必须占领阿穆尔河口……之理由》的报告中写道：“冒昧陈奏，谁要能占据阿穆尔河口，谁就能控制西伯利亚，至少能到贝加尔湖，而且可以牢牢控制，因为只要占有阿穆尔河口，控制该河的航行，那个国家就能使人口较密、工农业较为繁荣的西伯利亚成为它永久的藩属，并向之纳贡。”②

①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主要档案全宗，1—9，1846—1871 年，第 9 号案卷，第 5—5 页背面。

② 巴尔苏科夫：《穆拉维约夫-阿穆尔斯基伯爵》（И. Барсуков, Граф Николай Николаевич Муравьев-Амурский），第 2 卷，莫斯科 1891 年版，第 47 页。

同年夏季，在尼·尼·穆拉维约夫的积极支持下，海军大尉格·伊·涅维尔斯科伊的考察队乘“贝加尔”号运输船完成了对阿穆尔河口的考察。考察结果有卓越的地理发现：海船从南北两面都能进入阿穆尔河口；萨哈林不是以前错误认为的半岛，而是岛，岛与陆地之间是一条可通航的海峡。

这个发现从根本上改变了情况。穆拉维约夫把涅维尔斯科伊 104
的报告呈递给缅希科夫公爵，并在信中写道：“涅维尔斯科伊的发现对于俄国的价值是不可估量的。以往对这些地方所作的多次考察都可能在欧洲享有声誉，但是，却没有一次象涅维尔斯科伊所做的那样给祖国带来利益。”①

信中继续写道：“这个发现迫使我们刻不容缓地采取行动去占领阿穆尔河口，否则，别国从南面进来占领便是指日可待的。”穆拉维约夫认为，可能前来占领的有“美国，或法国，或英国，而且几乎可以肯定地说，将被英国占领”。②

考察结果，涅维尔斯科伊还在阿穆尔河口附近的北岸发现一个港，命名为幸运湾。1850 年 6 月 29 日，在这里建立了阿穆尔地区第一座俄国冬营——彼得冬营。

在继续航行过程中，涅维尔斯科伊在阿穆尔河口库艾格达半岛上，为未来的港口选择了一个地点，这就是现在的阿穆尔尼古拉耶夫斯克③。1850 年 8 月 1 日，格·伊·涅维尔斯科伊在这里升起了俄国海军军旗，以此宣告历史上一桩非正义事件已经结束——阿穆尔河左岸地区重又回到了俄国手中。以波波夫准尉为首的十人留守尼古拉耶夫斯克港。

1851 年 2 月 12 日，按照沙皇批准的决定，组织了一个阿穆尔

① 中央国家海军档案馆，第 410 号全宗，目录 2，第 297 号案卷，第 1—1 页背面。

②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主要档案全宗，1—9，1848—1856 年，第 11 号案卷，第 1 册，第 145 页。

③ 即庙街，清康熙时称为庙屯。——译者

河考察队，任命现已晋升为海军上校的格·伊·涅维尔斯科伊为队长。考察队隶属东西伯利亚总督。①

与此同时，对中国政府采取了重要的友善行动，1851 年 2 月 17 日向北京理藩院发出了一份由沙皇批准的咨文。该咨文以友好的语气陈述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其中写道："与中国的世代友好关系促使我方告知中国政府一个重要情况（指阿穆尔河口湾附近出现了外国船只。——普罗霍罗夫）。我们不能容许任何海上大国占领阿穆尔河口或该地区的据点，因为阿穆尔河发源于我国境
105 内，而且，乌第河以东的土地以及与阿穆尔河口毗连的地区，根据我国与中华帝国的条约，尚属未划界地区。因此，中国和俄国双方的利益要求任何外国船只不得进入阿穆尔河，不得在该河航行，上述河口不属于任何外国。谨此友好地奉告中国政府，敬请予以考虑，中国政府是否认为在当前就保卫阿穆尔河口及其对面岛屿免遭外国人侵犯问题同我国达成协议是有益的。看来，这也是我国和贵国在这一地区的边界共同安全所要求的。"②

因此，俄国政府提请中国政府注意阿穆尔河口危险的局势，为了不让任何别国占领这个地区，俄国政府建议就采取共同行动达成协议，以保障阿穆尔河口及其毗连土地和俄中两国未划界地区的安全。但是，中国政府对俄国政府这一重要而友好的呼吁未予答复。

鉴于中方的这种态度，俄国当局不得不单方面采取措施，以保卫阿穆尔地区不受其他外国侵犯。

根据穆拉维约夫的倡议，决定把西伯利亚舰队主要基地由鄂霍次克迁至堪察加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以加强这个边远地区的

① 见涅维尔斯科伊：《俄国海军军官在俄国远东的功勋（1849—1855 年）》，符拉迪沃斯托克，1950 年，第 115 页。

②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主要档案全宗，1—9，1851—1856 年，第 11 号案卷，第 2 册，第 31—32 页。

防务。为此，在堪察加设置了总督辖区。由于事先采取防御措施，才坚决击退了于 1854 年 8 月，即克里米亚战争时期，闯入阿瓦恰湾企图占领俄国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港的英法军舰。

同样，为了加强远东防务，还设置了恰克图辖区（1851 年 6 月 20 日）和外贝加尔省（1851 年 7 月 11 日），组建了外贝加尔哥萨克军（1851 年 3 月 17 日）。

同时，俄国政府人士仍在讨论同中国划界的问题。1852— 106
1853 年全面审议了阿赫杰中校率领的外贝加尔考察队的报告，这个考察队用将近两年的时间，考察了根据 1689 年《尼布楚条约》边界从格尔必齐河起应如何行走的问题。

1853 年 6 月 16 日，枢密院再次行文中国理藩院，提出根据双方协议"设立"界标的建议，"以便在边界上建立更为良好的秩序，并防止一切非法越界行为"，为此，已向东西伯利亚总督下达相应指令，中国当局也可派出自己的代表前来恰克图或伊尔库次克。

咨文接着指出："届时如能还就与海毗连地区进行谈判，将是大有裨益的，——正如贵方所知，根据条约该地区迄今为止仍存放未划——因此，该边界问题也可通过友好协商，考虑到两国要求，得到圆满的解决。"①

1851 年 7 月 25 日俄中两国在伊犁签订通商章程②，为在俄国同新疆的边界上建立正式俄中关系奠定了法律基础，并且在两国关系正常化和发展睦邻关系的道路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但是，对俄方关于领土划界的建议，清方的态度是不明确的，模棱两可的。他们对上述枢密院咨文长期不予答复。后来，到 1854

---

①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主要档案全宗，1—9，1853—1859 年，第 6 号案卷，第 15—17 页。

② «1689—1916 年俄中关系官方文件集»（«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1689—1916. Официальные документы»），莫斯科 1958 年版，第 26—29 页。（译者校：该章程即 1851 年 8 月 6 日«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

年，他们通知奉派设立界牌的俄国官员于翌年春天前来库伦。通知中根本没有提及就未划界地区进行谈判的俄方建议。

俄国关于设立界牌的建议显然被搁下了。后来，俄土战争、克
107 里米亚战争引起了远东局势的变化，太平洋俄国沿岸受到英法舰队进攻的直接威胁，设立界牌一事因此完全中止了。

在这种形势下，俄国政府首先面临两个急待解决的问题——俄国船只在阿穆尔河航行问题和承认阿穆尔河整个左岸地区以及乌苏里地区归属俄国问题。

为取得在阿穆尔河航行的经验，并把军队、弹药和粮食运到阿穆尔河下游，1854 年初，决定用驳船、火艇、小艇、木筏等在阿穆尔河进行大规模浮运。

1854 年 2 月 6 日，就即将在阿穆尔河浮运事宜向北京发出了有关通知。遵照沙皇谕令委派穆拉维约夫组织并执行这次浮运任务。还授命他可以同北京理藩院直接进行交涉。

1854 年 4 月 14 日，穆拉维约夫从伊尔库次克咨行大清国理藩院，重申在阿穆尔河航行是为了保卫俄国沿海土地免遭外国侵犯；并通知清方，他禀承沙皇旨意，急于效命，取道阿穆尔河“亲自率领大批官员和军队，乘船赶赴东洋沿岸”。①

俄国船队顺利到达阿穆尔河口，同来的军队和官员被分派到远东各个据点（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尼古拉耶夫斯克、马林斯克② 等）。

1855 年春，穆拉维约夫又组织了一次阿穆尔河浮运，这次约有一百艘驳船，载着军队、弹药和粮食。同前次一样，他事先通知北京当局，说明将在阿穆尔河航行，前去保卫边疆免遭英法进犯。

中国理藩院拖延很久才发来两份复文。其中一份复文指出，

---

① 巴尔苏科夫：《穆拉维约夫-阿穆尔斯基伯爵》，第 2 卷，第 114—115 页。

② 即阔吞屯。——译者

此类航行"并未完全准许"。另一份复文通知:"我们破例准予贵国船只通过",又说:将来,"须互相商定",方准在阿穆尔河航行。①

应该指出,随第二次浮运到达阿穆尔河口的有一支对该河进 108
行全面研究的科学考察队,尤为重要的是来了第一批伊尔库次克和外贝加尔的移居农民。

1855年,在阿穆尔河沿岸建立一批俄国居民点:伊尔库次科耶、博戈罗得斯科耶、米哈伊洛夫斯科耶、新米哈伊洛夫斯科耶、沃斯克列先斯科耶,在马林斯克哨所对面的苏契岛上哥萨克骑兵建立了苏契镇。

根据外贝加尔考察队的资料,在乌第河上游以南和以东考察队活动的整个地区居住的各族,有的认为自己受俄国管辖,有的则是完全独立的。只有阿穆尔河左岸奥利多河至布列亚河下游一带的居民认为自己是清朝当局的臣民。②

西伯利亚在俄国统治之下的人口总数,从1815年到1858年(据第十次人口调查)几乎增加了一倍:由1,534,500人增加到2,936,036人(男、女)。其中俄罗斯人占大多数。这个人口总数中,东西伯利亚占1,152,978人,其中350,000人居住在外贝加尔地区③。俄国黄金的大部分是东西伯利亚金矿开采的,该地工人总数在1854年已超过37,000人。④

可以认为,此时阿穆尔地区、滨海地区、萨哈林、堪察加的初期开发阶段已经结束。

---

①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主要档案全宗,1—9,1853—1859年,第6号案卷,第130—132页背面,第200—201页。

② 同上,第366页。

③ 见《亚洲的俄国》(«Азиатская Россия»),第1卷,圣彼得堡1914年版,第81页。

④ 见卡巴诺夫:《阿穆尔河问题》,第62页。

阿穆尔考察队在研究、开发以及从海上和陆上保卫远东方面都起了巨大的作用。考察队后来被堪察加省公署取代，驻在阿穆尔尼古拉耶夫斯克。

必须指出，贸易在俄中关系中具有越来越大的意义。十九世纪中叶，对华贸易占俄国对亚洲国家输出总额的60%，占俄国从亚洲国家进口额的43.8%①。俄国商人向中国出口毛皮、皮革、呢绒、棉布，换取茶叶、丝绸、器皿、装饰品等等。

对华易货贸易在恰克图进行。东西伯利亚的商业和行政中心是伊尔库次克，1851年这里已有两万多居民，六十多家工厂(年产
109 值五万卢布)②。然而，俄中两国互利贸易关系发展的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阿穆尔河问题的解决。例如，中国茶叶由海路进口比通过恰克图陆路进口，价格要便宜到几分之一。

总之，就承认俄国对阿穆尔河左岸地区的权利同中国方面进行谈判，这个问题完全成熟，必须解决。

俄国政府人士全面讨论这个问题之后，沙皇亚历山大二世于1855年6月16日批准命令穆拉维约夫同中国谈判，以期整个阿穆尔河左岸地区划归俄国所有，同时在中华帝国北部地区获取自由贸易权。还指令穆拉维约夫"通过和平协商"行事，阐明同俄国保持亲密友好关系对中国的好处。如获成功，即上报，以获得正式全权签订新约③。

1855年9月15日，俄中两国全权大臣在马林斯克哨所举行了第一次会晤。会晤时，穆拉维约夫宣读了他自己写的题为«俄国

---

① 见布纳科夫：«俄国同中亚汗国的关系史»，载«苏维埃东方学»(Е. В. Бунаков, К истории сношений России с среднеазиатскими ханствами, «Советское востоковедение»)，第2卷，莫斯科—列宁格勒1941年，第22页。

② 见卡巴诺夫：«阿穆尔河问题»，第61页。

③ 见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主要档案全宗，1—9，1853—1859年，第6号案卷，第112—113页。

政府全权大使的……意见》的照会。照会提到1851年2月5日(17日)枢密院致中国理藩院关于俄国政府不准许任何外国占领阿穆尔河口的咨文。

照会指出，俄国长期没有使用阿穆尔河水路，虽然《尼布楚条约》并未加以禁止；而今局势发生了变化：与英、法作战，需要运送军队并在阿穆尔河口修筑工事，否则"敌舰就已溯该河长驱直入，侵入贵国和我国的腹地了"。

照会接着指出："俄国拨出巨款，苦心经营阿穆尔河防务，非权宜之计。我国在阿穆尔河口集结的兵力和修筑的永久性工事尚待加强，必须保卫该地区不受任何外国侵犯。因此，第一，我国为此目的而在该地占领的一切地方以及整个沿海地区应该永归俄国所有；第二，为使我国在阿穆尔河口的军队和要塞同内地各省冬夏保 110
持必要的经常交通联系(因为据勘测，山路无论冬夏都无法通行)，我国必须在阿穆尔河整个左岸设立居民点，阿穆尔河同时还是一条无疑义的最好的天然边界。"

照会提请中国全权使臣注意，俄国并不寻求"扩展自己的疆界"，因为它幅员本已广大，"俄国与大清国友好，衷心希望继续和平相处，只求本国边界不受外国人侵犯；俄国履行国家之义务，希望同中国划定边界，因为明确的边界对一个国家来说是极端重要的。"①

第二次会晤，中国全权使臣固山大(相当于师长的官职)吉尔哈善在发言中援引了1853年6月16日枢密院的咨文，声称，他们为设立界标而来。穆拉维约夫答称，上述枢密院咨文不仅谈及设立界标一事，还提及"与我方谈判条约规定的中俄两国存放未划的与

① 巴尔苏科夫：《穆拉维约夫-阿穆尔斯基伯爵》，第2卷，第134—138页。

海毗连区域问题”。①

中国全权使臣重申，他们只受命“设立界牌”，无权处理其他事宜。

俄国代表指出，必须根据双方“为了防范外国人”这一共同意见解决问题，中国代表承认，如果以阿穆尔河为界，“我们之间就不会有争议”，也就不需要“在边界上设立界牌和哨卡了”。当时，他们还问，位于阿穆尔河左岸的中国村屯如何处置？

对此，俄方代表回答说，可以将其移至右岸，但首先应就主要问题达成协议。会谈结束时，双方全权使臣彼此强调了维护两国和平的重要性。至此，俄中两国全权使臣的预备性谈判遂告结束。

111 彼得堡得知上述谈判内容之后，决定以枢密院名义再次咨行中国理藩院。1855年12月27日咨文援引了以前的理由，肯定有必要达成协议，以保卫阿穆尔河口“防止外国人入侵，确保两国安全”，并声明将沿阿穆尔河下行，继续运送大批军队。

咨文坚决驳斥中国理藩院关于沿阿穆尔河运送俄国军队“并未完全准许”的说法。

咨文指出：“在上述说明之后，此种说法毫无道理，因为东部及阿穆尔河两岸的土地迄今未曾划界。因此，自然应当是同心协力保卫两国共有的尚未定界的地区，抵御外来的侵略。”只有让俄国和中国船只在阿穆尔河自由航行，才能确保两国领土，防止“其他国家侵入阿穆尔河”，“我们决不允许其他任何国家侵入该河。”②

克里米亚战争期间远东的军事行动清楚地表明，俄国大陆交通不便，沿海无防。在该地区建立军事基地和深水不冻港已成为俄国政府极其重大的头等任务。

①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主要档案全宗，1—9，1853—1857年，第6号案卷，第169—170页。

② 巴尔苏科夫：《穆拉维约夫-阿穆尔斯基伯爵》，第2卷，第132—133页。

因此，克里米亚战争结束并于1856年3月30日签订《巴黎和约》之后，彼得堡政府人士一致认为亟需解决阿穆尔河问题。1856年3月20日，沙皇批准授予穆拉维约夫全权与中方谈判缔结新的边界条约，便是这共同意见的反映。

当时，清帝国内太平天国运动正在继续。太平天国运动于1850年7月在广西兴起，口号是反对封建制度，推翻满清王朝。运动扩展到国内东北部分直至北京。1853年3月，太平军攻占南京，改名为天京，宣布为太平天国的首都。 112

1853年9月，起义军的一支队伍占领了上海的华界，引起了起义军与欧洲列强的冲突，因为上海对欧洲列强来说是重要港口和巨大贸易中心。

英国、美国和法国开始镇压中国的解放运动。这些国家驻上海的领事于1854年成立了特别委员会，攫取了海关管理权。在上海的公共租界居住的外国人享有自治权。

英国政府继续推行奴役中国的政策，在1856年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英国舰队猛烈炮轰广州。

但是，英国人远征中国遇到了困难，于是，他们建议法国、俄国和美国参加对华战争。法国同意参战，俄国则拒绝了英国建议，美国不正式参战，但是把自己的军舰派往中国海面，参与了军事行动①。

1857年12月，英法军队攻占广州，大肆烧杀抢掠。1858年5月20日，干涉者的舰队占领大沽炮台，逼近天津，从而直接威胁中国首都北京。

俄国政府密切注视着中国的事态，注视着西方列强对中国采取的行动。1857年俄国政府决定派遣叶·普提雅廷海军中将出使中国。他的使命是要使各通商口岸海上贸易最惠国待遇以及中

① 见叶菲莫夫：《中国近现代史纲》，第64页。

国已给予和今后可能给予西方国家的各种权益都扩及俄国。还授权普提雅廷就远东边界进行谈判。

但是，应该着重指出，俄国政府力图不以战争手段，而通过外
113 交途径达到自己的目的，并且不得损害与这个东方邻国的关系。因此，当英法驻彼得堡的大使再次建议俄国政府和西方列强一起在北京提出要求时，俄国政府再次给他们以否定的答复。俄国政府还于1857年6月1日通过俄国驻巴黎大使转告中国政府，对中国，俄国“将不参与任何强制行动”，“将不使用威胁的语言”。①

1857年2月，普提雅廷途经西伯利亚前往恰克图，清当局却不准许他进入中国，于是他只得沿阿穆尔河下行，乘轮船前往天津。并且，有必要指出，外交部曾严格指示他，不得干涉中国内政。

清当局在天津也沒有接待普提雅廷，声称他的到来沒有经过事先协商。但是，后来他们却与普提雅廷进行了接触。不仅如此，清政府还接受了由普提雅廷转达的俄国政府关于向中国提供武器和军事教官以资援助的建议。俄国政府以这一行动表明对中国友好，而西方列强则企图奴役中国。

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及太平天国运动在国内广泛开展的情况下，北京统治集团认为必须同俄国保持良好关系。至于俄国极力想占有的滨海地区和阿穆尔地区的土地，那里并沒有中国人居住，实际上也沒有给清朝国库增加收入。因此，对于北京来说，与俄国人保持睦邻关系比保住这些土地更为重要。有些高级官员坦率表示，如果因阿穆尔河而与俄国绝交，那对中国将是非常有害的。据北京的俄国修士大司祭巴拉第报告，军机处中最权威的人士文庆认为：“决不允许俄国人在黑龙江两岸修筑工事；但也不可

---

① 纳罗奇尼茨基：«1860—1895年资本主义列强在远东的殖民政策»(А. Л. Нарочницкий, Колониальная политика капиталистических держав на Дальнем Востоке, 1860—1895)，莫斯科1956年版，第120—121页。

因此与俄国公开结仇”。①

1857 年底，枢密院再次咨行中国理藩院，指责中方对俄国 114
1851 年和 1855 年保卫阿穆尔河不受外国人侵犯和运送军队的呼吁置之不理，指责对焚毁塔城的俄国商站一事未予赔偿，以及违反《恰克图条约》关于使臣的第九条，未接待普提雅廷等。

咨文末尾再次提出，必须把阿穆尔河整个左岸以及直抵朝鲜的一片滨海地区划归俄国，必须确保乌苏里江自由航行。同时通知，已委派穆拉维约夫总督继续进行谈判。②

1858 年初，又咨行中国理藩院，再次提请注意它对俄国枢密院的多次呼吁都未答复。中国方面被告知，如果两国之间的误会有增无已，“必然导致不愉快的冲突”。③

但是，俄国枢密院的这份咨文，北京仍置之不理。

于是，彼得堡决定，再也不能拖延远东领土划界谈判，应与清帝国代表立即开始谈判。重申委派穆拉维约夫继续谈判。而于 1858 年 4 月则向普提雅廷指出，他试图在上海开始边界谈判是不合时宜的。

穆拉维约夫总督奉命与中国代表继续谈判，于是他出航阿穆尔河，向下游迁移一批哥萨克，但通知瑷珲说，他现在赶路前往阿穆尔河口，返回时进行谈判对他更为适宜。以此向清方表明，他并不急于讨论领土划界问题。

但是，现在却是清政府急于开始同俄国谈判，要在同西方列强战争中遭到新的失败之前结束谈判。前已指出，当时西方列强的军舰已逼近天津。

---

① 见《俄罗斯档案》(«Русский архив»)，1914 年，第 10 卷，第 177 页。

② 见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主要档案全宗，1—9，1853—1859 年，第 6 号案卷，第 408—415 页。

③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主要档案全宗，1—1，1857 年，目录 781，第 167 号案卷，第 143—145 页。

115 穆拉维约夫在阿穆尔河航行时，中国官员出迎，建议他逗留数日谈判划界。5月22日，穆拉维约夫抵达瑷珲（位于阿穆尔河右岸），随行人员有俄国驻北京传教士团监护官、五等文官彼·佩罗夫斯基，译员希什马廖夫和上校布达果斯基。中国人鸣礼炮欢迎俄国代表团，俄国则以野炮三响作为答礼。

从齐齐哈尔前来瑷珲的中国首席全权大臣宗室奕山将军在侍郎府①会见了穆拉维约夫。

翌日，即1858年5月23日，俄中两国代表团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中国代表团成员除奕山外，还有大臣以及秘书爱绅泰②。

穆拉维约夫建议沿阿穆尔河及乌苏里江划界，并建议承认直到朝鲜为止的海岸为俄国所有。他说明，英国人可能占领阿穆尔河口和河口以南某些地方，只有以条约表明上述地区划归俄国所有，俄国才能阻止英国的侵犯。接着，穆拉维约夫出示了进行边界谈判和处理其他事项的全权证书。

奕山拒绝出示自己的全权证书，其理由是，证书是用汉文写的，而译员只懂满文。但他说明，他只能就他所管辖的黑龙江地区进行谈判。并补充说，中国人很久以来就在上述地区征收实物税，设有卡伦，完全能够抵挡洋人，勿需外援。

穆拉维约夫据理作答，中国的过错就是，它在未划界地区向居民征收实物税，尽管它无权于此。此外，他还正确地补充说："没有大炮，就不可能赶走英国军舰"，既然连广州都守不住，哪里还能保住这遥远而荒凉的地方呢？

次日，俄国代表团向中国代表团提出一份条约草案，共有六条：以阿穆尔河和乌苏里江为界；界河上只准两国船舶自由航行；
116 阿穆尔河和乌苏里江沿岸准予互相自由贸易；归属俄国的土地上

---

① 原文如此。——译者

② 原文如此，爱绅泰并不是大臣和秘书，而是佐领。——译者

的居民可自愿离境移居；重新审订通商、邮递办法，以及派遣使团问题；承认本条约为旧约的补充①。

双方代表团对这一条约草案连续讨论了几天。

领土问题的辩论尤为费时。清方全权大臣顽固地拒绝接受俄国代表团的建议。起初，他们推说权力有限，后来，他们又提出一套显然是凭空臆造的说法作为论据，似乎乌苏里地区是清朝的发祥地，因此，如果把它让给俄国，就是“叛国行为”。俄国代表对此答复说，清方全权大臣对乌苏里地区一无所知：那里既没有清朝行政机构，也没有其固定的居民，住在那里的只有一些逃亡的中国人；中国全权大臣甚至不知道，沿海地区许多地方已经设有俄国哨所，它们不仅为俄国，同时也为中国的利益服务②。

经过长时间交换意见和争论，为了达成协议，穆拉维约夫决定从他最初的立场让步，同意阿穆尔河边界仅划到乌苏里江口，乌苏里江至海的地区存放不划。

穆拉维约夫把按此精神拟定的条约文本交给中国全权大臣，经过短时间的争辩之后，中国全权大臣接受了俄国人提出的折衷建议，次日，在穆拉维约夫的快艇上结束了谈判。

1858 年 5 月 28 日(16 日)在瑷珲签署了俄中条约③。代表各自国家在条约上签字的，俄国方面有东西伯利亚总督尼古拉·穆拉维约夫中将和五等文官彼得·佩罗夫斯基，中国方面有黑龙江将军奕山，副都统吉拉明阿。 117

条约由简短序言和三项条款组成。序言指出：“为两国彼此永远和好，为两国臣民的利益并防外国人，一致同意”缔结本条约。

第一条确定领土划界，写道：“阿穆尔河左岸，自额尔古纳河至

①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主要档案全宗，1—1，1853—1859 年，第 6 号案卷，第 189—190 页。

② 同上，第 190—194 页。

③ 见《1689—1916 年俄中关系官方文件集》，第 29—30 页。

阿穆尔河的出海口将归属俄国；右岸，顺河而下至乌苏里江属于大清国。从乌苏里江一直到海的所有地方和土地，在确定两国之间在这些地方的边界之前，如目前这样属大清国和俄国共管。”

该条继而讲到船舶在界河航行的权利：“在阿穆尔河、松花江和乌苏里江上，只准大清国和俄国的船舶通航，所有外国船只一律不准通航”。

对于违反《尼布楚条约》而定居在阿穆尔河左岸的满洲居民，该条作了特别说明：“阿穆尔河左岸，自结雅河以南至豁尔莫勒津屯的满洲居民仍永远留在原来的地方居住，属满洲政府所管，使他们不受俄国居民的欺侮和压迫”。由于清方全权大臣坚决请求，本规定才写进条约。俄国方面的让步决不意味着承认中国对有满人居民点的这一地段的权利。前引之条款明确说明，在该地段边界沿阿穆尔河行走，上述领土是俄国的，俄国政府对它行使领土主权。而满清政府只对居住在这片俄国领土上的中国臣民行使司法管辖权。

第二条关于互通贸易问题。该条指出：“为了两国臣民之间的相互友谊，允许两国居住在乌苏里江、阿穆尔河和松花江一带的臣民互通贸易，官员应互相保护在两岸经商的两国人。”

第三条，即最后一条指出：双方全权使臣“一致决议——将严
118 格执行，永不违反”。该条还指出：俄国全权大使用俄文、满文书就的条约文本，交与清朝全权使臣；同样，清朝全权使臣用满文和蒙文书就的条约文本，交与俄国全权大使。

第三条结尾指出：“上述全部内容将晓谕两国边民。”

签约后不久两国元首就批准了条约。1858年6月14日（2日），博格德汗颁发特别谕令。内称：瑷珲“所议各项已被批准”。①谕令表示希望俄国人“尽力规劝英人与法人，杜其不情之请”。博

① 查咸丰八年五月初四日（1858年6月14日）清帝上谕，内称：“谕军机大臣

格德汗在谕令中的这段话，证明清政府对俄国持友好和信赖的态度，在西方列强对华进行“鸦片战争”，企图征服和压迫中国的情况下，清政府把俄国看作是自己的朋友和庇护者。

博格德汗的谕令在彼得堡受到赞赏①。

由于收到这一谕令，俄国外交部就不认为有必要交换批准书。1858年7月20日（8日），俄国沙皇也批准了《瑷珲条约》，并向北京发出1858年7月27日（15日）由沙皇批准的咨文，咨文指出：条约业已“晓谕边民”。②

在研究1858年俄国与清帝国签订的《瑷珲条约》的内容和意义时，必须指出以下几点：

1．《瑷珲条约》是十九世纪中叶俄国外交获得的重要的条约法律文件。清帝国根据《尼布楚条约》从俄国割去的大片土地，按照该条约归还了俄国。阿穆尔河左岸地区从靠近额尔古纳河的阿穆尔河上游至该河在鄂霍次克海的出海口，承认为俄国所属。由于缔结《瑷珲条约》，大大加强了俄国在远东的地位。

可是，额尔古纳河和阿穆尔河右岸的土地，过去根据《尼布楚 119
条约》以主权受限为条件划给清代中国，这次没有归还给俄国。在与清方代表开始谈判时，俄国全权大使曾坚持要把乌苏里江至海的沿海地区划归俄国，但是他们也未能达到目的。

等……本日据奕山奏，已会同夷酋木哩斐岳幅，将乌苏里河至海口等处分界通商事宜，合约定议。桂良等即可藉此一事告知俄酋，谅伊必早有所闻。惟中国与尔国二百年相好，故能如此优厚……今俄国已准五口通商，又在黑龙江定约，诸事皆定，理应为中国出力，向唊咈二国讲理，杜其不情之请，速了此事，方能对得住中国。”〔见《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二十五，第十七——十九页〕其中并无“所议各项已被批准”的语句，该上谕只是对臣属的内部指示，并非条约批准书。——译者

①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主要档案全宗，1—9，1853—1859年，第6号案卷，第483—484页。

②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主要档案全宗，1—1，1858年，目录781，第168案卷，第55—60页。

俄国在瑷珲与清方谈判取得的外交成就的现实基础是，阿穆尔河一带的土地实际上是由俄国各民族开发的；而中国人不住在这里，清帝国对这地方不实行管辖，事实上与之毫无联系。

由此还可得出结论，《瑷珲条约》并没有使清代中国在领土和物质上受到任何损失。正因如此，由于领土划界一方需给另一方赔偿物质损失的问题，在谈判时甚至都没有提起。

2. 《瑷珲条约》实质上是俄中友好结盟的文件。其目的在于反对西方资本主义列强的扩张，条约本身又是他们入侵阿穆尔地区的障碍。这既符合俄国的利益，又符合中国的利益。当时西方列强正同中国作战，力图变中国为殖民地。

上述条约因有相互贸易的条款，促进了俄中关系本着友好睦邻的精神进一步发展。

3. 《瑷珲条约》并没有关于另外给予俄国及其臣民以任何政治、贸易、法律或其他特权的条款。这就不同于当时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同中国缔结的不平等条约。

如果说《瑷珲条约》有什么不平等的话，那也是对俄国方面而言，因为在第一条里规定了某种租界地——在属于俄国的阿穆尔河左岸结雅河地区为数不多的中国居民，由中国实行司法管辖。

120 4. 这次谈判不同于涅尔琴斯克谈判，涅尔琴斯克谈判时清方使用武力向俄国代表团施加压力；而瑷珲谈判的情况是正常的，谈判之前或谈判期间任何一方都没有采取军事行动，也没有炫耀武力。

5. 《尼布楚条约》由于存在很多严重缺陷，从法律观点来看是不完善的。同《尼布楚条约》相比较，《瑷珲条约》是正常的国际法律文件。该条约的起草和手续的履行都符合惯例。各条款表达得清楚、明白。条约由两国君主即两国元首批准。

5. 1858 年天津条约

缔结«瑷珲条约»期间，俄国代表叶·普提雅廷海军中将正在天津。普提雅廷与清朝当局谈判的主要宗旨是：保证俄国在对华海路贸易上享有最惠国权利和解决两国边界问题。

清政府决心要使与普提雅廷的谈判成功，并缔结相应的条约。

普提雅廷伯爵没有获得穆拉维约夫于 1858 年 5 月 28 日在瑷珲缔结俄中条约的消息，他于同年 6 月 13 日(1日)，即«瑷珲条约»签订两星期以后，在天津签订了一项俄中条约①。

条约的前言指出，两国元首"认为有必要重新确定中俄两国的相互关系并为两国的利益制定新的规定"，决定通过各自的全权代表缔结本条约。

中国方面在条约上签字的是大臣桂良和花沙纳。中国全权大臣拒绝同俄国代表签订任何边界协定。他们认为只须在个别未定地段确定两国的准确边界。条约的第九条对此问题有专门的叙述。该条指出："中俄两国边界未确定部分将立即由两国政府派出的信 121
任大员就地勘察，他们签订的边界线条款将作为本条约的补充条文。划界后将拟定详细记文并绘制毗邻地区图，作为今后两国政府不容争议的边界文件。"

指出下面一点是很重要的，即这一条款与«瑷珲条约»中有关俄中两国领土划界的条款并不矛盾。本条规定日后将划定未定界地段的边界。十分明显，本条并不包含任何不平等的损害某一方利益的内容。

条约其他条款的内容是俄中两国相互关系的一般原则。例如，确认两国间"自古以来就存在和平和友谊"(第一条)；确认俄国派

① 见«1689—1916 年俄中关系官方文件集»，第 30—34 页。

遣使节暂驻北京的权利(其他国家，例如英国，有派遣使节常驻北京的权利)；确定了两国政府之间信件往来的新办法，即通过俄国外交大臣和中国军机大臣，“在相互完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第二条)；两国除在以前的边境地方进行陆路贸易之外，还可进行海路贸易(第三条)；规定在恰克图和北京之间开办邮务(第十一条)。

根据条约，俄国享有最惠国待遇。第十二条规定：“今后凡受到中国政府优待的国家所获得之一切政治、贸易及其他权益，俄国均同时分享，无须俄国再就此进行谈判。”

总之，《天津条约》(共十二条)规定俄国在与中国的关系上，同其他国家享有同等的权利。条约用俄文、满文和汉文写成。

1858年4月24日①在北京互换了批准书。

122

6．1860年北京续增条约

英法两国自从变中国为殖民地之日起，就力图完全控制清王朝。他们于1860年挑起了第三次“鸦片战争”，②并向北京进军。1860年8月，英法干涉军攻占天津，10月进抵北京城下，攻占北门。博格德汗逃往蒙古。正忙于镇压太平军起义的清朝统治者，由于害怕本国人民，对外国侵略者无意组织应有的还击。他们宁愿与英法谈判，于是在1860年10月25日—26日③同英法签订了新的不平等条约，内容包括：赔款，开天津为商埠，把九龙半岛的一部分让与英国，使输出中国苦力合法化，准许英法派遣使节常驻北京。

在这种情况下，清政府竭力维持同俄国的正常关系，避开事

---

① 应为1859年4月22日。——译者

② 指1860年英法联军进攻塘沽、天津、北京之役。——译者

③ 应为10月24日和25日。——译者

端，以免俄国与英法干涉军联合行动。当时俄国公使尼·帕·伊格纳提耶夫少将正在中国。伊格纳提耶夫是在去训练中国军队的数名军官随同下奉派前往清帝国的。尾随其后的是运载大批枪炮的辎重队。但是，清政府由于 1859 年 6 月在大沽炮台一时战胜英法舰队，而拒绝接受俄国向其提供的军械，因此只好把军械暂时留在西伯利亚。伊格纳提耶夫奉命前往北京，就普提雅廷的使命结束时遗留的未决问题与清政府进行谈判。必须谈判的问题有：确定自乌苏里江至海的边界；重新派遣俄国商队经蒙古前往北京，或到张家口，并在该地设立商站；开办恰克图与北京之间物品和信件的邮递；在喀什噶尔设立俄国商站。

大沽胜利两天后，伊格纳提耶夫抵达北京，他受到中国大臣的冷遇。中国大臣肆无忌惮地向伊格纳提耶夫声称，清帝批准«瑷珲 123
条约»的上谕是“错误的”，他们只同意承认阿穆尔河左岸和海滨诸港归属俄国。1860 年 1 月，中国军机处通知伊格纳提耶夫说，奕山的行为是“专擅和愚蠢的，理由是奕山让与的土地并不归他管辖，而归吉林将军管辖，而且奕山的报告也未附上地图”。① 这些显然是凭空虚构的解释，被俄国公使断然拒绝。同时他对中国大臣说：“中国大臣不但不同意我们的合理要求，不遵守许下的诺言，反而完全按照英国的意图行事；至于英国，用他们自己的话来说，是力图破坏我们的友好关系，以便比较容易地制服中国。”伊格纳提耶夫坚持自己的立场，他向清廷代表表示：“签订«瑷珲条约»不能说是中国全权大臣的专擅和轻率冒昧之举，况且我国君主和博格德汗均已批准这项条约，我方已经将其付诸实施，并且晓谕全体边民，因此，谈不上中国政府改变和不承认«瑷珲条约»。”关于乌苏里江，俄国全权代表向中国政府宣布：“江右岸已驻满俄国军

① 见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主要档案全宗，1—9，1861—1869 年，目录 8，第 15 号案卷，第 488—489 页。

片。"①

虽然俄国公使的论据是令人信服的，但是他与中国大臣的谈判并未获得积极成果。1860年5月中旬伊格纳提耶夫离开北京，乘俄船来到上海，与西方列强的代表进行接触。伊格纳提耶夫注意观察军事行动的进程，力图给清廷大臣和英法代表一定的影响。此时伊格纳提耶夫的出发点是：无论是清王朝不向英法让步而招致灭亡，还是北京朝廷完全屈从于英法，而使英法得以干预俄中关系，并使其复杂化，均对沙皇政府不利。因此，在战争期间，伊格纳
124 提耶夫一面说服清政府向英法联军让步，一面又建议联军降低自己的要求。

例如，伊格纳提耶夫向英法代表建议，不要攻占北京，放弃将都城从北京迁往南京的计划，不坚持要求在中国首都设常驻使团。伊格纳提耶夫公开反对干涉军进行抢劫和使用暴力，反对英国的贸易扩张。结果，他的这些活动博得了中国居民和当局的尊敬和信任。

必须指出，尼·帕·伊格纳提耶夫在同西方列强的使节，尤其在同英国特使额尔金勋爵谈话时，曾强调俄国在华"没有任何别的企图，也从来不想干涉中国内政。只要同我国签订的条约得到严格遵守，只要两国的边界确有保障，且与我国接壤的地区平安无事……那么中国由哪个王朝统治，对于我们都是一样的。我们并不想在中国扩大自己的政治影响，也无意获得领土，我们只希望切实而明确地划定两国的边界……"②

① 见舒马赫尔：《论占领阿穆尔河的经过》(П. Шумахер, К истории приобретения Амура)，载《俄罗斯档案》，1878年，第3卷，第318、320—321页。

② 《侍从将军尼·帕·伊格纳提耶夫就他在1860年在华时期外交关系呈交亚洲司的报告》(«Отчетная записка, поданная в Азиатский Департамент Генерал-Адъютантом Н. П. Игнатьевым о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х сношениях его во время пребывания в Китае в 1860 году»)，圣彼得堡1895年版，第218—219页。

联军占领中国首都的北门后，俄国公使对北京大臣的影响达到了最高峰。伊格纳提耶夫在十三名哥萨克随同下来到俄国使团在北京的下榻处，不久就有中国大臣登门，再三请他出面在中国政府和联军之间进行调停。

伊格纳提耶夫同意充当调停人，但是有以下条件：第一，奉皇帝谕旨与欧洲列强进行谈判的恭亲王必须用书面向他提出"请求调停和道义上的协助"；第二，中国政府在和欧洲人的交往中，不得对他有任何隐瞒；第三，中国政府必须同意批准«瑷珲条约»，同意在东部沿乌苏里江迄于朝鲜国境划界，而在西部则沿中国的常驻卡伦划界，同意沿边界线开放陆路通商，同意在喀什噶尔、库伦和齐齐哈尔设立领事馆，同意在两国边界官员之间建立适当的 125
交往。①

恭亲王于1860年10月18日（6日）送交伊格纳提耶夫的复信中再次提出清当局要他出面调停的请求，同时向公使保证在与西方列强媾和之后，即行解决与俄中两国利益有关的一切事宜。

在与英法特使谈判过程中，伊格纳提耶夫说服他们做出了某些让步，包括不进攻北京。10月18日午夜至19日凌晨，俄国公使通知联军：他们的要求已被接受，随后他说服英法加速从北京向天津撤军。1860年11月5日，联军开始撤离中国京城，四天后西方列强的特使也离开了京城。

俄国代表伊格纳提耶夫的帮忙在北京得到高度的评价。中国的大臣们向他表示感谢，说："若不是俄国人在北京，若不是伊格纳提耶夫将军写信给英法特使，并亲临联军营地，毫无疑问，欧洲人是不会放过洗劫京城的机会的。"②

---

① «侍从将军尼·珀·伊格纳提耶夫就他在1860年在华时期外交关系呈交亚洲司的报告»，圣彼得堡1895年版，第240—241页。

② 同上，第264—265页。

就在这个对俄国极为有利的时刻，伊格纳提耶夫开始执行他的主要任务，即通过外交途径解决俄中之间悬而未决的最重要的领土和贸易问题。

前已指出，根据《瑷珲条约》，自乌苏里江至海的土地在俄国与大清国确定该地国界之前，仍属两国"共管"。不过，如果乌苏里地区及其各个港口不能全部并入俄国版图，那么俄国控制阿穆尔地区就失去了最主要的意义。俄国舰队一年中大部分时间就会被阿穆尔河冰封在尼古拉耶夫斯克附近，俄国牢牢控制远东便无可靠保证。①

1860年10月27日(15日)，伊格纳提耶夫开始与清代中国的全权大臣谈判。伊格纳提耶夫交给他们一份条约草案和一份东部边界线地图。

经过两个多星期的讨论，谈判圆满结束，拟就一份详细的条约。1860年11月2日(14日)，签订了《关于确定俄中边界、外交往
126 来程序和伊犁地区贸易的北京续增条约》。③俄国方面签字的是尼古拉·伊格纳提耶夫少将，中国方面签字的是恭亲王。

条约前言指出，"详尽地研究和讨论现行各项俄中条约后"，全俄罗斯皇帝和大清博格德汗"为进一步巩固两帝国间的友谊、发展贸易关系和防止发生误会起见，决定制定若干补充条款。"

第一条确定了东部边界。其中规定："为了确认和解释1858年5月16日……于瑷珲城所签条约的第一条，以及为执行同年6月1日……于天津城所签条约的第九条，兹确定：今后两国间东部边界，从石勒喀河和额尔古纳河汇合处起，沿阿穆尔河顺流而下，到该河与乌苏里江汇合处。阿穆尔河左岸(以北)土地属俄国，右

---

① 见《外交史》(«История дипломатии»)，第1卷，莫斯科1959年版，第790页。

③ 见《1689—1916年俄中关系官方文件集》，第34—40页。

岸(以南)到乌苏里江口的土地属中国。接着,从乌苏里江口到兴凯湖,边界线顺乌苏里江和松阿察河而行。该江和该河东(右)岸土地属俄国,西(左)岸属中国。然后,两国的边界线从松阿察河源起跨过兴凯湖到白棱(土尔)河,从该河口沿着山脊到瑚毕图(瑚布图)河口,再从此沿珲春河和海之间的诸山到图们江。此处仍是以东土地属俄国,以西土地属中国。边界线在图们江入海处以上二十华里的地方紧靠图们江。

此外,为执行《天津条约》第九条,兹确认所绘之地图,为了更明确起见,该图上的边界线用红线标明,并以俄文字母A(阿)、Б(巴)、B(瓦)、Г(噶)、Д(达)、E(耶)、Ж(热)、З(皆)、И(伊)、I(亦)、 127
K(喀)、Л(拉)、M(玛)、H(那)、O(倭)、П(帕)、P(啦)、C(萨)、T(土)、У(乌)标出边界线走向。”

“如果上述地方有中国人居住之地,则俄国政府承允任他们留住原地,并仍准其照常从事渔猎。”

在本条末尾特别说明:“立界牌之后,边界线永世不得更改。”

这样,谈判双方通过第一条肯定了《瑷珲条约》第一条的内容,即确定从石勒喀河和额尔古纳河汇合处起,沿阿穆尔河顺流而下,到乌苏里江为俄中边界;并承认乌苏里地区属俄国。

第二条确定了迄今未经划定的西部边界。

该条写道:“迄今未经划定的西部边界,今后应顺山的走向、大河流向及中国现有卡伦线而行,即从根据《恰克图条约》于1728年……所立最末一个名为沙宾达巴哈的界牌起,向西南到斋桑湖,再由此到伊塞克库里湖以南的山,即腾格里山,或吉尔吉斯阿拉套,亦称天山南路(天山南脉),又顺此山到浩罕领地。”

第三条指出:“今后可能发生的一切边界问题,均须按照本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加以解决。为在东部,即从兴凯湖到图们江之间,和在西部,即从沙宾达巴哈界牌到浩罕领地之间的地区

设立界牌，俄中两国政府派出信任大员（界务官）。”

条约的许多条款都提到两国的相互贸易问题。

在第一条所规定的整个边界线上，准许“两国臣民自由进行免税交易”。并且指出：“各处边界官员应对这种贸易和从事贸易的人员给予特殊保护”（第四条）。

128 第五条规定，俄国商人，除在恰克图从事贸易外，为贸易目的仍有权由恰克图前往北京。

“中国商人如果愿意，也准许前往俄国行商。”

然而，对俄国商人有一条限制：他们“有权在任何时候去中国贸易，但在同一地方不得超过二百人。”

作为试验，在喀什噶尔开放贸易（第六条）。

根据第七条，“俄国商人在中国，以及中国商人在俄国，在开放贸易的地区内，可完全自由进行贸易，当地官员不应限制。”

俄国政府有权在喀什噶尔和库伦派驻领事，以监督商人，处理各种事宜和解决商人与当地居民之间可能发生的误会。

根据互惠原则，中国政府可在俄国首都和其他城市派驻领事。

第八条强调指出：“两国领事在同地方官员交往中，应按《天津条约》第二条的规定，完全平等行事。有关两国商人的一切事宜，由他们相互协商解决；而对违法和犯罪行为，则按《天津条约》第七条的规定，各按肇事者所属国家法律处理。”

如有越境者，两国当局应行查找，并将其送交有关边界官员（第十条）。

条约规定了两国中央机关、地方机关，包括边境机关之间直接往来和行文程序（第九、十一、十二、十三条）。

条约（第十四条）还确认了《天津条约》第十二条关于俄国有权享有最惠国待遇的规定。本条约应予批准（第十五条）。

条约内容基本如此。

前已指出，本条约于1860年11月2日(14日)签订于北京俄 129
国使团住所。在签字之前，即10月31日(11月12日)，清朝大臣曾将批准条约草案的博格德汗的谕旨抄件送到俄国使团下榻处。①

就条约签字和互换条约文本，拟定了专门议定书，一式两份，由谈判双方全权代表签字。②

该议定书说："首先宣读了博格德汗谕旨，内称：博格德汗陛下逐字核准呈请批准的十五条续增条约草案，许诺对此条约恪守不渝，并令恭亲王在续增条约上签字盖章。"

此后，双方全权代表伊格纳提耶夫和恭亲王在条约两份俄文文本和两份中文文本上签字盖章，并互换了文本。

一份标有边界线的地图，作为条约的附件，交给了恭亲王。但是清朝的全权代表拒绝在地图上签字，推说他不懂地图，而且该地图的划法与中国的有分歧。可是他给伊格纳提耶夫的书面通知③中说，地图将交给划界大员就地审查，并与俄国地图进行核对，然后由他们签字盖章。

不久，《京报》就公布了该条约。亚历山大二世于1860年12月20日(1861年1月1日)在圣彼得堡批准了《北京条约》，一星期后，12月26日(1月7日)，由枢密院颁布。

由于博格德汗降谕批准条约，并且上谕抄件已送交俄国全权代表，所以决定不再交换批准书。

为履行在北京缔结的条约，俄中两国政府于次年指派了全权

① 见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主要档案全宗，1—9，1861—1869年，目录8，第15号案卷，第2夹，第381页。

② 引自《1689—1916年俄中关系官方文件集》，第41页。

③ 见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主要档案全宗，1—9，1861—1869年，目录8，第15号案卷，第2夹，第382页。

130 大臣交换根据条约第一条和第三条绘制的边界线地图和记文。

俄国全权大臣是滨海省总督海军少将彼得·卡杂克维赤及东西伯利亚部队总军需官康士坦丁·布达果斯基上校；中国全权大臣是总督仓场成琦及吉林将军景淳。

两国全权大臣在白棱河口(俄国称土尔河)会晤，谈判结果于1861年6月16日签署《关于交换乌苏里地区划界地图和记文的议定书》①(见附录六)。

议定书中写道："地图和记文所有文本经最后核对完全相符。俄罗斯国和大清国全权大臣随即在两份俄文和满文边界线地图上签字盖章，这些地图作为《北京条约》的附件，同时在自乌苏里江至海的四份边界地图和记文上签字盖章，上述地图和记文，两份为俄文，两份为中文。"

然后，两国首席全权大臣交换了俄文和满文边界地图。通过同样手续还交换了其他四份记载自乌苏里江至海的边界的地图。

议定书中指出："本议定书将成为《北京条约》的一条补充条款，并连同下述附件，即详细地图和边界记文，应如逐字载入条约一样永远遵行，不得破坏。"

1861年6月16日双方大臣签署的《俄罗斯帝国和大清帝国自乌苏里江至海的国界记文》② 指出："构成这段边界的河流是两国之间的天然分界线，在总图上用红线和俄文字母Е(耶)、Ж(热)、З(皆)、И(伊)、І(亦)和К(喀)标出。除乌苏里江江口和松阿察河河源在该两河左侧坚固的岸上设立Е(耶)和І(亦)字界标外，沿河不设界标。"

131 由俄中两国代表组成的委员会根据边界记文设立了界牌(系木制的)。Е(耶)字界牌立于乌苏里江左岸，卡扎凯维赤沃镇的对

① 即《中俄勘分东界约记》及《中俄乌苏里江至海交界记文》。——译者

② 见《外交部公报》(«Известия МИД»)，1914年，第4集，第2—3页。

面。这个界牌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它确定了签署«北京条约»时所理解的乌苏里江口的位置，即江口不在哈巴罗夫斯克附近，而在乌苏里江与称之为卡扎凯维赤沃水道（中国叫做抚远水道）的阿穆尔河南叉的汇合处。可惜上述界牌没有保存到今天。

I（亦）字界牌设在松阿察河左岸，靠近该河自兴凯湖的出口处。顺次的下一个K（喀）字界牌设在白棱河口左岸。国界由此沿山脊行至瑚毕图河口，溯该河而上直至河源，再沿珲春河与海之间的分水岭行至图们江。

最后一个T（土）字界牌设在图们江左岸距江口二十华里（在该江入海处以上十俄里）处。

界牌设立完毕后，制定乌苏里江至图们江边界走向记文。①

交换边界地图和记文的议定书②作为«北京条约»的一项补充条款，奉沙皇旨令，发表于1861年11月4日（16日）。

综观«北京条约»，应注意以下几点：

1. 缔结«北京条约»和附加的议定书、边界线地图和记文，根据这些文件标定东段边界，是划定准确而永久的俄中边界过程中的重要的一步。这个条约结束了几世纪以来对阿穆尔地区及未划界土地的争论，划分了俄中两国远东疆界。«北京条约»的签订，使俄国拥有滨海地区，巩固了俄国在太平洋的地位。

乌苏里地区以及在此以前阿穆尔地区永远划归俄国，才有可能把俄罗斯农民和哥萨克积极迁往这些地区，才有可能加紧发展 132
生产力从而促进了俄国经济和军事实力的增长。

«北京条约»是俄国外交的重大成就。根据«北京条约»，"阿穆尔地区和南乌苏里地区重新合并于俄国，是十九世纪俄国远东政

① 设立乌苏里江至图们江口国界牌博记副本，见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主要档案全宗，1861—1869年，第23号案卷，第105—114页。

② 见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主要档案全宗，1—1，1861年，第171号案卷，第169页。

治中的中心事件。”①

就在1860年兴建于滨海地区南端、大彼得湾海岸上的符拉迪沃斯托克城，不愧为《北京条约》的同年产物，令人信服地证实了该条约的重要性、合法性和生命力。

2．俄中关于远东领土划界的谈判是在有利于俄方的政治形势下举行的。前已指出，此时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中国进行“鸦片战争”，中国居民惨遭烧杀抢掠，他们的物质和文化宝藏、乃至整个整个的城市都被毁灭。

俄国不仅沒有参加对华战爭，而且还起到了积极调停者的作用，俄国力图减轻英法殖民者对中国的压力。

北京政府高度评价邻邦俄国的这种政策，力求同它建立密切的友好关系，缔结有关划定边界、发展互惠贸易、扩大接触、和平解决两国私人或官方人员交往中产生的一切边境或其他爭端和事件的条约。

正如卡尔·马克思所指出，英国的帕麦斯顿政府以两次“鸦片战爭”迫使中国向俄国靠拢，并缔结有利于它的贸易和边界条约。马克思写道：帕麦斯顿“曾用鸦片战爭把中国推入它北方邻邦的怀抱。”②

马克思断言：“俄国同中华帝国的关系是很特殊的”，“因此，中
133 国人的反感也就沒有扩展到俄国人身上，中国人自古以来就对从海上侵入他们国家的一切外国人抱着反感”，③马克思还指出，还

① 纳罗奇尼茨基、古别尔、布尔林加斯：《远东国际关系史》（А. Л. Нарочницкий, А. А. Губер, И. Я. Бурлингас,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на Дальнем Востоке），第1部，莫斯科1973年版，104页。〔译者附注：所引作者，在“古别尔”后，遗漏“斯拉德科夫斯基（Сладковский）”〕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537页（中文版第13卷，第574页）。

③ 译者按：作者此处断章取义地引用马克思的著作。原著全文是：“既然俄国人沒有同中国进行海上贸易，他们从来就和有关这个问题的纠纷沒有利害关系，过去和现在都从来沒有卷入这种纠纷里去；因此，中国人的反感也就沒有扩展到俄国人身上，

在克里木战争以前，俄国就已开始占领阿穆尔河两岸。①

3．缔结《瑷珲条约》和《北京条约》的结果，中国根据 1689 年《尼布楚条约》从俄国夺走的阿穆尔地区部分土地归还了俄国。阿穆尔地区和滨海地区的未划界土地也已划界。

前已指出，《尼布楚条约》是以武力强加于俄国的，所以是不合法的。《瑷珲条约》和《北京条约》在颇大程度上消除了《尼布楚条约》对俄国的不公平。因此，为了正确而客观地判断俄中两国根据《瑷珲条约》和《北京条约》在远东的领土划界，就必须联系在涅尔琴斯克签署条约时的情况来对它加以研究。这样做尤为必要，是因为在中国和某些西方国家的历史著作里流行一种错误的说法，似乎俄国根据《瑷珲条约》和《北京条约》"侵占"了中国的领土。而实际情况是这样的：清帝国根据 1689 年《尼布楚条约》非法攫取了阿穆尔地区的大片土地；而按照 1858 年《瑷珲条约》和1860 年《北京条约》，它就不得不归还这片土地的大部分。其余的土地，如清方根据《尼布楚条约》侵占的额尔古纳河右岸地区，还留在中国手

中国人自古以来就对从海上侵入他们国家的一切外国人抱着反感，而且不是毫无根据地把他们同那些大概经常出没中国沿海的海盗或冒险家相提并论。不过，俄国人自己独享内地陆路贸易，成了他们没有可能参加海上贸易的一种补偿，看来，在内地陆路贸易中，他们是不会有竞争者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72 年中文版，第二卷，第 9—10 页)从这段引文中可以看出，所指"中国人的反感没有扩展到俄国人身上"，是仅就从海上侵入的国家而言的。而俄国和中国接壤，可以不从海上侵入，而从陆上长驱直入。事实上正是如此。被删去的马克思的后半句话明确指出："不过，俄国人自己独享内地陆路贸易，成了他们没有可能参加海上贸易的一种补偿，看来，在内地陆路贸易中，他们是不会有竞争者的。"由此可见，俄国实际上垄断了中国的陆路贸易。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2 卷，第 158—159 页。

〔译者按：马克思的原文是："它(指俄国。——译者)占领当今中国统治民族的故乡——黑龙江两岸的地方，才只有几年的时间。它在这方面的努力，在上次战争(指克里木战争。——原编者注)期间曾经一度中断，但是，无疑地，它将来会大力恢复这种努力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72 年中文版，第二卷，第 11 页。)这里马克思明确指出：黑龙江两岸乃是"中国统治民族的故乡"，作者蓄意在黑龙江两岸的归属问题上砍掉马克思关键性的一句话。〕

里。[1]

同时应当指出：根据《瑷珲条约》和《北京条约》划归俄国的阿穆尔地区和滨海地区的土地，没有中国人居住，清朝当局也没有开发和控制。因此，签订上述两个条约，实际上并未使清帝国丧失任何领土。

还应当指出：清朝代表是在北京，在自己家里与俄国全权代表进行缔约谈判的，他们无论如何也不会遭到俄方的武力威胁。

134 1860年俄中条约作为一个国际条约文件，应当说，它是一个非常详尽的文件，文件的制定和手续的办理均符合当时的国际准则和实践。条约附有必要的议定书、边界线走向的地图和记文。

所有这些都证明，根据《北京条约》俄中两国在远东的领土划界是完全合法的，中国国内外其他种种解释都是没有任何根据的。

4. 从《北京条约》前言和正文中可以看出，它是两个邻国间的友好文件。除了领土划界的条款外，条约中还有关于发展两国互惠贸易，设立领事馆，领事馆的工作范围以及对两帝国臣民的司法权，引渡越境者和两国交往程序等条文。

而在条约的许多条款中，例如关于设立领事馆及领事馆同地方当局的关系，关于对两帝国臣民的司法管辖权（第八条），都特别强调了平等和对等原则。

条约特地规定，如果上述俄属地方有中国臣民居住之地，则俄国政府承允任他们留住原地，并准其照常从事渔猎（第一条）。该项规定说明：第一，俄方对中国居民的利益持友善态度；第二，中国当局对这些地方很不熟悉，可见他们企图占有这些地方是没有根据的。

因此，《北京条约》促进了俄中两帝国人民友好关系的发展。

最后，必须着重指出，十九世纪中叶远东的国际形势客观上促

① 见别斯克罗夫内、齐赫文斯基、赫沃斯托夫：《俄中边界形成史》，载《国际生活》杂志，1972年第6期，第21—22页。

进了俄中两国的接近，因为俄中两国都与当时在东亚有极大影响的英法两个西方强国处于战争状态。 135

总的说来，在上述时期，俄中两国关系是在和平、睦邻条件下发展的，因而两个邻国在长达两世纪的交往中发生的主要问题，包括根据《瑷珲条约》和《北京条约》划定远东疆界问题，才得以解决。

1882年，清帝国政府对波谢特湾部分海岸提出要求，打算切断俄罗斯帝国与朝鲜在领土上的联系，清廷企图以此巩固朝鲜对北京的依附关系。

经过后来的谈判，双方商定在上述地段重新标定边界。为此，建立了以滨海省总督兼部队司令巴拉诺夫少将为首的俄国委员会，和以会办北洋事宜大臣、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吴大澂将军为主席的中国委员会。

1886年6月22日，上述两个委员会在珲春附近的诺沃基辅斯科耶地方签订了议定书，①核对根据1860年《北京续增条约》设立的俄中国界界牌。②

按地图核对和实地核对之后，双方全权大臣基本上肯定，根据1860年《北京条约》标定的远东边界是正确的。双方议定将木制界牌换成石界牌，如1861年6月16日签订的《俄罗斯帝国和大清帝国自乌苏里江至海的国界记文》中所提到的“Т”(土)字(在图们江江岸上)，“Е”(耶)字、“И”(伊)字、“К”(喀)字、“Л”(拉)字、“Н”(那)字、“О”(倭)字和“П”(帕)字等八个木界牌均已换成石界牌。

此外，在一些边界地段上增设一些界牌被认为是适宜的。 136

应该特别着重指出，双方全权大臣都确认1861年在乌苏里江左岸、卡扎凯维赤沃镇对面设置的“耶”(Е)字木界牌是正确的，并

---

① 此处的议定书及下文的《珲春议定书》均指《中俄珲春东界约》。——译者

② 见《外交部公报》，1914年，第4集，附录第12—14页。

商定将其换成新的石界牌。

1886 年根据《珲春议定书》标定边界时，将该石界牌立在原来的地方。为此，由俄中代表签署了单独的议定书。①

这就是说，正如 1861 年勘分边界时所理解的那样，乌苏里江口不在哈巴罗夫斯克附近，而在乌苏里江与阿穆尔河南叉卡扎凯维赤沃水道的汇合处。因此，由阿穆尔河、卡扎凯维赤沃水道及该水道与乌苏里江汇合后的续流三者围成的岛②是俄国的领土。俄国水文地理学家的著作为此观点提供了依据。他们业已查明，卡扎凯维赤沃水道的流向是从阿穆尔河至乌苏里江，就是说，它不是乌苏里江的支流，而是阿穆尔河的分岔，正是阿穆尔河这个分岔构成了岛。③

《珲春议定书》规定，以俄、满、汉三种文字写就的所有文本，均"作为 1861 年所订边界记文附件，永存勿违"。

除上述的总议定书外，俄中全权大臣于 1886 年 6 月、9 月、10 月仍在诺沃基辅斯科耶地方，就他们查勘两国六段交界，签订了八份单独的议定书。④

最后需要指出，与清朝行政当局不同，根据《瑷珲条约》和《北京条约》，阿穆尔地区和滨海地区的领土归还俄国之后，俄国当局即着手积极开发。例如，在签订《尼布楚条约》之前，这块土地上曾有 34,500 名当地居民和 3,000 名左右俄国哥萨克和农民，而在《北京条约》签订之前，这些地区的当地居民人数下降到 29,000 人。由于俄国人的努力，十九世纪后半叶初期，在阿穆尔地区和滨海地区形成了哈巴罗夫斯克、符拉迪沃斯托克、尼古拉耶夫斯克等大城市。俄罗斯人和乌克兰人居民人口迅速增长。到 1906 年之

① 见《外交部公报》，1914 年，第 4 集，附录第 30—31 页。

② 即我国抚远县的抚远三角洲（黑瞎子岛）。——译者

③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驻北京使团全宗，目录 761，第 3 号案卷，第 63—66 页。

④ 议定书正文，见《外交部公报》，1914 年，第 4 集，附录第 15—30 页。

前，俄罗斯人和乌克兰人居民人口是 382,558 人；1916 年达到 776,678 人。同时本地居民人数也有增长。①

世界上最长的西伯利亚铁路于 1904年全线通车。这条铁路的敷设具有巨大的经济意义和国防意义。它把远东与多民族的俄国的经济生活更紧密地联系起来，并促进了这一地区居民人数的进一步增长。

7. 1864 年塔城议定书②

前已指出，1860 年《北京条约》，是划定中央亚细亚俄中边界的第一个俄中条约。《北京条约》第二条指出，以前未经划定的西部边界，今后应顺山的走向、大河的流向及中国现有卡伦线而行，从最末一个名为沙宾达巴哈的界牌起，到浩罕领地止。

根据这个协议，必须实地准确地划定两个毗邻国家在中央亚细亚地区的边界线。不仅为履行手续，而且从两国的实际利益出发都需要这样做。

中国的清朝统治者为了实现其征服计划，于十八世纪中叶进入到中央亚细亚，即准噶尔和东土尔克斯坦。清廷在准备进攻准噶尔时曾两次(1730 年和1731 年)建议俄国政府参与进攻战，但俄国政府拒绝了这个建议。指出这点也是重要的。

1758 年准噶尔被清军占领，数十万当地居民几乎全被消灭，部分幸存者逃往俄国边境。

被征服的准噶尔和东土尔克斯坦的土地成为中国的新疆(“新的疆界”)省。清政府把新疆作为在中央亚细亚的战略基地，想使西

① 卡布赞：《1850—1916 年乌克兰人移居远东》(В. М. Кабузан, Переселение украинцев на Дальний Восток в 1850—1916гг.)，载《乌克兰历史刊物》(«Український історичний журнал»)，1971 年，第 2 期，第 69—70 页。

② 即《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译者

西伯利亚、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的边境地区构成某种中立的缓
138 冲地带。清政府力图以此尽量扩大清帝国同俄国属地之间的距离。正是这个缘故，满汉人才企图以军事行动夺取中亚和哈萨克斯坦的某些地区。清朝军队袭击了哈萨克和吉尔吉斯的游牧区，将其洗劫一空。而且，无论十八世纪，还是十九世纪初，清帝国在中亚和哈萨克斯坦地区，都未建立任何常设的政府机构或军屯，也未派大量军队留守。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人民，为了寻求保护，摆脱准噶尔人以及后来清人的侵扰，便归附了俄国。

在这方面，俄国同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居民间建立的贸易经济联系也起了重要作用。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尤其是 1861 年农奴制废除以后，俄国日益发展的工业需要新的销售市场和原料产地，这就促使沙皇政府去占领新的疆土。

十八世纪上半叶，有两个哈萨克玉兹(汗国)相继归附俄国，即小玉兹(1731 年)和中玉兹(1740 年)。 1846 年，居于谢米列奇地区，过去受浩罕统治的大玉兹最后也归附了俄国。1854 年，在这里建立了维尔内堡垒(即后来的维尔内城，今阿拉木图)。

于是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哈萨克疆土完全并入俄国。从而哈萨克人民获得了可靠的保护，免受邻国野蛮封建主的侵犯。

哈萨克斯坦并入俄国也有其经济原因：哈萨克人民很早以前就向往经济比较发达的俄国。俄国人供给哈萨克人粮食和工业、手工业产品，而从他们那里购买牲畜和畜产品。

十九世纪中叶，俄国边界已经紧靠北吉尔吉斯。

北吉尔吉斯各部族为了摆脱封建内讧和浩罕汗国的沉重压
139 迫，请求俄国庇护，并要求接纳他们为俄国臣民。在这方面，吉尔吉斯各部族与俄国的贸易经济联系起了很大作用。1855 年勃沽族也自愿归附俄国。

1862年起义反对浩罕汗国政权的楚河吉尔吉斯人也曾向维尔内城的俄国当局求援，并请求接纳他们为俄国臣民。因此俄国军队在吉尔吉斯起义各部族的支援下，攻克了皮什彼克要塞（今伏龙芝市），1863年占领了位于天山的浩罕堡垒朱姆加尔和库尔特卡。在攻克浩罕堡垒并废除楚河河谷和天山的汗政权后，北吉尔吉斯各部族全都归附了俄国。1864年在伊塞克湖畔修筑了阿克苏依堡垒。

由于同样的原因，南吉尔吉斯各部族仿效北吉尔吉斯人，也相继归附俄国。

必须强调指出，尽管俄罗斯帝国境内存在着沉重的民族殖民压迫，但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并入俄罗斯帝国版图，在他们民族的历史上是一种进步现象。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经指出这一点。例如，恩格斯在致马克思的一封信中写道："俄国对东方确实起着进步的作用。俄国的统治，……对于黑海、里海和中亚细亚……都是有文明作用的"。①

无论清帝国多么想要"推开"俄国，使它远离中国，但实际上两国在中亚已经接壤，而且开始发生种种边界争端与冲突。这促使双方去签订在该地区实地划定准确边界的协定。

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两帝国之间的关系总的说来是良好的。当时清代中国愿同俄国保持良好关系，主要因为太平天国起义已危及北京，国内政治危机深重，更何况俄国向它提供了必要的军事 140
援助。

沙俄政府则希望清帝国内部局势稳定，因为沙俄政府认为，清帝国一旦崩溃，英、法等西方列强就会在中国某些地方出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241页（中文版第27卷，第285页。此处俄译文 Россия действительно играет прогрессивную роль по отношению к Востоку 有误，按德文原著应译为"俄国和东方相比确实是进步的。"又在"俄国的统治"后删去"不管怎样卑鄙无耻，怎样带有种种斯拉夫的肮脏的东西，但"——译者）。

总之，当时俄清两帝国关系中的政治气候，使他们有可能着手在中亚地区划分疆界。当时认为，那里需要确定的边界线长约2,400俄里。①

1861年5月，清代中国的全权代表要求西西伯利亚总督杜加麦利将军派遣俄国全权代表前往塔城。

1861年6月29日，彼得堡特别委员会决定派遣划定新疆边界的俄国委员去塔城。俄国任命的全权代表是鄂木斯克军团司令部作业部主任伊·费·巴布科夫上校，其帮办官员是安德烈耶夫大尉。后来批准大地测量学家戈卢别夫大尉为第二委员，俄国驻伊犁总领事伊·扎哈罗夫为第三委员，天文学家司徒卢威为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参加谈判的还有斯卡奇科夫。

清方全权代表是乌里雅苏台定边左副将军明谊，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汉军副都统）明绪，官员哈布齐贤和领队大臣博勒果索。

1861年8月15日，俄清两国全权代表在塔城举行第一次会晤。

同年8—9月又进行了几次会晤，结果就翌年举行正式谈判达成了协议。

1862年7月17日，于塔城正式开始标定俄中两国西段边界
141 问题的谈判。虽然前已指出，双方都关心标定西段边界的问题，然而，这个问题的谈判时断时续，拖延了数年。

谈判拖延的主要原因是双方对解决领土划界问题持不同态度。

俄方解决这一问题的依据是«北京条约»。«北京条约»第二条规定边界线实际上沿中国常驻（而不是什么“添撤的”，“移设的”，

---

①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主要档案全宗，1—9，1861年，目录8，第24号案卷，第1部，第190页。

或"前界的")卡伦行走，这符合谈判双方在该地区领土的实际占有情况。

据此，外交部为中央亚细亚划界的俄国委员拟就了训令草案，草案于 1862 年 3 月 17 日经亚历山大二世批准。

训令指示委员："首先你们应极力向中国委员声明，我国政府在解决国界问题方面，唯一的愿望是一丝不苟地履行……条约，然后你们应着手履行《北京条约》第二条，即新的国界要沿着迄今尚未肯定下来，但似乎已经成为两国之间假定国界的现有中国常驻卡伦线（着重号是我加的。——普罗霍罗夫）行走，在没有这种边界的地方，边界则应依地形沿山的走向和大河的流向……行走"。[1]

根据训令，俄国委员应尽力使俄清两帝国在中央亚细亚的国界按下述方法划定。

国界自沙宾达巴哈界标起，沿小阿尔泰山诸峰岭脊而行，直至布赫塔尔马和那雷姆两河上游。国界由此从山岭下到平原后，转向西南行，直至斋桑湖的东北端，由此向东，沿喀喇额尔齐斯河上行，至中国卡伦玛尼图噶图勒干。国界由此陡转向南，走向塔尔巴哈台山岭。由此可以得出结论，不仅斋桑湖，而且与斋桑湖毗连的 142
斋桑和库尔楚姆两地区的各地方均应划归俄国。

根据训令，国界自塔尔巴哈台山岭应转向西，再沿塔尔巴哈台山上的草地行至哈巴尔阿苏山口。国界由此再下行向南，前往巴克图卡伦，由此沿中国常驻卡伦线至阿拉套山岭北端，沿其山脊至其西南端。此后，国界下至平原，再沿图尔根河而行，继而向南沿中国常驻卡伦线至伊犁河，然后再南行至特穆尔里克河河源。国界由此沿特穆尔里克山岭至盖根河河源，然后转向西南沿喀拉套山岭和达拉图河行至特克斯河。过特克斯河，边界线沿纳林廓勒

[1]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主要档案全宗，1—9，1861 年，目录 8，第 24 号案卷，第 1 部，第 270—271 页。

河上行至天山山脉。再向前行，国界到达浩罕汗国边界上的葱岭。[①]

根据上述训令，俄国委员拟就俄中两国中央亚细亚边界草案，并交给参加塔城谈判的中国全权代表。

可见，俄国方面与清帝国代表在塔城谈判是以《北京条约》第二条为依据的。该条规定两帝国在中央亚细亚地区的边界线应沿就地实际划定的分界线，即沿中国常驻卡伦线行走。

清方在谈判时似乎总想回避《北京条约》第二条，好象双方是初次就该地区边界线进行谈判似的。而实际上这条边界线已由前一条约所划定，只需双方实地标定而已。

清廷这样做的目的，是想把西西伯利亚、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的大片地区划入自己帝国版图，从而损害已在这些地区牢固立
143 足的俄国的权益。

卡伦的性质问题在谈判过程中具有重大的原则意义。清方全权代表为了把卡伦的性质搞乱，竟断言，他们所有的卡伦都"经常有人居住"，硬说汉语中并无"常驻"卡伦和"添撤"卡伦之分，等等。[②]

除此之外，他们违背《北京条约》第二条的规定，坚持要求"所有原中国属民，即游牧民族、渔户和猎户仍为中国属民"，并以此为理由建议将俄国代表团拟定的国界移至"卡伦线以外一、二百里的地方"。[③]

同时，清方全权代表试图把《北京条约》第二条解释为：边界应

---

①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主要档案全宗，1—9，1861 年，目录 8，第 24 号案卷，第 1 部，第 270—278 页。

② 见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主要档案全宗，1—9，1861—1864 年，目录 8，第 24 号案卷，第 2 部（1862—1863 年），第 211—212 页。

③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主要档案全宗，1—9，1861 年，目录 8，第 24 号案卷，第 3 部，第 81 页。

自沙宾达巴哈"一直向西"行走，后来他们提出"待勘分的土地应对半平分"的原则。这实际上是说，边界自沙宾达巴哈山口起应"斜行"至霍尼麦拉胡卡伦，继至乌尔贾尔，再向西南至伊塞克湖。这样不仅从俄国割去斋桑湖，把斋桑和库尔楚姆两地区并入清代中国的版图，而且把东南哈萨克斯坦的和吉尔吉斯的一些地区也并入中国版图了。

与此同时，清廷采取了军事行动。据所得情报，几支满汉大军自塔城、伊犁和喀什噶尔出发，越过常驻卡伦线(在阿拉湖和伊塞克湖附近)，深入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此外，为了将分界线西移，清廷还暗中设立了"常驻"卡伦。① 清当局的这些行动迫使俄国当局采取军事动员措施，并把部队调到上述地区。1862 年春，俄军同深入俄国领土的清军发生了武装冲突。俄国当局坚决击退满汉人的武装进攻，同时采取了和平措施以防止类似事件发生。西
西伯利亚总督杜加麦利为此专门致函清政府在新疆的首席代表伊 144
犁将军，对满汉部队屡次"在大俄罗斯境内"出现表示抗议。函中声明："外国部队不事先联系就在友好国家境内出现，这种情况不管有何目的，总是毫无道理的，总是破坏国际法的。"杜加麦利总督坚决要求清当局停止这种出征，并警告说："可能发生使两国都不愉快的冲突"，清帝国政府应对这种冲突负责。②

尽管俄国总督已作了声明，但由于清当局的发端，边境事件继续发生。新疆当局为了谈判时给俄国委员施加压力（这是清廷惯用手法)，散布种种谣言，例如从兰州"调动军队前来"，伊犁"俄国商站已被焚毁"，"塔城抗俄部队整装待发"，"可能对俄开战"等等。

清当局在划界地区的许多地段上，对驻扎在中国卡伦前界线

① 见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主要档案全宗，1—9，1861—1864 年，目录 8，第 24 号案卷，第 2 部，第 211、296、25 页。

②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主要档案全宗，1—9，1861 年，目录 8，第 24 号案卷，第 1 部，第 385 页。

之外的俄国武装部队组织了挑衅性示威。①

此外，清当局还向哈萨克人和吉尔吉斯人散发挑拨性揭帖，号召他们“脱离俄国人”，归附清帝国。

俄国当局和在塔城谈判的俄国全权委员并沒有屈服于清当局的任何挑衅，而是坚决捍卫了俄国在中央亚细亚的土地的权利。

俄国政府为了阐明立场并加速谈判进程，指示其驻北京公使巴留泽克与清政府代表接触。巴留泽克遵照训令，于1862年会见
145 了清廷大臣。会见时他向各大臣解释说，俄国制订的在中央亚细亚沿中国常驻卡伦划界的草案是有根据的，也是合理的。

巴留泽克给俄国外交部的报告说，与清廷官员谈判时遇到的困难是，他们使用从塔城送来的，非常简单而且有错误的地图，图上“不仅把沙宾达巴哈以西的整个地方，而且把至巴尔喀什湖的和往南至天山的全部土地都算作中国领土”。俄国公使向北京大臣耐心说明，在这些地区居住的民族早已“归附俄国，这些民族过去是独立的，从来沒有承认中国的统治”。②

俄国方面认为编绘中央亚细亚地形图，尤其是编绘与新疆接壤地带的地形图有很大意义，并在这方面做了许多工作。

这里应提到伊·费·巴布科夫率领的考察队。他们于1863年勘察了斋桑湖地区和喀喇额尔齐斯河河谷，并完成了接壤地带东北部全部地形测绘工作。当时俄国当局派“乌拉号”轮船在额尔齐斯河和斋桑湖航行具有积极意义，这次航行“给吉尔吉斯人强烈的……印象，同时也使中国人难以应付”。③ 巴布科夫指出，斋桑考察

---

①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主要档案全宗，1—9，1861年，目录8，第24号案卷，第1部，第483、492—496页。

②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主要档案全宗，1—9，1861—1864年，目录8，第24号案卷，第2部，第10—11页。

③ 巴布科夫：《我在西西伯利亚服务的回忆（1859—1875年）》(И. Ф. Бабков, Воспоминания о моей службе в Западной Сибири 1859—1875 гг.)，圣彼得堡1912年版，第246页。

队的队员们受到当地哈萨克和吉尔吉斯居民的友好接待。

俄国当局采取的上述措施以及其他措施，有助于巩固俄国在中央亚细亚的阵地，对清方也起了抑制作用。

清政府终于同意接受塔城俄国委员提出的俄中边界草案，于1863年8月28日将此事正式通知俄国驻北京代办格林卡。

虽然此后乌里雅苏台将军明谊和杜加麦利总督还互换信件达一年之久，在信件往来中清方全权代表试图对俄国边界草案作某些修改，但未得逞，因为俄方坚持根据《北京条约》和考虑边境地带 146
现状所制订的草案。

1864年7月30日，清方全权代表明谊根据北京指示，行文杜加麦利，建议"将分界事宜赶紧办结，以固两国和好"。明谊请俄国总督"速派贵国分界大臣来塔尔巴哈台，共同会商，按照贵国议单（着重号是我加的。——普罗霍罗夫）立记绘图，并于互换信约后，前往应予划界的地点，设立界牌。"①

可见，清方决心停止徒劳无益的争论，并全盘接受俄方提出的俄清两帝国在中央亚细亚的边界草案。

应当指出，那时（1864年）在信奉伊斯兰教的突厥各民族居住的准噶尔和东土尔克斯坦，暴发了反对满汉统治的东干—维吾尔人起义。在这种情况下，清政府显然想尽快结束同俄国的边界谈判，从而同俄国保持和睦关系。

1864年9月25日，在塔城签订了划定俄中两国中央亚细亚边界的议定书，包括前言和十项条款。

签订议定书的，俄方是：驻伊犁总领事、五等文官伊凡·扎哈罗夫，西伯利亚独立军团司令部作业部主任伊凡·巴布科夫上校；中方是：乌里雅苏台定边左副将军明谊，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锡霖

①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主要档案全宗，1—9，1861年，目录8，第24号案卷，第3部，第160页。

和塔尔巴哈台领队大臣博勒果索。

根据《塔城议定书》，在下述漫长地带划定了俄中边界：自阿尔
147 泰山到天山，再沿天山南脉到中国人视为西部边界的葱岭。

议定书前言写到："为履行《北京条约》和进一步巩固两国间的良好和睦关系，两国大臣会聚在塔尔巴哈台城（塔城——普罗霍罗夫），就勘定自沙宾达巴哈起至浩罕边境上的葱岭止两国间应划分的土地事宜商定如下：顺山岭、大河及现有中国卡伦划界，绘制了边界地图，图上以红线表示两国边界线。"

划定的边界共分三个主要地段。这三段的边界线走向在议定书的第一、二、三条中作了详细规定（见附录七）。

第四条指出，一些地区原有的（非常驻的）中国卡伦在确定边界后位于俄国一侧的，"皆应向内移至边界中方一侧"。第五条解决了由于划定新边界而引起的边民住地问题。第六条规定，从本议定书换文之日起 240 天后，"双方立界的全权代表在指定地点会聚"。

设立界标时，应遵守下列规则："边界通过各大山之处，则以各山的山顶为界线；顺各大河流之边界，则以各河岸为边界线；边界横穿山岭或河流之处，均另设立界标"。

第七、八、九和第十条规定了设立界标后应办的手续、界河的使用、两国地方当局代表的往来、以及根据议定书已划归俄国的塔尔巴哈台地区的某些居民内迁中国等项事宜。

议定书最后指出，全权委员"划定边界，将已划定的全部边界
148 绘图四份，每份图内边界地名用俄文和满文两种文字注写并签字盖印"。

此议定书用俄文和满文书写，每种文字四份，由双方全权委员签字盖印。议定书作为《北京条约》的续增。

1864 年 9 月 25 日互换了议定书。

以上就是«塔城议定书»的内容。该条约文件把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初由于哈萨克斯坦以及吉尔吉斯的某些地区并入俄国所形成的俄中两国在中央亚细亚的实际领土现状固定下来，为这一广阔地区的俄中划界奠定了基础。

根据议定书，布赫塔尔马河上游河谷和库尔楚姆河河谷、斋桑湖(仍属中国的东南沿湖地区除外，这给哈萨克人的游牧造成一些困难)、喀喇额尔齐斯河流域的一部分、盖根河和纳伦河（锡尔河上游)两河谷都划归俄国。

上述土地从未进入清代中国版图。总之，在签署«塔城议定书»之前，中国当局从来没有实际控制过这块土地。

«塔城议定书»的实施拖延了几年时间。原因是在该地区发生了一些事件，最主要的事件就是前面提到的1864年新疆爆发的东干一维吾尔人起义，这次起义持续了十四年之久。

东干一维吾尔起义者的斗争得到新疆哈萨克族、吉尔吉斯族和其他民族的支持，于1865年前彻底废除了在中央亚细亚的满汉殖民统治。

新疆事件后，在中亚和哈萨克斯坦俄属领地的边境上，出现了 149
几个不属清朝管辖的封建神权领地，即：哲德沙尔①，中心在喀什噶尔；塔兰奇苏丹，中心在伊犁；东干城市联盟，中心在乌鲁木齐。其中最强大的是以阿古柏为首的哲德沙尔。

从1864年11月起，新疆的清朝行政当局就开始请求俄国当局帮助扑灭起义运动。

例如，伊犁将军明绪曾请求阿拉套区的长官科尔帕科夫斯基派俄国军队到伊犁，他写道："如果您能莅临，并迅速解放被回回贼寇(清朝这样称呼东干一维吾尔起义者——普罗霍罗夫)占领的城

---

① 哲德沙尔——即谢米格拉季耶(意为"七城"。——译者)，指东土尔克斯坦。

市，则您的业绩我们将永世不忘。”①

北京也曾请求过援助。1865年8月，总理衙门的大臣通过俄国公使正式向俄国政府请求供应伊犁将军给养、火器和火药，以及派遣军事教官（炮兵军官和士兵）。②

1866年初，清政府再次为新疆的满汉人求援。

但是俄国政府当时毫不犹豫地决定坚持不干涉立场，不介入中国人与东干人的斗争。

俄国驻北京公使弗兰加里③答复清方代表说，沙皇政府毫不犹豫地决定奉行不干涉方针。④

俄国地方军事长官也是本着这一精神答复清朝地方当局长官的。例如塞米巴拉金斯克省的军队长官科尔帕科夫斯基少将就是这样答复中国西部地区的伊犁最高长官的。⑤

1868年2月13日，土尔克斯坦总督康·彼·考夫曼同浩罕汗胡多亚尔缔结和约后，浩罕汗国实际上成了俄国的属国⑥，这就
150 大大地巩固了俄国在中亚的阵地。

与此同时，东土尔克斯坦的阿古柏政权日益巩固，阿古柏还力图接近英国统治集团。同时英国人对这一地区的局势也颇为关心。具体而言，他们开展扩大印度和东土尔克斯坦的贸易联系的运动；他们叫喊说俄国要从喀喇昆仑山口或越过克什米尔进攻印

---

① 瓦利汉诺夫：《论文集》（Ч. Ч. Валиханов, Собр. соч.），第4卷，阿拉木图1968年版，第78页。

② 见中央国家军事历史档案馆，第38号全宗，目录31/287，第35号案卷，第894捆，第2—4张。

③ 旧译倭良嘎里。——译者

④ 同②，第19—20张。

⑤ 中央国家军事历史档案馆，第447号全宗，第7号案卷，第124—125页；第1442号全宗，第15号案卷，目录1，第46—47页。

⑥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主要档案全宗，1—9，1862年，第15号案卷，第2部，第319页。

度；他们派遣军事间谍团；他们与阿尔特沙尔的执政者建立正式关系。阿古柏在争夺东土尔克斯坦统治权的斗争中，战胜了对手黄和卓，扩大了自己的领地，因此宣布成立新的哲德沙尔穆斯林国，自称为汗，中心在喀什噶尔。

哲德沙尔的执政者利用泛伊斯兰主义的口号，对浩罕汗国的某些地方，甚至还对俄国在谢米列奇的新领地提出领土要求。哲德沙尔的执政者在吉尔吉斯和哈萨克居民中进行反俄宣传，并在那雷姆地区的要冲地带构筑工事。阿古柏的这些行动也受英国人唆使。英国人想利用阿古柏实现其在中央亚细亚的扩张政策。他们甚至强迫清政府承认哲德沙尔为独立国家，而清政府认为新疆是自己的一个省。

在这种情况下，俄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军事动员措施，例如把维尔内和谢米列奇的其他地方的兵力集结起来，加强纳伦，目的是掩护伊塞克县。

阿古柏认识到自己向北吉尔吉斯扩张领土的计划是不现实的以后，就改变对俄国的态度。他表示尊重沙皇政府，希望建立友好关系。阿古柏于 1868 年派遣使者到彼得堡谈判，包括确定边界问题，就是想占有纳伦河左岸和阿特巴希河。但是哲德沙尔的代表 151
在俄国首都受到的接待是有节制的，谈判毫无结果。沙皇政府向代表暗示：阿古柏对俄国提出领土要求是毫无根据的；沙皇政府不承认哲德沙尔是独立国家，而认为它是中国的一个省；沙皇政府仍同中国保持正常的外交关系。

与此同时，俄国当局对俄中两国在中央亚细亚边境地区所形成的紧张局势表示不安。这个地区实际上缺乏起码的法制。被起义者追捕的成批的满汉人为了避难，成群结队越过边界，逃到哈萨克斯坦和西西伯利亚境内。同时成批的俄籍哈萨克人和吉尔吉斯人则投奔新疆，过不多久又返回来。由于新疆经济急剧衰退，居

民的物质生活状况恶化，边境地区劫掠、凶杀等犯罪行为甚为普遍。

这种动荡不安的局势，大大影响了俄国边民的生活，使他们无法安居乐业。斋桑地区的情况更糟。据伊·费·巴布科夫报告，1865—1866年间，科克彼克钦斯克和谢尔基奥波利地方的边境地带，塔尔巴哈台山岭以南，“根本无人管辖”，以致从乌斯季卡缅诺哥尔斯克到科克彼克特和从谢尔基奥波利到乌尔扎尔，在草原上通行是相当危险的。① 塞米巴拉金斯克和维尔内之间的驿路也受到“塔兰奇人”袭击的威胁。②

此外，当时的塞米巴拉金斯克省总督兼军队指挥官伊·费·巴布科夫，同伊犁将军谈话时指出，俄中两国的异族人随意越境往来，这些人“屡屡推说，他们不知道有划分俄中两国领土的界限”。③

俄国地方当局，为了确保边境地区应有的秩序，为了给斋桑地区的经济开发创造必要的条件，认为必须实地确定俄中两国的国
152 界。这一观点得到彼得堡的支持。

俄中两国地方当局全权代表进行了谈判，两国政府代表又在北京进行了谈判，结果达成协议，将在东干—维吾尔起义者活动范围以外的地段，即从沙宾达巴哈界标到塔尔巴哈台山岭的哈巴尔阿苏山口之间标定俄中国界。陆军大臣遵照沙皇谕旨拟定了指示。根据该指示，“委员会在执行划界任务时应严格遵守1864年《塔城议定书》。”④

俄国政府委派当时的西西伯利亚军队参谋长伊·费·巴布科

① 见巴布科夫：《我在西西伯利亚服务的回忆(1859—1875年)》，第349页。

② 见中央国家军事历史档案馆，军事统计档案全宗，第6823号案卷，第255页。

③ 见巴布科夫：《我在西西伯利亚服务的回忆（1859—1875年)》，第360页。

④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主要档案全宗，1—9，1864—1884年，第8号案卷，第63—64页。

夫将军主持这项工作。

1869—1870年间，俄中双方全权代表编写了边界记文，设置了界标。双方共同拟就三份相同的俄中边界记文。

1．俄罗斯帝国和大清帝国由赛留格木界山的布果苏克山口至阿克求别(中国称玛尼图噶图勒干)山之间的国界记文，于1869年8月1日由俄清全权委员签字。

在这段边界上设立二十处界标。

记文指出:“凡以山为两国自然边界而未立上述界标的各段边界，承认各山脊的北坡和西坡划归俄国，各山脊南坡和东坡划归大清国科布多地区所属。”

记文特别说明:“俄中双方永远确认边界线以本记文标定为准，不得变更”。

2．俄清两帝国自赛留格木界山之布果苏克山口至沙宾达巴哈山口止的国界记文，于1869年8月23日签字。 153

在这段边界线上共设立十四处界标。

3．俄罗斯帝国和大清帝国由阿克求别山至塔尔巴哈台山岭之哈巴尔阿苏山口(中国称哈木尔达巴哈)的国界记文，于1870年7月31日签字。

在这段上共设置九处界标。①

从以上所引文件中可以看出，由《塔城议定书》规定的俄中边界只标定了一段：即北段——布赫塔尔马河河谷和斋桑湖地区到哈巴尔阿苏山口；而由此向南，沿新疆塔城和伊犁地区的边界仍未实地标定，因为那里起义运动仍在继续进行。然而，已经完成的标界工作，对于保证两国上述边境地区的法制和正常经济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① 上述记文，见《外交部公报》，1914年，第4集，附录，第31—34、34—37、38—40页。

8．1881年彼得堡条约①

前已指出，新疆起义的结果，在俄罗斯帝国中亚和哈萨克斯坦的边界上成立了几个脱离清朝的公国，其中有哲德沙尔，英国在那里积极活动。沙皇政府多年来遵循不干涉中国内政的政策，拒绝了清朝当局为扑灭新疆起义给予他们军援的多次请求。

然而，久而久之，该地区的情况日益复杂，严重损害俄国的经济和政治利益。土尔克斯坦与新疆之间的贸易联系，俄国商人经准噶尔和东土尔克斯坦与中国内地各省市场的接触都被破坏。

东干起义者攻克和破坏乌里雅苏台城期间，西蒙古的俄国商业遭到严重损失。

154 所有这一切对谢米列奇地区的经济发展产生了极其有害的影响。

此时彼得堡也知道，清政府在受到太平天国起义(1850—1864年)的严重影响之后尚未充分恢复元气，因而不能从中部各省派出大批满汉军队途经缺水无人的草原到遥远的乌鲁木齐、伊犁和喀什噶尔等城去镇压新疆的起义，恢复秩序。

在这种情况下，沙皇政府决定给予清帝国政府援助，同时预定当清政府在全国范围内恢复控制后把俄国军队撤出。

俄国驻北京公使弗兰加里接到了亚历山大二世 1871 年 4 月 27 日批准的指示，要他就此问题同清政府进行谈判。公使应向博格德汗的大臣们阐明："我们干预中国西部事务，唯一目的是帮助中国人在被夺去的帝国西部各省恢复其政权"。②

---

① 即《中俄伊犁条约》，又称《中俄改订条约》。——译者

② 中央国家军事历史档案馆，第 400 号全宗，目录 258，909，1871 年，第 18 号案卷，第 127—128 页。

根据沙皇政府的决定，俄国军队上述活动的范围应限于伊犁地方。[1]

因此，1871 年 6 月 30 日，俄国军队沒有遇到当地维吾尔居民的任何抵抗便占领了以伊犁城为中心的伊犁地方。

应当着重指出，沙皇政府一开始就把占领伊犁地方视为一种临时措施，用以维护俄国在中央亚细亚政策的利益以及清帝国政府的利益。也是为了防止英国进入该地方。

俄国军队占领伊犁地方后，经沙皇同意，俄国首相兼外交大臣哥尔查科夫给驻北京公使弗兰加里的训令，要他向清政府说明俄国这些行动的意义，强调其行动是迫不得已和临时性的。训令指 155
出："我们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意把伊犁地方并入帝国版图。应当认为这样解决问题对我们是最为不利的。但是对我们来说重要的是我国邻邦的统治者能给我们提供物质上和道义上的保证，使我国边境安宁，并促进我国贸易的自由发展"。

训令重申"中国西部领土归还满人管辖"的必要性。

训令表示，在沙皇政府沒有"最后"确认"中国政府无力"回到新疆之前，将不"以大君主皇帝至高无上的名义"与阿古柏和东干人建立联系，而"直接以土尔克斯坦总督的名义"同"独立的各统治者"进行一切必要的接触。

俄国军队占领地的总面积约 1,400 平方米利亚，[2]人口 13 万。[3]

虽然俄国行政当局认为自己留在伊犁地方是暂时的，但为了恢复该地的经济和发展生产力及文化却做了相当多的工作。如采取措施发展当地居民和俄国工商界代表人物的商业企业活动；俄

① 见中央国家军事历史档案馆，军事统计档案全宗，第 6839 号案卷，第 46 页。

② 旧俄长度单位，1 米利亚等于 7 俄里。——译者

③ 中央国家军事历史档案馆，军事统计档案全宗，第 6842 号案卷，第 8—9、12 页；第 1351 号案卷，第 46 页。

国工业品(呢绒、印花布、金属制品、茶、糖等)向该地的输入和该地商品(牲畜、农产品)的输出大大增加;扩大了耕地面积,修复了灌溉工程,从而提高了收成;勘探了地下资源,开发了矿藏,恢复并新建了工业企业。这一切使伊犁地方维吾尔人的福利有了一定提高。

俄国当局力图巩固在伊犁地方的影响,除了采取上述措施以外,还往该地区派遣了医生、工程师、教师、农艺师等各种专家。这些人很快博得了当地居民的好感,从而促使他们接受俄国的文化。①

156 俄国军队占领伊犁地方后不久,中国清政府建议沙皇政府就把该地归还中国问题进行谈判。这一建议得到彼得堡的赞同,由外交部派鲍古斯拉夫斯基将军到谢尔基奥波利(阿亚古斯)同中方代表、受命"接收"伊犁地方的伊犁将军荣全进行谈判。

彼得堡曾指示驻北京公使弗兰加里预先通知清政府,只有在下列条件下才能归还伊犁地方,即:如果荣全"(1)能够得到足以真正控制该地方的兵力;(2)带来全体居民或受东干起义牵连的人的大赦令"。②

而在 1872 年 3 月 16 日沙皇批准的给鲍古斯拉夫斯基的训令中,除上述条件外,还要求中国方面预先同意……"沿环绕伊犁河谷、额敏河谷并横穿黑额尔齐斯河谷的山脉修改《塔城条约》规定的边界"。③

1872 年 5 月 8 日,鲍古斯拉夫斯基将军和荣全将军在谢尔基奥波利会晤。清政府代表拒绝了俄国所提的条件和修改边界的建议,宣称他到谢尔基奥波利不是来谈判,而是来管辖伊犁地方。但

---

① 见卡比罗夫:《伊犁维吾尔人向谢米列奇的迁移》(М. Н. Кабиров, Переселение илийских уйгур в Семиречье),阿拉木图 1951 年版,第 55—60 页。

② 中央国家军事历史档案馆,第 447 号全宗,第 9 号案卷,第 1 页。

③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主要档案全宗,1—9,1878—1879 年,目录 8,第 8 号案卷,第 233 页。

是他承认他并沒有带军队来。而军队问题在此时具有重要意义，因为沒有军队清政府就无法在发生过反政府起义的地区维持应有的秩序。这实际表明，清当局当时并不具备管辖伊犁地方的现实条件。

结果，俄中两国的谢尔基奥波利谈判中断了。

前已指出，1868 年胡多亚尔汗同土尔克斯坦总督康·彼·考夫曼签订了和约。该和约实际上使浩罕汗国成为俄国的属国。

1875 年 7 月 20 日，胡多亚尔向考夫曼请求俄罗斯皇帝保护，请求给予军事援助镇压已爆发的农民起义。他在电文中写道："我 157
把自己和浩罕汗国置于大君主皇帝陛下的强大保护之下，并向您提出友好的请求……恳请下令尽速派遣备有炮兵的俄国军队到浩罕城，以使叛乱者的阴谋不能得逞。"[①]

根据这一请求，沙皇当局为镇压浩罕汗国的起义提供了军事援助。

1875 年 9 月 22 日在玛尔葛拉城(今费尔干纳市)胡多亚尔的继任者纳斯尔埃金汗同土尔克斯坦边区总督康·彼·考夫曼签订了新条约，[②]他自称是"全俄罗斯皇帝的忠实奴仆"(第一条)。而条约第二条写道："浩罕汗从现在起将锡尔河右岸的全部领土——从天然界线阿勃胡河对面的现有边界溯流而上至纳伦河入锡尔河汇流处，继而沿纳伦河右岸至克特缅-求别附近纳伦河上的俄国领土的现有边界——让与俄国。从以上各河至俄国同浩罕汗国的原有边界，全部土地今后均属俄国"。

根据该条约，1876 年 2 月 19 日公布了沙皇关于浩罕汗国领

---

① 哈萨诺夫：《十九世纪五十——七十年代吉尔吉斯人与浩罕汗国和俄国的相互关系》(А. Хасанов, Взаимоотношения киргизов с Кокандским ханством и Россией в 50—70-х гг. XIX в.)，伏龙芝 1961 年版，第 109 页。

② 同上，第 127—129 页。

土作为费尔干纳省归土尔克斯坦总督管辖的谕令。①

由于 1875—1876 年浩罕汗国国内的军事政治斗争和以后沙皇政府采取的措施，俄国在中亚极东地区和帕米尔山前地带的吉尔吉斯居民中的政权和影响得以巩固。1876 年 7 月，一些吉尔吉斯代表团向俄国行政当局请求接纳他们为俄罗斯帝国臣民。他们的请求得到了满足。就这样，与取消浩罕汗在费尔干纳和帕米尔山前地带统治有关的一些问题基本上得到解决，于是南吉尔吉斯并入了俄罗斯帝国。②

南吉尔吉斯并入俄国，客观上是该地区劳动人民生活中一个积极的方面。他们摆脱了可恨的浩罕残暴统治的桎梏，成为俄国
158 各民族中的一员。③

由于浩罕汗国和南吉尔吉斯领土并入俄国，俄国的领土就直接同哲德沙尔国接壤。因此就产生了费尔干纳省与哲德沙尔国之间的划界问题。1876—1877 年，土尔克斯坦边区总督康·彼·考夫曼和哲德沙尔执政者阿古柏通过各自的代表就此问题进行了谈判。俄国总督和喀什噶尔的统治者（喀什噶尔是哲德沙尔的中心城市）考虑到浩罕汗国领土已并入俄罗斯帝国版图，于 1877 年 5 月就费尔干纳省和东土尔克斯坦之间的划界问题实际上达成了协议。但并未就这个问题签订正式的俄国－喀什噶尔条约。这是受了满汉军队在中国西北部行动的干扰，这一军事行动的结果是哲德沙尔国被消灭了。

---

① 见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主要档案全宗，I—9，1873—1883 年，第 29 号案卷，第 187—188 页。

② 哈尔芬：《中亚并入俄国（十九世纪六十——九十年代）》，〔Н. А. Халфин, Присоединение Средней Азии к России (60—90 годы XIX в.)〕，莫斯科 1965 年版，第 325—329 页。

③ 哈萨诺夫：《十九世纪五十——七十年代吉尔吉斯人与浩罕汗国和俄国的相互关系》，第 159 页。

应当指出，俄中两国的谢尔塔奥波利谈判毫无结果，虽然引起了北京统治集团一定程度的不安，但是俄国军队继续驻扎在准噶尔和蒙古对他们也有好处，因为使他们得以集中力量对付起义的东干人和哲德沙尔公国。

清政府紧急动员全部兵力和财力，用以扑灭中国西北部的起义。满汉讨伐军由陕甘总督左宗棠统率，此人镇压中国内地太平军起义以种种暴行而“出名”。

左宗棠讨伐远征军最初在甘肃、新疆两省交界地区活动，1875年春进入新疆境内。清军连续占领新疆省各居民点。哲德沙尔统治者阿古柏集结兵力，准备同满汉军队决战，但在此紧要关头——1877年6月——他突然死去，这对维吾尔人民继续反对清 159
帝国的斗争产生了消极的影响。

1877年末，哲德沙尔的形势危急。满汉军队击溃了哲德沙尔新统治者伯克胡里的武装部队，伯克胡里率残部逃入俄罗斯帝国领土——费尔干纳省境内。有一万多居民由于耽心受讨伐军的迫害，同他们一齐从东土尔克斯坦跑到费尔干纳省和谢米列钦斯克省境内。

阿古柏的国家由于遭到毁灭性打击于1877年灭亡。应该指出，1877—1878年镇压东干-维吾尔起义期间，满汉军队不仅对起义者本身，而且对新疆的和平居民也进行了血腥镇压。

现代中国历史学家吕振羽在描述满汉军队镇压这次起义时写道：“杀人不眨眼的残暴敌人，每于攻下一个据点后，便实行彻底地烧杀。房屋被烧光，男女老少被杀尽，牲畜财物被抢尽，尸横遍野，血流成渠……”①

清朝大臣向俄国当局要求交还东干人的一位首领白彦虎时，

---

① 吕振羽：«中国民族简史»(中文本)，北京1951年版，第117页。

公开夸口说，讨伐军两年杀死了十万多起义者。[1]

必须指出，清政府借口关于费尔干纳省和东土尔克斯坦领土划界并没有一项正式的俄国-喀什噶尔协定，便在南吉尔吉斯占领了前浩罕汗国的一些领土，尽管对此土地毫无权利，却把它并入新疆省，因此，在中央亚细亚俄罗斯帝国和清帝国的边界上产生了新的领土问题。

镇压新疆起义后，清帝国政府再次提出要俄国政府从伊犁地
160 方撤军。俄国政府同意和清政府谈判，既解决伊犁问题，也解决领土问题。1879 年初，于彼得堡恢复了谈判。

伊犁地方的居民（维吾尔人和东干人）得知伊犁地方即将归还中国，就给土尔克斯坦的沙皇当局递请愿书，申诉中国官吏的残酷剥削和暴行，并请求永远归附俄国，指出这一点是有意思的。

俄中谈判进行了几个月，于 1879 年 9 月 20 日在里瓦几亚结束，签订了条约。在条约上签字的俄方人员有：主管外交部的御前大臣尼·吉尔斯和出使大清帝国的特命公使、全权大臣叶·布策；中方人员有：出使俄罗斯帝国的特命全权使臣崇（厚）。

条约[2]共十八条。序言指出，两国首脑愿"将两国边界及通商等事于两帝国有益者，商定妥协，以固和好。"

第一条写道，俄国首脑同意"中国政府在俄国军队自 1871 年以来暂时占领的伊犁地方恢复管辖权"。

第七条写道："伊犁地方的西部和特克斯河谷划归俄国，以供愿入俄籍之伊犁地方居民在彼安置。"穿过天山的穆札尔特山口地区也划归俄国，该山口是连接伊犁地方同东土尔克斯坦最近的一条路。

---

① 见中央国家军事历史档案馆，军事统计档案全宗，第 6909 号案卷，第 40—41、44—46、111—114 页。

② 用的是条约俄文本照相复制本。

同一条规定了"前浩罕汗国，即今俄属费尔干纳省，和毗邻的中国领土之间"的边界。

"边界线由苏约克山顶(同名的山口划在俄国境内)往南，顺有阿来廓勒及萨乌业尔得二山口之山脚，至业精、那格拉察勒得二卡中间之地，由此往伊尔克什坦卡东之齐吉勒苏河，再往南，至玛里他巴尔山"。

第八条对《塔城议定书》关于俄中在斋桑湖以东地区划界作了 161
有利于俄国的改动(边界从该湖向东移)。该条写道："1864年于塔城签订的议定书第一、第二两条所定之边界，有不合宜，将此段边界走向改动如下：

两国边界，自奎屯山顺喀巴、布尔楚姆二河中间山岭分流之处，过黑额尔齐斯河，至萨乌尔岭内的塔迭尔雷克河源"。

第六条规定，清帝国政府应付给俄国政府五百万银卢布，以补偿俄军自1871年起占领伊犁地方以来的费用，并满足俄国臣民的各种钱款要求。

条约还规定了对伊犁地方全体居民实行大赦(第二条)，伊犁居民入俄国籍的办法(第三条)，俄国臣民在伊犁地方置有不动产的权利(第四条)，交接管辖该地方之手续(第五条)，设立界标(第九条)，在中国一些城市设立俄国领事馆(第十条、第十三条)，及其与地方当局往来的办法(第十一条)，俄罗斯帝国臣民在中国境内进行贸易的权利(第十二、十四、十五、十六条)，两帝国臣民对偷盗、赶走牲畜应负的责任(第十七条)。

根据第十八条，条约应由两国皇帝批准。

但是，《里瓦几亚条约》未被清帝国皇帝批准。原因是一些清朝大臣不满意条约中关于把伊犁地方领土割让给俄国的决定。

英国人也阻挠批准这个条约。他们想方设法不让俄国在准噶尔和东土尔克斯坦加强影响，要使俄中关系复杂化，目的是转移沙

皇政府对近东地区的注意力。[1]

162 清朝统治者指望得到英国的支持，公开表示要同俄国交战，[2]并开始采取军事措施，往伊犁地方集结军队。

俄国政府也开始进行战争准备，如在同清帝国接壤的边境上增兵，把列索夫斯基海军上将指挥的舰队派往远东。

然而，无论是俄方，还是清方，由于内部困难和出于外交上的考虑，都不想使事态发展为军事冲突，因此最终还是决定和平解决伊犁问题。于是，清政府的全权代表、前驻伦敦公使、侯爵曾纪泽于1880年夏来到彼得堡，开始关于伊犁地方交还中国的新的俄中谈判。

俄国方面参加谈判的还是参加过第一次谈判缔结《里瓦几亚条约》的那些人员，他们是：主管外交部的御前大臣尼·吉尔斯和出使中国的特命公使、全权大臣叶·布策。

谈判很复杂，持续了七个月。最大的难题是领土问题。根据现有材料可以判断，中方坚持归还整个伊犁地方，而俄国根据早先签署的《里瓦几亚条约》，要求做一些领土改动，经过长时间的争论，双方都作了妥协。俄国代表表示愿把特克斯河地区让给中国，中国全权代表同意改动斋桑湖和黑额尔齐斯河地区的俄中边界，作为抵偿。

讨论费尔干纳省与东土尔克斯坦的划界问题时，俄国方面总的来说，考虑到1876年实际达成的"库罗巴特金大尉与阿古柏协议"，主张已归附俄国的浩罕汗国的领土应属于俄国。而中国方面考虑到哲德沙尔的统治者侵占浩罕汗国的领地，则坚持"阿古柏边

163 界的原来走向"。后来，达成协议，在费尔干纳省与东土尔克斯坦

---

①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主要档案全宗，1—9，1880—1881年，第6号案卷，第631—633页。

② 同上。

之间未来的划界过程中，应遵循两国目前的控制线。

由于在其他问题上也互有让步，俄中两国代表终于达成协议，于 1881 年 2 月 12 日签订了条约二十条。

综观《彼得堡条约》，应该着重指出，《彼得堡条约》不如《里瓦几亚条约》对俄国有利。

《彼得堡条约》第一条，同 1879 年 9 月签署的《里瓦几亚条约》一样，宣布恢复中国政府对伊犁地方的管辖。

第七条指出："伊犁地方西部归并俄国，以供这一地方因入俄籍而离弃其土地的居民在此安置。"而根据《里瓦几亚条约》，伊犁地方西部、特克斯河谷和穆札尔特山口均划归俄国。

俄国领土与中国所属伊犁地方之间的边界应该"从别珍套山起，顺霍尔果斯河到该河流入伊犁河处，过伊犁河往南行至乌宗套山，科里扎特村划在边界以西。边界由此往南，沿 1864 年于塔城所签议定书划定的界线行"。

第八条对斋桑湖和黑额尔齐斯河地区的边界线，做了有利于俄国的改动。根据这一条，南阿尔泰的土地全部划入俄国境内。

关于费尔干纳省与东土尔克斯坦的分界问题，第九条写道："两国政府还将指派大员查勘俄国所属之费尔干纳省和中国所属之喀什噶尔地方西部的边界并设立界标。现有边界应作为大员工作的基础。"

根据此项条款，双方应指派大员在本条约所划定的全部边界 164
线上设立界标。

根据俄方的倡议，第二条中谈到清政府将采取措施，使伊犁地方居民不致"因其在该地区……骚乱时期的行为而被追究人身或财产的责任"。

根据第三条，伊犁地方居民有权"迁居俄国，入俄国籍"。

俄国臣民在伊犁地方拥有地产者，保持产权（第四条）。

第五条规定双方政府大员对伊犁地方管辖的交接程序。

第六条宣布，"中国皇帝政府付给俄国政府九百万银卢布，作为对俄军占领伊犁地方的费用的补偿"，和对起义期间俄国臣民遭受财产和其他利益损失的赔偿。

《彼得堡条约》的其他条款规定，俄国有权在中国一些城市增设领事馆(第十条)，以及与地方当局往来的制度(第十一条)，俄国臣民有权在中国管辖的蒙古(此管辖权被确认)及天山南北路进行免税贸易(第十二条)，有权在设领事馆的地方建造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第十三条)，俄国商人在中国境内进行贸易的制度(第十四、十五、十六条)，两帝国臣民对偷盗和赶走牲畜应负的责任(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重申 1858 年《瑷珲条约》关于两帝国臣民可在阿穆尔河、松花江和乌苏里江行船和与沿江地区居民进行贸易的权利的规定。

第十九条指出："以前俄中两国所定条约中未经本条约更改之条款，仍完全有效"。

165 第二十条规定，该条约由两国皇帝批准。

本条约一式两份，用俄文、中文、法文写成，其解释应以法文本为准。

1881 年俄中签订的《彼得堡条约》的内容就是如此。

根据条约第二十条，《彼得堡条约》于 1881 年 8 月 4 日(16 日)经俄国皇帝批准，于 1881 年 5 月 3 日(15 日)经中国皇帝批准。

1881 年 8 月 7 日于圣彼得堡互换批准书。①

应当指出，依据《彼得堡条约》第三条，在该条约签订后的短期内，约有七万名自愿加入俄国籍的维吾尔人、东干人、哈萨克人移居俄境，而使伊犁地方失去一半以上有劳动能力的，主要是农业方

① 1881 年 8 月 7 日《圣彼得堡条约》批准书，见《1689—1916 年俄中关系官方文件集》，莫斯科 1958 年版，第 66—67 页。

面的人口，这对该地方的经济立刻产生了不良影响。①

为履行《彼得堡条约》，两国大员已开始就两国标界和将伊犁地方归还中国当局进行工作。1882 年 3 月 10 日签订了交接伊犁地方议定书。

1882—1884 年间标定了中央亚细亚俄中边界线。双方标界结果用下列七个文件固定下来：

1. 1882 年 10 月 16 日于古里木图地方签署的自那林哈勒噶山谷至喀拉达坂山口的俄中国界记文。②

2. 1882 年 11 月 25 日于喀什噶尔签署的自纳林廓勒河上游至别牒里山口的俄中国界记文③。

3. 1883 年 7 月 31 日于赛里乌兰齐巴尔地方签署的自木斯套山至阿克哈巴河俄中边界改动议定书。④

4. 1883 年 8 月 23 日于阿拉克别克河口签署的自阿克哈巴河至阿拉克别克河的一段俄中国界记文。⑤

5. 1883 年 9 月 1 日于迈哈布奇盖地方签署的自阿拉克别克 166
河口至木斯套山的俄中国界记文。⑥

---

① 见巴拉诺娃：《关于1881—1883 年间穆斯林居民由伊犁地方迁入谢米列奇问题》（Ю. Баранова, К вопрссу о переселении мусульманского населения из Илийского края в Семиречье в 1881—1883 гг.），载《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科学院东方学部论文集》（«Труды сектора востоковедения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Казахской ССР»）第 1 卷，阿拉木图 1959 年版，第 51 页。

② 见《外交部公报》，1914 年，第 4 集，附录第 41—45 页。〔即 1882 年 10 月 29 日（光绪八年九月十八日）《中俄伊犁界约》。——译者〕

③ 见《有效条约集》（«Сборник действующих трактатов»），1891 年，第 4 集，第 379—381 页。（即 1882 年 12 月 7 日《中俄喀什噶尔界约》。——译者）

④ 见《俄国与邻国签订的边界条约集》，第 287—289 页。（即 1883 年 8 月 12 日《中俄科塔界约》。——译者）

⑤ 见《外交部公报》，1914 年，第 4 集，附录第 46—48 页。（即 1883 年 9 月 4 日《中俄科布多新界牌博记》。——译者）

⑥ 同上，第 48—51 页。（即 1883 年 9 月 13 日《中俄塔尔巴哈台北段牌博记》。——译者）

6. 1883 年 9 月 21 日于塔城签署的自喀拉达坂山口至哈巴尔阿苏山口的一段俄中领土划界及设立界标的议定书。①

7. 1884 年 5 月 22 日于新玛尔葛拉城签署的自别牒里山口至乌孜别里山口的俄、中国界记文。②

必须指出，根据《彼得堡条约》在中央亚细亚进行的俄中划界不是在每一处都考虑到当地的哈萨克族和吉尔吉斯族的利益。例如，在清代中国边境巴尔鲁克山上仍保留了一块住着俄国籍哈萨克人和吉尔吉斯人的领土，这就产生某些困难，必须用补充协定来解决。根据 1883 年 9 月 21 日议定书，巴尔鲁克山一带领土暂时归俄国使用十年，而根据 1893 年 9 月 30 日文约③，巴尔鲁克山归还中国。

此外，革命前研究俄国中亚政策的一些俄国专家认为，费尔干纳省与东土尔克斯坦划界时，俄国方面不应从已并入俄罗斯帝国版图的原浩罕汗国的边界后退。比如，科尔尼洛夫写道："我们就应该坚持这一边界，完全不必考虑阿古柏的侵占。阿古柏政权的合法性，就连中国人自己也不承认。如果因为某种原因需要考虑已不复存在的阿古柏的国家的边界，我们则应该坚持库罗巴特金大尉与阿古柏商定的边界，何况中国人根本不清楚巴达乌列特（阿古柏——普罗霍罗夫）的领土的边界。我国驻伊犁领事帕杰林写道，在划界前中国人特别详细地向他询问过浩罕、印度和西藏的边界。"④

---

① 见《俄国与邻国签订的边界条约集》，第 289—292 页。（即 1883 年 10 月 3 日《中俄塔尔巴哈台西南界约》。——译者）

② 俄国所属谢米列钦斯克省、费尔干纳省与中国所属喀什噶尔地方之间的国界。见《有效条约集》，第 4 集，第 381—383 页。（即 1884 年 6 月 3 日《中俄续勘喀什噶尔界约》。——译者）

③ 即 1893 年 10 月 12 日《中俄关于收回巴尔鲁克山文约》。——译者

④ 科尔尼洛夫：《喀什噶尔或东土尔克斯坦》（Корнилов, Кашгария или Восточный Туркестан），塔什干 1903 年版，第 33 页。

另一些俄国研究者对彼得堡条约的评价走得更远。例如，斯卡利科夫斯基把这个条约看成是“我国外交的失败”。他在著作中 167
写道，伊犁汗国“已经住上了哈萨克人和移民。因此，自愿地把这样一块肥肉让给中国人，显然是不应该的。中国人对伊犁的权利，正如西班牙对荷兰、英国对美利坚合众国和土耳其对希腊王国的权利一样，已经丧失”。①

中国对《彼得堡条约》感到满意。俄国驻北京公使叶·布策当时给彼得堡的报告中写道：“我到北京以后，同恭亲王和一些中国大臣……互相拜访。他们对我表示的热情和关怀……使我感到吃惊，同以往的冷淡的接待……形成如此强烈的对照。他们对……在圣彼得堡签订的协定热烈地表示满意……”②。

中国皇帝在当时是相当快地(大约在签字后两个半月)批准了条约，这一事实是中国方面对《彼得堡条约》持赞许态度的可靠证明。

一位现代的中国研究者徐中约认为，《彼得堡条约》“是十九世纪中国外交的第一个胜利……”，③尽管“俄国得到了相当多的好处”。④

的确，可以说，俄国根据《彼得堡条约》得到了一定的好处，但这丝毫未损害中国的主权。根据条约划给俄国的中亚和哈萨克斯坦的一些地区，无论如何也不能算作“中国固有领土”。因此根本不能说《彼得堡条约》对中国是不平等的，而现在北京正试图这么讲。

---

① 斯卡利科夫斯基：《俄国外交政策和外国状况》，(K. Скальковский, Внешняя политика России и положение иностранных держав)，圣彼得堡 1897 年版，第 455、457 页。

② 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央国家档案馆，第 21 号全宗，第 691 号案卷，1881—1882 年，第 218 页。

③ 徐中约：《伊犁危机·1871—1881 年中俄外交研究》(J. Hsu. The Jli Grisis. A Study of Sino-Russian Diplomacy 1871—1881)，伦敦 1965 年版，第VII页。

④ 同上，第 187 页。

最后应该指出，1881 年《彼得堡条约》是一个重要法律文件，它基本上完成了俄、中在中央亚细亚的划界。

为了最终划定俄国与中国在中央亚细亚的国界，还要解决东帕米尔问题。

168

9．1884年新玛尔葛拉议定书①

前已指出，按照 1881 年《彼得堡条约》(第九条)，俄中两国政府商定指派大员查勘俄国所属之费尔干纳省和中国所属之喀什噶尔地方西部之间的边界，并设立界标。

据此，双方指派了全权大臣（梅金斯基少将和领队大臣沙）。他们完成了上述工作，并在 1884 年 5 月 22 日于新玛尔葛拉城签署了前面提到的记述从别牒里山口到乌孜别里山口止的一段俄中两国国界议定书。②

根据议定书，国界及其走向按以下两点划定：“第一，俄国所属谢米列钦斯克省和中国所属喀什噶尔地方的边界，自别牒里山口起向西南行，顺天山主岭至图尔苏约克山口止；第二，从此山口向南行至俄国所属费尔干纳省和中国所属喀什噶尔地方西部之间的乌孜别里山口止。”

“对边界线上已设界标之处和攀登困难未能设立界标之处的各山口、河流和地方的名称均已记入”议定书的三项条款中（见附录九）。

第三条末尾写道，边界划“到乌孜别里山口，又名克则勒治业克山口……，两国边界至此山口为止，因为俄国边界转向西南，而中国边界向南（着重号是我加的——普罗霍罗夫)。这样划定的边

① 即《中俄续勘喀什噶尔界约》。——译者

② 议定书本文见于《有效条约集》，第 4 集，第 381—383 页。

界线以西之所有土地及河流属俄国，这条边界线以东之土地和所有河流属大清国。”

因此，根据《新玛尔葛拉议定书》俄中边界只划到乌孜别里山口，而此山口以南则未划定。议定书仅指出俄中两国边界在乌孜 169
别里山口界点分叉：俄国边界转向西南，而中国边界向南。后来中国方面就以议定书第三条的这个规定为借口，对俄国于 1892 年占领的帕米尔大片土地提出要求，但是这个借口是毫无根据的。

为什么议定书要规定在乌孜别里山口俄国边界转向西南，而中国边界向南呢？那是因为在西南方有俄国所属的费尔干纳省，而在南方则有中国所属的喀什噶尔地方。然而，乌孜别里山口以下的俄中边界走向、如何行走、有什么样的定向标记，《新玛尔葛拉议定书》均未作规定。

因而，乌孜别里山口以南的帕米尔土地在 1884 年就未划界，这本来就不是全权大臣的任务。根据授予俄方大臣梅金斯基少将的全权，只有按照《彼得堡条约》“第七条和第九条的确切含义”划定的俄中两国共同边界才能乐于接受和批准。而且，按照第九条，划界时应当考虑到俄中两国间的“现有边界”。此种边界止于乌孜别里山口，而再往南此种边界就不存在了。换句话说，大臣们奉命划定的是费尔干纳省和喀什噶尔地方之间到乌孜别里山口为止的边界线，上述两地的边界在乌孜别里山口向不同方向延伸。同时还应指出，虽然根据《新玛尔葛拉议定书》乌孜别里山口以南的帕米尔土地仍未划界，但它并不属中国，而在俄中开始划界之前俄国就有权占有该地。因此，根据 1869—1873 年俄英协定，喷赤河右岸的西帕米尔土地划入俄国势力范围，而俄国作为浩罕的法定继承者也有权占有萨雷阔勒岭以西的东帕米尔牧场，甚至有权占有萨雷阔勒以东的土地，例如塔克敦巴什帕米尔。

10. 1894年帕米尔划界协议

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末，东帕米尔地区的局势变得复杂了，于是再次提出在该地区与中国划界的问题。这时英国的军事政治间谍以各种借口相继来到帕米尔地区。清政府受英国人挑拨，也开始在萨雷阔勒和帕米尔积极活动。而在帕米尔的某些地区还开始出现了阿富汗军队。①在英国统治集团中酝酿着由依附于英国的阿富汗和中国瓜分帕米尔的计划。关于这一点，中国史学家衡阳谢写道:“方英入坎巨提之年,曾劝我速分帕地,其意盖欲我支格其间,阻俄南下之路。”②

在这种情况下俄国当局不得不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本国在帕米尔的利益。几支武装部队被派到中央亚细亚的这个地区，他们了解了当地形势,占领了萨雷阔勒岭一带的哨卡,从而肯定了俄国对该地区的权利。而且据俄军长官报告,帕米尔的吉尔吉斯人和塔吉克人请求他们援助抵抗满汉和阿富汗侵略者，并请求接纳他们为俄国臣民。③

1892 年 4 月，在彼得堡的特别会议上讨论了帕米尔问题。会议指出:清朝当局正筹备在帕米尔的一系列地点布防,还协助英军向帕米尔南部地方推进，从而威胁费尔干纳省。因此决定向帕米尔再派一支俄军。

---

① 见伊斯坎达罗夫:《十九世纪后半叶之东布哈拉和帕米尔》(Б. И. Искандаров, Восточная Бухара и Памир во второй половине XIX в.), 第 1 册, 杜尚别 1962 年版,第 211—212、252—253 页。

② 衡阳谢:《近三十年之中国政治史》, 上海 1926 年版, 第 77 页(应为衡阳谢彬著:《国防与外交》,上海 1926 年版,第 78 页。——译者)

③ 见伊斯坎达罗夫:《十九世纪后半叶之东布哈拉和帕米尔》, 第 1 册,第 255—257、272—275 页。

会议还讨论了中国、阿富汗和英国之间可能在帕米尔划界的问题。会议决定本着和平解决的宗旨，同意中俄两国在帕米尔自乌孜别里山口沿萨雷阔勒岭至慕士塔格山定界。这是考虑到：萨
雷阔勒岭乃是一条天然界线，隔开阿姆河流域与塔里木河流域；也 171
考虑到这些地方原属于已纳入俄国版图的浩罕汗国。

1892年10月28日，彼得堡打电报给俄国驻北京公使喀西尼，令其向中国政府口头声明："划界主要应该是顺分水岭，沿萨雷阔勒岭划边界线。"①

1892年11月3日，喀西尼拜会了总理衙门诸大臣，并向他们声明俄国政府希望在帕米尔着手划界。同时，俄国公使"向诸大臣说明，帝国政府希望一劳永逸地消除帕米尔目前局势给双方造成的不便之处，决定以乌孜别里起沿萨雷阔勒岭脊行至慕士塔格山的天然分界线作为谈判的必要基础"。②顺便指出，这符合1864年《塔城议定书》的规定，该议定书指出："沿山岭"、"分水岭"和"大河"划界是合理的。

然而，中国政府倚仗英国的支持，拒绝接受俄方建议，还对整个东帕米尔提出了领土要求。同时中国政府为了论证自己的立场，就以中国的"历史权利"为借口，还援引了1884年《新玛尔葛拉议定书》。前已指出，该议定书极其笼统地提到："中国的"边界自乌孜别里山口"向南"。

1892年11月10日俄国外交部致电喀西尼，补充指示"要设法向中国诸大臣阐明：1884年议定书第三条中关于乌孜别里山口以下边界走向的语句，由于其语意含混不清，故不足以作为谈判之依据。划界唯一坚定的原则是天然的地理原则，即分水岭。况且这一原则已是至乌孜别里山口止的我国与中国现有边界的

①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中国部全宗，第1171号案卷，第95页。

② 同上，1892年，第110号案卷，第122页。

依据。”①

172 然而中国政府仍然拒绝在此基础上同俄方进行谈判。②

1893 年末至1894 年初，俄中两国代表曾就帕米尔问题进行了几次会晤和会谈。1894 年清方全权代表庆常③ 来到彼得堡谈判，可是这次谈判并无积极成果。

为摆脱已形成的僵局并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帕米尔问题的解决办法，俄国政府决定建议中国政府保持现状，即帕米尔的原状。

因此，1894 年 3 月 31 日中国驻彼得堡代办收到俄国外交大臣吉尔斯的一封照会，照会称：“由于俄国和中国间关于帕米尔问题存有分歧并且不能立即达成协议，帝国政府认为，避免目前可能产生误会或者冲突的最好办法是维持过去已经形成目前仍存在的状况（着重号是我加的——普罗霍罗夫）。双方应保持各自的位置，并命令下属机关不得越过上述位置。目前事实上形成的状况在未得到最终解决之前可继续维持，……”。

1894 年 4 月 4 日，吉尔斯大臣给喀西尼补充电文说明了目前形势，指出两年来在帕米尔已经形成了以下状态：俄军“驻在郎库里和伊斯蒂克附近（在萨雷阔勒岭西坡——普罗霍罗夫），监视着阿克塔什。”而中国军队却“只在萨雷阔勒岭的东坡维持秩序和安全”。④

1894 年 4 月 5（17）日，中国驻彼得堡公使交给俄国外交部一份口头照会。照会表示中国政府同意俄国政府的上述建议。照会说：“大清帝国政府……接受它提出的建议，即在中国和俄国间的

---

①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驻北京使团全宗，第 375 号案卷，第 200 页。

② 同上，中国部全宗，1892 年，第 110 号案卷，第 128 页；同上，第 1171 号案卷，第 141—142 页。

③ 庆常是清朝驻法国参赞，奉派协助驻俄国公使许景澄交涉帕米尔界务，并不是全权代表。——译者

④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中国部全宗，第 1172 号案卷，第 278 页。

帕米尔问题未得到最终解决以前，双方分别向两国主管机关下达 173
命令，以使其保持并不超越各自的位置。”

同时中国政府作了两项保留，指出中国政府“并不意味着放弃中国对于……帕米尔领土所原有的权利”，并指出：“采取上述措施也并不表明终止目前的谈判……”。

1894 年 4 月 6 (18)日，中国公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的照会中，通知：“帝国政府在它的方面已经命令中国主管机关不得超越目前他们所占据的位置，直到中国和俄国关于帕米尔划界问题得到最终解决为止。”

1894 年 4 月 11 (23)日，俄国外交大臣照会中国公使：“帝国政府方面，在相互的基础上已经命令俄国机关不得超越他们目前所占据的位置，直到俄国和中国之间关于帕米尔划界问题达成最终协议为止。”①

由此可见，是俄国方面建议中国方面，按各自目前所占据的位置保持帕米尔的原状，即在最后划界以前俄中边界沿萨雷阔勒岭而行。

中国方面同意接受这一建议。至于中方所作的保留，则应视为不过是对将来双边谈判帕米尔最后划界的愿望而已。当然，在将来的谈判中这两项保留丝毫也不能约束俄国方面。

因而，根据俄中换文，事实上就承认了两国间的边界线是从乌孜别里山口沿萨雷阔勒岭而行，直至俄国、阿富汗和中国领土的交界处。

1894 年之后，俄中双方在帕米尔划界问题上并没有任何其他
协议。所以，沿萨雷阔勒岭定界的换文仍然保持其法律效力。 174

这里我们要指出，1913 年 9 月 23 日，中国外交总长孙宝琦把民国总统袁世凯的声明内容通知给俄国驻北京大使瓦·克鲁品斯

① 上述四个换文见《外交部公报》，1914 年，第 4 集，附录，第 56—59 页。

基："本大总统声明：所有前清政府及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与各外国政府所订条约协约公约，必应恪守。"① 由此可见，中华民国元首在承认其他条约的同时，也承认了俄中两国政府于 1894 年达成的关于帕米尔划界的协议。

1860 年«北京条约» 规定的俄罗斯帝国和清帝国在中央亚细亚的领土划界就这样完成了。同在远东的划界相比，这次划界是在更为复杂的政治、地理和民族情况下进行的。

然而，应当强调指出，就在中央亚细亚这里，几个中亚汗国的疆土也并入了俄国，这些汗国过去从来不属于中国，而由于各种历史条件进入过俄罗斯帝国版图。

还应当指出，俄国政府在 1894 年同中国政府达成协议，承认帕米尔的实际国界线为萨雷阔勒岭之后，便视该地为本国领土的一部分，立即实行管理，进行生产和其他活动。新地区被划分为两个乡——帕米尔乡和奥罗什乡，属费尔干纳省。俄国当局对当地居民给予重大的帮助，以示关怀。例如，1911 年国家杜马拨款 110 万卢布，"资助 1910 年地震受灾的居民"。②

"1913 年，内阁免除了帕米尔居民五年税款，并给因 1911 年和 1912 年牲畜大批死亡而受害的居民 457,000 卢布的贷款。"③

175 由于经济、政治、民族和宗教诸方面的长期联系，帕米尔地区的居民向往中亚的各民族，而中亚在当时已是俄罗斯帝国的一部分。

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永远推翻了资本家和地主的政权，并消灭了一切形式的社会压迫和殖民压迫，为原俄罗斯帝国境内

① 引自«1689—1916 年俄中关系官方文件集»，第 99 页— 100 页。

② «陆军部 1911 年给皇帝的报告» («Всеподданнейший отчёт Военного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за 1911 год»)，第 2 部分，圣彼得堡，第 16 页。

③ «陆军部 1913 年行动报告» (Отчёт о действиях Военного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за 1913 год»)，圣彼得堡，第 35—66 页。

各族人民，包括帕米尔地区的吉尔吉斯人和塔吉克人，创造了社会主义新生活。帕米尔的居民同中亚其他地区各民族一样，在自决原则的基础上，按照自己的意愿，自愿同俄罗斯民族以及其他各民族结成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现在，帕米尔是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一部分。而费尔干纳南部的与帕米尔-阿赖毗邻的各区是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一部分。这两个苏维埃共和国同其他十三个加盟共和国共同组成了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72年，苏联庆祝了光荣的五十周年。

这样，八十多年前按照天然疆界萨雷阔勒岭确定的俄国同中国在帕米尔的领土实际分界线，现已成为苏联和中国的永久国界。

11. 1911年12月7日 齐齐哈尔条约[①]

可以说，二十世纪初俄中两国的领土划界实际上已经完成。

后来，核定了《尼布楚条约》、《布连斯奇条约》和《恰克图条约》所规定的俄中边界。

由于达成协议，于1911年12月7日在齐齐哈尔城（中国的东北）签署了《俄中两帝国重定由塔尔巴干达呼第五十八界点起至阿巴该图第六十三界点并顺额尔古纳河至该河与阿穆尔河（黑龙江） 176
汇流处止的国界条约》。

俄国方面由普提罗夫少将，中国方面由黑龙江省周巡抚签署了该条约。

根据条约，俄中两帝国从塔尔巴干达呼第五十八界点至阿巴

① 即公元1911年12月20日《中俄满洲里界约》。——译者

该图第六十三界点一段的陆地边界，确认以直线通过本条约标明的各界点，“这些界点的名称与 1727 年《阿巴该图换文》中所记载的界点相同”。①

在 1911 年 11 月 25 日的《第二次商定案》中，对边界线作了详细的记述，并在互换附图上用红线标明。

根据 1689 年《尼布楚条约》，确认“仍以额尔古纳河的水流”作为自额尔古纳河口，即自该河和阿穆尔河(黑龙江)汇流处至阿巴该图第六十三界点的俄中两帝国之水界。

1911 年 10 月 18 日的《第一次商定案》和 1911 年 11 月 25 日的《第三次商定案》对边界线作了详细记述。这些商定案还明确了额尔古纳河诸岛的归属。

各商定案都附有互换地图和岛屿表。条约指出：“各商定案及互换地图，岛屿表均与本约有同等效力，双方均应遵守。”②

12. 1915 年 5 月 30 日库里议定书③ 俄中两国领土划界的完成

1915 年，俄国和中国在霍尔果斯河(伊犁河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支流)核定了边界。

1915 年 5 月 30 日，俄中混合委员会的代表在库里城(中国的西北)签署了关于核定在霍尔果斯河上的俄中边界以及河水使用办法的议定书。④

---

① 关于自恰克图至额尔古纳河上游一段俄中两国划界换文，是由双方全权大臣根据 1727 年 8 月 20 日的《布连斯奇界约》，“在额尔古纳河上游的阿巴该图山岗”于 1727 年 10 月 12 日办理的。

② 条约及附件见《外交部公报》，1913 年，第 3 集，第 65—67 页。

③ 即《中俄沿霍尔果斯河划界议定书》。——译者

④ 见《外交部公报》，1915 年，第 5 集，第 77—78 页。

双方根据议定书商定:"开始沿霍尔果斯河的流向实地设立临 177
时界标,即从该河河道上游出山分为几条支流……的地方起,到有争议的岛(将该岛由北向南按等面积划为两半,东部划归中国,西部划归俄国),到构成霍尔果斯河河道的两条泉水小河(均名为喀拉苏克河)的汇流处,边界沿该河道行至伊犁河"。

该议定书还规定了霍尔果斯河水使用办法。

从历史的角度总结俄中两国领土划界过程时,必须着重指出下述情况。这个过程始于十七世纪,并随俄中两国在其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的关系而演进。十七世纪第二个十年,俄国和中国就建立了最初的联系,当时无论俄国还是中国,都是典型的封建国家,无论以沙皇为首的俄国封建主,还是以博格德汗为首的中国封建主,实行的都是压迫和奴役各族人民的政策。无论俄国还是中国,这个时期都经历了建立多民族国家——俄罗斯帝国和清帝国的过程。这个复杂的历史过程包括开拓新的领土。

十七世纪,俄国迅速而有效地深入西伯利亚和远东,并且主要靠的是和平手段。

满清王朝在这个时期对邻国各民族实行了明显的侵略政策。于是在开发亚洲那些尚未形成国家组织的地方时,俄国和清帝国的利益便发生了冲突。

沙皇政府极力争取同清帝国建立睦邻关系和互利贸易联系,
为此曾向北京派出使团。可是,博格德汗政府对沙皇政府的这些 178
努力持消极态度,甚至对俄国采取侵略行动,力图用武力将俄罗斯人赶出阿穆尔地区。

例如,十七世纪八十年代清政府利用战场靠近自己的世袭领地和兵力大大超过俄国的战略优势,武装入侵阿穆尔地区,摧毁了俄国的阿尔巴津堡和许多居民点,打死了数百名俄罗斯人。

就在这个时期，俄国人迫于武力，只得将已经开发并纳入俄国版图的东西伯利亚和远东的领土割让给清朝。

《尼布楚条约》和《恰克图条约》正是俄国和清代中国这种不平等关系的具体表现。按照1689年《尼布楚条约》，俄国割让给中国阿穆尔河上游左岸和额尔古纳河右岸的大片领土。而根据1728年《恰克图条约》，俄国则割让出额尔古纳河上游、楚库河和色楞格河各地区的部分土地。

在以后的时期，即十九世纪，俄国收回了清代中国在十七世纪和十八世纪从俄国夺去的大部分领土，这是由1858年的《瑷珲条约》和1860年的《北京条约》所规定的。应当指出，在签署上述条约时，毫无疑义，俄国方面表现了一定的外交艺术，而没有诉诸武力。《瑷珲条约》和《北京条约》都是在正常情况下由双方签署的，而就其明确的目的性和内容而言，都是盟邦友好的双边条约。

评论十九世纪俄罗斯帝国和清帝国在哈萨克斯坦和中亚的相互关系和领土划界，必须强调指出，这些归并俄国的土地，或是自愿并入俄国（哈萨克玉兹），或是属于塔什干汗国和浩罕汗国，而以前从未属于中国。

179 两帝国间的领土划界在《塔城条约》（1864年）、《彼得堡条约》（1881年）和其他的俄中条约中都作了规定。

前已指出，俄中边界是在两个国家都处在封建君主制度的历史时期形成的。后来在俄国开始形成资本主义关系，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已经进入帝国主义阶段，沙俄专制国家对清代中国的政策，开始具有与英、法、日、美等其他资本主义大国殖民政策同样的性质。这些国家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起就在中国实行这种政策了。

沙俄专制政府和帝国主义列强政府参与了武装镇压中国人民义和团起义，他们这种殖民政策遭到列宁的无情揭露。1900年

12月第一期《火星报》刊载的《中国的战争》一文中，列宁愤怒地谴责"欧洲资本家和唯资本家之命是从的欧洲各国政府"，"那些为了取得贩卖毒害人民的鸦片的权利而同中国作战(1856年英法对华的战争)的人，那些用传教的鬼话来掩盖掠夺政策的人"。列宁接着写道："欧洲各国资产阶级政府早就对中国实行这种掠夺政策了，现在俄国专制政府也加了进去。"①

从这篇文章可以得出结论，列宁把各国资产阶级政府对中国所作所为视为掠夺政策，指出这种政策远非今日始，而沙皇政府只是现在(指1900年)，当帝国主义时代到来时，才参与这种政策。列宁的这一论述应理解为，他并未将俄中《瑷珲条约》、《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同西方列强和美国在远东的军事和外交行为以及沙俄在1900年和嗣后的行为相提并论。

① 《列宁全集》，第4卷，第379页(中文版第4卷，第335页。——译者)。

180 # 第 二 章

十月革命和苏中边界问题上的苏中关系

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给整个帝国主义体系极大的打击，开创了殖民地和附属国解放运动的时代，为中国人民的反帝斗争创造了有利前提，开辟了社会解放和民族解放的道路。

列宁和他领导的政府以及全体苏维埃人民十分同情中国人民的解放运动。

苏维埃国家以«和平法令»所宣布的民主原则为基础同中国建立关系，«和平法令»是全俄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 1917 年 11 月 8 日通过的。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特别重视同长期受殖民压迫的东方各民族建立兄弟般的友好关系，于 1917 年 12 月 3 日发表了专门的《告俄国和东方全体穆斯林劳动人民书》。[1]«告人民书»说明了苏维埃政府对东方各民族的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平、友好、自由、自决权、尊重国家主权、平等、互助、公开外交等等。

181 «告人民书»庄严声明：“俄国劳动人民都热望获得真正的和平，并援助世界被压迫人民获得自由。”

---

[1] «1917—1957 年苏中关系文件集»(Совет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1917—1957. Сборник документов)，莫斯科 1959 年版，第 35—36 页。

年轻的苏维埃共和国政府，根据世界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新的对外政策原则,尽一切努力同中国建立正式关系。1917 年 12 月它同中国代表团在彼得格勒开始就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在平等和互相尊重主权的基础上建立关系进行谈判。中国代表团当时代表合法的中国政府——北京政府。但是数月之后谈判中断，中国代表团被召回北京,责任在于依赖帝国主义列强的北京政府。

虽然国际帝国主义势力极力以十分严密的铁一般的包围圈包围苏维埃俄国,对世界封锁苏俄发生的革命事变,但是俄国革命和建立以列宁为首的工农政府的消息,还是传到了中国,中国人民及其先进人士怀着极大的喜悦对此表示欢迎。

中国人民的伟大儿子、杰出的革命家孙中山热烈欢迎十月革命的消息。他于 1918 年在上海以南方国会名义致电列宁和苏维埃政府,表明了中国进步人士的心情和观点,指出中国革命和俄国革命有着共同的目的,都是为了解放人民、建立持久和平。他表示同情十月革命,祝苏维埃俄国政府成功,并鼓励它继续奋斗。

1918 年 8 月 1 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人民委员格·瓦·契杰林受人民委员会委托写信给孙中山，信中重申争取自由与全面和平是工农政府全部活动的基础。

信中接着写道:“我们遭际艰难,斗争中力量悬殊。各帝国主 182
义政府从东南西北都伸来贪婪之手,要扼杀俄国革命,要夺去俄国农民和工人经过史无前例的革命获得的果实；外国银行家扶植的北京政府也准备与帝国主义合伙为盗;在这考验的时刻,俄国劳动阶级呼吁他们的中国兄弟进行共同的斗争。”①

中国的先进革命人士认为十月革命建立的第一个苏维埃共和国是全世界劳动者可靠的大本营。

中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李大钊写道:“在十月革命的火光里,

① 《1917—1957 年苏中关系文件集》,第 9 、39—40 页。

诞生了劳农群众的国家和政府！这是全世界劳农群众的祖国、先驱、大本营。”①

1919年7月25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通过了《对中国人民和中国南北政府的宣言》，② 宣言说：“苏维埃俄国和苏维埃红军经过两年战争和极大努力之后，越过乌拉尔山向东部进发，不是为了横行霸道、奴役人民、侵吞掳掠……我们使人民摆脱外国刺刀和外国金钱的桎梏，因为他们压迫被奴役的东方各族人民，首先是压迫中国人民。我们不但帮助本国的劳动阶级，而且也帮助中国人民……”。

宣言声明：“如果中国人民愿意象俄国人民一样获得自由，愿意摆脱盟国在凡尔赛给中国人民所安排的命运，不成为第二个朝鲜或第二个印度，那就请中国人民了解，在争取自由的斗争中，他们唯一的同盟者和兄弟就是俄国工人、农民和红军。”

在宣言的末尾，苏维埃共和国政府通过中国人民的政府向中国人民呼吁建立正式关系，派遣代表与红军会晤。

183 1920年5月6日，当时拥护孙中山的福建省省长陈炯明，就该宣言写信给列宁。信中说：“最近，在布尔塞维主义原则上成立的新俄国开创了世界历史的新纪元”，“全体中国人民十分感谢”苏维埃政府，“新中国与新俄国将犹如亲密的友人，携手共进。”③

1920年9月，张斯麟将军率领的政府军事外交代表团从北京到达莫斯科。

列宁在同张斯麟谈话时表示欢迎代表团到来，认为这是中国同俄国了解和接近的第一步，希望两国之间的联系将能加强，并指出，尽管道路不同，但是反帝斗争的共同目标把俄国和中国联结在

① 李大钊：《文章与讲话选集》(Ли Да-чжао, Избранные статьи и речи)，莫斯科1965年版，第194页。

② 见《1917—1957年苏中关系文件集》，第43—45页。

③ 同上，第50页(此段引文译自俄文。——译者)。

一起。①

1920 年 9 月 27 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人民委员部交给中国代表团一份照会。② 照会也表示欢迎代表团到达莫斯科，希望通过同代表团的直接谈判获得有关中俄共同利益的相互谅解。照会说:“我们相信,为了两国人民的共同幸福,俄中两国人民之间沒有不可解决的问题。我们知道,俄中两国人民的敌人极力阻碍我们两国的友好和接近,他们明白,我们两大民族的友谊和互助将使中国强盛，以致任何外国人都不能再象现在这样奴役和掠夺中国人民。”

外交人民委员部了解，帝国主义列强和中国反动势力千方百计阻挠中俄两国建立友好关系，为了促成和加快两国人民友谊的建立,照会声明:“坚决遵守 1919 年 7 月 25 日俄罗斯苏维埃政府宣言所说明的各项原则,并把这些原则作为中俄友好协定的基础。”

照会接着提出主要条款,可以同中国代表进行友好讨论,以便 184
中国政府为了两国共同利益提出必要的修改。协定草案规定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中华民国建立经常的政治、贸易和经济关系,互设外交和领事代表机构。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人民委员部的照会最后说:“我们将采取一切措施建立双方最密切的诚挚友谊，并希望中国政府能够迅速地提出同样真诚的建议，并且尽快缔结友好条约。”

张斯麟将军的代表团来到莫斯科，引起了帝国主义国家的强烈反对。他们明白，社会主义俄国与中国之间的平等友好协定会给中国半殖民地制度整个体系致命打击。法、英和其他西方列强在北京的代表正式警告中国军阀政府不得同苏俄缔结条约。结果

① «1917—1957 年苏中关系文件集», 第 11 页。

② 同上,第 51—53 页。

北京政府于1920年11月将张斯麟召回中国。

后来苏维埃政府多次试图同中国政府恢复谈判。1921——1923年间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三次派外交代表团去北京，他们受权根据1919年7月25日宣言和1920年9月27日照会中所述原则就签订协定同中国进行谈判。1922年5月，中国政府的特派代表沈崇勋到莫斯科进行谈判。

但是谈判实际上沒有进展。原因是中国政府立场不明确，在西方帝国主义列强压力下一直不敢同苏维埃俄国缔结友好条约。

185 中国人民对帝国主义各国干涉中国事务表示愤慨，要求政府立即同苏维埃国家建立关系。全国举行示威游行和集会，纷纷提出以上要求。工会、青年学生、商会、政界和军界许多人士都积极主张同苏维埃共和国缔结协定。孙中山同以往一样坚决主张同苏联友好，以共同反对帝国主义的奴役。他作为南方政府首脑写信欢迎1923年9月到达北京的以列·米·加拉罕为团长的第三次苏联外交代表团。信中写道："我们两国的眞正利益要求制定共同的政策，使我们能与列强平等生存，使我们摆脱依仗暴力和使用帝国主义经济侵略手段的国际制度加诸我们的政治和经济的奴役……俄国在对华关系方面已确定完全和绝对平等之原则。"①

在中国社会各界要求之下，中国政府不得不恢复同苏联政府的谈判，并于1924年5月31日在北京签订了《苏中解决悬案大纲协定》。②

根据协定的规定，协定签字后缔约双方之平日使领关系应即

---

① 《新东方》杂志(Новый Восток)，1924年第6期，第XXX页(此段引文译自俄文。——译者)。

② 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工农政府法令汇编》(Собрание законов и распоряжений Рабоче-крестьянского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а Союза Советских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их Республик)，1925年第18期，第225—228页，又见《1917—1957年苏中关系文件集》，第82—85页。

恢复(第一条)。

同日，中国外交总长顾维钧和苏联特任全权驻华代表加拉罕互换两国建立外交关系的照会。换文中强调指出，两国间恢复正常关系将加强和发展中苏两国人民的友谊。①

1. 苏联政府对沙皇俄国同外国包括同中国缔结的条约所持的立场俄中边界条约继续有效 186

由于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苏维埃政府在俄国取得了政权，对它来说和平问题是当时“最迫切的问题”。

正因为如此，它的第一个法令就是 1917 年 11 月 8 日颁布的经全俄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和平法令》②。在这个《法令》中，工农政府“向一切交战国人民及其政府建议，立即就公正的民主和约”,就“不割地不赔款”的和平进行谈判。《法令》郑重声明:“本政府认为，各富强国家为了如何瓜分它们所侵占的弱小民族而继续进行战争，是反人类的滔天罪行。”

以列宁为首的苏维埃政府坚决主张停止战争，缔结公正的民主和约，千方百计地拯救国际帝国主义竭力要扼杀在战火中的世界第一个苏维埃共和国，同时无情地揭露沙皇政府和克伦斯基临时政府的反人民政策，揭露他们的秘密外交以及同帝国主义列强所签订的、旨在损害其他民族和国家权益的秘密条约。

《和平法令》声明:“本政府废除秘密外交，决意在全体人民面

---

①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工农政府法令汇编》，1925 年第 18 期，第 81—82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35 卷，第 13—16 页(中文版第 26 卷，第 227—231 页。——译者)。

前完全公开地进行一切谈判，并立即着手公布地主资本家政府从1917年2月到10月25日所批准和缔结的全部秘密条约。”

声明接着说：“本政府宣布立即无条件地废除这些条约的全部
187 规定，因为这些规定多半是为俄国地主和资本家谋取利益和特权的，为大俄罗斯人保持和扩大兼并的领土的”。

《法令》表明，它所指的并非俄国历届资产阶级政府和其他外国所缔结的全部条约，而仅仅是那些旨在使地主和资本家获得利益和特权、使大俄罗斯人保持和扩大兼并的领土而缔结的条约。

列宁考虑到，重要的是正确理解苏维埃政府关于革命前俄国同外国所订条约的决定，于是在1917年11月8日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在关于和平问题的报告的结论中，对此做了补充说明。他说：“秘密条约一定要公布。关于兼并和赔款的条款一定要废除。同志们，有各种各样的条款，各个强盗政府不仅签订了关于抢劫的协定，而且在这些协定中，还包括一些经济协定以及其他各种关于善邻关系的条款。”

“我们既不用条约来束缚自己，也不让别人用条约来束缚我们。我们拒绝一切关于抢劫和暴力的条款，但是我们乐于接受一切关于善邻关系和经济协定的条款，这种条款我们决不能拒绝。”①

应当指出，列宁是个法学家，他精通各种与缔结国际条约的理论和实践有关的法律问题。他在自己的说明中，明确区分了奴役性的即不合理的与合理的两类条约。

按照《和平法令》和列宁的说明，废除的仅仅是俄国同外国于革命前缔结的那些含有“关于兼并和赔款的条款”、“关于抢劫和暴力的条款”的条约。此类条约为数不多。这都是些什么条约呢？

---

① 《列宁全集》第35卷，第20页(中文版第26卷，第233页。——译者)。

1917年12月3日人民委员会《告俄国和东方全体穆斯林劳动人民书》指出："由已被推翻的沙皇所签订而为已被推翻的克伦斯基所确认的关于强占君士坦丁堡的各秘密条约"，"瓜分波斯的条约"，"瓜分土耳其和向其'勒索'亚美尼亚的条约"，"今天已被撕 188
毁和取消了"。①

所说要废除的就是这类条约；

而其余的条约——经济条约和其他一些条约则不能废除。其他一些条约是些什么条约呢？

这些条约大多数是关于领土划界、贸易、技术、科学和文化合作、邮电、海洋、河流、道路、农业、卫生保健、气象、度量衡、进行战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以及有关许多其他问题的条约。

1924年4月2日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领导方面委托交给海牙国际仲裁委员会主席的信件，较详细地说明了苏联政府对俄国历届政府所缔结的国际条约的立场，此信件用法文发表于该委员会1924年7月号公报。信件中注意到了下列诸方面。

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的《和平法令》宣告，以前俄国历届政府签订的秘密政治条约不再有效。而沙俄以及临时政府签订的条约从来也没有全部废除。除根据《和平法令》废除的秘密条约和1918年1月特别法令废除的债务条约以外，其余条约的效力问题，应视各种具体情况，并需考虑已经变化了的形势，对每一国家和每一个条约分别加以解决。

从这封信中可以得出结论，苏维埃政府在1917—1918年废除的仅仅是秘密条约和债务条约。

现在，我们再来谈俄中条约，其中是否有可以废除的呢？是有的。

---

① 《1917—1957年苏中关系文件集》，第36页。

前已指出，苏维埃政府在1917年12月建议北京政府就废除不平等条约和建立正式关系进行谈判。同时建议审查1896年条约①、1901年«北京最后议定书»②和1907年至1916年俄国与日
189 本签订的所有涉及中国的协定。

但是，由于中国方面的过错，这次谈判中断了，废除不平等条约的问题仍未解决。

随后，苏维埃政府在1919年7月25日«对中国人民和中国南北政府的宣言»中，曾建议中国政府就废除1896年条约、1901年«北京议定书»以及1907年至1916年与日本签订的一切协定进行谈判。宣言中所列举的条约都是早些时候提出过的，指出这一点是重要的。可见，所说的仅仅是一些具体的俄中条约，这些条约可以废除，但是须在双边谈判审查之后。

苏维埃政府考虑到上述条约的内容，声明"放弃了沙皇政府从中国夺取满洲和其他地区后所攫取的一切"。根据这一点，这里所指的仅仅是北满和内蒙，按照俄日秘密条约和协定，这些地区是沙俄的势力范围，并为沙俄实际占领。

同时还声明，苏维埃政府"拒绝接受中国因1900年义和团起义所付的赔款"，"废弃一切特权，废弃俄国商人在中国境内的一切商站。任何一个俄国官员和传教士都不得干涉中国的事务，如有不法行为，应依法受当地法院审判"。

宣言接着说："除这些要点以外，苏维埃政府准备与中国人民

---

① «1896年5月22日俄国和中国建设中东铁路同盟条约»(中国一般称为«中俄密约»。——译者)。

② «1901年8月25日中国和外国最后议定书»（中国称«辛丑各国和约»。——译者)。议定书内容为由于在中国领土上发生"反欧风潮"(义和团起义)，中国对各国所作的保证。其中包括赔偿海关银四亿五千万两；外国使馆所占之街区作为他们专用并由其警察防守等等(«1689—1916年俄中关系官方文件集»，第73—74页、第84—90页)。

的全权代表，就一切其他问题达成协议，并永远结束以前俄国历届政府与日本及盟国共同对中国采取的一切暴行和不义行为。”①

因此，苏维埃政府表示愿意就废除一系列具体的俄中条约以 190
及同日本签订的有关中国的协定，与中国方面开始谈判；愿意放弃在中国的势力范围、治外法权和领事裁判权，放弃在中国领土上的租界和帝国主义列强在镇压“义和团起义”之后强加于中国的赔款的俄国部分；即凡有损中国国家和人民主权者，一概放弃。但是，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的这一宣言，丝毫未涉及俄中领土划界条约。宣言中没有提到 1858 年《瑷珲条约》、1860 年《北京条约》以及 1864 年《塔城条约》和 1881 年《彼得堡条约》，或苏中两国据以划界的任何一个别的条约。

这里必须指出，俄中领土划界条约都不是秘密条约，这些条约当时都在俄国和中国公布过。

同时应该着重指出，在确定的边界范围内的领土，是整个国家的物质基础，是为该国全体居民利益服务的。因此，很自然，在原俄国领土上，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诞生的新的苏维埃国家，是它的领土的合法继承者。②

此外，宣言所指的应予废除的条约涉及沙皇政府在中国领土上所得到的权利和特权，因此这些条约与苏中外部边界问题毫无关系。

前已指出，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人民委员部在 1920 年 9 月 27 日致中国外交部的照会中，提出了两国友好协定主要条款的方案。

现在，我们再从审查废除不平等的俄中条约问题的角度来看

---

① 《1917—1957 年苏中关系文件集》，第 44—45 页。

② 见札哈罗娃：《国家的法律继承性》（Н. В. Захарова, Правопреемство государств），莫斯科 1973 年版。

这个照会。

191 问题在于，中国方面要求承认凡涉及苏中边界的条约都是不平等条约，他们援引的是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1919年宣言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人民委员部1920年照会。过去和现在的中国当局都企图证明，似乎苏维埃政府在上述文件中宣布1917年以前俄国历届政府和中国签订的一切条约，包括边界条约在内，都是不平等的，并已声明废除。

1969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文件硬说，1920年照会不是重申1919年宣言的原则，而是"发展"这些原则为废除以前俄国历届政府同中国订立的一切条约，并放弃由这些条约划归俄国的领土。①

这类说法是毫无根据的。

前已说明，1919年宣言指的是十分具体的条约，那些条约可以在苏中双方谈判过程中加以审查是否应予废除。

1920年照会完全以1919年宣言为根据。照会开头写道："一年多以前，1919年7月25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人民委员部曾向中国人民和中国南北政府发表宣言，表示俄国政府废除以前同中国订立的一切沙皇条约，并将沙皇政府和俄国资产阶级用强力夺取和占有中国人民的一切，全部交还中国人民，同时建议中国政府同我国进行正式谈判，以建立友好关系。"

按照这个原则制定了协定草案第一条。该条写道："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宣布，前俄国政府同中国订立的一切条约全部无效，放弃以前夺取中国的一切领土和中国境内的一

① 见《人民日报》，1969年10月9日。

切俄国租界，并将沙皇政府和俄国资产阶级从中国残暴地夺取的 192
一切，都无偿地永久归还中国。”

从以上引文可以看出，1920 年照会里宣布无效的条约是 1919 年宣言中提到的“一切条约”，即“ 1896 年条约、1901 年《北京议定书》及 1907 年至 1916 年同日本签订的一切协定”。

两个文件里都提到，苏维埃政府愿意通过废除上述条约，归还“从中国夺取的一切”，并具体地指出，放弃“夺取中国的一切领土”（宣言中列举了“满洲和其他地区①”），放弃“在中国境内的一切俄国租界”，放弃“因义和团起义所付的赔款”，放弃“治外法权和领事裁判权”。

这就是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两个文件所提到的内容，两个文件具体地指出了条约和条约的几点，这里丝毫没有谈到涉及俄中两国划界的条约。这证明苏维埃政府同中国政府一样，在相互关系中都是根据俄中边界条约文件，以承认两国现有边界线为前提的。

远东劳动者和全体苏维埃人民进行了英勇斗争，反对在远东地区的外国干涉者，反对日本、美国和其他军队在符拉迪沃斯托克登陆。1918 年 8 月，在哈巴罗夫斯克召开的第五次代表大会上，远东劳动者愤怒声讨对滨海地区的武装干涉，“这是对俄国人民主权的最粗暴的侮辱，令人极其愤慨的侵犯”。与会者声明：“远东地区是伟大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社会主义祖国的土地一寸也不能不战而弃。”②

1920 年 4 月，远东共和国成立时，成立大会决议宣告“从贝加
尔湖到太平洋，包括外贝加尔省、阿穆尔省、滨海省、萨哈林岛、堪 193
察加半岛”的远东为独立的共和国，还包括“划归中国铁路的

① 其他地区指北满和内蒙。

②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第 1 卷，莫斯科 1958 年版，第 456—457 页。

地带”。①

列宁在 1922 年 11 月 20 日莫斯科苏维埃全会上的演说中，就红军从外国占领者手中解放符拉迪沃斯托克说道：“……现在海参崴的收复向我们大家表明（要知道海参崴距离我们虽远，毕竟是咱们的城市），我们是众望所归，大家希望我们胜利。这里和那里都是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②

现在来谈谈中方代表所关注的 1920 年照会中对 1919 年宣言原则的“发展”问题。

外交人民委员部在上述照会中声明：它“坚决遵守 1919 年 7 月 25 日俄罗斯苏维埃政府宣言所说明的各项原则，并根据这些原则缔结中俄友好协定。”

下面一段指出：“为了发展前次宣言的原则，外交人民委员部认为，为了两国的利益，有必要向中华民国外交部提出协定的下列要点。”接着全文列出八个要点。

这样，照会重申宣言的原则，而后，这些原则“发展”为八个要点。而要点的内容实际上就是以两国之间可能签署的协定形式复述了宣言的内容。换言之，照会中所指的是，苏维埃政府放弃前沙皇俄国根据上述不平等条约在中国取得的权利和特权。这些不平等条约，苏维埃政府已在 1919 年宣言中声明愿意在双边谈判中予以废除。

因此，中国当局的解释显然是臆造的。按照这种解释，在俄罗斯联邦外交人民委员部 1920 年照会中，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 1919 年宣言的原则似乎“发展”成为废除以前俄国历届政府同中国订立的包括领土划界条约在内的一切条约。

194 与此同时，必须强调指出，苏维埃政府 1920 年照会同 1919 年

①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第 2 卷，莫斯科 1959 年版，第 444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45 卷，第 302—303 页（中文版第 33 卷，第 395 页。——译者）。

宣言一样，向中国政府建议就废除俄中一系列不平等条约进行谈判。此外，照会还提出了有关这个问题和其他问题的双边协定草案。

但是，由于中方的过错，1920 年苏维埃国家和中国之间没有就以前的条约和其他问题缔结协定。因为苏俄方面的上述建议未被采纳，所以俄中之间不平等条约的问题仍悬而未决。

因而，苏维埃政府 1920 年 9 月 27 日的文件，仍然不过是将来就一系列问题，包括以前的俄中条约继续有效或废除的问题进行谈判并订立协定的一项建议。应当指出，同一文件建议，除了就文件中的上述问题签订基本协定外，今后还要签订各项专门的补充协定，包括边界问题协定。

因此，引述苏联驻华代表团 1923 年 12 月 13 日的照会是重要的。该照会向中方解释了苏维埃政府提出的放弃因义和团起义所付赔款的俄国部分的建议。照会写道："1919 年和 1920 年苏维埃政府的照会确实说过放弃庚子赔款。但是，中国政府了解这两个照会的内容，这并不足以解除 1901 年最后议定书加之于它的各种正式义务。苏维埃政府的两个照会的内容是：一方面就俄中所有问题说明其观点，另一方面建议以此为基础签订协定。但是，很遗憾，中国政府对这两个照会并没有给予应有的答复，众所周知，中苏之间因此至今没有签订任何协定。中国政府了解这两个照会的内容，但还没有任何权利以这两个照会的文本为自己行动的依据。只有在苏俄两次宣言的原则为具有国际意义的双边条约所确认 195
时，中国政府才能根据这些原则取得应有的权利。"① 说的够清楚了。如果以上所说是指苏维埃政府关于放弃因"义和团起义"付给俄国赔款的建议，那么，苏俄关于废除俄中不平等条约的建议就更应如此了。

①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第 6 卷，莫斯科 1962 年版，第 538 页。

所有这些，都证明1919年和1920年俄罗斯联邦政府的上述文件丝毫没有提到划定两国边界的俄中条约。

由于签订了《苏中解决悬案大纲协定》①，关于废除俄中不平等条约的问题在1924年得到了解决。

该协定第二条写道："两缔约国政府允于本协定签字之后，一个月内举行会议，按照后列各条之规定，商定一切悬案之详细办法。"

第三条接着说，双方"同意在……会议中，将中国政府与帝俄政府所订之一切公约、条约、协定、议定书及合同等项概行废止，另本平等、相互公平之原则，暨1919年和1920年苏维埃政府两次宣言之精神重订条约、协定等项"。

第三条所说的是俄中两国为双方利益就贸易、运输、邮电等问题缔结的一般性条约。例如，1881年2月12日《俄中陆路通商章程》②；1899年5月20日关于通向俄国边境的中国铁路的俄中协定；为修改1892年8月13日《边界陆路电线相接条约》第九条，俄中两国政府于1896年7月18日在北京签署的《陆路电约续订知照》；等等。

考虑到苏中两国之间形成的新关系，这些条约需要重审并代
196 之以新约。

第三条没有讲不平等条约，也没有提到边界条约。这些条约已在其他条款中谈到。

第四条规定："苏联政府根据其政策以及1919年与1920年两次宣言，宣布前帝俄政府与第三者所订立之一切条约、协定等项，有妨碍中国主权及利益者，概为无效。"

---

① 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工农政府法令汇编》，1925年第18期，第225—228页。

② 即《改订陆路通商章程》。——译者

这条谈的是沙皇政府与第三国缔结的不平等条约。然而，苏中两国政府在 1924 年 5 月 31 日的补充宣言中，根据协定第四条阐明：“中国政府对于俄国自帝俄政府以来，凡与第三者所订定之一切条约、协定等等，其有妨碍中国主权及利益者，均不承认为有效。”①

由这一解释可以得出结论：第四条废除的不平等条约，既有俄国与第三者缔结的，又有俄国与中国本身缔结的不平等条约。

据此，苏联政府在第五条中宣称，它“承认外蒙为完全中华民国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该领土内中国之主权。”

在其后的条款内规定苏联政府放弃根据 1896 年俄中条约和中国提供俄国租界的某些协定以及上述 1901 年多边议定书给予俄国的权利和特权。

按照协定第九条，双方同意：“在前条所定会议中，将中东铁路问题解决。”双方声明：“除该路本身营业事务直辖于该路外，所有关系中国国家及地方主权之各项事务，如司法、民政、军务、警务、 197
市政、税务、地亩(除铁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国官府办理。”

同时，这条还说明，会议未将中东铁路各项事宜解决以前，两国政府根据 1896 年 8 月 27 日所订中、俄合办东省铁路合同所有之权利与本协定及暂行管理中东铁路协定暨中国主权不相抵触者仍为有效。

可见，为发展 1896 年 5 月 22 日的俄中同盟条约，于同年 8 月 27 日订立的中、俄合办东省铁路合同②没有全部废除，废除的只是有损中华民国主权的那一部分。

在第十、十一和十二条中，苏联政府同意放弃“帝俄政府在中

①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工农政府法令汇编》，1925 年第 18 期，第 229—230 页(译者按：该声明的中文本在“均不承认为有效”前，有“无论将来或现在”字样)。

② 见《1689—1916 年俄中关系官方文件集》，第 74—77 页。

国境内任何地方根据各种公约、条约、协定等所得之一切租界等等之特权及特许”①，“俄国部分之庚子赔款”，“治外法权及领事裁判权。”

这样，根据1924年苏中协定，就解决了废除沙俄与中国和与第三国签订的不平等条约问题。

前引1924年协定的各条款，没有涉及俄中边界条约，关于这些条约，协定中另有专述。第七条写道：“两缔约国政府允在本协定第二条所定会议中，将彼此国界重行审查②，在国界未行审查以前，允仍维持现有国界”。协定第八条对此作了补充，指出双方同意“将两国一定的边界上共有的江湖③及他种水域上之航行问题，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则在前条所定之会议中规定之。”

198 因此，根据1924年条约，苏中双方同意维持两国现有国界。同时，双方还同意在双边会议上审查两国国界。并计划在同一会议上解决界河和界湖的航行问题，但仍旧是指在“一定的边界”范围内，即在两国现有边界范围内而言。

所有这一切表明，双方在订立1924年协定时，是以过去的俄中边界条约仍然充分有效为出发点的，而苏中之间彼此审查边界，即进一步确定并重新标定边界的问题，只能是双边会议下一次谈判的问题。苏联政府和中华民国东三省自治政府1924年9月20日签订的有关中东铁路、航行、重新标定边界、关税和贸易协议的奉天协定再次肯定了双方的这个观点。该协定逐字记述如下：

“第三条　疆界

缔约双方同意由双方组织委员会将彼此疆界重新标定。在疆

① 这类条约有1896年4月2日中俄关于汉口租界的协定和1900年12月18日中俄关于天津租界的协定（«1689—1916年俄中关系官方文件集»，第69—72页；第81—82页）。

② “审查(проверить)”一词在协定中文本中为“划定”。——译者

③ 此处在协定中文本中为：“将两国边界江湖”。——译者

界重新标定之前，允仍维持目前疆界”①（着重号是我加的。——普罗霍罗夫）。

维持目前疆界！——这就是苏中双方载入1924年苏中两个条约的关于边界问题的决议。

前已指出，1924年缔结的协定完全并永远地解决了废除沙俄与中国不平等条约的问题，再次强调这一点很重要。1929年7月13日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致中华民国驻莫斯科代办的照会，对此问题作了清楚的令人信服的说明。照会声称："苏联政府是第一个与中国在平等和尊重中国主权的基础上缔结条约的政府。苏联政 199
府早在1919年就主动向中国人民发表宣言，声明自己愿意废除中国和沙俄之间缔结的一切不平等条约。在1924年的条约中，苏联政府实践了自己的声明。苏联政府为了中国的利益，自愿放弃了天津和汉口的租界，自愿放弃了对在中国的本国公民的领事裁判权和治外法权。苏联政府主动放弃了庚子赔款，将此赔款转用于中国人民的教育事业。最后苏联政府还自愿放弃了俄国在中东铁路所享有的一切特权，即在中国驻军、设置警察、法庭的权利，并放弃了俄国当局至此以前在中东铁路和划归该路地带的其他军政职权。放弃与中国保持正常关系的外国至今享有的一切特权，是苏维埃国家对外政策的社会主义性质的表现。"②

这就是苏联政府对废除沙俄政府与中国缔结的不平等条约问题的立场及其实践。

必须强调指出，1924年苏中协定的缔结是重要的国际事件，为发展两大邻邦的友好与合作开辟了广阔的道路。上述条约，多年来第一次在中国与一个大国的关系中实现了平等、尊重主权和

---

① 见《1917—1957年苏中关系文件集》，第97页（协定的中文本，此句为"在疆界未行划定以前，允仍维持现有疆界。"——译者）。

② 同上，第128页。

不干涉内政的原则。该条约为中国摆脱世界帝国主义体系，为中国的独立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众所周知，资本主义列强视中国为不享受全部主权的一方，因而，派驻北京的是二等外交使团(公使馆)。

苏联政府为实施 1924 年协定，于同年 6 月 17 日照会中国政
200 府："准备在北京设立苏联大使馆，并愿在莫斯科接受中华民国大使馆。"

中国政府复照通知，它"为苏联政府在对华关系中始终恪守平等、相互和正义的原则的这一新的证明，深感欣慰"。①

按照 1924 年 5 月 31 日协定，双方应在签署协定后一个月内举行会议，拟定相应的协议。但是，中国各军阀集团对进一步接近苏联不感兴趣，由于他们的过错，上述会议的召开延迟了。苏中会议于 1925 年 8 月，也就是在预定期一年多以后才在北京召开。双方代表在会议的分组会上，讨论了领事专约、通商条约、引渡专约、民事案件的法律协助条约、继承专约等条约的草案。还成立了一个核定边界的小组，但是，该小组只举行了三次会议。

1925 年末至 1926 年初，中国北方发生内战。在中国出现的复杂的国内政治局势下，会议未能完成工作。根据中方提议，谈判于 1926 年 6 月中止。会上讨论的文件和问题沒有一个达成协议。② 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关于 1925 年和 1926 年国际局势和苏联对外政策的总结材料指出，因为"中国政府的主要注意力已转向国内问题"，而这些问题的产生是由于中国发生内战和在首都沒有稳定的政府。这两年未能研究任何政治问题，北京的苏中会议亦

① 《1917—1957 年苏中关系文件集》，第 93、94 页（此段引文译自俄文。——译者）。

② 见苏联对外政策档案馆，全宗 100a，第 6 号案卷，第 7 夹，第 48—68 页。亦见贾丕才：《苏中关系》（М. С. Капица, Совет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莫斯科 1958 年版，第 154—155 页。

如此，“而这些问题的解决，决定着两国间的正常关系”。[①]

因此，在1925—1926年间北京举行的苏中谈判中双方沒有研究1924年协定第七条提出的“审查国界”问题。同时，必须再次强 201
调指出，所说的只是“审查”，“重标边界”，绝不意味着修订俄中边界条约。在订立1924年协定时，双方沒有也不可能有这种意图。

相反，正如上面指出的，苏中双方在1924年5月31日北京协定（第七条）和1924年9月20日奉天协定（第三条）中明确地肯定，他们将“维持目前的（现有的）边界”（着重号是我加的。——普罗霍罗夫）。

中国现在的领导人竭力歪曲1924年北京协定的本意。上述的1969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文件断言，似乎双方根据1924年协定已商定“重新划定”国界。上述文件的作者玩弄词藻地声称：“如果……有关目前中苏边界的条约都是平等条约，不存在任何问题，还有什么必要重新划定疆界呢？”[②]

北京对待国家条约是何等的轻率！

1924年协定所说的并不是“重新划定国界”，而是“重新审查国界”，两者并不是一回事。审查边界，这在邻国的相互关系中，尤其是从划定边界时起经过很长一段时间之后，是一般的正常的事情。俄中边界是从十七世纪到十九世纪这一漫长的时期内划定的，而且并不始终是实地标定的。由此可见，十分明显，有必要“审查边界”，包括检查条约文件中记述的界标，以便修复或更换消失了的或毁坏了的界牌。但是，“审查边界”，并不是审议边界条约。

前已指出，双方不可能于1924年提出“划定”边界的问题，因为俄中边界早已划定。

另一方面，两国关于审查边界的协议绝不意味着这条边界是 202

①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第9卷，莫斯科1964年版，第634页、674页。

② 《人民日报》，1969年10月9日。

根据不平等条约划定的。如前所述，审查边界，这在邻国关系中是平常的事情。

因此，现在北京当局对 1924 年苏中协定的解释，是不合法的，显然是别有用心的。

这里要顺便指出，1925—1926 年以后，无论国民党政府，还是他的继承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都不曾提过“审查边界”的问题。

2. 中国进步人士论苏联对华政策

中国进步人士十分赞许苏联的对华政策，他们高度评价 1924 年 5 月 31 日中苏协定，这个协定为中国对外关系树立了新原则。

当时孙中山领导的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发表声明，指出俄国放弃它从前在中国的特权，废除从前的损害中国主权的各种条约，是基于俄国革命的基本原则，并强调指出，中国人民感谢俄国表示的正义和友谊。声明说：“数十年来中国被迫与外国缔结丧权辱国的条约……新的俄中协定是在平等和互相尊重国家主权的原则上签订的。”[1]

《北京日报》在题为《最幸福的事件》一文中写道，全中国人民同声欢呼协定，“因为中国从未与任何外国签订过更好的条约……
203 苏联政府完全实现了 1919 年和 1920 年宣言所述的高尚原则。协定开创了亚洲两个伟大邻国的相互关系的新纪元。”[2]

中国人民对 1924 年中苏协定的高度评价，毛泽东在 1945 年

---

① 见萨文：《沙俄和苏联同中国的相互关系》（В. П. Саввин, Взаимоотношения царской России и СССР с Китаем），莫斯科 1930 年版，第 131 页（此段引文译自俄文。——译者）。

② 《北京日报》，1924 年 6 月 2 日；亦见贾丕才：《苏中关系》，第 129—130 页（此段引文译自俄文。——译者）。

中国共产党第七次代表大会上也予以肯定。他说："苏联是第一个废除不平等条约并和中国订立平等新约的国家。"①

这里我们要指出，1949年12月16日毛泽东在莫斯科的演说中又重述了这一点，他说："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之后，苏维埃政府根据列宁、斯大林的政策首先废除了帝俄时代对于中国的不平等条约。"② 北京在对外政策方面走上了大国沙文主义和冒险主义的道路，公开敌视苏联，因而，现在它认为还是闭口不谈这种赞语为妙。但是，事实俱在，不容回避。③

1932年3月，日本宣布成立傀儡满洲国。在苏联远东边界上武装挑衅次数增多了。日本军事当局最常用的借口是满洲国对苏联境内某些地段，例如对阿穆尔河及乌苏里江上苏联所属岛屿的领土要求。苏联边防军和苏军正规部队对这些无耻挑衅都予以毁灭性的回击。

中国进步人士认为，只有与苏联联合友好，中国才能从帝国主义的枷锁下解放出来，才能保障民族独立。1925年3月11日，孙中山临终前写信给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信中写道："亲爱的同志！当此与你们诀别之际，我愿表示我热烈的希望，希望不久即将破晓，斯时苏联以良友及盟国而欢迎强盛独立之中国！两国在争世界被压迫民族自由之大战中，携手并进以取得胜利。"④

1926—1929年，蒋介石当局发动了广泛的反苏运动，同时对
苏联领事和经济机构采取敌对行动，强占中东铁路，白匪及中国军 204
阀部队对苏联领土进行骚扰，结果使苏中外交关系破裂。

---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1969年版中文本第332页。

② 见《1917—1957年苏中关系文件集》，第216页。

③ 尼古拉耶夫：《北京是如何伪造历史的》(Ф. Ф. Николаев, Как в Пекине фальсифицируют историю)，载《国际生活》杂志(Международная жизнь)，1973年第4期，第44—45页。

④ 见《1917—1957年苏中关系文件集》，第101页。

但是，这些反苏挑衅行动并未能阻止两国伟大人民之间友谊的发展。中国历史学家彭明公正指出:“在蒋介石国民党反动统治的黑暗年代里,中苏关系史被蒋介石投下了重重暗影。但是,中苏人民之间的友谊是任何反动派都不能阻挠和破坏的。”①

中国现在的领导人推行反苏方针，极力在中苏两国人民之间散布仇恨,他们应该想想中国学者的这段话。

1930 年 10 月 11 日在莫斯科召开了苏中会议，研究了有关中东铁路、贸易协定、恢复外交关系等问题。由于南京政府不急于谋求中苏关系正常化,会议不止一次中断,未能完成任务。

中国同苏联这个唯一的友好国家断绝了关系,在这种情况下,日本就毫无顾忌地于 1931 年 9 月开始侵占紧靠中苏边界的中国东北。

苏联政府坚决反对日本侵略中国，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支援中国人民。

在中国劳动大众,特别是东北各省社会团体的要求下,南京政府宣布愿意和苏联恢复外交关系。苏联政府表示同意，于是两个邻国于 1932 年 12 月 12 日恢复邦交。

中国舆论界热烈欢迎中苏关系正常化。为此全国各界救国联
205 合会于 1932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召开了群众大会。与会者向苏联政府和人民发出呼吁,指出为欲保障东亚之和平,中苏两国之生存，唯有一致联合，共同奋斗②。著名的中国作家鲁迅和其他爱国作家联名致电苏联政府和劳动人民，电文说:“中国的民众已经很明显地看见,只有苏联是被压迫民众之忠实的朋友。”③

1937 年 7 月，日本再次进攻中国，苏联又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① 彭明:《中苏人民友谊简史》,莫斯科 1956 年版,第 73—74 页。

② 见《申报》,1932 年 12 月 18 日。

③ 彭明:《中苏人民友谊简史》,第 87 页;亦见贾丕才:《苏中关系》，第 255—256 页。

帮助中国反对日本侵略。在中国极其艰难的这个时期，苏联于1937年8月21日与其缔结了互不侵犯条约，这是对中国人民巨大的道义上和政治上的支持。

在条约第一条中，双方郑重声明："两方斥责以战争为解决国际纠纷之方法，并否认在两国相互关系间，以战争为施行国家政策之工具。并依照此项诺言，两方约定不得单独或联合其它一国或多国，对于彼此之任何进攻。"①

互不侵犯条约受到中国劳动大众的欢迎。著名的中国国务和社会活动家宋庆龄反映了这种评价。她说，中国与苏联签订互不侵犯条约，"不仅是联合了今天世界上最强大的和平力量，同时也联合了一个受我们共同的敌人威胁的国家"。②

1939年6月，苏联和中国缔结了通商条约，中方根据条约得到所必需的苏联货物。给中国大量优惠贷款作为货物付款。战争一开始，苏联军事顾问和志愿飞行员就陆续来到中国。他们冒着生命危险帮助中国人民与日本侵略者进行武装斗争。苏联志愿队的许多飞行员在与日本空中强盗的激战中阵亡在中国的大地上。 206

曾是毛泽东私人秘书的陈伯达教授，在他的著作《人民公敌蒋介石》一书中，引用中国一家杂志的话说："那时苏联正在不声不响地援助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军火、汽油、卡车自西北源源而来；苏联健儿无声无息地血洒长空，参加保卫中国。"③

毛泽东也曾谈到那个时期苏联给予中国的援助。在1945年4月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毛泽东说："在1937年抗日战争开始以后，苏联又是第一个援助中国反对日本侵略者

---

① 见《1917—1957年苏中关系文件集》，第161页。

② 宋庆龄：《为新中国奋斗》(Soong Ching Ling,The Struggle for New China)，北京1952年版，第126页。

③ 引自陈伯达：《人民公敌蒋介石》，莫斯科1950年版，第120页。(陈伯达系国民党反共分子、托派、叛徒、特务、修正主义分子。——译者)

的国家。中国人民对于苏联政府和苏联人民的这些援助，表示感谢。”[①]

中国的劳动人民听到1941年6月22日法西斯德国对苏联发动强盗性进攻的消息，表示极大的义愤。他们完全站在苏维埃国家和苏联人民一边。中国共产党提出口号:“保卫苏联就是援助中国,保卫中国就是援助苏联”。这个口号得到全体中国人民的响应，虽然以蒋介石为首的中国国民党统治集团希望在苏日或苏德之间爆发战争,他们对希特勒的大批军队进攻苏联表示高兴,并把一定的希望寄托在已开始的战争上。

苏联武装力量战胜了希特勒军队,法西斯德国被彻底击溃,这是对中国民族解放力量巨大的支持。国内更加广泛地开展大规模的民主改革运动，人民群众要求与苏联建立友好关系。中国共产党第七次代表大会反映了中国人民群众的意愿，把建立中苏间的友好关系作为首要任务之一。

207 苏联根据1945年2月11日雅尔达协定，履行自己对联合作战反希特勒的各国所承担的盟国义务,于1945年8月9日开始对军国主义日本作战,给予中国人民巨大的帮助。五天之后，1945年8月14日,苏联和中国签署了友好同盟条约和一系列重要协定。[②]

条约的序言指出,双方缔结本条约“愿以同盟及战后善邻合作加强苏联和中华民国素有之友好关系”。应该指出,条约谈到双方彼此尊重领土完整(第五条),根本沒有提到边界和边界调整问题。由此可见,当时苏中关系中并不存在边界问题。

1945年苏、中各条约文件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显示了苏联增进同中国人民的友好合作关系的坚强意志。中国的民主人士对这些条约文件表示十分满意，因为这些文件反映了苏联为建立远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俄文版),北京1969年版,第552页。

② 见《1917—1957年苏中关系文件集》,第196—206页,

东持久和平发挥的无私的崇高的作用。①

苏、中是作为盟国对日作战的。苏军官兵不遗余力地冒着生命的危险，保卫中国的领土，抗击日本侵略者的侵犯。中国史学家彭明写道："苏联红军战士们以高度的国际主义精神，如同保卫自己的祖国一样，为中国人民的解放而英勇斗争。在对日作战中出现了许多可歌可泣的事迹。"②

由于苏军和中国人民军队的协同作战，日军被彻底击溃。1945年9月2日，日本签署了无条件投降书。中国人民对苏军和苏联人民帮助粉碎日军和清除在中国土地上的日本占领军，表示感谢。 208

1945年9月10日，冀热辽边区八路军司令员李运昌中将给苏联第十七军司令员的信中写道："贵国军队在这次战争中迅速击溃了日本帝国主义者，赶走了日本侵略者，解放了东北各族人民，我代表热河、辽宁和京东地区共产党和八路军表示衷心的感谢。"③

由于苏联武装力量在1945年解放了中国东北，满洲才能和全国恢复统一。在苏联帮助下，满洲建立了革命的军事基地。中国人民因此有可能粉碎企图大规模干涉中国的美帝国主义的进攻，把同国民党反动派的长期斗争进行到1949年取得伟大的胜利。④

总之，苏联对中国实行的是友好合作政策，在中国争取国家独立、自由和进步的斗争中，给予各方面的援助和支持。苏联的这一政策赢得了中国人民先进代表的高度评价。

---

① 见叶菲莫夫、杜宾斯基：《远东国际关系》(Г. В. Ефимов, А. М. Дубинский,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на Дальнем Востоке)，第2册，1917—1945年，莫斯科1973年版，第227页。

② 见彭明：《中苏人民友谊简史》，莫斯科1956年版，第228—229页。

③ 引自叶菲莫夫、杜宾斯基：《远东国际关系》，第2册1917—1945年，第231页(此段引文译自俄文。——译者)。

④ 详见鲍里索夫、科洛斯科夫：《1945—1970年苏中关系》(О. Б. Борисов, Б. Т. Колосков, Совет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1945—1970 гг.)，莫斯科1971年版，第28—44页。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苏中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缔结，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整个苏中边界上的睦邻合作

中国人民经过多年的斗争，终于获得了自由和独立。1949 年 10 月 1 日，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第二天，苏联政府首先作出决定承认新的中国人民政府并建立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外交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复照说，苏联“今天又成
209 为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个友邦，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此感到无限的欢欣”。①1949 年 12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到达莫斯科时，在演说中说：“在差不多三十年的时间内，苏联人民和苏联政府又曾几次援助了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中国人民在患难中，得到苏联人民和苏联政府这种兄弟般的友谊，是永远不会忘记的。”② 提示这一点是恰当的。

中国人民国家建立之后，就有了现实的条件在友好和兄弟关系的基础上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上，在政治、经济、贸易、文化以及其他领域发展苏中两国的密切合作。

1950 年 2 月 14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苏中友好同盟互助条约》，③ 乃是这种合作的法律基础。这个条约的序言写道：“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亲善邦交与友谊的巩固是与苏中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相符合的。” 双方根据条约保证：“共同尽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期制止日本或其他直接间接在侵略行为上与日本相勾结的任何国家之重新侵略与破坏和

---

① 《1917—1957 年苏中关系文件集》，第 216 页。

② 同上，第 216 页(见《人民日报》，1949 年 12 月 18 日。——译者)。

③ 同上，第 219—220 页。

平……”（第一条）。

双方商定：“根据巩固和平与普遍安全的利益，对有关苏中两国共同利益的一切重大国际问题，均将进行彼此协商”（第四条）。

缔约双方保证：“以友好合作的精神，并遵照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对方内政的原则，发展和巩固苏中两国之间的经济与文化关系，彼此给予一切可能的经济援助， 210
并进行必要的经济合作”（第五条）。

条约的有效期为三十年。

1950年2月14日签署的《苏中友好同盟互助条约》，是两个社会主义国家在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原则基础上订立的一项全面的同盟条约。它包括了苏中关系的各个方面（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

有必要指出，该条约载有双方互相尊重对方领土完整的保证，至于还存在什么领土问题以待解决，条约中沒有任何规定、保留、甚至暗示。这是因为在1949年彼此建立外交关系的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确实不存在领土边界问题。

共实，毛泽东本人在上述的1949年12月16日在莫斯科的演说中就证实了这一点。他说，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之后，苏维埃政府首先废除了帝俄时代对于中国的不平等条约。①

因此，1949年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彼此建立正式国家关系时，两国之间既不存在不平等条约问题，也不存在领土问题。这些问题早已解决。

1950年2月14日，在签署《苏中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同一天，还签署了《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根据这个协定，苏联政府将共同管理中国长春铁路的一切权利以及属于

① 《1917—1957年苏中关系文件集》，第216页（见《人民日报》，1949年12月18日。——译者）。

该路的全部财产无偿地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保证从共同使
211 用的旅顺口海军根据地撤军，并将该地区的设备移交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但要一定的补偿，并表示愿将大连的所有财产移交中
方。同一天还签署了以优惠条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三亿美元贷
款的协定。

这些条约表示，苏联真诚愿意给予人民民主的中国兄弟般的援助和支持，当时得到中国领导人的高度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总理周恩来在签署条约的当天发表的演说中宣称："这些条约和协定的缔结是根据中苏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并将成为中苏两国兄弟友谊和永久合作的标志。这些条约和协定的缔结也特别表现了苏联……热情地援助中国人民的革命事业。"①

为同盟条约签署一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给苏联领导人的贺电中写道："《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签订，不但对新中国的建设有了极大的帮助，而且在反对侵略、维护远东及世界和平与安全上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②

在以后的年代里，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了一系列在各
个方面合作的条约和协定，其中包括《贸易协定》(1950 年)、《关于
苏联专家在华工作条件的协定》(1950 年)、《关于建立苏中民航股
份公司的协定》(1950 年)、联合宣言(1954 年)——宣言确认："在
两国间日益发展的全面合作方面和对于国际形势的各项问题上两
国的观点是完全一致的"、《关于农作物检疫和防治病虫害公约》
(1955 年)、《文化合作协定》(1956 年)、《科学技术合作协定》(1958
年)、《通商航海条约》(1958 年)、关于苏联在兴建和扩建工业企业
212 及发电厂方面给予中国技术援助的协定(1950 年、1956 年、1958
年、1959 年——总共 290 多个项目)、领事条约(1959 年)、《关于共

① 见《1917—1957 年苏中关系文件集》，第 221—226 页。

② 《人民日报》，1951 年 2 月 14 日。

同护林防火的协定》(1960 年)，等等。①

还签订了一些有关边境问题的协定，主要是有关保证在国境河流上正常航行的。其中有 1951 年 1 月 2 日签订的《关于黑龙江、乌苏里江、额尔古纳河、松阿察河及兴凯湖之国境河流航行及建设协定》。②

协定指出，双方船舶得在上述国境河流的主要航线上无阻碍地通航，不受划定的国境线之限制。船舶在兴凯湖航行时仅准到达国境线(第一条)。

双方商定，因实行测探并疏浚河道工作，得在上述国境河流全程进行横断测量(第八条)。上述国境河流之航线需要清除的区域，应经过核准(第九条)。双方应负责在黑龙江、乌苏里江、额尔古纳河、松阿察河及兴凯湖等河流设置航行设备(第十条)。同时决定，一方公民在国境河流本国领水范围内，即在国境线内之自由航行和捕鱼，另一方不得阻碍(第十七条)。

为审查国境河流之航行及设置航行设备问题，并为视察在上述国境河流及兴凯湖之航行设备情况起见，双方各派代表三人组成苏中联合委员会(第十四条)。

这里我们要指出，1952 年苏联应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请求，把成套的标有边界线的地形图交给中国。当时中方对图中所标的边界线走向并未提出任何意见，实践中也一直遵守这条界线。

1956 年 8 月 18 日签订了《关于共同调查黑龙江流域自然资 213
源生产力发展远景并为编制额尔古纳河和黑龙江上游综合利用规划进行勘测设计工作的协定》。根据协定，计划在黑龙江流域共同研究自然条件，进行地质和水力考察，以改善航行条件，建设水电

① 见鲍里索夫、科洛斯科夫：《1945—1970 年苏中关系》，第 47—48、145、148、151—152 页。

② 见《现行条约集》，第 14 集，莫斯科 1957 年版，第 333—336 页。

站，发展渔业，并进行其他考察。①

1957年12月21日《关于国境及其相通河流和湖泊的商船通航协定》②具有重要意义。协定(第一条)规定："缔约双方在各方面，包括港务费和航行费方面，遵守相互和平等的原则，采取措施，以便缔约双方的商船在黑龙江（包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境内黑龙江下游至出海口）、松花江、乌苏里江、额尔古纳河、喀喇额尔齐斯河、伊犁河、松阿察河的通航全程和兴凯湖，以及有关港口，于通航季节昼夜任何时间内可能和自由通航。"

可见，苏中两国之间曾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基础上签订了《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订立了在许多方面建立密切合作的一系列专门协定。

毛泽东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上评价这些新的中苏条约法律文件的意义时说："这次缔结的中苏条约和协定，使中苏两大国家的友谊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得我们有了一个可靠的同盟国，这样就便利我们放手进行国内的建设工作和共同对付可能的帝国主义侵略，争取世界的和平。"③

在签订苏中条约法律文件的基础上，实现了两国在各个领域广泛密切的合作。苏联最先开辟了社会主义道路，把自己丰富的
214 经验介绍给走上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经济上、军事上以及其他方面给予中国无私的援助，在国际舞台上积极支持中国，特别是努力维护中国在联合国的权利，尽力帮助反对美国武装侵略。

苏联帮助中国建设了总共256个用最新设备装备的大型工业企业、车间和设施，这是中国现代工业的骨干。到1960年8月，在

---

① 见《消息报》，1956年8月19日。

② 见《1917—1957年苏中关系文件集》，第386—390页。

③ 《人民日报》，1950年4月13日。

中国工作的苏联专家有1,600多名。① 说这些就够了。

顺便指出，苏联政府在1958年9月9日发表特别照会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领海为十二浬的决定，而侵犯中国主权的美国和其他帝国主义国家，不承认这个决定。②

在那个时期，中国的领导人高度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联的友好合作，高度评价苏联在发展世界社会主义体系方面，在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势力的斗争中，在保障和平与国际安全问题上的作用。

例如，1959年中国代表团团长周恩来在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上致词说："从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来，苏联就一直走在时代的前面，用社会主义建设和共产主义建设的光辉榜样，鼓舞着全世界的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他们都从苏联的今天看到自己的明天。苏联的存在和发展，从根本上动摇了帝国主义的统治。苏联对社会主义各国，国际无产阶级以及全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一贯地给予重大的支持和援助。"③

周恩来宣读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签署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给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的贺词，其中强调指出："苏联共产党领导下的苏联人民从来就是各国无产阶级和整个进步人类的光辉榜样。"④

最后，再引用周恩来于1959年4月在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15
会议上的一段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当时说："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以伟大的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各国给

① 见鲍里索夫、科洛斯科夫：«1945—1970年苏中关系»，第179—193、257页。

② 见«消息报»，1958年9月10日；尼古拉耶夫：«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А. Николаев, Суверенное право Китайской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消息报»，1958年9月6日)。

③ «真理报»，1959年1月29日(见«人民日报»，1959年1月29日。——译者)。

④ 同上。

了我们多方面的援助。苏联在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帮助我们建设的一百六十六个重大建设项目，对于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起了显著的作用。苏联建国以来的丰富经验，也是我们制订和实现经济建设计划的一项重要依据。”“我在这里代表我国政府和人民，向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的感谢。”周恩来宣称：“巩固同苏联的团结，巩固同一切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这是我国的根本方针。”①

这就是中国领导对苏联的方针。那时，直到五十年代末，当北京领导人还遵循这一方针时，苏中国界是苏中两国人民和平友好的边界。通过苏中边界在两国关系的各方面都有过广泛联系：定期互派各种代表团；进行大规模货物交换；根据经济、技术、科学、文化、军事和其他方面的合作计划，通过铁路、水运和空运输送了大量人员和货物；共同防治水灾、火灾和其他自然灾害；采取共同措施保护人民健康，保护牲畜和植物；两国边防站一向密切合作。在两个社会主义大国间漫长的整个边界上，没有发生过有损于苏中两国人民友好与合作的边境冲突和纠纷。苏中国界的天空一直是晴朗的。

① 《真理报》，1959年4月19日。

第 三 章 216

中国领导转向反苏政策和敌视苏联的活动 苏中边界局势

1960年是苏中关系的转折点。它标志着新阶段的开始。这一阶段，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有股势力占了上风，把民族主义方针强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这一方针，根本改变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对外政策，使中国共产党背离了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立场，使北京首领们断绝了同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对他们展开了公开的政治斗争。[①]

中国领导根据民族主义方针，开始推行反苏政策，开始背离《苏中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以及其他苏中条约和协定的保证，在政治、经济、贸易、科技、文化、军事等各个方面缩减同苏联的合作。还开展了反对苏联专家的运动，使他们无法继续留在中国。

北京领导人先在党内，而后在居民中进行宣传，要消除中国人民对苏联和苏联人民的友好和同情。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官方代表 217
开始在国外进行反苏活动，力求破坏苏联对内对外政策的威望。

中国领导走上反苏道路之后，便一意孤行，怀疑现有的苏中国界的合法性，从而制造物质因素（"领土问题"），在中国人民中煽起

① 见鲍里索夫、科洛斯科夫：《1945—1970年苏中关系》，第194页。贾丕才：《中华人民共和国：两个十年，两种政策》(М. С. Капица, КНР: два десятилетия——две политики)，莫斯科1969年版，第5—6、215—216页。尤尔科夫：《北京的新政策？》(С. Г. Юрков, Пекин: новая политика?)莫斯科1972年版，第27、79页。

民族主义的反苏情绪。

中苏之间存在尚未解决的领土和边界问题一说最早是1957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这种说法见于当时起来反对共产党的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言论。而且，令人注目的是，中共领导反击了右派进攻，对他们向苏联提出的领土要求却不予理会。后来的事件表明，这样做是有意的。①

六十年代初期中国当局开始在中苏边界上人为地制造紧张局势，公然对苏联提出领土要求。

1. 中国当局在苏联边境的挑衅

1960年6月底，中国当局在博孜艾格尔山口地区挑起了边境事件。一批中国牧民赶着羊群，越过苏联国界，深入苏联领土。中国牧民不顾我边防军的要求，拒不离开苏联领土，甚至在冬季到来的情况下仍继续在那里放牧。

当地人民公社的一位社长在同苏方代表谈话时，说什么中国牧民不是在苏联领土上，而是在中国领土上放牧，他们是根据上级政权机关的指示来到该地区的，不经上级政权机关许可，他们不敢
218 离开这个地区。由于苏方的友好和克制态度，事件才得以解决②。

1960年8月，中国牧民抱着使中苏边界局势复杂化的明显目的，企图再次侵入博孜艾格尔山口和别尔捷山口地区的苏联领土。当时，中国方面断言，博孜艾格尔山口以北地区是中国的领土，援引"许多中国牧民出生在这个地区"，"他们的祖先埋葬"在那里等等这样一些显然站不住脚的说法来论证这一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声称，必须通过协商解决争端。

---

① 见鲍里索夫、科洛斯科夫：《1945—1970年苏中关系》，第272页。

② 见尤尔科夫：《北京的新政策》，第58页。

苏联驻华大使馆于1960年10月29日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照会曾表示，如果中国政府坚持的话，苏联政府不反对中国方面提出的通过外交途径进行友好协商的建议，虽然博孜艾格尔山口以北地区的归属问题，苏联政府并不认为是有争议的。①

中国方面侵犯苏中边界是一贯的。1960年内侵犯边界约有一百起，1961年侵犯边界次数增加了，而到了1962年中国军民侵犯苏联边界有记录的就达五千多起。而且，从1962年6月起这种侵犯边界就开始带有明显的挑衅性质。只是由于苏联边防站的代表克制和有分寸的态度，这种对边界的侵犯才没有发展成大规模的武装冲突事件。

中国军民在各个边界地段大批地越过边界。他们力图不经官方许可就非法"开垦"苏联领土的某些边境地段，其中包括国境河流阿穆尔河和乌苏里江中的岛屿，企图建造房舍、割草、挖渠、捕鱼、储备燃料、修筑道路。

中国军人想方设法强行抓走苏联公民，经过边界将他们带往
中国。苏联边防军要求中国破坏边界分子离开苏联领土，后者的 219
回答是粗暴的拒绝、侮辱并以使用武器相威胁。

在一个侵犯边界的中国公民身上发现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的指示，那上面说："我国渔民在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有争议的岛屿捕鱼时，苏联边防军往往要求他们离开这些岛屿。我们要在有争议的岛屿上继续进行捕鱼生产，对苏联边防军声明，上述岛屿属于中国，侵犯边界的不是我们，而是他们。"指示还说："无论如何不能从这些岛屿撤回我们的渔民。考虑到我们两国之间的相互友好关系，我们估计，苏联方面不会采取强制措施把我国渔民从岛屿上撵走。"②

① 见尤尔科夫：《北京的新政策1》，第59页。

② 《消息报》，1963年9月21日。

1963 年 8 月 6 日，十一名中国公民在巴赫特地区越过边界线，深入苏联领土，开始割草。一名苏联军官要求他们离开苏联领土，他们坦率地说，是中国军人叫他们在苏联土地上割草的。

为了激化同苏联的关系，中国领导人利用了人所共知的1962年新疆事件。当时居住在新疆的数万名苏联公民以及从俄国迁来的人，主要是哈萨克人和维吾尔人，不堪忍受艰苦的生活条件和中国当局的迫害，不合法地移居苏联。中国当局对本国公民说，他们过境可以不经签证，就是说可以随意过境，而同时又劝说苏联方面对过境者使用暴力。

苏联当局当然未受这种挑唆，于是中国方面就指责苏联“在中国边境地区进行颠覆活动”，“唆使少数民族脱离中国”。

1963—1964 年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侵犯苏中边界的次数更增多了。仅仅 1963 年一年，侵犯边界就有四千多起，侵犯边界
220 的中国公民与军人超过十万人。①

中国当局不仅不采取措施防止侵犯边界，反而促使和鼓励当地居民侵犯边界和开垦苏联领土的某些地段，同时回避与苏联边防站代表进行目的在于查清并解决发生的事件和冲突的会晤。

2. 中国领导人的扩张主义领土野心和他们提出的所谓俄中“不平等条约”问题

中国领导人的大国扩张主义意图，他们对别国，包括对苏联的领土野心，是众所周知的。可以举出很多证据证实这一点。下面仅举几件事实：

---

① 详见鲍里索夫、科洛斯科夫：《1945—1970 年苏中关系》，第 274—278、302 页；尤尔科夫：《北京的新政策？》，第 59—62 页。

1954 年出版了《中国现代简史》①一书，书中附有一幅“帝国主义割取中国领土图”。割取的领土有蒙古人民共和国、朝鲜、越南、老挝、柬埔寨、缅甸、马来亚、泰国、印度领土的一部分、现属日本的琉球群岛、菲律宾的苏禄群岛，等等。

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这篇著作中写道，应该把帝国主义占领许多原由“中国保护的国家”看作是中国人的惨痛损失。② 原来如此！照这么说，殖民主义列强侵占印度尼西亚、缅甸、马来亚和亚洲其他国家，就不是针对这些国家的人民，而是针对中国的侵略行径了；那么上述国家仍由中国“保护”，才是合理的了。

前面提到的康熙皇帝在十七世纪对各个邻国，包括对俄国进行过侵略战争，他因为建立了据说其疆域“东至太平洋，南达南海团沙群岛，西到喜马拉雅山③，北连西伯利亚” 的清帝国而受到 221
颂扬。④

1961 年 10 月，在纪念 1911 年中国资产阶级革命五十周年的学术讨论会上，一个报告人为中国过去的扩张辩解说：“凡是当时势力在扩展的一个民族或一个国家，一定是正在符合社会发展规

---

① 此书苏修御用作者未注明出处。据查此书为 1953 年私营出版商“益昌书局”出版，作者是刘培华。此书既非国家出版社出版，又非政府正式文件，作者在后记中也说明“没有经过很好的审订”，不足为凭。——译者

② 此处纯系作者恶意歪曲毛主席论断。毛主席著作原文是：帝国主义列强“向中国举行多次的侵略战争，例如一八四〇年的英国鸦片战争，一八五七年的英法联军战争，一八八四年的中法战争，一八九四年的中日战争，一九〇〇年的八国联军战争。用战争打败了中国之后，帝国主义列强不但占领了中国周围的许多原由中国保护的国家，而且抢去了或‘租借’去了中国的一部分领土。例如日本占领了台湾和澎湖列岛，‘租借’了旅顺，英国占领了香港，法国‘租借’了广州湾。割地之外，又索去了巨大的赔款。这样，就大大地打击了中国这个庞大的封建帝国。”（《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 1967 年版，第 2 卷，第 591 页）很明显，毛主席在这里着重论述的是帝国主义的掠夺成性和对中国封建主义的打击，根本不是苏修作者杜撰的所谓“对中国的惨痛损失”。他们这样歪曲事实，具有险恶的用心，就是妄图挑拨东南亚国家同我国的关系。——译者

③ 此句中文原文为“西跨葱岭”。——译者

④ 《历史研究》，1961 年第 3 期。

律的时候；反之，萎缩和灭亡的民族或国家，一定是在腐烂的时候。腐烂的东西是不值得同情的，而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东西，是值得尊重的。”

1962年2月，北京的《民族团结》杂志发表了《新疆和祖国的历史关系》一文。在文章中表现了一种思想，即过去的中国西域，远远超出了现在新疆的地域范围，“根据现有可靠资料，那时西域起初分化为三十六国，后来又分化为五十余国，包括现在的新疆、克什米尔、阿富汗北境，属于苏联的浩罕、哈萨克共和国、花剌子模西北部、黑海北部，以及现在的伊朗北部”。①

中国的历史学家为大国主义的意图进行辩护，百般歌颂成吉思汗的活动，及其对别国掠夺性的远征。《历史研究》杂志在一篇纪念成吉思汗诞生八百周年的文章中断言，成吉思汗的远征，使被他征服的各国人民“看见了更大的世界可以活动，看见了更高的文化可以学习”。② 成吉思汗被宣布为“中国皇帝”。

1963年苏中就边界问题的信件往来中，中国方面在9月27日的照会里提出了“不平等”条约问题。

当然，这引起了苏联方面的注意。苏联外交部1963年11月21日的复照已指出，在十月革命后的最初几年，苏维埃国家已经
222 废除了沙皇俄国单独或者与帝国主义列强共同强加于中国的一切不平等条约，并在完全平等和互相尊重主权的基础上，开始同中国建立关系。照会表示不解，为什么现在中国的官方文件中又出现了并不存在的“不平等”条约问题。

---

① 《民族团结》，1962年2月号。〔译者按：此段原文为：“依据可靠文献和地下出土遗存，……当时所谓西域三十六国或后来又分化的五十余国，除大月氏（今克什米尔及阿富汗王国北境）、大宛（苏联浩罕地）、康居（苏联哈萨克共和国境）、奄蔡（康居西北、黑海北），安息（今伊朗王国境）等部外，车师、焉耆、龟兹、哈密、疏勒、于阗、莎车……等部，都在今新疆境……”〕

② 《历史研究》，1964年第4期（应为1962年第3期。——译者）。

但是，从中国的首领们来说，这并不是偶然的，不是失言。他们觊觎苏联的领土，把“不平等条约”问题作为苏中关系中当前需要解决的问题。

1963年3月8日，《人民日报》发表了《评美国共产党声明》一文，文中把中俄两国当时缔结的确定苏中现有边界的各个条约都列为“不平等”条约。1964年7月10日，毛泽东同日本社会党代表团谈话时声称：“大约一百年前，贝加尔湖以东地区才成为俄国领土，于是，海参崴、伯力、堪察加等地就是苏联的领土了。这笔帐我们还没有算”。中国官方代表威胁说：“要考虑解决领土问题的其他途径”，并且声称，打算“恢复历史的权利”。

中国方面就是这样通过“伟大舵手”之口，提出了并不存在的俄中“不平等条约”问题，向苏联提出了毫无根据的领土要求。同时中国活动家表示，似乎同俄国缔结的只有一个《尼布楚条约》才是有效的平等的。

后来中国又提出了上述领土要求。例如，1972年2月，地图出版社出版的《世界地图册》指出，沙皇俄国“强迫中国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割去了150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这里说出了中国方面对苏联的领土要求的具体数字——150万平方公里！这就是毛泽东所说的那笔帐。

在1972年10月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集》中，哈巴罗 223
夫斯克地区的中苏边界，是沿阿穆尔河的主航道，而不是沿卡扎凯维赤沃水道划定；在帕米尔地区的边界，则称为未定界。总而言之，地图集证实了中国对苏联的哈巴罗夫斯克地区和帕米尔地区大片领土的要求。

1973年，北京出版了谷云编写的《中国近代史上的不平等条约》，这本小册子也是以扩张主义观点来解释中俄边界条约的。小册子作者不作历史和法律的科学分析就毫无根据地声称，似乎根

据“不平等条约”——《瑷珲条约》（60万平方公里）、《北京条约》（40万平方公里）、《塔城条约》（44万平方公里）和《伊犁条约》（《彼得堡条约》——7万平方公里），“沙俄帝国主义就从中国掠夺了150多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①

3. 1964年苏中边界问题协商

为了防止冲突事件并使苏中边界局势正常化，苏联政府采取了建设性步骤。还在1960年，鉴于博孜艾格尔地区当时发生了冲突事件，苏联政府就表示愿意就边界问题同中国方面进行友好协商。

随后，在有关边界问题的来往信件中，如在1963年5月17日照会，1963年9月21日苏联政府声明②中，苏联方面曾多次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就核定个别地段的边界走向问题进行协商，以便排除产生误解的任何可能性。然而，中国方面长期以来回避这种协商，同时继续侵犯苏联边界。

1963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终于答复同意苏联提出的就边界问题进行会晤的建议。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3
224 年11月19日的照会中关于“整个中苏边界有很多问题需要讨论”的提法引起人们的注意。

前面提到1963年12月31日苏联政府首脑就和平解决领土和边界争端致世界各（国）政府首脑的信，北京首领们强烈反对这封信，也是不祥之兆。中国对苏联重要建议的批评具有反苏运动的性质。甚至在苏中边界问题协商已经开始后，1964年4月26日的《人民日报》还说：“放弃使用武力解决领土争端和边界问题却是

① 详见谷云：《中国近代史上的不平等条约》（中文本），北京1973年版。

② 见《消息报》，1963年9月21日。

一个为帝国主义利益效劳的新骗局。”

按照双方达成的协议，1964年2月25日在北京开始了核定边界线的苏中协商。苏联代表团由副部长级全权代表帕·伊·泽里亚诺夫率领，中国代表团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曾涌泉率领。

苏联代表团本着友好合作精神，真诚地渴望苏中边界局势正常化，表示愿意认真听取中国代表团的意见，以现行条约和协定为基础，考虑到已经发生的地形变化，根据历史上形成的目前实际存在和保持的边界线，遵照互让和尊重当地双方居民经济利益的原则，就核定个别地段的边界走向问题，与中国代表团共同讨论并拟定意见一致的建议。

为了把全部核定的苏中边界线固定下来，苏联代表团建议，在双边协商的最后拟定边界条约草案，重标和标定边界线，同时拟定关于国界制度和边境问题处理办法的条约草案。

与苏联代表团不同，中国代表团持不同的、相反的态度。中国 225
代表团公然竭力恶化协商的气氛，对苏联进行威胁和讹诈，企图把两国现有边界说成是有疑义的，提出了俄中“不平等条约”问题。对苏联的大片领土，包括苏联远东以及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一个个边区和州，提出了毫无根据的荒谬的要求。

应该指出，在协商期间，中国首领们和报刊不仅未停止，反而以更加放肆的腔调向苏联提出领土要求。就在这时，毛泽东发表了前面提到的，北京对直到贝加尔湖的苏联东部领土的要求。在同一时期，北京的《历史研究》杂志（1964年第4期）无根据地断言，什么“俄国割去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大片土地……，俄国先后吞并新疆和东北地区大片土地”。

从各种情况看，中国方面对与苏联解决边界问题，对在苏中边

界上建立正常的平静的气氛不感兴趣。北京领导人公然人为地制造"领土问题",这个问题好象一个"正在流血的伤口",使中苏关系处在长期的病痛之中。

1964年8月22日,即半年以后,核定边界线的苏中协商中断了。

苏联方面建议,两国代表团于1964年10月15日在莫斯科继续下一步的工作。中国方面未接受这一建议,多年来尽管苏联方面多次提及此事,中国方面总是回避继续协商。

226 4. 1969年3月和8月中国当局在达曼斯基岛地区和塞米巴拉金斯克州地区的苏联边境挑起的武装冲突

在1965年和随后几年里,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侵犯中苏边界的次数明显地增加了。中国公民和军人成批地侵入苏联领土——登上阿穆尔河、乌苏里江及其他国境河流中的苏联岛屿和进入苏联水域。他们实际上极力要控制苏联领土的某些地段;他们在苏联的土地上横行霸道,胡作非为,阻挠苏联边防军侦勤小队履行职责。

成千的中国人被带到苏联的领土上,按着军人的指示举行反苏示威,敲鼓并高呼反苏口号,向苏联人员、汽车和快艇投石头。

苏联边防军要求中国破坏边界分子离开苏联国境,他们却进行谩骂和恐吓,企图挑起边界武装冲突事件。

在和苏联边境全权代表会晤时,中国代表不仅不采取措施制止侵犯边界,反而竭力为中国公民不体面的行为辩解,对他们加以庇护,甚至提出领土要求。

苏联政府不止一次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出,中国当局在苏联边境策划的挑衅是十分危险的。苏联政府要求制止这种敌对

行动，并警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应对此负全部责任。苏联政府曾提请中国当局注意，苏联边防军履行对祖国的神圣职责，保卫苏联的边界，他们有责任按照苏联现行法律采取行动，将来也必将这 227
样做。但是，中国首领们对苏联政府的警告置若罔闻，继续破坏苏联边界，进行挑衅。

1969 年 3 月在乌苏里江达曼斯基岛地区苏中边界上的武装挑衅，是中国领导敌视苏联的政策的顶点。

我们应当指出，根据俄中两国代表签署的 1860 年《北京条约》和 1861 年地图，达曼斯基岛地区的两国边界线是直接沿乌苏里江中国江岸划定的。因此，该岛是苏联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达曼斯基岛事件的情况是这样的：

1969 年 3 月 2 日晨，观察哨所发现约有三十名中国军人破坏了靠近达曼斯基岛的苏联边界。一批苏联边防军人在一名军官率领下向破坏边界分子走去，打算象往常一样提出抗议，并要求他们离开苏联领土。中国军人等到苏联边防军人走到相距几米的地方，随后，在没有发出任何警告的情况下，突然对准他们开火。

同时，大炮、追击炮和自动武器从达曼斯基岛上的埋伏地点（中国士兵事先在夜幕的掩护下偷偷地来到这里）和从中国岸上向苏联岸边的另一批苏联边防军开了火。这批苏联边防军参加了战斗，并且在邻近的一个边防哨所的支援下把破坏边界分子赶出了苏联领土。这次背信弃义的进攻造成了双方的伤亡。为保卫苏维埃祖国的疆界，我国边防军有三十一名英勇牺牲，十四名负伤。

当天，苏联政府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表声明，表示坚决抗议中国当局在苏中边界的危险的挑衅活动，要求立即进行调查和最严厉地惩处负责策划上述挑衅的人。声明说，苏联政府"坚决要求采 228
取紧急措施，制止对苏中边界的任何侵犯。"①

① 《消息报》，1969 年 3 月 3 日。

尽管苏联政府发出了警告，然而，3 月 14—15 日，中国方面再次企图在这个地区武装入侵苏联国境。中国正规军的分队在大炮和迫击炮炮火的支援下，向守卫达曼斯基岛的苏联边防部队发起了攻击。这一进攻被坚决地击退了，破坏边界分子被赶出了苏联领土。中国方面的这一挑衅造成了新的伤亡。

应当指出，1969 年 3 月 12 日，苏中边防军代表举行会晤时，虎头中国边防站的一名军官，援引了毛泽东的指示，以使用武力对守卫达曼斯基岛的苏联边防军进行威胁。

在 1969 年 3 月 15 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声明中，苏联政府严厉谴责了中国当局新的挑衅。声明强调指出，苏联的边界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并且表示："苏联并不寻求冲突，相反，正采取一切措施避免冲突"，但是，"如果有人践踏苏联的合法权利，如果有人继续企图侵犯不可侵犯的苏联领土，那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各族人民将坚决保卫苏联领土，并对这种侵犯给予毁灭性打击。"① 但是，中国领导继续奉行敌视苏联的政策。1969 年 4 月，在反苏的旗帜下召开了中共第九次代表大会。在中苏边境上仍然在发生武装挑衅。

1969 年 8 月 13 日，有几批中国军人在（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塞米巴拉金斯克州）扎拉纳什库里居民点以东十公里处又越过苏联国界，深入苏联领土。尽管发出了警告信号，并要求离
229 开苏联国境，破坏边界分子不仅继续留在苏联领土上，而且用冲锋枪向苏联边防军射击。在苏联边防军对破坏边界分子的犯罪行为采取遏止措施之后，中国方面曾企图再调来两批共六十——七十名军人。

由于苏联边防军采取了措施，破坏边界分子被逐出我国边境，有两名中国军人被扣留在苏联领土上，有数人伤亡。

---

① 《消息报》，1969 年 3 月 15 日。

事实无可辩驳地证明，中国当局在苏中边界进行的这次武装挑衅也是预先策划的。还在前一天，8 月 12 日，苏联边防军就发现，在中国边境的这一地段有小股部队在集结，有几批军人在加紧调动，通讯线路在架设。为了防止局势恶化，苏联边境当局要求会晤中国边防部队代表，但后者回避会晤。

就中国当局在苏中边界这一新的武装挑衅，苏联外交部在 1969 年 8 月 13 日照会中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提出坚决抗议，要求停止侵犯苏联边界和对苏联边防军进行武装挑衅。照会再次提出警告，对苏联领土的任何侵犯都将遭到坚决回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要对中国在苏中边界的挑衅造成的严重后果负全部责任。

5. 1969 年 9 月苏中两国政府首脑会晤时关于进行边界问题谈判的协议

苏联坚决反击中国当局在边界上的武装挑衅，同时坚持争取同中国关系正常化的一贯方针，并且在这方面采取了积极的步骤。230

1969 年 3 月 29 日，苏联政府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一份详尽的声明，声明叙述了苏中边界上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况，指出了上述武装冲突是中国当局蓄意挑衅，列举了划定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远东边界的俄中条约，分析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头十年以及随后几年中国领导从对苏联友好的政策转向公开反苏之后苏中关系的发展，提出了苏方为防止边境磨擦的加剧和使两个邻国关系正常化而采取的建设性步骤。

声明说："苏联政府本着保障持久和平与安全、维护同中国人民的友好合作的一贯愿望，认为必须立即采取切实措施使苏中边

界局势正常化。苏联政府呼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不要在边界上采取可能引起纠纷的行动，呼吁如果发生分歧，要在心平气和的气氛中通过谈判解决。"苏联政府主张，苏中两国官方代表在最近恢复1964年在北京开始的协商。①

1969年4月11日苏联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照会中再次建议恢复协商，并表示愿意在1969年4月15日或对中方合适的另一个最近时间在莫斯科开始协商。②

为使国境河流上的局势正常化并保障航行的正常条件，1969年4月26日，苏联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在1969年5月召开苏中航行委员会第十五次例会。该委员会是根据1951年关于国境河流航行的政府间协定成立的。

231 1969年4月14日，中方答复苏联外交部1969年4月11日照会，通知说他们"正在研究"苏联有关缓和边境局势的建议，并且将给予答复。

1969年5月24日，即两个月以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答复了苏联政府1969年3月29日的声明。中国政府的答复证明：中国政府无意在最近期间解决已发生的边界问题，相反，却通过对苏联提出一系列奢望和要求，执意要进一步恶化中苏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声明中再次把所谓"不平等条约"问题提到首位，在这个臆造的借口下，企图为觊觎历来属于苏联的150万平方公里领土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原则上同意举行谈判的建议，但同时却提出一系列苏方不能接受的原则。

苏共中央总书记列·伊·勃列日涅夫在1969年6月共产党和工人党国际会议上的发言中评价中方的答复时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声明，就其内容和精神来说，无论如何都不能称为建设

① 见《消息报》，1969年3月31日。
② 《消息报》，1969年4月12日。

性的。这个冗长的文件充满对历史的伪造、对现实的歪曲，充满对苏维埃国家粗暴的、敌意的攻击。这个文件再次对苏联提出毫无根据的领土要求，我们坚决拒绝这种要求。”①

1969年6月13日，苏联政府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再次发表声明，对中国政府1969年5月24日的文件作了详尽的答复。在苏联政府的答复中详细分析了两国之间的关系，说明了这种关系恶化的真实原因，指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苏联的领土要求是毫无根据的，提出了解决边界问题并使苏中关系全面正常化的积极意见和建议。

声明的最后一部分强调：“苏联对中国人民的政策过去和现在 232
是一贯的，是建立在有远见的基础上的。我们没有忘记，苏联人民和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苏联主张同中国睦邻友好，主张消除可能导致我们两国关系复杂化的一切因素。”

声明说：苏联政府“重申举行协商的建议，这种协商当然是不带任何先决条件的”。苏联政府“主张：把双方对没有分歧的边界地段的一致意见固定下来；对那些有分歧的个别地段，根据条约文件通过互相协商对边界线的走向取得谅解；在那些发生自然变迁的地段，应从现行条约出发，本着互让原则和当地居民在这些地段的经济利益的原则进行划界；由双方签署相应的文件把协议固定下来”。

苏联政府建议，最近两三个月内在莫斯科恢复协商，并且通知，苏联政府已任命苏联副部长级的全权代表帕·伊·泽里亚诺夫为参加协商的苏联代表团团长。②

这是为谈判，为解决两个社会主义邻国发生的冲突开辟道路

① 《共产党和工人党国际会议文件集》(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Совещание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их и рабочих партий. Документы и материалы)，莫斯科1969年版，第72页。

② 见《消息报》，1969年6月14日。

的几个具体建议。

苏共中央全会1969年6月26日决议指出：苏联共产党将对现在的中国领导人反列宁主义的思想路线，对他们的分裂主义政策和大国主义的对外政策方针，进行不妥协的斗争，并将作出一切努力保卫正在建设共产主义的苏联人民的利益不受任何侵犯。决议同时指出："苏联共产党是以苏中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一致为出发点的，苏联共产党今后仍将努力保持和维护苏联人民对中国人
233 民的友好感情，中国人民对苏联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无疑也抱有这种友好感情。"①

在1969年7月举行的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上研究国际形势和苏联对外政策问题时，详细讨论了苏中关系。苏联外交部长安·安·葛罗米柯在报告中重申："我国对华政策的基础始终是恢复和继续发展苏中友谊的方针，当然，对任何挑衅要予以坚决回击。"

关于国界则着重指出，国界不应当是敌对与不和的界线，不应当通过边界互相威胁，更不应当以战火相见，而应当以经济的、文化的珍品，以能增进邻国人民友谊的一切进行交流。苏联正是以这种态度对待它同所有邻国，包括同中国的边界的。

报告表示苏联愿意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高级代表就广泛的问题进行不带先决条件的谈判，以使苏中关系正常化。②

1969年7月底，苏联政府写信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对苏中关系的状况作了一番估计，指出这种状况不符合维持两个邻邦正常联系的最低要求，指出苏中边界上出现了紧张局势，发生了武装冲突；再次建议举行苏中双边高级会晤，代表两国讨论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国关系中的原则性问题，就全面缓和苏中两国紧张关系的途径交换意见。

---

① 《真理报》，1969年6月27日。

② 见《消息报》，1969年7月10日。

显然，北京上层领导中的极端主义分子企图永远保持中国对苏联的敌对立场，在他们的影响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对苏联的这一倡议避而不答。中国当局继续在边界上进行武装挑衅，保 234
持中苏关系的紧张状态。

1969 年 9 月，苏方再次倡议举行苏中代表高级会晤。苏联部长会议主席阿·尼·柯西金在河内参加胡志明主席的葬礼时，表示愿意在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时，在北京机场作短暂停留，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会晤。这次，中国政府接受了苏方的建议，1969 年 9 月 11 日举行了苏中两国政府首脑的会晤。①

在三个半小时的会晤中，讨论了苏中关系的某些问题。后来又通过官方信件交换了看法。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达成了协议，两国将采取步骤，使国家关系正常化。步骤之一就是恢复边界问题的谈判。

6. 苏中解决边界问题的谈判及其前景

根据苏联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达成的协议，1969 年 10 月 20 日在北京开始了边界问题谈判。苏联政府代表团由苏联外交部第一副部长瓦·瓦·库兹涅佐夫率领，自 1970 年 8 月起由苏联外交部副部长列·弗·伊利切夫率领。中国政府代表团(先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乔冠华、韩念龙率领，自 1972 年 5 月起代表团团长是外交部副部长余湛。双方约定谈判以不公开的方式进行。

很明显，为了使两国谈判取得成功，双方必须表现出善意并作
出努力，在两国关系中创造良好的气氛。 235

① 见《消息报》，1969 年 9 月 12 日。

苏联方面认为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谈判意义重大，采取了使边界局势正常化的措施，表现了良好的愿望，并且表示希望谈判将会解决边界问题。苏联边防军司令部得到指示今后将尽一切可能保持苏中两国边防军之间和边境当局之间的正常关系，并维持边界现状；严守下列规定，即所有边界问题应本着善意的互相尊重的精神通过协商加以研究，使边界上呈现出睦邻气氛，避免使用武力；要从苏中两国人民传统的友好关系出发，本着善意和互惠精神考虑两国边境地区居民在经济活动方面的利益；今后在边界上不进行对另一方不友好的宣传，包括使用扩音设备。

苏联政府将已采取的措施通知了中国方面，指望中国方面在相互原则下采取同样措施，消除苏中边界紧张气氛并为谈判创造共同有利的环境。

苏联报刊已停止批评中国领导奉行的政策。

苏共中央总书记列·伊·勃列日涅夫在1969年10月27日苏捷友好大会上发表讲话说："苏共中央、苏联政府希望，在这次谈判中积极的现实的态度将占优势"。

"苏联方面是不乏善意的。我们主张在牢固和公正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相尊重和考虑两国利益的精神解决苏中两国的边界问题及其他问题。如果中国方面也同样表示出善意，那么，毫无疑问，这将是可能的。"①

236 可是中国方面却持另一种立场。从各种情况看来，北京领导人不打算解决边界问题和使对苏关系正常化。

正当苏中谈判开始的时候，中国加强了反苏宣传。在中国报刊上以及国务活动家和社会活动家的言论中，对苏联进行了恶意攻击，提出了对苏联的领土要求，大肆造谣，说什么苏联准备"进攻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此正进行"大规模的军事行动"。

① 《真理报》，1969年10月28日。

1970年3月14日塔斯社就此发表声明，坚决驳斥这类毫无根据的谣言。声明说："反共宣传企图借助于这些谣言干扰正在北京进行的苏中谈判，'抛出'加剧苏中两国紧张关系的材料。苏联武装力量是在执行日常的勤务并在日常计划和规划范围内提高作战技能，以加强苏联全部领土的防御。"

声明重申，苏联及其政府一贯的政策是力求苏中关系正常化，发展合作，恢复和增进两国人民的友谊。①

一个月以后，1970年4月14日，列·伊·勃列日涅夫在哈尔科夫的讲话中讲到苏中谈判时说："苏联在这一谈判中采取了明确的、毫不含糊的立场。我们认为有必要达成一项协议，使苏中边界成为睦邻的而不是敌对的边界线"。②

但是中国方面继续推行反苏路线，并不想同苏联达成这样一项协议。

1970年6月10日，苏联部长会议主席阿·尼·柯西金在莫斯科会见选民的演说中指出："对于整个关系正常化，对于正在北京进行的两国政府代表团解决边界问题的谈判，中国奉行一种使 237
其在目前都不可能取得任何重大进展的方针。"③

北京领导人的反苏活动愈演愈烈，达到了疯狂的程度。中国领导人在国内外极力进行敌视苏联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的宣传，他们对苏联的对内对外政策散布大量谎言，进行诽谤，在国际舞台上，在世界各国的政府、舆论和人民面前极力破坏苏联的威望。

苏联共产党坚决反对歪曲苏共的对内对外政策、歪曲马列主义学说、分裂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反帝队伍的种种企图。苏共中央和苏联政府保持冷静，不受挑衅，尽自己所能争取同中华人民共

---

① 见《真理报》，1970年3月14日。

② 《真理报》，1970年4月15日。

③ 《真理报》，1970年6月11日。

和国关系正常化。

苏联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的原则性立场是在苏共二十四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中确定的。代表大会的决议说："代表大会坚决驳斥中国宣传对我们党和国家政策的诽谤性捏造，同时我们党主张苏中关系正常化，恢复苏中两国人民的睦邻友好。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系的改善符合两国根本的、长期的利益，符合世界社会主义事业的利益，有利于加强反帝斗争。"①

说得清楚、明白，令人信服。

我们党在对华关系上继续贯彻苏共二十四大路线的决心，是经苏共中央(1973 年)4 月全会确认的。

众所周知，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上的。现行的《苏中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就是以这些原则
238 为基础的。然而，中国官方代表却声称：苏中关系应当建立在和平共处原则基础上，虽然大家知道，这些原则只适用于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

1972 年 3 月 20 日，列·伊·勃列日涅夫在苏联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上讲话，就此说道："好吧，既然北京认为在与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中不可能再前进一步，那我们愿意目前就在这样的基础上建立苏中关系。同志们，我可以告诉你们，我们不仅宣布愿意这样做，而且还把这种意愿变为关于互不侵犯、关于解决边界问题、关于在互利基础上改善关系等十分具体的和建设性的建议。这些建议是中国领导人早就知道的。问题取决于中国方面。"② 可是中国方面拒绝了包括解决边界问题在内的全部建议。北京的首领们始终持相反的立场，他们顽固地坚持敌视苏联的方

---

①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资料》(«Материалы XXIV съезда КПСС»)，莫斯科 1971 年版，第 192 页。

② 《真理报》，1972 年 3 月 21 日。

针。他们真是被民族主义狂热和反苏情绪蒙住了眼睛。

随着中国领导人加强本国的外交地位，同资本主义国家，首先是同美国建立联系，他们把攻击的中心首先转向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显然，中国领导已将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转到国家关系方面，在国际关系、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建设的所有理论和实践问题上转向对抗。

他们使用了一切斗争手段：造谣诽谤，敲诈勒索，挑衅与狂妄的反苏。中国报纸、中国官方代表在国内外的言论，充斥着对苏联的谩骂和侮辱。

举世皆知，苏联对外政策的性质是爱好和平的。苏联过去没有、现在也不打算威胁中华人民共和国；也不觊觎中国的领土。在 239
我国，过去和现在都没有任何人号召同中国打仗。相反，苏维埃国家的政策是：保持和增进苏联人民对于中国人民的尊重和友好感情，为两国及世界和平的利益而发展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面合作。

可是，近几年来中国的宣传企图迷惑中国人民和国际舆论，断言似乎中国面临着来自北方的威胁，对苏联大肆进行荒诞离奇的指责，说苏联对中国抱有侵略意图，甚至打算“吞掉中国”。这些指责的虚伪性是十分明显的；然而，它们还是被系统地在各处各级宣传。

在 1973 年 8 月举行的中国共产党第十次代表大会上也重复这些诽谤性的指责。在周恩来所做的中央委员会总结报告① 中号召党员和全体中国人民“特别对”来自苏联的“突然袭击……做好一切准备”。这实际上意味着，苏联被宣布为以突然袭击威胁中国的主要的最危险的敌人。

---

① 《新华社俄文电讯稿》，1973 年，第 4537 号，第 1—15 页（见《人民日报》，1973 年 9 月 1 日。——译者）。

诚然，周恩来在报告中声称："中苏之间的原则争论不应妨碍两国关系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的正常化。"但是，在代表大会上和会后，直至现在，始终未见将这个声明付诸实践的任何具体建议。

报告中还说道："中苏边界问题应在不受任何威胁的情况下通过谈判和平解决。" 换句话说，中国方面认为，它面临着威胁，并且在这个威胁消除之前，谈判不会取得进展。

苏中谈判在北京已经进行了五年多。完全可以断言：谈判的
240 环境是完全正常的。别人可能不了解，而中国方面对这一点是知道得很清楚的。尽管知道，还喋喋不休地说，好象谈判桌上吊着原子弹似的。散布这种明显的谎言的目的显然是：以并不存在的"来自北方的威胁"这个幻影吓唬中国人民，使他们怀疑和仇恨苏联。

北京的首领们很清楚：从 1969 年起，苏联多次建议承担一项明确的、固定的、长期保证——防止一国对另一国的进攻。列·伊·勃列日涅夫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五十周年庆祝大会上说："如果北京真的担心中国的安全，那为什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导不同意签订一项不使用武力的专门条约？而这样一项条约的草案已于 1971 年 1 月 15 日交给中国方面。这项条约的草案十分明确地指出，双方……'将不使用武装力量以任何类型的武器反对对方，包括：甲、常规武器；乙、火箭武器；丙、核武器'。不，中国领导人抱怨无中生有的'苏联威胁'，显然不能自圆其说。"①

1973 年 6 月 14 日，苏联方面又迈出了一步，令人信服地表明了苏方发展对华关系问题的善良愿望和积极态度。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苏联政府向中国领导正式建议缔结苏中互不侵犯条约。在条约中载入双方承担保证不在陆上、海上和空中使用任何类型的武器互相进攻，同时不以这种进攻相威胁。

① 《真理报》，1972 年 12 月 22 日。

中国方面对这个建议是如何反应呢？列·伊·勃列日涅夫1973年9月24日在塔什干的讲话中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导继续向全世界叫嚷什么笼罩着中国的'苏联威胁'，甚至不肯回答苏联这一极为具体的建议。"[1]

其实，签订这个条约本来可以为两国关系正常化，尤其是为苏中边界谈判创造良好的气氛，有助于恢复苏中两国的睦邻友好。 241

在同一讲话中，列·伊·勃列日涅夫再次声明："苏联和我国共产党始终不渝地一贯主张同中国的关系正常化"，重申："苏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任何领土野心，是根据尊重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同中国建立关系的。"

试问，这怎么还能说苏联威胁中国呢？

现在每个人都能看到，中国领导关于"来自北方的威胁"的说法显然同他们的实际行动相矛盾，是对苏联对华政策的粗暴诽谤。

很明显，北京首领们需要这些说法，是为了挑起中国公民对苏联人民的反感，为了使他们经常保持紧张状态，转移他们对国内困难的注意，为了在他们面前替其所推行的"备战"措施，尤其是替毛泽东"深挖洞、广积粮"的指示辩护。

周恩来粗暴歪曲苏联对正在进行的边界问题谈判的立场。他在中国共产党第十次代表大会的讲坛上发问道："难道要中国把长城以北统统让给苏修，才算表示我们赞成缓和世界局势，愿意改善中苏关系吗？"[2]

这种虚伪说法的意思是，似乎苏联坚持要中国"割让"大片领土，作为改善苏中关系的必要先决条件。这大片领土包括新疆、甘肃省的大部分、内蒙古和满洲，并从北向南扩展到离北京总共只有

---

① 《消息报》，1973年9月25日。

② 《新华社俄文电讯稿》，1973年第4537号，第11页。（《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25—26页。——译者）

八十多公里的长城脚下。只有不尊重听众，认为他们十足无知，才会说这种话。

242 在进行解决边界问题的苏中谈判时，中国方面一再施加压力，使两国关系日益恶化。正如上面所指出的，中国领导一面对苏联大片领土提出要求，一面则声称苏联力图占有中国大片领土。

1973 年 10 月 26 日，周恩来在对美国记者苏兹贝格的谈话中批评苏联“拖延缔结边界条约”，① 中国总理解释说中国现在不要求俄国人归还在十九世纪根据不平等条约夺去的“全部领土”。他接着说，某些领土地段，双方都提出要求，应称之为“争议地区”；应该从这些争议地区撤出武装力量。上述问题应该通过签订“维持边界现状的临时协定”加以解决，此后才能进行“边界问题的具体谈判”。

中国总理指责苏联拒绝承认“存在争议地区”，不同意从“争议地区”撤出军队，并以此拖延关于“重新划界”和缔结新的边界条约的谈判。

周恩来在这次谈话中没有完全说出中方的意思，而从中国代表的其他声明来看，其本意是②：中方认为，它对苏联的领土要求本应为 1,575,000 平方公里左右，但中方现在只要求 35,000 平方公里，而 1,540,000 平方公里似乎慷慨地让给苏联，却保留“按大清单算帐”的权利，这一点是毛泽东在 1964 年同日本代表团谈话时讲的。

1964 年中苏互换地图时，在中方的地图上把一些苏联的领土地段标成中国的地段，中国方面认为，所有这些地段都是“争议地区”。

---

① 见《纽约时报》，1973 年 10 月 29 日。

② 例如，见 1973 年 3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士大使馆就中国政府对中苏边界问题的立场向《洛桑日报》所作的解释。

可见，中方力求使苏联在边界谈判之前，即在双方代表团审 243
议边界线走向之前，就承认面积约35,000平方公里的苏联领土是
“有争议的”，即意味着是中国的；要苏联从这些地区撤出武装力
量。换句话说，中方要求苏联在核定边界线谈判和签订新的边界条
约之前，现在就将苏中边界线向苏联境内移动，就是说要苏联不顾
本国利益，把大片苏联固有土地奉送给中国。但是，这是敲诈勒索！
苏联当然不能满足这种荒谬的要求，这种先决条件。

列·伊·勃列日涅夫1974年11月在乌兰巴托的讲话中就此说道：“事实上北京作为先决条件提出的，就是要求从我国一系列领土地段撤出苏联边防军。中国领导人现在决定对这些地段提出要求，因此就称之为‘争议地区’。北京还直言不讳地声称，只有它的关于所谓‘争议地区’的要求得到满足之后，才同意举行边界问题谈判。”

列·伊·勃列日涅夫声明：“……这种立场是绝对不能接受的，因而我们拒绝这种立场。

至于苏联，我们不对苏中关系正常化提出任何先决条件，我们早就建议中国方面还是转入切实的具体的谈判。我们不要求别国的任何领土，因而对我们来说，并不存在任何‘争议地区’。”①

这就是苏联对“争议地区”这个中国概念的坚定立场。这个概念乃是北京对苏联领土要求的别名。

此外，只要苏联方面谈及“核定”苏中边界线走向的可能性时，
中国方面就坚持“重新划界”。那就是说，好象苏中之间并不存在
已经划定的国界似的。实际上两国边界在很多年以前就由俄中条 244
约文件规定了，这条边界地图上有，实际也存在，并由双方守卫着。
要求核定两国边界线走向的一切问题都只应在这个基础上解决。

上文提及，苏联方面在谈判中指出了解决边界问题的途

① 《真理报》，1974年11月27日。

径——这就是就问题的实质进行平等的具体的谈判。苏方建议根据俄中边界条约文件核查边界线走向，详细地逐一研究中国代表团称之为“有争议的”各段苏中边界；并且如此客观而准确地确定各地段属于何方。而中国方面力图在核定边界线的谈判之前就改变条约规定的现有边界线，以利于中国。

苏方当然不能同意以这种态度对待平等的双边谈判。

看来，中国领导参加苏中谈判，并不想在平等和现实的基础上解决两国边界问题。中国方面不是全力以赴，在现实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进行双边谈判，而是竭力寻找“论据”、托辞和借口，阻挠苏中边界问题的解决。

同时，中国领导人断言，似乎存在着苏联进攻中国的威胁，并说，在这种情况下，根本不可能顺利进行中苏解决边界问题的谈判。

他们还说，解决边界问题是中苏关系中的主要问题。在这个问题解决之前，中苏关系正常化是不可能的。

中国领导人当然知道，苏联永远不会割让自己的领土，这就是
245 说，他们有意拖延中苏谈判，同时企图把两国关系恶化的罪责转嫁给苏联。很明显，谈判之毫无结果，使现在的北京领导人满意，因为他们非常明白，中苏边界问题的最终圆满解决，苏中边界变为友好睦邻的边界，就将成为苏中关系进一步正常化的根本步骤。毫无疑问，这将使人对他们的反苏方针提出怀疑，那时中国领导人就只得改变自己的对苏政策。这样一来，正如列·伊·勃列日涅夫所说的：“改变这一政策的可能性将完全取决于中国领导人自己”。① 苏联将欢迎北京领导人改变政策，使中苏关系正常化，包括圆满结束解决边界问题的苏中谈判。

---

① 苏共中央总书记列·伊·勃列日涅夫 1973 年 10 月 26 日在莫斯科世界和平力量大会上的讲话(《真理报》，1973 年 10 月 27 日)。

苏共中央(1975年)4月全会指出，苏联遵循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确定的原则路线，遵照列·伊·勃列日涅夫同志各次讲话，始终力求苏中关系进入正轨。苏联人民对中国人民过去和现在一向怀着衷心的敬意，苏联愿意恢复同中国人民的友好合作。[1]

① 见《真理报》，1975年4月18日。

附　　录*

246 ## 附录一

尼布楚条约
1689 年 8 月 27 日
(摘录)

第一条

将在绰尔纳河附近向下从左面流入石勒喀河之格尔必齐河定为两国之边界。自此河源之石头山起，顺该山之岭脊直至于海：凡山南流入阿穆尔河之大小河流，均属清国所有。山北所有河流，均属俄国沙皇陛下所有。俄国所属乌第河和清国所属靠近阿穆尔河之山岭之间所有入海河流及其间一切土地，因钦差全权大使未得划分此等土地之沙皇旨意，应暂行存放，俟双方使臣归国后，沙皇陛下和博格德汗殿下愿意划分之时，或遣使臣，或行文书，再行议定。

第二条

将流入阿穆尔河之额尔古纳河为界：左岸直至河源所有土地皆属清国博格德汗；右岸所有土地皆属俄国沙皇陛下，额尔古纳河南岸所有房舍应迁移至该河对岸。

---

* 有些条约原文经过节选，其中删除了与苏中边界问题无直接关系的条款。(本附录中各条约系按俄文本译出，与条约中文本有所不同。——译者)

第三条

沙皇陛下一方所筑阿尔巴津城应尽行拆毁，所居人民及一切军用与他种物品，均应撤回沙皇陛下一方，不得稍有损失和存留。

第五条

两国今既永修和好，嗣后两国人民如持有准许往来路票者，应准其在两国境内自由往来贸易。

第六条

本和约签订之前两国边民之间一切争端概作罢论。和约既定之后，如有两国渔猎人等越界劫盗、杀人，应即捕送边界长官，严加惩处；如聚众合伙劫盗，务必捕送边界长官，处以死刑。不得因两国边民之罪行而取战端和发生流血。遇有此种情事，应行各自奏明，以书信和平议结。

博格德汗殿下对于此项界约，如欲在国境建立碑碣，刻写条文，以资纪念，亦可任便办理。

创世后 7197 年 8 月 27 日在沙皇陛下边境达斡尔地方订立。

本约经安德烈·别洛鲍茨基亲笔缮写成拉丁文。

根据《十七世纪俄中关系资料文件集》刊印，第 2 卷，1686—1691 年。莫斯科 1972 年版，第 582—584 页。

附录二

布连斯奇条约
1727 年 8 月 20 日

俄罗斯帝国特使、全权大臣、四等文官、伊里礼伯爵萨瓦·伏拉迪斯拉维奇；

中国特使多罗郡王和硕额驸策凌，伯四格，兵部侍郎图理琛，

商定两帝国间分地事宜并定界如下:

北面在恰克图小河上为俄罗斯帝国卡伦房屋，南面在鄂尔怀图山冈上为中国卡伦鄂博。

上述卡伦房屋与卡伦鄂博之间土地由双方平分。中心设第一界碑。两国可在此处进行边境贸易。

由此处起向左右两方派界务官设界。

由此处起向左方至最南端之布尔古特依山冈，后顺山岭至奇兰卡伦。

由奇兰卡伦起经齐克太、阿鲁奇都哷至阿鲁哈当苏，在此四卡伦鄂博对面以一小段楚库河为界。

由阿鲁哈当苏至额波尔哈当苏卡伦鄂博。

由额波尔哈当苏至察罕鄂拉蒙古卡伦鄂博为俄罗斯帝国臣民所属。蒙古卡伦鄂博以及所有土地为中国所属，其间空地按照划定恰克图疆界办理，酌中均分。

如俄国臣民所占之地，附近处遇有山、山脊或河流，应即以此山、山脊或河流为界。

如蒙古卡伦鄂博附近处遇有山、山脊、河流，亦应即以此为界。

凡无山、无山脊、无河流处，荒野之地，两国应适中平分，设立鄂博为界。

自察罕鄂拉之卡伦鄂博至额尔古纳河岸蒙古卡伦鄂博之外，两国于附近一带，各派人员前往妥商，设立鄂博为界。

由恰克图与鄂尔怀图间之第一鄂博起向右，边界应经：鄂尔怀图鄂拉、特们库朱浑、毕齐克图、胡什古、卑勒苏图鄂拉、库克齐老图、黄果尔鄂博、永霍尔鄂拉、伯廓苏阿玛、贡赞鄂拉、胡塔海图鄂拉、蒯梁、布尔胡图岭、额古德恩昭梁、多什图岭、克色讷克图岭、固尔毕岭、努克图岭、额尔寄克塔尔噶克台干、托罗斯岭、柯讷满达、霍尼音岭、柯木柯木查克博木、沙毕纳依岭等处。

按以上各山岭，择其最高之处，适中平分，以为疆界。其间如横有山岭、河流，此等山岭、河流两国应适中平分。

按照以上划定之疆界，由沙毕纳依岭起至额尔古纳河为止，北部归俄国；南部归中国。

所有地名、河名、鄂博均应写明，绘于图上，由此次两帝国派往划界人员

互换文件，各送本国长官。

两帝国间疆界既定之后，如再有无知之徒，偷入游牧，设立帐篷，一经查明，应即迁回本国。

两帝国人民，如有互相出入游牧而杂居者，一经查明，应即各自取回，以 249
安边疆。

乌梁海人向一方纳五貂者，仍留在该方并继续交纳。

向双方各纳一貂者，自划定疆界之日起，永远不再交纳。议定如此。

此约草案最后文本由俄国使臣于3月21日，阴历该年2月，在北京提出，共十条，第十一条为边界条款。十条中所写各点已在北京商定，十条外，又列入有关边界之条款，在北京一并核准盖章，送至此地互换。至此条约全部，共十一条，即行生效。

此约经双方签字，于1727年8月20日在布尔河边互换。

在互换之正本上签字者为：

萨瓦·伏拉迪斯拉维奇伯爵

使团秘书伊凡·格拉祖诺夫

根据《1689—1916年俄中关系官方文件集》刊印，莫斯科1958年版，第11—12页。

附录三

恰克图条约

1727年10月21日

（摘录）

奉全俄罗斯女皇陛下旨意，为复议及重申两帝国先前于尼布楚所议定之和约，特遣使臣伊里礼伯爵萨瓦·伏拉迪斯拉维奇会同大清帝国皇帝大臣宗人府宗令兼内务府总管大臣查弼纳、理藩院尚书特古忒、兵部侍郎图理琛等议定如下：

第1条

两帝国为建立彼此间牢固永久和平，特订立此新约，自议定之日起两国各自严管所属之臣民，并极以和平为贵，对本国臣民严加集中及定置，以免发生任何敌对事端。

第2条

自今日重新议和起，两帝国间之往事不予追咎；前越界者容其留于原处。
250 嗣后之逃犯，则绝不容隐，两边皆应严行查拿，各自送交边界官员。

第3条

俄使伊里礼伯爵萨瓦·伏拉迪斯拉维奇会同中国大臣议定如下：

两帝国之疆界事关重要，如不视察实地，则无法解决。为此，俄使伊里礼伯爵萨瓦·伏拉迪斯拉维奇前往边界，会同中国将军扎萨克多罗郡王和硕额附策凌，内大臣伯四格及兵部侍郎图理琛等议定两帝国疆界如下：

边界起点在恰克图河之俄国卡伦房屋和在鄂尔怀图山顶之中国卡伦鄂博，此卡伦房屋与卡伦鄂博之间土地两边各得一半，中心设一鄂博为分界标记，将此处作为两国贸易之地，并由此地向两边派出界务官员分界。

自上述界点起向东，顺布尔古特依山梁，至奇兰卡伦。从奇兰卡伦起经齐克太、阿鲁奇都哷，至阿鲁哈当苏，以此四卡伦对面一段楚库河为界。

由阿鲁哈当苏至额波尔哈当苏蒙古卡伦鄂博，由额波尔哈当苏至察罕鄂拉蒙古卡伦鄂博，俄国所属之人所占地与中国蒙古鄂博之间的一切空地于恰克图议定双方平分，即俄罗斯所属之人所占地方附近如有山岭、小山、河流，以山岭、小山、河流为界；同样蒙古卡伦鄂博附近如有山岭、小山、河流，以山岭、小山、河流为界；无山无河之平地，对半平分，设立鄂博。

两国之人从上述察罕鄂拉卡伦鄂博出发，行至额尔古纳河岸，察看蒙古鄂博以外之地，商妥以此为界。从恰克图和鄂尔怀图两地之间所设之界牌起向西沿以下山岭走：鄂尔怀图、特们库朱浑、毕齐克图、胡什古、卑勒苏图山、

库克齐老图、黄果尔鄂博、永霍尔山、伯廓苏阿玛、贡赞山、胡塔海图山、库维母鲁、布尔胡图岭(此岭为山口)、额古德恩昭梁、多什图岭、克色讷克图岭、固尔毕岭、努克图岭、额尔寄克塔尔噶克、柯讷满达、霍尼音岭、柯木柯木查克博木、沙毕纳依岭。

上述山岭从中平分,以山之顶峰为界。其间如横有山、河,即横断山、河,平分为界。北部属俄国,南部属中国,两方各派人将所分地方写明、绘图,并互换记文及地图,带回交各自大臣。两帝国边界已定,如有属下不肖之人,偷入游牧,占踞地方,设立帐篷,查明各自迁回本处。 251

两国之人如有互相出入杂居者,查明各自收回居住,以静疆界。

乌梁海人向一方交五貂者仍允其留于本主;交一貂之乌梁海人,自定界约之日起,以后永不征收,如此议定互换证据为凭。

第 4 条

两国边界既定,两边均不得收容越界之逃人。为复议和好,按同俄使伊里礼伯爵萨瓦·伏拉迪斯拉维奇所订条约,准两帝国间自由通商,其人数仍照原定,不得过二百人,每间三年去北京一次。因他们均为商人,故其膳食应照旧自理,卖者、买者均不取税。

第 7 条

乌第河等处,前经俄使费多尔·阿列克谢维奇和中国内大臣索额图会同商议,将此地暂置未决,嗣后或行文,或遣使议决等语在案。中国大臣对俄使伊里礼伯爵萨瓦·伏拉迪斯拉维奇说:既然你被女皇派来全权办理一切事务,我等愿就此定议,因你方的人经常越界到我方兴国、图古里克地区,如此次仍不划定,实为危险,居住此地之两帝国人必定互相生事,引起不和,故此次应予划定。

俄使伊里礼伯爵萨瓦·伏拉迪斯拉维奇答称:女皇并未命我划分此等东方土地,且我对此地并无所知,可保持原状,严禁我们人越界。

对此,中国大臣称:既然女皇未曾命你议定东方地区,我们不便勉强,只好暂行存放,但你回去后应严禁你们人,如果你们人越境前来,而被我们拿

获，必加惩处，彼时勿谓我们破坏和平；如果我们人越境，你们也要加以惩处。

乌第河及该处其他河流既不能议，仍保留原状；你们人再不得前去占住。

俄使伊里礼伯爵萨瓦·伏拉迪斯拉维奇回国后，将禀明女皇，并说明应如
252 何派遣熟悉该地之人前往共同议定，此事即可办妥。此等小事如不完结，将有碍两国和平。已将此事禀告俄国枢密院。

第 11 条

两帝国间此重新议和条约互换方法如下：

俄使伊里礼伯爵萨瓦·伏拉迪斯拉维奇用俄文及拉丁文写毕，签字盖章后交中国大臣保存。中国大臣用满文、俄文和拉丁文写毕，亦签字盖章后交给俄使伊里礼伯爵萨瓦·伏拉迪斯拉维奇保存。

将此条约印发边界居民，晓示公众。

公元 1727 年，俄历 10 月 21 日，全俄皇帝彼得二世在位第一年订立，1728 年俄历 6 月 14 日互换于恰克图。

互换时在正本上签字者有：

萨瓦·伏拉迪斯拉维奇伯爵

使团秘书伊凡·格拉祖诺夫

在第 75 页上署明：本条约由秘书伊凡·格拉祖诺夫系结。

根据《1689—1916 年俄中关系官方文件集》刊印，第 17—22 页。

附录四

瑷珲条约

1858 年 5 月 16 日

大俄国东西伯利亚各省统帅、亚历山大·尼古拉耶维奇皇帝陛下的御前大臣尼古拉·穆拉维约夫中将和大清国御前大臣、镇守黑龙江将军宗室奕山，为了两国之间永恒的伟大友谊，为了两国臣民的利益和防御外国人，一致

议定：

1

阿穆尔河左岸自额尔古纳河至阿穆尔河的出海口将归属俄国；右岸，顺河而下至乌苏里江属于大清国。从乌苏里江一直到海的所有地方和土地，在确定两国之间在这些地方的边界之前，如目前这样属大清国和俄国共管。在阿穆尔河、松花江和乌苏里江上，只准大清国和俄国的船舶通航，所有外国船只一律不准通航。阿穆尔河左岸自结雅河以南至豁尔莫勒津屯的满洲居民 253
仍永远留在原来的地方居住，属满洲政府所管，使他们不受俄国居民的欺侮和压迫。

2

为了两国臣民之间的相互友谊，允许两国居住在乌苏里江、阿穆尔河和松花江一带的臣民互相贸易，官员应互相保护在两岸经商的两国人。

3

俄国全权大使穆拉维约夫总督和大清国全权使臣镇守黑龙江将军奕山一致决议——将严格执行，永不违反。为此，俄国穆拉维约夫总督用俄文、满文书就交于大清国奕山将军，大清国奕山将军用满文、蒙文书就交于俄国穆拉维约夫总督。上述全部内容将晓谕两国边民。1858年5月16日于瑷珲城。

全俄罗斯大仁大德国君、皇帝、专制君主陛下的御前大臣、东西伯利亚总督、各种勋章获得者尼古拉·穆拉维约夫中将

全俄罗斯国君、专制君主、皇帝陛下外交部五等文官彼得·佩罗夫斯基

东西伯利亚总督译员十二等文官雅可夫·希什玛廖夫

镇守黑龙江将军奕山

副都统吉拉明阿

佐领爱绅泰

根据《1689—1916年俄中关系官方文件集》刊印，第29—30页。

附录五

天津条约

1858年6月1日

（摘录）

全俄罗斯皇帝、专制君主陛下和大清帝国博格德汗陛下，认为必须重新确定中俄两国的相互关系并为两国的利益制定新的规定，特此各自任命全权代表如下：全俄罗斯皇帝陛下任命皇家驻华大员兼东洋海军司令、御前大臣
254 海军中将耶夫菲米·普提雅廷伯爵为全权代表；大清国博格德汗陛下任命东阁大学士、总理刑部事务桂良和吏部尚书、镶蓝旗汉军都统花沙纳两名官员为全权代表。

上述全权代表依照各自政府所赋与之权限，商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条约确认自古以来就存在于全俄皇帝陛下和大清博格德汗陛下及其臣民之间的和平和友谊。

侨居中国之俄人和侨居俄国之华人，人身安全及财产之不可侵犯将永远受到两帝国政府庇护和保护。

第二条

俄国政府认为需要时往北京派遣使节的俄国原有权利，现重新予以确认。

俄国最高政府与中国最高政府之间的往来，将不再通过枢密院和理藩院，而通过俄国外交大臣和中国军机大臣或大学士，在相互完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

如果俄国政府认为有必要在某一开放港口指派常驻全权大臣，他与地方大员及京师大臣在进行晤谈或公文往来时，将遵守对所有外国一律适用的现行规则。

俄国使节可以由恰克图经库伦或由海河(Peiho)河口的大沽或经由其他中国开放城市或港口进入北京。事先得到通知后，中国政府应迅速下达必要的指令，以便使使节及其随行人员能尽速顺利入京，在京城也应给予应有的礼遇，并向他们提供良好的住宅及一切所需物品……

第三条

今后俄国同中国除在以前的边境地方进行陆路贸易外，还可进行海路贸易。俄国商船为进行贸易可进入上海、宁波、福州、厦门、广州、福摩萨岛上的台湾府、海南岛上的琼州等港口及其他对外贸易的开放地点。

第四条

今后对参加陆路贸易的人数、运进货物及所用资本的数量不应作任何限制……

第五条 255

俄国政府有权根据自己的愿望向上述所有港口派遣领事官员……

第九条

中俄两国边界未确定部分将立即由两国政府派出的信任大员就地勘察，他们签订的边界线条款将作为本条约的补充条文，划界后将拟定详细记文并绘出毗邻地区图，以作为今后两国政府不容争议的边界文件。

第十二条

今后凡受到中国政府优待的国家所获得之一切政治、贸易及其他权益，俄国均同时分享，无须俄国再就此进行谈判。

本条约现即由大清国博格德汗陛下批准，待全俄皇帝陛下批准后，如情况许可，将在一年后或更早在北京交换批准书。现先互换由两国全权代表签字盖章的俄文、满文和汉文的条约副本，对各条款意义的解释以满文文本为准。

本条约之一切规定将由缔约双方认真遵照执行，不得违背。

公元1858年6月1(13)日、亚历山大二世在位4年签订于天津城。

耶夫菲米·普提雅廷伯爵

桂良

花沙纳

根据«1689—1916年俄中关系官方文件集»刊印，第30—34页。

附录六

北京续增条约

1860年11月2日

（摘录）

全俄罗斯皇帝、专制君主陛下和大清博格德汗陛下，详尽地研究和讨论现行各项俄中条约后，为进一步巩固两帝国间的友谊、发展贸易关系和防止
256 发生误会起见，决定制定若干补充条款。特此任命：

御前武官、各种勋章获得者尼古拉·伊格纳提耶夫少将为俄罗斯国全权代表；

大清国一等公恭亲王奕䜣为大清国全权代表。

两国代表互换全权证书，验证无误后，议定如下：

第一条

为了确认和解释1858年5月16日（咸丰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于瑷珲城所签条约的第一条，以及为执行同年6月1日（五月初三日）于天津城所签条约第九条，兹确定：今后两国间的东部边界，从石勒喀河和额尔古纳河汇合处起，沿阿穆尔河顺流而下，到该河和乌苏里江汇合处。阿穆尔河左岸（以北）

土地属俄国，右岸（以南）到乌苏里江口的土地属中国。接着，从乌苏里江口到兴凯湖，边界线顺乌苏里江和松阿察河而行。该江和该河东（右）岸土地属俄国，西（左）岸属中国。然后，两国的边界线从松阿察河源起跨过兴凯湖到白棱（土尔）河，从该河口沿着山脊到瑚牛图（瑚布图）河口，再从此沿珲春河和海之间的诸山到图们江。此处仍是以东土地属俄国，以西土地属中国。边界线在图们江入海处以上二十华里的地方紧靠图们江。

此外，为执行天津条约第九条，兹确认所绘之地图，为了更明确起见，该图上的边界线用红线标明，并以俄文字母 А（阿）、Б（巴）、В（瓦）、Г（噶）、Д（达）、Е（耶）、Ж（热）、З（皆）、И（伊）、І（亦）、К（喀）、Л（拉）、М（玛）、Н（那）、О（倭）、П（帕）、Р（啦）、С（萨）、Т（土）、У（乌）标出边界线走向。

此地图现由两国全权代表签署并盖章。

如果上述地方有中国人居住之地，则俄国政府承允任他们留住原地，并仍准其照常从事渔猎。

立界碑之后，边界线永世不得更改。

第二条

迄今未经划定的西部边界，今后应顺山的走向、大河的流向及中国现有
卡伦线而行，即从根据恰克图条约于1728年（雍正六年）所立最末一个名为
沙宾达巴哈的界牌起，向西南到斋桑湖，再由此到伊塞克库里湖以南的山，即 257
腾格里山，或吉尔吉斯阿拉套，亦称天山南路（天山南脉），又顺此山到浩
罕领地。

第三条

今后可能发生的一切边界问题，均须按照本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加以解决。为在东部，即从兴凯湖到图们江之间，和在西部，即从沙宾达巴哈界牌到浩罕领地之间的地区设立界牌，俄中两国政府特派出信任大员（界务官）。为勘查东部边界，双方界务官将于明年4月（咸丰十一年三月）在乌苏里江口会晤。为勘查西部边界，双方界务官将在塔尔巴哈台会晤，会晤时间暂不确定。

所委派的信任大员(界务官)，根据本条约第一、第二条的规定，将绘制地图，并作出边界线的详细记文，一式四份，各以俄文书就二份，以汉文或满文书就二份。这些地图和记文均由界务官签字盖章加以确认；然后将俄文一份和汉文或满文一份共两份，交由俄国政府留存；将同样两份交由中国政府留存。

互换边界线地图和记文时，须拟定议定书，由界务官签字盖章，之后，该议定书将构成此条约的补充条款。

第十五条

俄国和中国全权代表确认和一致同意上述各点后，在条约两份俄文文本和两份中文译文上亲自签署盖章，并将两种文本的各一份交与对方。

本条约各条款，作为对天津条约的续增条款，自两国全权代表互换文本之日起生效，应予永远恪守不渝。

本条约一俟两国皇帝批准后，两国分别在各自国内通知有关各方，以便遵循。

本条约于公元1860年11月2(14)日，即亚历山大二世皇帝在位6年，咸丰十年十月初二日签订于首都北京。

尼古拉·伊格纳提耶夫

恭亲王

根据《1689—1916年俄中关系官方文件集》刊印，第34—40页。

258

北京条约补充条款

俄罗斯国全权大臣滨海省总督、御前武官海军少将和各种勋章获得者彼得·卡杂克维赤及东西伯利亚部队总军需官、总参谋部上校、勋章获得者康士坦丁·布达果斯基和大清国全权大臣总督仓场成琦及吉林将军景淳于1861年6月16日在白棱河（俄国称为土尔河）口会晤，以签署和交换根据《北京续增条约》第一条和第三条所编绘的边界地图和详细记文。

地图和记文所有文本经最后核对完全相符。俄罗斯国和大清国全权大

臣随即在两份俄文和满文边界线图上签字盖章，这些地图作为《北京条约》的附件，同时在自乌苏里江至海的四份边界地图和记文上签字盖章，上述地图和记文，两份为俄文，两份为汉文。

然后俄罗斯国的首席全权大臣将俄文和满文边界详细地图各一份，交与大清国首席全权大臣，大清国首席全权大臣接受地图后，也将用上述文字制成的同样地图交与俄国全权大臣。通过同样手续还交换了其他四份记载自乌苏里江至海的边界地图。

交换后双方全权大臣在本议定书上签字盖章，议定书共两份。本议定书将成为《北京条约》的一条补充条款，并连同下述附件，即边界详细地图和记文，应如逐字载入条约一样，永遵勿替。

滨海省总督、御前武官

海军少将彼得·卡杂克维赤

东西伯利亚部队总军需官、

总参谋部上校康士坦丁·布达果斯基

根据《1689—1916年俄中关系官方文件集》刊印，第41—42页。

附录七

塔城议定书①

1864年9月25日

大俄罗斯国钦差勘界全权大臣驻伊犁总领事、五等文官、勋章获得者伊凡·扎哈罗夫和西伯利亚独立军团司令部作业部主任、总参谋部上校、勋章获得者伊凡·巴布科夫；

大清国钦差勘办西北界事宜大臣、乌里雅苏台定边左副将军、镶红旗汉军都统明谊， 259

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副都统锡霖，

塔尔巴哈台领队大臣、副都统衔巴图鲁博勒果索，

为履行北京条约和进一步巩固两国间的良好和睦关系，两国大臣会聚在

① 即《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译者

塔尔巴哈台城，就勘定自沙宾达巴哈起至浩罕边境上的葱岭止两国间应划分的土地事宜商定如下：顺山岭、大河及现有中国卡伦划界，绘制了边界地图，图上以红线表示两国边界线。为此，拟定本议定书，记载这次确定的标记边界线的地名，并对该边界规定下列条款：

一、边界自沙宾达巴哈界牌起，沿萨彦岭先向西，继往南，至唐努鄂拉山西端之后，转往西南沿赛留格木山岭行，再从奎屯山向西沿大阿尔泰山行。行至斋桑诺尔湖北的两条卡勒古特（中国称海留图）河之间的山，转往西南，再沿这些山，至斋桑诺尔湖北岸的察奇勒莫斯山。边界由此转向东南，沿斋桑诺尔湖岸和喀喇额尔齐斯河岸到玛尼图噶图勒干卡伦。

整个这一地段以分水岭为根据标明两国之间的边界，将各河向东和向南流经的全部土地划归中国，而将各河向西和向北流经的全部土地划归俄国。

二、自玛尼图噶图勒干卡伦起，边界向东南行至萨乌尔（中国称赛哩鄂拉）山，此后，先向西南行，后沿塔尔巴哈台山岭向西行，至哈巴尔阿苏（中国称哈木尔达巴哈）山口，转往西南，沿卡伦路，即沿下列各卡伦划界：库木尔齐、哈喇布拉克、巴克图、苇塘子（俄国称科克图玛）、玛尼图、沙拉布拉克、察罕托海、额尔格图、巴尔鲁克、莫多巴尔鲁克。边界由此沿巴尔鲁克和阿拉套两山岭之间的谷地，然后在阿鲁沁达兰和喀布塔盖两卡伦之间，通过该谷地的最高处，最后行至阿勒坦特布什山的东端。

整个这一地段以分水岭为根据标明两国之间的边界，将各河向东和向南流经的所有土地划归中国，各河向西流经的所有土地划归俄国。

三、边界自阿勒坦特布什山的东端起，向西沿统称阿拉套山的大岭，即
260 沿阿勒坦特布什、素达巴哈、库克托木、罕喀尔察盖以及其他各山的顶峰而行。

在此地段内，各河向北流经的所有土地划归俄国，而各河向南流经的所有土地划归中国。

边界至崆廓罗鄂博山后，即转向南行。崆廓罗鄂博山是向东流的萨尔巴克图河、向西流的廓克苏（中国称库克鄂罗木）河、向南流的奎屯（俄国称乌谢克）河的分水岭。

在此地段内，廓克苏及其他各河向西流经的所有土地划归俄国，而萨尔

巴克图及其他各河向东流经的所有土地划归中国。

由此，边界沿奎屯河以西的奎塔斯山顶峰至向南流去的图尔根河出山的地方，沿着图尔根河，沿下列卡伦划界：博罗胡吉尔、奎屯、齐齐干、霍尔果斯，至伊犁河之齐钦卡伦。边界在此越过伊犁河，向西南到春济卡伦，自此，转向东南，至特穆尔里克河河源处。而后，转向东，沿特穆尔里克山、又名南山之顶峰划界，绕过盖根（中国称格根）河河源处的吉尔吉斯人和布鲁特人（吉科卡门吉尔吉斯人）游牧区再转向西南。

在此地段内，盖根和其他各河向西流经的所有土地划归俄国，温都布拉克及其他各河向东流经的土地划归中国。

此后，向西南沿喀拉套山顶峰划界，至毕留巴什（中国称毕尔巴什）山，沿着向南注入特克斯河的达喇图小河划界。边界穿过特克斯河沿那林哈勒哈河行，而后至天山山岭。由此向西南沿罕腾格里、萨瓦巴齐、库库尔特留克（中国称贡古鲁克）、喀克萨勒（中国称喀克善）诸山峰和位于特穆尔图淖尔①湖以南的其他各山峰划界。这些山统称为天山，是土尔克斯坦和布鲁特游牧区的分界线。边界行至位于浩罕边境上的葱岭。

四、现沿山岭、大河及常驻卡伦确定边界后，有些划归俄国而位于边界这一侧的地方，原来设有中国卡伦，如在大阿尔泰山岭和其他山岭北面的乌里雅苏台地方和科布多地方的乌科克等卡伦；在塔尔巴哈台山岭北面的塔尔巴哈台区的鄂伦布拉克等卡伦；在阿拉套山岭北面的阿鲁沁达兰等卡伦；伊犁地方的科诺尔奥廖恩（中国称匡果罗鄂伦）等卡伦。在设立界标前，中国长官仍可派兵驻守上述地点。由于明年双方立界代表即将会晤，上述卡伦应在该处设立界标后一个月内，皆应向内移至边界中方一侧。

五、此次确定边界是为了永远保持两国和睦的关系。因此，为了避免在 261
两国间现已确定的边界地区居住的人民之间发生纷争，现规定以本议定书交换之日为准，上述居民原来住在什么地方，现在仍应留住在原地安居乐业；居民所在地划归何国，那里的居民连同土地就一并归入该国管辖。以后如有人从原住地方越入另一方，应送回原处，以便制止边界上的混乱和不安。

六、从本定界议定书交换之日起二百四十天后，双方立界代表在指定地

---

① 即伊塞克湖。——译者

点会聚，即俄方代表到阿鲁沁达兰和喀布塔盖两卡伦之间的地方，然后分成两组，一组会同伊犁地方立界代表沿现已确定的边界往西南出发，设立界标。另一组会同塔尔巴哈台地方立界代表沿现已确定的边界往东北出发，设立界标。科布多地方立界代表前往玛尼图噶图勒干卡伦，会同他们沿现已确定的边界设立界标；前往索果克卡伦的是乌里雅苏台地方立界代表，并一起沿现已确定的边界设立界标，直至沙宾达巴哈止。

在设立界标时，应遵守下列规则：边界通过各大山之处，则以各山的顶峰为边界线；顺各大河流之边界，则以各河岸为边界线；边界横穿山岭或河流之处，均另设立界标。总之，在整个边界上设立界标时，应注意水流流向，并视界址设立界标。如山脊不能通行，在该处难于设立界标，则以山脊和水流流向为边界线。在谷地上设立界标时，留30俄丈(20华丈)作为中间地带。

界标左面山河的所有物产应属中国，而界标右面山河的所有物产应属俄国。

七、设立界标后，明年双方立界代表应将他们所设界标的数目及界标所在地名一同登记入册，并互换。

八、设立界标后，在两国间现已划定的全部边界上，如遇河源在中国境内，而河水流入俄国境内，则中国方面不得改变原河床和堵塞河流；反之，如
262 河源在俄国境内，而河水流入中国境内，则俄国方面亦不得改变河床和堵塞河流。

九、迄今为止，仅由库伦办事大臣和恰克图总督之间，伊犁将军和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与西西伯利亚总督之间，就有关事宜进行往来。现在，勘定边界之后，在乌里雅苏台和科布多地方，如遇有需相互往来的事件，则由乌里雅苏台将军和科布多参赞大臣与托木斯克省总督和塞米巴拉金斯克省总督之间进行联系。来往文件用满文或蒙文均可。

十、在塔尔巴哈台地方巴克图卡伦以西小水河地区，塔尔巴哈台居民原建有民庄五处，居民在此种地纳粮。现在，该处按已确定边界虽已划属俄国，但当地居民很难立即迁离。因此，于设立界标时起限十年内陆续迁往中国内地。

双方钦差分界全权大臣经共同会商，划定边界，将已划定的全部边界绘

图四份，每份图内边界地名用俄文和满文两种文字注写并签字盖印。同时制订此议定书，用俄文和满文书写，每种文字四份，同样由双方分界全权大臣签字盖印。

两国分界全权大臣互换文件后，每方存地图、议定书各一份以便遵照执行。其余两份地图及两份议定书由两国分界全权大臣分别呈送本国外交部各一份，作为北京条约的续增。

为此于公元1864年，俄历9月25日，即大清同治三年九月初七日互换此议定书。

全权大臣、驻伊犁总领事、五等文官伊凡·扎哈罗夫

全权大臣、西伯利亚独立军团司令部作业部主任、总参谋部上校

伊凡·巴布科夫

根据《1689—1916年俄中关系官方文件集》刊印，第46—49页。

附录八

圣彼得堡条约①

1881年2月12日

（摘　录）

全俄君主皇帝陛下和中国皇帝陛下为巩固两帝国之间的友好关系，解决与两帝国利益有关的若干边界和贸易问题，并为就这些问题达成协议，特各自任命全权代表如下：

全俄皇帝陛下任命宫廷秘书、枢密院成员、二等文官、帝国外交大臣尼古拉·吉尔斯和出使中国朝廷的特命全权公使、四等文官叶夫根尼·布策为全权代表；

中国皇帝陛下任命毅勇侯、大理寺少卿、出使俄国朝廷的特命全权公使曾纪泽特为签署本条约的钦差大臣。

双方代表互换全权证书，验证无误后，拟就下列条款：

---

① 即《伊犁条约》，又称《中俄改订条约》。——译者

第一条

全俄皇帝陛下同意中国政府在俄国军队自1871年以来暂时占领的伊犁地方恢复管辖权。

这一地方的西部，按本条约第七条仍属俄国。

第七条

伊犁地方的西部归并俄国，以供这一地方因入俄籍而离弃其土地的居民在此安置。

俄国领土和中国伊犁地方之间的边界，从别珍套山起，顺霍尔果斯河到该河流入伊犁河处，过伊犁河，往南行至乌宗套山，科里扎特村划在边界以西。边界由此向南，沿1864年于塔城所签议定书划定的界线行。

第八条

鉴于1864年在塔城签订的议定书所定边界的某些部分有缺点，两国政
264 府将派大员共同协商修改以前的边界走向，以便消除上述缺点，并将两帝国所属的吉尔吉斯族作必要的划分。

新的分界线应该是尽可能在旧界与自奎屯山过喀喇额尔齐斯河至萨乌尔岭所划的直线之间的中间线。

第九条

缔约双方将指派大员在上述第七、第八两条所定的边界以及尚未设立界标的边界地段设立界标。大员会聚的时间和地点由两国政府协商确定。

两国政府还将指派大员查勘俄国所属之费尔干纳省和中国所属之喀什噶尔地方西部的边界并设立界标。现有的边界应作为大员工作的基础。

第十八条

1858年5月16日于瑷珲所签条约关于两帝国臣民可在阿穆尔河、松花

江和乌苏里江上航行并与沿江一带居民进行贸易权利的规定，本条约特此予以重申。

上述规定的执行方法由两国政府商定。

第十九条

以前俄中两国所定条约中未经本条约更改之条款仍完全有效。

第二十条

本条约由两国皇帝批准后，在各自国内公布照办。本条约应在签字后六个月内在圣彼得堡互换批准书。

本条约一式两份，用俄文、中文、法文写成，由双方全权代表签字盖章。三种文本校对无误，其解释以法文本为准。

1881 年 2 月 12 日订于圣彼得堡。

尼古拉·吉尔斯
叶夫根尼·布尤佐夫
曾纪泽

根据«1689—1916 年俄中关系官方文件集»刊印，第 54—60 页。

附录九

新玛尔葛拉议定书①
1884 年 5 月 22 日

大俄国钦命划定俄国领土和中国所属的喀什噶尔地方之间的边界并设立界标的全权大臣、费尔干纳省总督帮办、费尔干纳省省长维克多·梅金斯基少将和大清国钦命划定该地段边界和设立界标的官员、头品顶戴乾清门侍卫库楚特伊巴图鲁巴里坤领队大臣沙，为履行 1881 年 2 月 12(24)日在圣彼得堡签订的俄中确定俄国领土和中国所属喀什噶尔地方西北部之间的边界

① 即«中俄续勘喀什噶尔界约»。——译者

条约，拟订了这个记载今年勘定的国界地点的议定书。第一，俄国所属谢米列钦斯克省和中国所属喀什噶尔地方的边界，自别牒里山口起向西南行，顺天山主岭至图永苏约克山口止；第二，从此山口向南行至俄国所属费尔干纳省和中国所属喀什噶尔地方西部之间的乌孜别里山口止。本议定书对边界线上已设界牌之处和攀登困难未能设立界牌之处的各山口、河流和地方的名称均已记入。兹分述如下：

一、从去年已由两国大臣设立界牌的别牒里山口起，边界线沿无任何山路可通的阔克沙勒山岭向西行，然后顺天山主岭转往南，经过廓噶尔特、川赤察尔、川乌鲁、布特玛纳克、喀拉志勒噶、库噜木都克等山口，自此往西行，时而折向南、时而折向北，视地图上红线标出的主岭方向而定，经过以下各山口：布仔爱噶尔、库尔撇别里、齐特察克、铁列克、乌尔他苏、克则勒库尔、图永（中国称苏约克）。在上述十四个山口，除了极难进入的喀拉志勒噶山口外，均已设立界标。自地图上所标的红线起，这一山岭的全部北坡及该处河流属俄国；而南面山坡及该处之河流属大清国。

二、自图永苏约克山口起，边界线在费尔干纳省和喀什噶尔地方之间向南行，顺各山岭，经过布尔圭、治特木阿舒和廓噶尔特各山口，自此顺同一山岭向西南行，经过图自阿舒①、塔勒噶依、希依达木、萨瓦亚尔顿、他尔特库
266 里、克自达尔和喀拉察勒各山口，自喀拉察勒山口再转南行，经过依特推克、喀拉别里两山口，自此顺山岭，不到喀拉完库里山口，顺山岔往东南行，经过克则勒苏河到伊尔克什坦自然界。在上述十四个地点均已设立界标。上述各山口所在的各山西坡以及位于连结成共同边界线的上述各界点以西的全部土地和流经该处的各河流均属俄国，位于界点以东的各山坡、土地及河流属大清国。

三、大俄国全权大臣梅金斯基少将和大清国全权大臣领队大臣沙注意到，鉴于由伊尔克什坦自然界起向南至构成俄、中两国最终界点之乌孜别里山口止的全段边界内，边界沿着极为险峻的山岭而行，而且邻此山岭的山地亦极高峻。由于无任何通路，根本不可能沿边界进行查勘；况且在此地区内，

---

① 原文缺“Калмак-ашу（喀勒玛克阿舒）”山口。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卷，1957年版，第457页。——译者

没有必须设立界标的地方，因此特议定：自伊尔克什坦自然界往南，以玛里他巴尔河为界，该河左岸属俄国，河之右岸属中国。再自此河上游起，边界线顺山岭往南行至玛里他巴尔山，自此顺同一方向沿该山岭之岔至乌赤别里山口，经过玛尔堪苏河，顺喀拉库里湖东的主山脊，经过位于此山脊之喀里他达湾或喀尔阿尔特山口（此山口一年之内大半时间积雪），再顺该山岭经过难以到达的喀拉杂克山口，到乌孜别里山口，又名克则勒治业克山口（此山口一年之内大半时间积雪），两国边界至此山口为止，因为俄国边界转向西南而中国边界向南。这样划定的边界线以西之所有土地及河流属俄国，这条边界线以东之土地和所有河流属大清国。

四、本议定书中对俄、中两国国界和所设界标的记载和所绘的标有边界山脉、山口、河流、自然界和界标的地图，业经俄中双方最后确认。

五、所有设立的界标，应由两国边境长官每年指派专门官员带兵前往查勘，双方官员应按边境长官约定的时间在边界会合，他们负有使已设之界标保持完好的责任。

六、俄国和大清国两国钦命全权大臣用俄文和满文拟就此边界记文议 267
定书，每人各四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同时两国大臣还各绘制地图一份，上面用红线标明本议定书所载地区的已定边界并用俄文和满文注明各边界点的名称。该地图也由两大臣各自签字盖章。

俄国和大清国的全权大臣将上述议定书四份和地图一份彼此互换，俾昭信守，永遵勿替。

为此于公元 1884 年，俄历 5 月 22 日（光绪十年五月初十日）于新玛尔噶拉城互换本议定书。

签字

根据《俄国与别国签订的有效条约、专约和协定集》刊印，第 4 卷，圣彼得堡 1896 年版，第 381—383 页。

附录十

1894年帕米尔划界协议[1]

1894年3月31日/4月12日俄国外交大臣致中国驻圣彼得堡代办的照会

译　文[2]

我请你转告贵国政府，我们给我国驻北京公使卡锡尼伯爵拍发了如下的电报："由于俄国和中国之间关于帕米尔问题存有分歧并且不能立即达成协议，帝国政府认为，避免目前可能产生误会或者冲突的最好办法是维持过去已经形成目前仍存在的状况。双方应保持各自的位置，并命令下属机关不得超越上述位置。目前事实上形成的状况在未得到最终解决之前可继续维持，并且据我们看来，由于两国政府的和平态度和保持友好关系的愿望，这种状
268 况不会产生任何不便之处。如果发生分歧或开始举行新的谈判，谈判可在北京举行。"

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吉尔斯(签字)

1894年4月5/17日中国驻圣彼得堡使团的口头照会

译　文

大清帝国政府承认俄罗斯帝国政府在1894年3月31日俄罗斯帝国政府的文件中所体现的友好精神并接受它提出的建议，即在中国和俄国间的帕米尔问题未得到最终解决以前，双方分别给予两国主管机关命令以便使其保持并不超越各自的位置。

然而，大清帝国认为应作如下的保留：

1．在采取上述措施时，并不意味着放弃中国对于目前由中国军队所占

① 即中俄有关帕米尔问题的四个换文。——译者

② 照会原文为法文，故俄文本为"译文"，下同。——译者

领以外的帕米尔领土所原有的权利。它认为应保持此项以1884年议定书为根据的权利，直到达成一个双方满意的谅解为止。

2．采取上述措施也并不表明终止目前的谈判，并希望由于中国现在对俄国所作的重大让步，圣彼得堡内阁定将接受中国的上述建议。

1894年4月6/18日中国驻圣彼得堡公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的照会

译　文

作为答复阁下1894年3月31日的照会并在我国4月5日的复照中所作的保留下，我荣幸地通知阁下，帝国政府在它的方面已经命令中国主管机关不得超越目前他们所占据的位置，直到中国和俄国关于帕米尔划界问题得到最终解决为止。

此项措施是经共同协议而作出，并以相互原则为条件的。

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许（景澄）（签字）

1894年4月11/23日俄国外交大臣致中国驻圣彼得堡公使的照会 269

译　文

我荣幸地接到您本月6/18日给我的照会。

为了答复上述通知，我谨告知您，帝国政府方面，在相互的基础上已经命令俄国机关不得超越他们目前所占据的位置，直到俄国和中国之间关于帕米尔划界问题达成最终协议为止。

卡锡尼伯爵受权将以上所述通知中国政府。

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吉尔斯（签字）

根据《外交部公报》刊印，第4集，彼得格勒1914年版，第56—59页。

附录十一

齐齐哈尔条约①

1911 年 12 月 7 日

鉴于俄、中两帝国永世友好关系，并为消除边界的误解，俄国皇帝陛下政府和中国皇帝陛下政府委派大员：俄国方面钦命大员普季洛夫少将，中国方面钦命会勘俄中边界大臣、黑龙江巡抚周，均持有全权证书，并验证无误后，各自代表本国政府共同商定订立本条约如下：

一、根据俄历 1911 年 11 月 25 日，即华历宣统三年十月十八日，在齐齐哈尔城订立的第二次商定案及交换的附图，俄中两帝国从塔尔巴干达呼第五十八界点至阿巴该图第六十三界点一段的陆地边界今后确认以直线通过下列各界点，这些界点的名称与俄历 1727 年即华历雍正五年的《阿巴该图换文》中所记载的界点相同。

270 这条边界线以上述互换地图中所绘的从第五十八界点起至第六十三界点止，然后沿木特那亚河道至额尔古纳河止的红线标明。

各界点如下：

(1) 塔尔巴干-达呼第五十八界点，位于塔尔巴干-达呼山顶正南 6 俄里 312 俄丈，或 12.64 华里(7220.16 米)的草原上。

(2) 察罕鄂拉第五十九界点，位于哈拉诺尔湖北岸西北 7 俄里 60 俄丈，或 13.5 华里(7760.8 米)的高地上。

(3) 塔奔-托罗郭依第六十界点，位于金源边堡，即成吉思汗边堡附近，在察罕-诺尔湖北岸西北 4 俄里或 7.4 华里(4360 米)处。

(4) 索克图第六十一界点，位于中东铁路满洲里车站站房东北 4 俄里 450 俄丈，或 9 华里(5341 米)的高地上，即在金源边堡，即成吉思汗边堡以南 400 俄丈，或 1.5 华里(872 米)处。

(5) 额尔德尼-托罗郭依第六十二界点，位于四顶山北坡，即索克图第

---

① 即《中俄满洲里界约》。——译者

六十一界点东南12俄里400俄丈或24.4华里(13952米)处。

(6) 阿巴该图第六十三界点，位于达兰-鄂洛木河(或称木特那亚河道)西岸，在俄国的阿巴该图村西南6俄里300俄丈，或12.2华里(7194米)处，亦即在俄名十字山，华名阿巴该图山西南3俄里250俄丈，或6.5华里(3715米)处。

二、根据俄历1689年即华历康熙二十八年《尼布楚条约》及俄历1911年第一、第三两次商定案的规定，确认仍以额尔古纳河的水流作为自额尔古纳河河口，即自该河与阿穆尔河(黑龙江)汇流处起至阿巴该图第六十三界点止的俄中两帝国之水界。

根据第一、第三两商定案，额尔古纳河中的各岛屿的归属友好地分配如下:

(1) 在互换地图上注有下列号数的岛屿属俄国: 1,2,3,4,5,7,8,11,12,13,14,15,16,17,18,19,21,23,26,28,29,32,34,35,36,38,43,44,45,46,47,48,49,51,55,59,60,61,62,63,64,65,66,67,69,70,71,73,75,76,77,80,83,84,86,87,88,90,92,93,94,101,102,104,106,107,108,109,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7,128,129,130,132,136,137,139,142,143,146,151,152,156,157,158,160,161,162,165,166,169,170,171,174,176,177,178,180,182,193,194,197,200,202,203,206,209,211,212,214,215,216,218,219,221,223,224,226,227,228,230,231,232,235,237,238,239,243,244,245,247,248,251,252,255,256,258,262,267,268,269,270,271,272,273,274,275,276,278,279和280。

(2) 在互换地图中注有下列号数的岛屿属中国: 6,9,10,20,22,24,25, 271
27,30,31,33,37,39,40,41,42,50,52,53,54,56,57,58,68,72,74,78,79,81,82,85,89,91,95,96,97,98,99,100,103,105,110,121,122,123,124,125,126,131,133,134,135,138,140,141,144,145,147,148,149,150,153,154,155,159,163,164,167,168,172,173,175,179,181,183,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195,196,198,199,201,204,205,207,208,210,213,217,220,222,225,229,233,234,236,240,241,242,246,249,250,253,254,257,259,260,261,263,264,265,266和277。

关于从第五十八界点至六十三界点及从额尔古纳河河口至该六十三界点的国界问题的其余细节，在经双方大员签字盖章的第一、第二、第三商定案及附有岛屿表的互换地图中均有规定。各商定案、互换地图及岛屿表均与本约有同等效力，双方均应遵守。

俄历1911年12月7日即华历宣统三年十一月初一日订于齐齐哈尔城，用俄、中两种文字写成，每种文字各两份，并在两国大员签字盖章后互换，使双方均存有俄中两种文字的条约正本。各正本均经大俄国钦命全权大员普季洛夫少将和大清国钦命勘界大臣、黑龙江巡抚周(树模)签名盖章。

根据《外交部公报》刊印，第3集，圣彼得堡1913年版，第65—67页。

附录十二

库里议定书[1]

1915年5月30日

我们，俄中混合委员会的代表：帝俄政府方面为谢米列钦斯克省督军特遣首席官员八等文官毕谢洛夫、谢米列钦斯克省公署土地测量员十等文官莫霍夫和驻伊宁领事馆官员尤尼切夫；中华民国方面为索伦领队福善、霍尔果斯县知事黄石瑛和特遣官员徐纪先，在帝俄驻伊宁领事勃罗江斯基和曾首实、严赞襄先生和许国祯道尹的参加下，商定如下：

开始沿霍尔果斯河的流向实地设立临时界标，即从该河河道上游出山分为几条支流(霍尔果斯高地以上)的地方起，到有争议的岛(将该岛由北向南
272 按等面积划为两半，东部划归中国，西部划归俄国)，到构成霍尔果斯河河道的两条泉水小河(均名为卡拉苏克河)的汇合处，边界沿该河道行至伊犁河。

霍尔果斯河河水使用办法议定如下：霍尔果斯河的山涧水，其属于目前中俄两国在霍尔果斯河两边的灌溉渠引水的部分，供两国共同使用。岛以下的泉(卡拉苏克)水，对半平分，但由俄国境内的泉水河引水并位于两条泉水河汇合处以上的灌溉渠则除外，对于河头在福尔根阿林中国哨所之上的干涸

① 即《中俄沿霍尔果斯河划界议定书》。——译者

渠道，中国人保证只向该渠道引入该哨所所需要的水量。本议定书一式两份，用俄文和中文写成，由俄、中两国代表在库里城签字。正本签字人有：谢米列钦斯克省督军特遣首席官员八等文官毕谢洛夫、谢米列钦斯克省土地测量员十等文官莫霍夫、俄国驻伊宁官员阿拉温拉·尤尼切夫、翻译曼钦和三个中文签字。

根据《外交部公报》刊印，第5集，彼得格勒1915年版，第77—78页。

俄汉译名对照表

人名译名对照表

А

Абахай 阿巴海
Аблин Сеиткул 谢伊特库尔·阿布林
Адоратский Н. 阿多拉特斯基
Айжиндай 爱绅泰
Александр II 亚历山大二世
Александр Македонский 亚历山大·马其顿
Александров В. А. 亚历山大罗夫
Алексей Михайлович, царь 阿列克谢·米哈伊洛维奇沙皇
Алтын-хан 阿勒坦汗
Андреев И. 安得烈耶夫
Ан Тай Сун (Tai Sung An) 安泰松(音译)
Арни 阿尔尼
Аршинский Д. Д. 达·达·阿尔申斯基
Ахте 阿赫杰

Б

Бабков И. Ф. 伊·费·巴布科夫
Байков Фёдор Исакович 费多尔·伊萨科维奇·巴依科夫
Баллюзек Л. Ф. 巴留泽克
Бантыш-Каменский Н. Н. 尼·尼·班蒂什-卡缅斯基
Баранов И. 巴拉诺夫
Баранова Ю. 巴拉诺娃
Барсуков И. 伊·巴尔苏柯夫
Баснин В. Н. 巴斯宁
Баян-Ахун 白彦虎
Бейтон А. 阿·盃敦
Белоголов Иван 伊凡·别洛戈洛夫
Бескровный Л. 别斯克罗夫内
Бесыгой 伯四格
Билл 毕尔〔疑为希尔(Hill)〕
Бичурин Н. Я. 比丘林
Богуславский 鲍古斯拉夫斯基
Болгосу 博勒果索
Борисов О. Б. 鲍里索夫
Братищев Василий 瓦西里·布拉吉谢夫
Браутон У. Р. 布劳顿
Брежнев Л. И. 列·伊·勃列日涅夫
Будатоский Константин 康斯坦丁·布达果斯基
Бунаков Е. В. 布纳科夫
Бурлингас И. Я. 布尔林加斯
Бэйлэр 倍勒儿
Бюцов Евгений К. 叶夫根尼·布策

В

Валиханов Ч. Ч. 瓦利汉诺夫
Венюков Никифор 尼基弗尔·维纽科夫(旧译魏牛高)
Вершинин Е. М. 维尔申宁

Влангали А. Е. 弗兰加里(旧译倭良嘎里)
Власов Иван Евстафьевич 伊凡·叶夫斯塔菲耶维奇·弗拉索夫
Воейков Фёдор 费多尔·沃耶伊科夫
Вольынский В. В. 沃伦斯基
Вэнь Цин 文庆

Г

Гаврилов А. М. 加夫利洛夫
Галдан 噶尔丹
Гантимур 根特木尔
Герцен А. И. 亚·伊·赫尔岑
Гирс Н. 尼·吉尔斯
Глинка Н. А. 格林卡
Голицын Василий Васильевич 瓦西里·瓦西里耶维奇·戈利增
Головин Алексей Петрович 阿列克塞·彼得罗维奇·戈洛文
Головин Фёдор Алексеевич 费多尔·阿列克谢耶维奇·戈洛文
Головкин Ю. А. 戈洛夫金
Голубев А. Ф. 戈卢别夫
Горчаков А. М. 哥尔查科夫
Громыко А. А. 安·安·葛罗米柯
Гу Юнь 谷云
Губер А. А. 古别尔
Гуй Лян 桂良
Гун Цин-ван (князь Гун, принц Гун) 恭亲王

Д

Дайчин тайчжа 岱青台吉
Дзирамингa 吉拉明阿
Дзиргаламань 吉尔哈善
Дубинский А. М. 杜宾斯基
Дюгамель А. И. 亚·约·杜加麦利

Е

Екатерина I 叶卡捷琳娜一世
Ермак 叶尔马克
Ефимов Г. В. 叶菲莫夫

Ж

Жербийон Жан Франсуа 张诚
Жун Цзю-ань 荣全

З

Захаров И. И. 伊凡·扎哈罗夫
Захарова Н. В. 扎哈罗娃
Зырянов П. И. 帕·伊·泽里亚诺夫

И

Игнатьев Н. П. 尼·巴·伊格纳提耶夫
Избрант Елизарий 伊利萨尔·伊兹勃兰德(即义杰斯·伊兹勃兰德)
Измайлов Лев 列夫·伊兹玛依洛夫
Измайлов С. С. 伊兹玛依洛夫
Илларион 伊腊离宛
Ильичев Л. Ф. 列·弗·伊利切夫
Иоанн Алексеевич, царь 伊凡·阿列克谢耶维奇沙皇
Искандаров Б. И. 伊斯坎达罗夫
И Шань 奕山

К

Кабанов П. И. 卡巴诺夫
Кабиров М. Н. 卡比罗夫
Кабузан В. М. 卡布赞
Казанин М. И. 卡扎宁
Канси, император 康熙皇帝
Капица М. С. 贾丕才
Карахан Л. М. 列·米·加拉罕
Кассини 喀西尼(旧译卡锡尼)

Кауфман К. П.　康·彼·考夫曼
Керенский　克伦斯基
Клименко Б. М.　鲍·米·克利缅科
Козакевич Пётр　彼得·卡杂克维赤
Колосков Б. Т.　科洛斯科夫
Колпаковский Г. А.　科尔帕科夫斯基
Корнилов　科尔尼洛夫
Корницкий Семён　谢苗·科尔尼茨基
Коровин Степан　斯杰潘·科罗文
Косой Семён　谢苗·科索伊
Косыгин А. Н.　阿·尼·柯西金
Крузенштерн И. Ф.　伊·费·克鲁逊什特恩
Крупенский В.　瓦·克鲁品斯基
Ку Веллингтон　顾维钧
Кузнецов В. В.　瓦·瓦·库兹涅佐夫
Кухвурах (Cukwurah A. O.)　丘克瓦拉
Кулибек　伯克胡里
Куракин И. С.　库拉金
Куропаткин　库罗巴特金

Л

Ланг　郎克
Ланготу　隆科多
Лантань　郎谈
Лаперуз Ж. Ф.　拉彼鲁兹
Ленин В. И.　弗·伊·列宁
Лесовский　列索夫斯基
Ли Да-чжао　李大钊
Ли Цзы-чэн　李自成
Ли Юнь-чан　李运昌
Логинов Иван　伊凡·洛吉诺夫
Лозун-хан　罗卜藏汗
Лу Синь　鲁迅
Людовик XIV　法王路易十四
Лю Цзе-жун　刘泽荣
Люй Чжэнь-юй　吕振羽

М

Максвелл Невиль (Maxwell N.)　内维尔·马克斯韦尔
Мала　马喇
Мао Цзэ-дун　毛泽东
Маркс К.　卡·马克思
Маци　马齐
Мединский　梅金斯基
Мелихов Г. В.　格·瓦·麦利霍夫
Меньшиков　缅希科夫
Миллер Г. Ф.　赫·弗·米勒
Милованов Игнатий　伊格纳季·米洛瓦诺夫
Милютин Д. А.　米留亭
Мин И　明谊
Мин Сюй　明绪
Михаил Фёдорович, царь　米哈伊尔·费多罗维奇沙皇
Москвитин Иван　伊凡·莫斯克维京
Муравьёв Н. Н.　尼·尼·穆拉维约夫
Мясников В. С.　米亚斯尼科夫

Н

Наполеон　拿破仑
Нарочницкий А. Л.　纳罗奇尼茨基
Наср-Эддин-хан　纳斯尔埃金汗
Невельской Г. И.　格·伊·涅维尔斯科伊
Николаев А. Н.　尼古拉耶夫
Николаев Ф. Ф.　尼古拉耶夫
Нурхаци　努尔哈赤

О

Олень А.　奥连
Орлов Д. И.　奥尔洛夫
Остен　奥斯丁

П

Падерин 帕杰林

Палладий 巴拉第

Пальмерстон 帕麦斯顿

Пашков Афанасий Филиппович 阿法纳西·费利波维奇·帕什科夫

Перейра Томас 徐日升

Перовский Петр 彼得·佩罗夫斯基

Перфильев Иван 伊凡·佩尔菲利耶夫

Петлин Иван 伊凡·彼特林

Петр Алексеевич, царь 彼得·阿列克谢耶维奇沙皇

Петр I 彼得一世

Петров Т. 彼得罗夫

Поплонский В. К. 波普隆斯基

Попов П. 波波夫

Поярков В. Д. 瓦·达·波雅科夫

Прохоров А. 普罗霍罗夫

Путилов 菩提罗夫

Путятин Е. 叶·普提雅廷

Пын Мин 彭明

Пэнчунь 彭春

Р

Рагузинский Савва Лукич 萨瓦·卢基奇·拉古津斯基

Разин Степан 斯捷潘·拉辛

Рашид-аддин 黄和卓

Руперт В. Я. 卢比尔特

С

Сабсу 萨布素

Саввин В. П. 沙文

Сельский И. С. 伊·谢利斯基

Си Линь 锡霖

Скальковский К. А. 斯卡利科夫斯基

Скачков К. А. 斯卡奇科夫

Смоленский П. 斯莫连斯基

Сонготу 索额图

Софья Алексеевна, царевна 索菲娅·阿列克谢耶夫娜公主

Спафарий Н. Г. 尼·加·斯帕法里

Степанов Онуфрий 奥努弗里·斯捷潘诺夫

Струве К. В. 司徒卢威

Сульцбергер 苏兹贝格

Сун Бао-ци 孙宝琦

Сун Цин-лин 宋庆龄

Сунь Ят-сен 孙中山

Сы-цзун, император 明思宗皇帝

Сюй И. (I. Hsu) 徐中约

Т

Тихвинский С. 齐赫文斯基

Толбузин Алексей 阿列克塞·托尔布津

Тулишин 图理琛

Тун Го-ган 佟国纲

Тюменец В. 瓦·丘麦涅茨

У

Уваровский 乌瓦罗夫斯基

У Да-чэн 吴大澂

Уотсон Фрэнсис (Francis Watson) 沃森·弗朗西斯

Ф

Фаворов Иван 伊凡·法沃罗夫

Францбеков Д. 弗兰茨别科夫

Х

Хабаров Е. 叶·哈巴罗夫

Хабцисянь 哈布齐贤

Халфин Н. А. 哈尔芬

Хань Нянь-лун 韩念龙
Хасанов А. 哈萨诺夫
Хвостов В. 赫沃斯托夫
Хо Ши Мин 胡志明
Хуа Шан-а 花沙纳
Худояр, хан 胡多亚尔汗
Хэ Хань-вэн 何汉文
Хэн Ян-се 衡阳谢(应为谢彬)

Ц

Цзин 景(淳)
Цзо Цзун-тан 左宗棠
Цзэн Цзи-цзэ 曾纪泽
Цзэн Юн-цюань 曾涌泉
Цин Чан 庆常
Цырен-ван, монгольский князь 蒙古郡王策凌
Цяо Гуань-хуа 乔冠华

Ч

Чень Цзюн-минь 陈炯明
Чжан Сы-линь 张斯麟
Чжоу 周(树模)
Чжоу Энь-лай 周恩来
Чингис-хан 成吉思汗
Чичерин Г. В. 格·瓦·契杰林
Чун 崇(厚)
Чэн Ци 成琦
Чэнь Бо-да 陈伯达

Ш

Ша 沙
Шаралдай 沙拉岱
Шенцзу, император 清圣祖皇帝
Шицзу, император 清世祖皇帝
Шишмарёв 希什马廖夫
Шолой Убашихунтайджи 硕垒乌巴什珲台吉
Шуйский Василий, царь 瓦西里·舒斯基沙皇
Шумахер П. 舒马赫尔
Шэн Чжун-сюн 沈崇勋
Шэньцзун, император 明神宗皇帝

Щ

Щербатов К. 谢尔巴托夫

Э

Эльгин 额尔金
Энгельс Ф. 弗·恩格斯

Ю

Юань Ши-кай 袁世凯
Юдин Иван 伊凡·尤金
Юй Чжань 余湛
Юн Чжен 清帝雍正
Юрков С. Г. 尤尔科夫
Юрьев В. 尤里耶夫

Я

Яковлева П. Т. 普·季·雅科夫列娃
Якуб-бек 阿古柏

民族名译名对照表

Бугу, племя 勃诂族
буряты 布里亚特人
гиляки 基立亚克人
дауры 达斡尔人
джунгары 准噶尔人
дунганы 东干人

дючеры (лучеры) 杜切尔人
казахи 哈萨克人
калмыки (колмаки) 卡尔梅克人
китайцы 汉人；中国人
киргизы 吉尔吉斯人
маньчжуры 满人
маоминань, племя 茂明安部
монголы (мунгалы) 蒙古人
нанайцы 那乃人
натки 纳特基人
нивхи 尼夫赫人
никанцы (китайцы) 尼堪人(汉人)
ойраты 卫拉特人
онкоты 温科特人
русские 俄罗斯人，俄国人
солоны 索伦人
таджики 塔吉克人
таранчи 塔兰奇人
татары 鞑靼人
тунгусы 通古斯人
уйгуры 维吾尔人
украинцы 乌克兰人
урянхайцы (уряхи) 乌梁海人
эвенки 鄂温克人
ячаны 阿枪人

地名译名对照表

А

Абагайту 阿巴哈依图，阿巴该图
Абху-река 阿勃胡河
Авачинская губа 阿瓦恰湾
Азия 亚洲
Айгунь, Айгун 瑷珲
Ак-каба 阿克哈巴河
Аксуйское укрепление 阿克苏依堡垒
Ак-Таш 阿克塔什
Ак-Тюбе, гора 阿克求别山
Алайкол, перевал 阿来廓勒山口
Ала-Коль, озеро 阿拉湖
Алатау, хребет 阿拉套山岭
Албазин 阿尔巴津(雅克萨)
Албазинский острог 阿尔巴津堡
Алдан, река 阿尔丹河
Алеутские острова 阿留申群岛
Алкабек, река 阿拉克别克河
Алма-Ата 阿拉木图
Алтай 阿尔泰山
Алтан-Тэбши, горы 阿勒坦特布什山
Алты-шаар 阿尔特沙尔
Аляска 阿拉斯加
Амазар, река 阿马扎尔河
Амалин, хребет 亚马林山脉
Амгунь, река 阿姆贡河(亨滚河)
Америка 美洲
Амой 厦门
Амударья, река 阿姆河
Амур (Хэйлунцзян), река 阿穆尔河(黑龙江)
Анадырский острог 阿纳德尔堡
Ангара, река 安加拉河
Англия 英国
Андрюшкино 安德柳什基诺
Анкара 安卡拉
Аргунский острог 额尔古纳堡
Аргунь, река 额尔古纳河
Армения 亚美尼亚
Атбаши, река 阿特巴希河
Афганистан 阿富汗
Африка 非洲

Аянский острог 阿伦斯克堡(乌扎拉屯)
Аягуз 阿亚古斯

Б

Байкал 贝加尔湖
Балаганский острог 巴拉甘斯克堡
Балтийское море, Балтика 波罗的海
Балхаш, озеро 巴尔喀什湖
Баргузинский острог 巴尔古津堡
Барлык 巴尔鲁克
Барлыкские горы 巴尔鲁克山
Бахта Бакту, пикет 巴克图卡伦
Бахты 巴赫特
Бедель, перевал 别迭里山口
Беджин-тау, гора 别珍套山
Беленхе (Бэлэнхэ), река 白棱河
Бельгия 比利时
Берингов пролив 白令海峡
Берингово море 白令海
Берте, перевал 别尔捷山口
Бессарабия 比萨拉比亚
Бирма 缅甸
Благовещенск 布拉戈维申斯克(海兰泡)
Богородское 博戈罗得斯科耶
Богосук, перевал 布果苏克山口
Большой Алтайский хребет 大阿尔泰山
Большой Гадзимур, река 大加集木河
Большая Горбица, река 大格尔必齐河
Большой Хинган, Большой Хинганский хребет 大兴安岭
Братский острог 勃腊茨克堡
Буз-Айгыр, перевал 博孜艾格尔山口
Бур, река 布尔河
Буреинский хребет 布列亚山脉
Бурея, река 布列亚河(牛满河)
Бурчум, река 布尔楚姆河
Бутальский острог 布塔尔斯克堡
Бухтарма, река 布赫塔尔马河
Быстрая, Быстра, (Бурея), река 贝斯特拉亚河(布列亚河)

В

Варангер-фьорд 瓦兰格尔峡湾
Вашингтон 华盛顿
Великобритания 英国
Великое княжество Финляндское 芬兰大公国
Венгрия 匈牙利
Верное, укрепление 维尔内堡垒
Верный, город 维尔内城
Верхнезейский острог 上结雅堡
Верхнеудинск 上乌丁斯克
Владивосток 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
Внешний Хинганский хребет 外兴安岭
Внутренняя Монголия 内蒙
Воскресенское 沃斯克列先斯科耶
Восточная Монголия 东蒙古
Восточный Памир 东帕米尔
Восточная Пруссия 东普鲁士
Восточная Сибирь 东西伯利亚
Восточный океан 东洋
Восточный Туркестан 东土尔克斯坦
Вьетнам 越南
Вэйюаньпу 威远堡

Г

Гаага 海牙

Гавань Счастья 幸运湾
Ганьсу 甘肃
Гданьский залив 格但斯克湾
Германия 德国
Гималай 喜马拉雅山
Гирин 吉林
Голландия 荷兰
Гонконг 香港
Горбица, река 格尔必齐河
Греческое королевство 希腊王国
Гуанси 广西
Гулимту, урочище 古里木图地方

Д

Дагу, форт 大沽炮台
Далай, Далайнор, озеро 达赉湖，达赉诺尔湖(呼伦池)
Дальний Восток 远东
Даманский, остров 达曼斯基岛(中国珍宝岛)
Даратау, река 达拉图河
Даурия 达斡尔地区
Джеты-Шаар 哲德沙尔
Джумгал, укрепление 朱姆加尔堡垒
Джугджур, хребет 朱格朱尔山
Джунгария 准噶尔
Джунгарское ханство 准噶尔汗国

Е

Европа 欧洲
Егинь, пост 业精卡
Енисейск 叶尼塞斯克

Ж

Жаланашколь, населённый пункт 扎拉纳什库里居民点
Жуз 玉兹

З

Забайкалье 外贝加尔地区
Зайсан, Цзай-сан, озеро 斋桑湖
Закарпатская Украина 外喀尔巴阡乌克兰
Залив великого князя Константина 康士坦丁湾
Западная Белоруссия 西白俄罗斯
Западная Монголия 西蒙古
Западный район 西域
Западная Сибирь 西西伯利亚
Западная Украина 西乌克兰
Зауралье 外乌拉尔
Зейский острог 结雅堡
Зея, Зия, река 结雅河(精奇里江)
Зоркуль, озеро 祖耳非卡尔湖(又译沙尔-伊-库尔湖)

И

Игнашино 伊格纳申诺
Или 伊犁
Или, река 伊犁河
Илимск 伊利姆斯克
Ильинское 伊利英斯科耶
Ингода, река 音果达河
Индия 印度
Индокитай 印度支那
Иран 伊朗
Иркештам 伊尔克什坦
Иркутск 伊尔库次克
Иркутское 伊尔库次科耶
Иртыш, река 额尔齐斯河
Испания 西班牙
Истык 伊斯蒂克
Иссык-Куль, озеро 伊塞克湖，伊塞克库里湖

K

Каба, река 喀巴河
Казакевичева протока 卡扎凯维赤沃水道
Казакевичева, станица 卡扎凯维赤沃镇
Казахская ССР 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Казахская Республика 哈萨克共和国
Казахстан 哈萨克斯坦
Калган 张家口
Калгуты, река (Халюту) 卡勒古特河(中国称海留图河)
Калининград 加里宁格勒
Камбоджа 柬埔寨
Каменные горы 石头山
Камчатка 堪察加
Канджут 坎巨提
Кара-дабан, перевал 喀拉达坂山口
Каракорумский перевал 喀喇昆仑山口
Карасук, речка 喀拉苏克河
Каратау, хребет 喀拉套山
Кашира 卡希拉
Кашгар, Кашкар 喀什噶尔
Кашмир 克什米尔
Кеген, Кэген (Геген), река 盖根河(格根河)
Кенигсберг 哥尼斯堡(今加里宁格勒)
Керулен, река 克鲁伦河
Кетмень-тюбе 克特缅-求别
Кеть, река 克特河
Кизыль-су река 齐吉勒苏河
Киргизская ССР 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Киргизия 吉尔吉斯
Китай 中国
Китайская Народная Республика (КНР) 中华人民共和国
Клайпеда (Мемель) 克来彼达(默麦尔)
Кобдинский округ 科布多地方
Козыл-Джиек, Кызыл-Джиек, перевал 克则勒治业克山口
Коканд 浩罕
Кокандское ханство 浩罕汗国
Кокпекты 科克彼克特
Кольджат, селение 科里扎特村
Командорские острова 科曼多尔群岛
Кондерлык, река 堪迭尔雷克河
Константинополь 君士坦丁堡
Контон 广州
Корея 朝鲜
КНДР (Корейская Народно-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ая Республика)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Косма-Кайкио, пролив 科斯马(音译)海峡
Косогол, озеро 库苏泊
Косогорский острог 科索戈尔堡
Красноярск 克拉斯诺亚尔斯克
Крузенштерна остров 克鲁逊什特恩岛
Крым 克里米亚,克里木
Крымское ханство 克里米亚汗国
Куегда 库艾格达(半岛)
Кузнецк 库兹涅茨克
Куйтун, горы 奎屯山
Кульджа 伊犁,伊宁
Кульджинское ханство 伊犁汗国
Кумарский острог 库马拉堡
Курильские острова 千岛群岛

Куртка, укрепление 库尔特卡堡垒
Курчум, река 库尔楚姆河
Курэ 库里
Кяхта 恰克图
Кяхта, речка 恰克图河

Л

Ланьчжоу 兰州
Лаос 老挝
Лаперуза пролив 拉彼鲁兹海峡(宗谷海峡)
Латвия 拉脱维亚
Латинская Америка 拉丁美洲
Лена, река 勒拿河
Ливадия 里瓦几亚
Литва 立陶宛
Люцю, Рюкю 琉球
Ляодунский полуостров 辽东半岛

М

Май-кап-чагай, урочище 迈哈布奇盖地方
Маковский острог 马科夫堡
Малайя 马来亚
Малый Алтай 小阿尔泰山
Малая Горбица, река 小格尔必齐河
Мальтабар, гора 玛里他巴尔山
Мангазея 曼加泽亚
Маниту-Гатулхан, пикет 玛尼图噶图勒干卡伦
Маньчжурия 满洲
Маргелан 玛尔葛拉(今译马尔格兰)
Мариинск 马林斯克(阔吞屯)
Михайловское 米哈伊洛夫斯科耶
Младший жуз (орда) 小玉兹(汗国)
Монастырщина 修道院村
Монголия 蒙古
Монгольская Народная Республика (МНР) 蒙古人民共和国
Москва 莫斯科
Музартский перевал 穆扎尔特山口
Мукден 盛京,奉天(今沈阳市)
Мус-тау, гора 木斯套山
Мус-таг 慕士塔格山
Мэргень 墨尔根(今黑龙江省嫩江县)

Н

Нанкин 南京
Нарин-халга, ущелье 那林哈勒噶山谷
Нарым, река 那雷姆河
Нарын 纳伦
Нарын, река 纳伦河
Нарынгол, Нарынкол, река 纳林廓勒河
Наун, река 脑温江(今嫩江)
Небесные горы 天山
Непал 尼泊尔
Нерча, река 涅尔查河(尼布楚河)
Нерчинск (Нипков) 涅尔琴斯克(尼布楚)
Нерчинский острог 涅尔琴斯克堡
Нидерланды 荷兰
Николаевск, Николаевск-на-Амуре 尼古拉耶夫斯克,阿穆尔尼古拉耶夫斯克(庙街)
Нинбо 宁波
Нингута 宁古塔(今黑龙江省宁安县)
Новокиевское, урочище 诺沃基辅斯科耶地方
Ново-Михайловское 新米哈伊洛夫斯科耶
Новотроицкая крепость 诺沃特罗伊次克要塞
Новый Маргелан 新玛尔葛拉
Нокра-чалды, пост 那格拉察勒得卡

Нонни, река 诺尼江(今嫩江)
Норвегия 挪威

О

Обь, река 鄂毕河
Одекон, река 奥杰康河
Озерная 奥泽尔纳亚
Ойратская Джунгария 卫拉特准噶尔
Оловец 奥洛涅次
Ольдо, река 奥利多河
Омск 鄂木斯克
Онен, река 鄂嫩河(斡难河)
Орогойт, сопка 鄂尔怀图山岗
Орош 奥罗什
Охотск 鄂霍次克
Охотское море 鄂霍次克海

П

Павало-Швейковского пик 帕瓦洛-什维科夫斯基峰
Падун, порог 帕东急滩
Памир 帕米尔
Паново 帕诺沃
Памиро-Алай 帕米尔-阿赖
Париж 巴黎
Пекин 北京
Пермь 彼尔姆
Персия 波斯
Петербург 彼得堡
Пётр Великий, залив 大彼得湾
Петровское зимовье 彼得冬营
Петроград 彼得格勒
Петропавловск 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
Петропавловск-на-Камчатке 堪察加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
Петсамо (Печенга) 贝柴摩(贝辰加)
Пишпек, крепость 皮什彼克堡垒
ПНР 波兰人民共和国
Поволжье 伏尔加河地区
Покровское 波克罗夫斯科耶
Польша 波兰
Португалия 葡萄牙
Посьет, залив 波谢特湾
Приамурье 阿穆尔地区
Приморье 滨海地区
Пруссия 普鲁士
Пяндж, река 喷赤河(旧译皮安德兹河)

Р

Ранг-Куль 郎库里
Ратманова остров 腊特马诺夫岛
Россия 俄罗斯,俄国
РСФСР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Румыния 罗马尼亚
Русь 罗斯
Рыбинский острог 雷宾斯克堡
Рыбный острог 雷勃内依堡
Рюкю, Люцю, острова 琉球群岛

С

Сагалиен-ула, Сахалянь-ула 萨哈连乌拉(黑龙江)
Сайлюгемский хребет 塞留格木山
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 圣彼得堡
Сарыкольский, хребет, Сарыкол 萨雷阔勒岭
Сары-улен-чибар, урочище 赛里乌兰齐巴尔地方
Сау-сры, перевал 萨乌业尔得山口
Саур, хребет 萨乌尔岭
Сахалин 萨哈林(库页岛)
Саянский хребет 萨彦岭
Св. Лаврентия остров 圣劳伦斯岛
Святой Нос, мыс 圣诺斯角

Северная Буковина 北布哥维那
Северная Киргизия 北吉尔吉斯
Северная Маньчжурия 北满
Селенга, река 色楞格河
Селенгинск 色楞格斯克
Селенгинский острог 色楞格斯克堡
Селимба, река 西林木迪河
Семипалатинск 塞米巴拉金斯克
Семиреченск 谢米列钦斯克
Семиречье 谢米列奇地区
Сергиополь 谢尔基奥波利
Сиань 西安
Сибирское ханство 西伯利亚汗国
Сибирь 西伯利亚
Синцзин 兴京
Синьцзянь 新疆
Соединённые Штаты Америки (США)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
Солдатово 士兵屯
Союз Советских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их Республик (СССР) (Советский Союз)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
Средняя Азия 中亚细亚、中亚
Средний жуз (орда) 中玉兹(汗国)
Становой хребет 斯塔诺夫山脉(外兴安岭)
Старший жуз (орда) 大玉兹(汗国)
Суиок, суёк 苏约克
Сулу, острова 苏禄群岛
Сунгари, река 松花江
Сунгача, река 松阿察河
Сучи, остров 苏契岛
Сучи, станица 苏契镇
Сырдарья, река 锡尔河

Т

Табун-Богда-Ула 塔布包格道敖拉
Тагдумбаш-памир 塔克敦巴什帕米尔
Таджикская Советская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ая Республика 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Тайвань 台湾
Таиланд 泰国
Тайпинское государство 太平天国
Танну-Ола, хребет 唐努乌拉山脉
Тара 塔拉
Таранчинское султанство 塔兰奇苏丹
Тарбага-Даху, Тарбаган-Даху 塔尔巴干达呼
Тарбагатай 塔尔巴哈台
Тарим, река 塔里木河
Ташкент 塔什干
Текес, река 特克斯河
Телембинский острог 捷连姆宾斯克堡
Темерлик, речка 特穆尔里克河
Темерлик, хребет 特穆尔里克山岭
Тибет 西藏
Тихий океан 太平洋
Тобольск 托博尔斯克
Томск 托木斯克
Тува 图瓦
Тувинская Народная Республика 图瓦人民共和国
Тувинская АССР 图瓦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Тугурский острог 图古尔堡
Тула 图拉
Тумень-ула, Тумыньцзян, река 图们江
Тур, река 土尔河(白棱河)
Тургень, река 图尔根河
Туркестан 土尔克斯坦
Турция 土耳其

Турецкая Республика 土耳其共和国
Туюн-Суёк, перевал 图永苏约克山口
Тэнгэришань (Киргизный Алатау, Тяньшаньнаньлу) 腾格里山(吉尔吉斯阿拉套,天山南路)
Тюмень 秋明
Тяньцзинь 天津
Тяньцзинь 天京(太平天国首都)
Тянь-шаньский хребет (Тянь-Шань) 天山山脉

У

Уда, река 乌达河
Удинск 乌丁斯克
Удинский острог 乌丁斯克堡
Удь, Уда, Уд, река 乌第河
Узбель 乌孜别里
Узунтау, гора 乌宗套山
Украина 乌克兰
Украинская Советская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ая Республика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Улан-батор 乌兰巴托
Улясутай 乌里雅苏台
Урга 库伦(今乌兰巴托)
Урджар, пикет 乌尔贾尔卡伦
Уру (Урка), река 乌鲁河(乌尔卡河)
Урум, река 乌伦穆河(绰尔纳河)
Урумчи 乌鲁木齐
Урянхай 乌梁海
Уссури, Усури, река 乌苏里江
Усть-Каменногорск 乌斯季卡缅诺哥尔斯克

Ф

Фергана 费尔干纳
Финляндия 芬兰
Финляндская Республика 芬兰共和国
Финский залив 芬兰湾
Франция 法国
Фрунзе, город 伏龙芝市
Фучжоу 福州
Фуюаньская станица 抚远镇
Фуюаньская протока 抚远水道
Фэнхуаньшань 凤凰山

Х

Хабар-асу, Хабара-суй, перевал 哈巴尔阿苏山口
Хабаровск 哈巴罗夫斯克(伯力)
Хайлар, река 海拉尔河
Хайнань 海南岛
Хамиаб, селение 卡米阿布村
Халха 喀尔喀
Халха-Монголия, Халха-Монгольская группировка 喀尔喀蒙古
Хамар-Дабахань 哈木尔达巴哈
Хамун, река 哈蒙河
Ханой 河内
Харьков 哈尔科夫
Хилок, река 希洛克河
Хинкай, Ханка, озеро 兴凯湖
Хой-майлаху, пикет 霍尼麦拉胡卡伦
Хоргос, река 霍尔果斯河
Хорезм 花剌子模
Хормолдзинь 豁尔莫勒津屯
Хибиту (Хубту), река 瑚毕图(瑚布图)河
Хуньчунь 珲春
Хуньчунь, река 珲春河
Хэйлунцзян, река 黑龙江
Хэтуала 赫图阿剌(今辽宁省新宾县)

Ц

Цанну-ола, хребет 唐努鄂拉山

Центральная Азия 中央亚细亚
Цзинь 金(后金)
Цин 清
Цзай-сан, Зайсан, Цзайсан-нор, озеро 斋桑湖,斋桑淖尔湖
Цзилинь 吉林
Цзюлун 九龙
Цицикар 齐齐哈尔
Цун-лин, хребет 葱岭

Ч

Чёрная, река 额尔纳河
Чёрный Иртыш 喀喇额尔齐斯河,黑额尔齐斯河
Чёрное море 黑海
Честертон 切斯特敦
Чехословакия 捷克斯洛伐克
Чехословацкая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ая Республика (ЧСР)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Чикой, река 楚库河(今契科依河)
Чиркол, река 契尔科尔河
Чугучак 塔城
Чукотский мыс 楚科奇角
Чулково, деревня 丘勒科沃
Чуй, река 楚河

Ш

Шабин-дабаха 沙宾达巴哈
Шабина Дабага 沙宾达巴哈(沙毕纳伊岭)
Шанхай 上海
Шаньхайгуань 山海关
Швеция 瑞典
Шилка, река 石勒喀河
Шэньси 陕西
Шэньян 沈阳

Э

Эмиль, река 额敏河
Эстония 爱沙尼亚

Ю

Юго-восточный Казахстан 东南哈萨克斯坦
Южно-Африканская Республика 南非共和国
Южная Киргизия 南吉尔吉斯
Южная Манчжурия 南满
Южная Монголия 南蒙
Южная Родезия 南罗得西亚
Южный Сахалин 南萨哈林(南库页岛)

Я

Якутск 雅库次克
Япония 日本
Японское море 日本海